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30 期



4327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年5月6日(星期五)、105年5月1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105年5月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4)

討論事項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所做的2012年醫師工作環境問卷調查，發現全體醫師中普遍有50%以上的工作狀況違反2011年ACGME規範的工時標準，每週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24小時後最短連續休息時間更有70%以上違反工時標準，最長連續工作時間在現行的值班制度下甚至幾乎全部醫師都違反工時標準，因此要根本解決醫師過勞的問題，必須透過勞基法工時規範，去刺激人力補充，帶來工作制度改變，對醫療服務在供給面和需求面進行檢討與改善。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之前對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目前仍暫定2023年才擬將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保障醫師之勞動人權，促進病人安全就醫之權利，爰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應提前於民國107年底前將醫師適用勞基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5 ~ 3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在新的民意已經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政府部門也將人事改組之際，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6)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36 ~ 150)

增訂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七及第九十三條之八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六、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51 ~ 169)

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70 ~ 186)

修正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86 ~ 193)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	(193 ~ 198)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98 ~ 200)
增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00 ~ 202)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5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另定期處理—	(214)
本院委員林為洲、陳學聖等22人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5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之院會決議，依立 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另定期處理—	(214)
臨時提案	(203 ~ 214)
國是論壇	(215 ~ 222)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23 ~ 29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91 ~ 316)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4 月 29 日（星 期五）、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317 ~ 354)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次長就「跨境電子商務發 展與租稅制度」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財 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業務推廣費」及 「廣告費」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乙案	(355 ~ 40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 查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淑芬	

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405 ～ 456 ）

黨團協商紀錄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57 ～ 458 ）

院長召集協商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一、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6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二、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三、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四、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1條之1」釐清實務運作及後續相關事宜……………（ 459 ～ 4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1 ～ 48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疏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廢止「勞動契約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青班海外宣傳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檢討承保、融資績效並敦促拓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僑務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密）僑務委員會函送 105 年第 1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國防部函送陸軍「陸航機隊維保能量整合投資建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國防部函送「文職人員之進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國防部函送 104 年下半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本院修正公平交易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針對聯合行為影響市場功能之處理標準解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5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5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障礙環境整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轄下之醫療院所，於明顯處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標準流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保護行政單位有關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費支出管控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

，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檢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全球國際醫療產業化對我國醫療環境之衝擊評估及因應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用牛羊脂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先天性肌失養症等 3 項疾病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航業者保存研究自身航空史料，於適合處所推廣民航知識及新航空科學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條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內政部函送「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5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密）內政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關於部署空安人員協定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未來規劃、管理及營運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 4 年複合性災害因應策略

與水害防治相關工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社教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繕業務規劃及與地方政府、地區民眾溝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博物館法施行之調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4 項決議（一），檢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8 項決議（一），檢送法官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司法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事項，檢送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文化部函送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5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交流會館住宿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文化部函送「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智慧城市政策整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5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鋁製輪胎圈貨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1 季清理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所轄各公用事業服務資訊化之短中長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與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間有關雙邊投資促進及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工業局「東部發展產業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與所屬及主管財團法人 104 年度第 4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 104 年 1 月 23 日農防字第 1041470932 號公告，名稱並修正為「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氯甲醚及硫酸乙酯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A751.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法—重量法（NIEA A716.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表面塗料之揮發物含量、水含量、密度、固形物體積及重量測定法（NIEAA716.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與財團法人 104 年第 4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銓敘部函送「行政院一、二級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截至 12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資訊規定」，並廢止 95 年 2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0981 號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財政部函送「10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財政部函送中國輸出入銀行 104 年度第 4 季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預算執行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運用專業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廢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規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事細則」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函，為修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行政院函，為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行政院函，為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國土計畫法」，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針對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一減碳淨煤主軸中心提出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融入文物歷史與社會脈絡於策展內容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各改良場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簡併與人力配置相關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等 10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1 年度決算書等 6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七二、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七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給與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條文及相關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費及製造輸入登記證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文化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楊上民建請廢除「集會遊行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建請刪除「集會遊行法」第四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何致晴建議將規範警察執行集會遊行驅離勤務，明訂於「集會遊行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便後續追究部分警察之違法行為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七〇案以下各案，除第一七〇案至第一七三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廣電子發票及傳統發票使用造成紙張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土壤液化潛勢區公布資料之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甘比亞與中國大陸復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失智症列入十大死因及推廣延緩失智症病情的復健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廉價航空公司管理及規範退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主管機關應積極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資源整合，強調安全與品質為全人照護的核心理念，並整合醫療專業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206 臺南震災受到國人關切，地方與中央政府競相祭出高容積率獎勵誘因來獎勵民間都更，實值商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臺僑』—臺灣出去的臺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儘速將公民及環保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之「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建議建構更簡明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電腦系統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要求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面清查頂樓加蓋違章建築，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臺伊清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社會企業與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觀光局於「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的乘數效果評估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有責任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收訊品質以及修正訊號強波器採購、申裝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花東快速道路」計畫可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絕不是缺乏前瞻視野者所做的現況效益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加強查緝臺鐵車票黃牛猖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境外影音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德翔台北號」船體斷裂、油污外洩，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造成污染擴大，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應立即檢視、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並制訂更為完善、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救災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台糖公司近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無力負擔並面臨解約懲罰，經濟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元月寒害，造成漁產損失嚴重，建請政府輔導重建復育外，更應趁機全面檢討重農輕漁現狀，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降低漁民養殖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浩鼎事件之影響，應強化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使更具完善，以保護投資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神疾患的社會處遇問題，建請就社區性照護網絡的形成與有效性及發展社區支持網絡等提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適用至需臨床試驗之醫材，及修改健保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愛滋病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構完備之防恐應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檢討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產照護品質，應加強使用健保與評鑑的力量，善用資源，督促醫院改善生產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北市內湖區隨機殺童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傳播媒體報導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交通部臺鐵局親子親善空間之設置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反恐應變機制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檢討改善毒品防制及追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動 FabLab（FabricationLaboratory）作為新創產業之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桃園市消防局各區消防分隊長出現消防分隊長幹部青黃不接，全市 43 個消防分隊長，高達三成五由消防小隊長代理；又因警大容訓人員不足，各地只能向消防署爭取搶人，爰建請消防署與警大協商，加開二年制消防佐班考訓，以達受訓完成派任分隊長補實缺額之效能，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趙委員正宇，鑑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際進用比例大幅攀升，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僅約 19%用於獎勵私人機關（構），為鼓勵私人機關（構）長期、穩定任用身心障礙者，應適當調整獎勵金核算方式，將原核發之獎勵金提高，並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才能實質鼓勵到致力於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的地方政府。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是全球少數 C 型肝炎盛行率逾百分之三的國家，高於日本、韓國等其他亞洲鄰近國家。就此，如何抑制 C 型肝炎患者逐年增加，給予必要藥物治療，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有必要拿出可行對策，而思考如何讓 C 肝新藥可以納入健保給付項目，又不排擠其他醫療資源，則是努力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際網路已經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接收與傳遞

信息時，最常利用的傳播媒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於平時就必須建立起「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務實態度與良好習慣，並藉由綿密的教育宣導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使用網際網路及資訊媒體設備，以確保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聯準會（Fed）與日本央行在 24 小時內先後召開會議，同樣決定維持現行政策格局不變。Fed 的決策穩健，市場反應淡定；但數小時後日銀的決定，卻引發日股重挫、日圓猛升。由美、日央行的決策及影響，進一步證明貨幣政策的效用已達極限。展望未來，國際經濟仍將維持緩慢、但持續的復甦，原因是先進經濟體人口老化、貧富不均及生產力偏低，壓縮長期成長潛力的下降，要提振經濟也必須針對這些結構性因素著手。因此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該密切注意國際經濟體系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免打亂經濟調整的步調，並引發金融市場間歇性的動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邇來積極鼓吹、推動金融科技创新，一時之間，有關 FINTECH 儼然已經成為最夯的熱門話題。金融科技化勢將帶來種種作業流程的便捷化，從而諸如金融交易的風險控管、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創新業務的准駁等，要求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該讓監理流程同步的科技化，同時兼顧創新與風險控管、市場秩序維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蔣委員萬安，針就認購綠電收入補貼再生能源基金之流向，認為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104 年度的綠電認購度數總共 1 億 5 千 6 百多萬度（156,369,100 度），依據現行的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綠電認購的額外收入將取代「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中的電價補貼用途，換句話說，「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會多出 1 億 5 千多萬的預算。但不論是綠電認購網站或是相關的文宣，只說多付多少錢，卻看不到這筆錢的運用方向。本席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將該筆財源使用收支方向亦明列於綠電認購網站，針對再生能源基金和綠電的應用設計有效的文宣，把再生能源基金的用途講清楚，解決企業和民眾的疑慮，讓更多人願意購買綠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今年第十六週（4 月 17 日至 23 日）全國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高達 8,800 人，較前一週急升 35%，且今年累計通報腸病毒重症已超過二十五例，顯示腸病毒疫情將於本週進入流行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預告第十七週將達到全國流行閾值 11,000 人次，正式進入腸病毒流行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防疫宣導，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我國罹患肝病人口眾多且無法根治，尤其肝癌是 10 大癌症死因第 2 名，有一半肝癌是因慢性 C 肝引起，故如何有效治癒 C 型肝炎已成為目前政府的當務之急。日前副總統當選人陳建仁與國內肝病專家組成的研究團隊，透過科學模型，分析台灣目前 C 肝盛行率、慢性感染率、治癒率等流行病學資料，發現若使用國外 C 肝新藥，到了 2030 年可降低 52% 的 C 肝慢性感染率及 76% 末期肝病死亡率，此一研究成果雖證明 C 肝有藥醫並且會痊癒，但因療程所費不貲、藥費甚高，造成有錢有藥醫，沒錢等病死的窘況。為積極防治肝病，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責成衛福部成立專案小組主導 C 肝防治，才能有效降低肝病的感染率及死亡率，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毓仁，針對職校教師須至業界研習，偏鄉職校頻喊吃不消，希望政府注意。對於職校新任專業教師須具備一年工作實務經驗，且在職每 6 年還須到業界研習半年。對此偏鄉職校校長們頻喊吃不消，考慮到教師兼任行政與導師，若還須到業界研習，人員調度上應付不來，為避免聘請代理教師填補空窗期，恐又衍生行政與導師經營班級問題，本席要求教育部能有配套措施，建立因應機制，以防止影響職校教師的教學安排與學生受教權。爰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技專院校招生報名資格中，對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相較於大學招生報名資格更加嚴苛不利，有違學生受教權的公平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金管會與央行日前就美國蘋果公司的手機支付 APPLE PAY 登台召開會議，會中央行提出五大理由，對 APPLE PAY 登台持保留態度，因而引發社會熱議，金融科技的進步與開放無止境，未來類似案例會不斷出現；建議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以開放的心態看待新金融科技與新的商業模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可能開放美豬進口，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除了讓養豬業者清楚地瞭解國際規範、TPP 協定與未來所面對的開放壓力之外，更應該跟養豬業者討論如何強化畜養環境、設備與技術能力，以及提高國產豬肉的品質與競爭力，或協助台灣的豬農和肉品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再者如何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進而形成因應加入 TPP 的短、中、長期的養豬產業發展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自二〇〇三年開始推動台鐵捷運化工程，其具體目標是希望台鐵透過增設地區車站、增加區間列車而強化西部走廊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域通勤鐵路功能。建議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積極推動台鐵、高鐵、國道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輸的整合分工計畫，讓過去台鐵捷運化的新增車站能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開發，地方客運接駁換乘方便舒適，也要主導高鐵、台鐵在運行功能上能分工合作、發揮綜效，讓更多民眾願意使用公共運輸，達到節能減碳的永續發展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未來兩岸經貿關係可能趨緩，雖然對於兩岸政府而言，固然都受到各種內、外部政治因素及基本立場的拘束及限制而在立場上各有堅持，需要相當時間相互試探磨合，但對於經濟互動，建議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盡力維持克制不要把企業當成棋子，將市場的決定還給市場，各取所需互蒙其利，才是具有可持續發展性的政策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水上活動安全。但有縣市教育局因監察院要求不得向家長收費，而指示停辦游泳課，被批評有因噎廢食之嫌。增進學生游泳能力是教育一貫政策，且游泳教學應該越早實施越好，等到快畢業那一年才學游泳，時間太晚效果也很有限，教育部應協助編列充足經費擴大實施，一方面能強健國民體魄，另一方面

也可減少溺水意外的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消費者普遍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多孔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俗稱雪茄頭電源供應器），作為汽車內行車紀錄器、手機等 3C 產品充電使用，而網路瘋傳使用汽車點菸孔意外引發火燒車，行政院消保處日前購樣 15 件商品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查核結果僅有 1 件全部符合規定，3 件商品符合品質測試但未符合標示規定、11 件商品未符合塑料材料防火性測試，而 2 件商品在測試中竟燒毀。由於品質不符合規定的產品，有可能因溫度升高，燒壞零組件、電路板而燙傷消費者，嚴重的話可能引起火燒車，標檢局應將「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日桃園有女毒蟲拒警盤查倒車逃逸撞死女童，引發民眾對於警員為何不開槍攔阻的質疑，但有警員私下指出，桃園楊梅分局警員葉驥在 2014 年追緝拒捕的通緝犯羅文昌，因開槍射擊駕車逃跑的羅男大腿致其傷重不治，被依過失致死罪判刑 6 月定讞；另桃園保大小隊長陳風烈追捕拒檢毒犯結果對方自摔死亡，也被判刑 6 月，一件又一件的判決結果，引發輿論嘩然。但其實警察並不會把開槍當成遊戲，我們不該讓這些判決限制警察第一時間執法的判斷，警政署應研議現行執勤法令，提案改善使用警械方式，以免警察畫地自限，消極不執法，造成之惡果是全民受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僑委會一名同仁日前在台北市因汽車違停紅線區遭警方取締時，情緒激動怒指「我的職等，可以管你們整個局」。由於就算是最基層、剛任官的警員，在執法時候即代表國家公權力，且近年來交通警察的威信已在建立當中，交通規則的不可侵犯性的觀念已然深植人心，而公務員更應尊重法治及尊重執法者，多給基層員警一些鼓勵，並用謙卑的態度來面對社會及國人，以免辜負各界對公務員之期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現行部會分工對於快速更迭的網路資訊時代已不合用，建請行政院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之計畫，並成立專門的辦公室作為統整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以規劃在網路資訊時代合宜的全面性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有機農業面積由 98 年 2,960 公頃，至 102 年底增為 5,951 公頃，農藥使用量則由 98 年 34,706 噸，102 年為 41,668 噸。農委會推動有機農法及食安宣導，惟有機農地面積增加，農藥使用量卻也持續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化學肥料補助標準是否與政策相違，也應建立農藥買賣及使用流向追蹤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去年底至今年因暖冬頻繁降雨及一月異常寒害等氣候因素影響，導致多種農作物歉收，其中季節性具經濟價值水果，例如南部的芒果、釋迦、中南部的荔枝，其開花情況不佳，影響授粉，農民預估產量僅剩往年的二至五成。隨著端午、中秋佳節陸續到來，節慶水果歉收恐造成價格大幅波動，影響農民生計。請農委會儘速統計今年度各項農作物歉收情形，並儘速研擬對策，協助農民度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攸關國內 70 多萬個家

庭的各類長照資源失能者得到適當照護之維繫，為完備社會安全體制，分擔失能家庭長照負荷及財務風險。長照服務人員的職前培訓，截至 104 年底，共有 11 萬 2,207 人參與長照訓練，惟依衛福部 103 年長照資源盤點，實際從事照顧服務之人力僅 2 萬 6,942 人。薪資偏低是國人不願投入照服員的主因，導致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家庭，轉而選擇外籍勞工，造成國內勞動市場之衝擊，請於三個月內針對長照服務人員薪資之合理性，提出評估報告，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每到清明節掃墓的日子，各地公墓總是擠得水洩不通，雖顯示國人慎終追遠孝思不匱，但也反映傳統殯葬方式實有再改進的必要！台灣地狹人稠，很多墓地都已經飽和，因濫葬使有些山區被葬成「癩痢頭」，嚴重影響山林景觀與水土保持。爰此；政府為改善民眾殯葬行為，部分公墓早已實施禁葬，或推動公墓公園化、改建納骨塔，同時積極提倡火葬。據內政部統計，我國的遺體火化率，到去（104）年已提升到 93.7%，顯示遺體火化進塔已成喪葬主流。但納骨塔位價格不低，甚有索價上百萬元者，對喪家來說是仍屬沉重負擔，再則納骨塔仍會占用土地資源，為長遠計免除「活人與死人爭地」怪異現象，政府有責推動更天然、環保的殯葬方式。為了配合「節葬」、「潔葬」潮流，政府自民國 90 年起開始推動環保自然葬。所謂環保自然葬，是指人死亡後，以火化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之後不做永久的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目前全國實施環保自然葬的地點共有 30 處，選擇此葬法的人數累計約 2 萬 4 千多位，顯然還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了移風易俗適應時代，政府應再加強宣導並提供極具吸引的獎勵措施，讓喪葬禮俗除更莊嚴外能更優質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浩鼎案鬧得沸沸揚揚，其間相關人員可能涉及內線交易部分，無辜被坑投資人普遍並不看好，特提醒政府正視！隨著台股發展起落，內線交易似乎從未歇止，防內線交易立法已近 30 年，但被依法起訴案件不可勝數，被定罪者也並不多見，最後判刑定讞入獄者更是少之又少。經社會輿論一再施壓，相關條文及罰則也依「亂世用重典」的原則迭經多次修訂，懲處法條雖愈修愈嚴，但卻依然不能發揮嚇阻效果。本席以為；真正的問題關鍵不在罰則輕重，而在條文是否明確及執行態度。證交法多為原則性規範，文字彈性極大，復加執行時講好聽或是法官鮮少涉及投機性金融投資，但反過來說則是根本未深入去瞭解實況運行，而行不食人間煙火的吹毛求疵，難怪防內線交易法條屢被訾議為向財團傾斜。若然如此，浩鼎案也可能雷大雨點小結案。爰此；如何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法條明確、司法審理足以服人，以維護廣大無辜被坑投資庶民，實屬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房地產市場正進入漸凍期，而據報導，520 後新政府擬提出八年內投入 4,000 億元，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計畫，籲請政府應審慎評估，如何在維繫房地產景氣和體現居住正義上拿捏分寸，不致相互矛盾，是政府必須面對及釐清的關鍵課題，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的關鍵。本席完全支持「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因這對體現居住正義，才具有一定象徵意義，但同樣的；房地產市場榮枯對國內景氣也具有關鍵的影響。國內住宅供需長

期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全台空屋數量高達 90~150 萬戶，約為每年新建住宅的 8 至 13 倍。在住屋供過於求情況下，房價卻之所以不斷飆漲，在社會強大壓力下，政府祭出一系列的打炒房政策，去（104）年房市全年成交量跌到 29 萬戶，創 14 年來最低紀錄；展望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有諸多不利因素存在，在可能進入長期空頭的房市，推出近 20 萬戶社會住宅，對房市供過於求會否雪上加霜？對房市景氣和房價會有多大衝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社會現實？從居住正義角度，興建社會住宅自屬必要，但從經濟現實觀點，廣建社會住宅的時機是否已過？是否可從充分運用空屋的方向來思考一兩全的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9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請各黨團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修正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如有對案請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出，俾利 6 月 2 日（星期四）起進行協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李鴻鈞 Kolas Yotaka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永明 王育敏 江啟臣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5 年 5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9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請各黨團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修正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如有對案請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出，俾利 6 月 2 日（星期四）起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所做的 2012 年醫師工作環境問卷調查，發現全體醫師中普遍有 50% 以上的工作狀況違反 2011 年 ACGME 規範的工時標準，每週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 24 小時後最短連續休息時間更有 70% 以上違反工時標準，最長連續工作時間在現行的值班制度下甚至幾乎全部醫師都違反工時標準，因此要根本解決醫師過勞的問題，必須透過勞基法工時規範，去刺激人力補充，帶來工作制度改變，對醫療服務在供給面和需求面進行檢討與改善。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之前對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目前仍暫定 2023 年才擬將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保障醫師之勞動人權，促進病人安全就醫之權利，爰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應提前於民國 107 年底前將醫師適用勞基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所做的 2012 年醫師工作環境問卷調查，發現全體醫師中普遍有 50% 以上的工作狀況違反 2011 年 ACGME 規範的工時標準，每週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 24 小時後最短連續休息時間更有 70% 以上違反工時標準，最長連續工作時間在現行的值班制度下甚至幾乎全部醫師都違反工時標準，因此要根本解決醫師過勞的問題，必須透過勞基法工時規範，去刺激人力補充，帶來工作制度改變，對醫療服務在供給面和需求面進行檢討與改善。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之前對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目前仍暫定 2023 年才擬將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保障醫師之勞動人權，促進病人安全就醫之權利，爰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應提前於民國 107 年底前將醫師適用勞基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提案黨團不說明。

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所做的 2012 年醫師工作環境問卷調查，發現全體醫師中普遍有 50% 以上的工作狀況違反 2011 年 ACGME 規範的工時標準，每週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 24 小時後最短連續休息時間更有 70% 以上違反工時標準，最長連續工作時間在現行的值班制度下甚至幾乎全部醫師都違反工時標準，因此要根本解決醫師過勞的問題，必須透過勞基法工時規範，去刺激人力補充，帶來工作制度改變，對醫療服務在供給面和需求面進行檢討與改善。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之前對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目前仍暫定 2023 年才擬將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保障醫師之勞動人權，促進病人安全就醫之權利，爰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應提前於民國 107 年底前將醫師適用勞基法。」』乙案，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現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在新的民意已經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政府部門也將人事改組之際，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

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今天審議經濟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的部分，請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4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主旨：檢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299 號函。
- 二、旨揭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 三、本會前報請院會討論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及列入該審查總報告中者，尚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將俟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不含附件）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82 億 4,875 萬元，增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82 億 9,875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58 億 0,714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700 萬元（含「水電費」1,700 萬元、「郵電費」4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8,0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5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227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42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6 億 8,287 萬 9,000 元。

3.稅前淨利：原列 24 億 4,160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7,427 萬元，改列為 26 億 1,587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3 億 0,265 萬 4,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 億 8,260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0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6,260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48 項：

1.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編列 27 億 4,543 萬 7,000 元，其中投資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目前台糖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地勢平坦，台灣糖業公司早期在這片土地上種植甘蔗，後來轉型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民國 91 年開始，台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有部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灣糖業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生存及發展的權利，爰凍結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收入」20%，待該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管碧玲

廖國棟 林岱樺 徐永明 蔡培慧

蘇震清

連署人：張麗善 簡東明 鄭天財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年來僅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下支應相關費用，既無獨立科目，亦未明訂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05 年度預算書中對「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的詮釋更是荒謬，竟謂將「加速舊糖廠廠區開發」、「與民間業者合建、開發優質社區」云云，完全扭曲文化資產保存之真義。為匡正此錯誤認知與政策，爰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全面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並檢討歷年之相關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管碧玲 廖國棟 陳明文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的第 31 屆第 7 次董事會曾提案，其所屬農地作為有機使用時，將「比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國有土地出租作農作使用，租期最長得為十年」，會中並決議要所屬資產營運處研議辦法。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有機農地租賃辦法卻明示：「承租人須於 2 年內完成有機驗證程序」、「租約得訂為 3 年」、且「租期最長得為 6 年」。此新辦法，並未考量有機農業發展的特殊性，所訂之標準並不符合實際農作之需求，終將抑制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發展之意願。爰此，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符合實際需求的有機農地租賃辦法前，凍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管理費用」3,0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蔡培慧 邱志偉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蕭美琴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4. 蔗農合作社成立於 1955 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十多億元，惟該社近年來出現大量幽靈會員，據媒體報導該合作社預謀以改選理事方式推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權，處分合作社資產，恐重演糖協將公產變私產情事。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問題卻態度消極，爰全數凍結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董（理）監事報酬」及「專業服務費」，俟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相關單位人頭會員及蔗農合作社案之對策，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蘇治芬 管碧玲 廖國棟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2,227 萬 7,000 元，依審計部查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列明，台糖研究所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等 6 項計畫計 7,073 萬元，歷年皆未執行，顯示該公司未覈實編列預算，爰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凍結 2,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蘇治芬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廖國棟 張麗善 林岱樺

蔡培慧 林俊憲

6. 針對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眾多閒置土地、建物未善加利用之狀況，基於活化資產、提供效能目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目前所有之不動產提出使用計畫，將閒置資產規劃予其它政府機關有效運用，或提供民間團體作公益性質之使用。若業務範圍內無需保留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虞者，應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其它土地應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規劃。爰凍結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外費用」5,000 萬元，待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廖國棟 蘇震清 陳 瑩

趙天麟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徐永明 王惠美

7.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物流園區」之法拍預算，為兼顧該園區現有員工之就業權利，減少可能之失業等社會問題，另為尊重 520 後新經營團隊之權責，對物流園區之營運計畫，未來該筆預算之動支應於提出可行之員工安置或輔導計畫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向新經營團隊報告「現階段營業方向及未來發展策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蘇震清

8. 鑑於台灣糖業協會因遭不當變更章程侵吞，造成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管資產「公產變私產」，雖經 16 年爭訟正式點交回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然查糖協帳戶現金資產竟從民國 86 年的 1.4 億元大幅縮水為 2,000 萬元，不動產部分資產更恐有數百億元未予計列，顯見該協會資產明細尚有待清查，且應徹查相關人員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協會全數資產清點明細、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及人員編制概況、實際辦理業務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經營連年虧損嚴重，近年來皆依賴出售土地勉以維繫公司營運，104 年度自編決算即顯示其八大事業部有半數部門仍呈現虧損，105 年度預算案亦顯示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投資利益，本業經營預計虧損仍高達 2 億 3,081 萬 1,000 元；然查該公司近 5 年來除 101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少於每股盈餘外，其餘各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皆高於每股盈餘，呈現該公司在經營績效日趨惡化下，發放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的怪象，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其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標準，並就土地出售獲利之資金運用規劃與本業經營績效檢討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 67 億 9,124 萬 5,000 元，其中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43.76%，卻僅創造 6,716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2.11%，投資效益偏低，另有 6 家投資標的仍處於虧損狀態，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策略有嚴重問題，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行檢討轉投資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目前共有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嘉年華等 5 家量販店及鳳山、五甲、小港、水湳、北大等 5 家健康超市，依該公司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量販店及健康超市盤差情形表，各量販店盤損率多符合標準，惟健康超市盤損率偏高，如 103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五甲超市及小港超市食品雜貨課、百貨課之盤損率皆超過-0.25%及-0.3%之標準，且 103 年度下半年五甲超市全店盤損率達-0.52%，亦高於-0.5%之標準，實有欠妥，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異常原因，瞭解盤損率過高之原因。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自 88 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1 萬 8,265.96 平方公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4 萬 0,231.94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6.02%，104 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324 萬 5,000 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規劃各式開發方案，以降低閒置土地的稅賦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3. 近 5 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如 104 年度出售土地面積 163.25 公頃，較 103 年度增加近 52.55 公頃，則當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 97 億 1,343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 19 億 8,240 萬 7,000 元，增加近 77 億元，故 104 年度每股盈餘達 2.46 元，同時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 103 年度 0.59%及 0.84%，提高至 2.09%及 3.03%，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出售土地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加速劣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雖呈現下降趨勢，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實屬不宜，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估淨增值宜以「股票股利」方式分發給股東，不宜核發現金股利，以免影響資金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但近 5 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100 年度毛利率尚有 30.05%，103 年度卻降至 1.59%，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競爭力逐年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蝴蝶蘭毛利率提升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5. 鑑於日治時期徵收民地交由會社種蔗產糖的土地，戰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接收者粗估逾 11 萬公頃，並未全面清查不當徵用民地並還地於民，而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轄資產甚至遭糖業協會不當移轉情事，形同政府假借公權力而變相剝奪人民世代傳承之財產權益，實為不公，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相關爭議資產處理措施，針對人民可提出於民國 88 年 8 月以前特定小面積土地或不動產具所有權、地上權或實際耕作事實相關證明者，應研議辦理土地承購或承租事宜，以維社會公義與人民財產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16. 茲有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旁體育用地之開發爭議，該土地長期屬於中正高工師生體育用地，且成為鄰近住戶生活休憩之場域，八一氣爆後更成為當地收容中心及避難中心，已與周遭生活圈密不可分。經查該土地地權分屬高雄市政府、國防部軍備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自 100 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遂向高雄市政府要求不當得利之地價租金並計利息，惟高雄市政府自 100 年起積極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案協商，迄今未獲結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每年 2,000 多萬元租金或近 18 億元之徵收費用，顯與其公益性質不合。細查其該私有土地性質等同於學校用地亦同於公園用地，應準用土地法第 192 條第 1 款第 1

項及第2項之免稅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味以商業追求為最高利益，忽視其為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民眾觀感甚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轄管土地髒亂，遭環保單位屢次開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思檢討，已影響國營企業形象。中正高工之體育用地多年來成為市民重要之生活聚會場所，中正高工校方、校友會及眾多市民發揮社區主義精神，透過連署、公聽會等公民運動要求「原地保留」。市政府與各級民代亦宣示基於公益，建請「原地保留」的立場。如此具重大公益性質的重要項目，卻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置之不理，動輒以嚴苛之條件，迫使「原地保留」難以達成，傷害居民情感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形象甚鉅。爰此，特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催繳程序，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市民休閒運動權益下，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擬出最妥適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管碧玲 趙天麟

連署人：陳明文 徐永明 林岱樺 王惠美

17.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以致 104 年度八大事業部有 4 個部門呈現虧損。為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俾提升獲利能力，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又因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經查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土地計 2,800.93 公頃，包含閒置可利用地面積 1,080.4 公頃及閒置不可利用地面積 1,720.53 公頃，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區處土地巡查異常案件表，該公司土地巡查自主通報異常案件分別為 272 件及 290 件，其中因環境髒亂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案件分別為 163 件、204 件。為避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精緻農業事業部銷售蝴蝶蘭之數量穩定增加，獲利卻

逐年下降，如 100 年度營業淨利尚有 2,444 萬 5,000 元，101 年度轉為營業淨損 2,726 萬 5,000 元，且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營業淨損高達 1 億 8,466 萬 4,000 元；另 100 年度毛利率尚有 12.22%，103 年度轉為毛損率 1.29%，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毛損率達 11%。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以銷售蝴蝶蘭為主，惟近 5 年銷售獲利連年下降，未見好轉，尤其外銷美、日 2 國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由三成持續探底至一成，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品競爭力持續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0.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9 項，總投資金額達 72 億 6,921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43.76%，卻僅創造 6,716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2.11%，投資效益不彰。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國營事業，但公司營運績效仍須維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1. 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 年到 2020 年間四大國營事業將陸續有 1 萬 2,000 多名員工退休，國營事業面臨嚴重退休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有 987 人退休，此外亦有員工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平均年齡高達 52.5 歲、是四大事業高齡榜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提出促進人力換血，促進組織年輕化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22. 鑑於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可利用地面積共 1,720.53 公頃，時常傳出轄管土地環境髒亂，甚至還發生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社區的農場圍牆外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成為病媒蚊溫床，為了改善此一狀況，村長與村民組成志工隊，自掏腰包整理，爾後卻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糾舉村民占用土地，與當地民眾發生衝突。為避免該類情事再度發生，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確實落實土地巡查外，更應積極尋求不可利用地其他用途或與當地村里民進行美化環境合作，以求土地有效活化與管理。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3. 鑑於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銷售蝴蝶蘭之數量穩定增加，獲

利卻逐年下降，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毛損率達 11%。且美國農業部於 105 年 2 月 11 日公布同意中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輸銷美國本土，並自 3 月 14 日起生效，由於中國蝴蝶蘭生產數量龐大，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在歐洲受挫主因之一，現今美國又開放中國蝴蝶蘭進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研擬相關對策，以維持我國蝴蝶蘭美國花卉市場市占率。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今出租農地採取競租方式，造成財團搶租農地墊高租金，農民無力承租。財團反成二房東，造成租地農民負擔日重，此一競租模式已有缺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該競租模式，應以農民角度思考，提出改善方案，以達真正農地農用，返利於農。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5. 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今出租農地採取自然人即可參與競租模式，造成財團利用人頭圍標，影響弱勢農民承租能力。此租賃身分標準已有缺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弱勢農民權利。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6. 鑑於蔗農合作社於 1955 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該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 10 多億元，但目前蔗農合作社的 21 席理事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占 7 席，之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法管理，為了避免蔗農合作社變成下一個糖協，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維持蔗農合作社之主導權，以保全國家資產。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7.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9 億 3,827 萬元、營業成本 7 億 6,847 萬 9,000 元、營業毛利 1 億 6,979 萬 1,000 元、營業費用 1 億 6,834 萬 7,000 元及營業利益 144 萬 4,000 元。經查：精緻農業事業部業務項目以銷售蝴蝶蘭為主，種苗亦外銷至美國及日本等國，惟近 5 年銷售蝴蝶蘭之數量雖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其中種苗外銷毛利率急速減少，由三成大減至不及一成，顯示該產品競爭力逐年下滑，恐與他國廠商低價搶市不無關係。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對策，以提升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於 83 年成立並投資越台糖業公司。查近年因國際砂糖價格持續下跌，及泰國走私糖品日益增加，越南糖價呈現大幅下滑之趨勢，致越台糖業公司產品銷售獲利情形不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大幅減少且逐年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關注越台糖業公司經營情形，適時提供協助或指導，改善越台糖業公司經營情形，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投資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9.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 67 億 9,124 萬 5,000 元，預計 13 家有盈餘，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合計 7 億 5,497 萬 3,000 元；另有 6 家處於虧損狀態，或雖有盈餘仍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分派盈餘。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並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因投資虧損，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0. 查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之種蔗土地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於 104 年度計有 2,800.93 公頃。該公司雖訂有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要求巡查人員定期進行土地巡查作業，防止土地被侵占或傾倒廢棄物，惟部分區處未能落實巡查，致轄管土地環境髒亂，屢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甚至發生被裁罰之情事，有損國營企業形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進，確實落實各區處巡查作業，以維護轄管土地潔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1. 台灣糖業協會原附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受經濟部監督為國有資產，惟於民國 95 年間脫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掌控，期間糖協資產疑遭不當使用。國家資產乃全民所有，不容任何團體或個人私自竊用，台灣糖業協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法院判決回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清查糖協現有國內外資產及過往資金流動清冊，並對相關涉案人員就其不法情事究責，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以彰顯國家資產維護之重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2. 蔗農合作社接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而成立，乃全民所有之資產。惟蔗農合作社近期加入大量幽靈會員，多達 1,000 多人以上，嚴重動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之主導權，未來該合作社恐脫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掌控，致國家資產有遭他人不當挪用之疑慮，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致力維持蔗農合作社之控制主導權，積極因應有心人士之介入，避免國家資產遭不當處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3. 近年來台灣已大幅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大幅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式進行。惟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八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 4 個部門呈現虧損，且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整併方案施行後，整併人數僅減少 57 人，占該公司員額約 1%。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裁撤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4. 查過去我國砂糖大量外銷，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國家經濟長遠安定發展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5 年起設立砂糖平準基金。惟因經貿環境變遷，我國已由砂糖生產出口國轉為進口消費，已無穩定砂糖價格之必要，且目前該平準基金呈現凍結狀態，已無平穩價格之功能。又砂糖平準基金之立法目的中，兼有照顧蔗農權益之功能，惟其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若仍責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恐有礙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因平準基金實益已不復存在，爰要求研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砂糖平準基金，以健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與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35.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 51 件，面積 114.8 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41 億 2,580 萬 8,000 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於 104 年該公司土地面積為 5 萬 0,378 公頃，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406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234 公頃，顯示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土地資源有限，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減少土地資產處分，研謀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以符合資本循環使用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6.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陸分公司設立案，為確保產品可外銷大陸，自 94 年起陸續向中國商標局辦理商標登記，已完成「台糖」、「台糖詩夢絲」等商標登記。惟該公司頗負盛名之「詩丹雅蘭」商標，卻被有心人士搶註在先，顯示該公司對於中國相關法令掌握不足，亦未能事先警覺商標註冊之重要性，對於日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該商標產品相當不利，消費者恐有混淆或誤認之虞。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循相關法律途徑取回原本應有之商標，以利後續銷售事宜。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 81 萬 8,265.96 平方公尺。經查，104 年度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仍計有 54 萬 0,231.94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6.02%，104 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324 萬 5,000 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鄰近參觀景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進，積極開發尚待利用之抵價地，以求最適度利用該公司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產業自民國 42 年起，至今已超過一甲子歷史，期間雖曾扮演技術研發、產業領航、平抑物價等等重要角色，然近年則屢因臭味等環保問題引發民怨；長年配合政府政策、難以落實商業機制，加以人事成本過高、經營管理不善，也導致年年虧損上億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以尋求永續經營之道，同時評估裁撤畜殖產業之各種衝擊與利弊損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王惠美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被徵收或處分的土地廣達數十到數百公頃，獲利更動輒數億到數十億元，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穩定的財源，然而對於縣市政府都市發展或招商計畫所需的土地，則一律比照國有土地，即「僅限出租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形成地方發展的一大阻礙。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全國有乙工土地的使用狀況，於 1 個月內予以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研議土地資產準則之修正方向。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王惠美

40. 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然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如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為 24 億 4,160 萬 1,000 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9 億 1,743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5,497 萬 3,000 元，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 3,081 萬 1,000 元，顯見其多年來致力多角化經營不僅未見果效，還讓公司虧損持續擴大，如不深入檢討改正公司營運方向，恐讓台灣百年糖業消失，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擬具檢討改進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之土地多係日本人強迫取得而來，如今既以進口取代自產蔗糖，理當將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尤其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更該即刻歸還原住民。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屢次以土地係公司資產拒絕歸還，除讓原住民族人無法取回祖傳的土地外，亦未妥善利用這些土地生產農作物。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其地勢平坦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如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用於平地造林，除讓花東縱谷優良的農業土地無法利用，亦對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毫無幫助。為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並解決當地原住民因日治時代土地被強徵而無土地耕作之現況，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研擬相關措施，以優惠的租金讓花東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可以優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花東地區原住民可利用閒置土地，提高原住民族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42.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惟近 5 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外銷美國部分亦有類似現象，顯示產品競爭力逐年下降，恐與他國廠商低價搶市不無關係。為避免台灣蝴蝶蘭王國美譽消失，爰要求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共同研擬改善計畫，輔導精進台灣蝴蝶蘭栽植方式，提高外銷產值。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43. 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資產未善加利用，土地、建物閒置眾多之狀況，經各界批評之後，則不斷恣意變賣資產，以 105 年為例，除變賣 3 處廠房、設備外，尚變賣 51 筆土地，其中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花蓮市功學段、壽豐鄉平和段、壽豐鄉共和段等，共有 10 筆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已有初步調查與認定，僅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公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對於無業務上需要之不動產，若為原住民保留地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虞者，應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使用，其它則由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規劃，不得任意變賣；另上述 10 筆土地應即停止變賣，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陳 瑩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44.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如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為 24 億 4,160 萬 1,000 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9 億 1,743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5,497 萬 3,000 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 3,081 萬 1,000 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甚至出現八大事業部，虧損高達 4 家以上，且 105 年度各事業部虧損金額為 7.8 億元，而自 100 至 105 年度 6 年間的各事業部虧損竟然高達 76.51 億元，令人詫異。顯示該公司各事業部經營績效欠佳，自給自足能力完全無法彰顯，導致該公司完全需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預算執行能力失當，應儘速檢討改進。建議該公司應逐年減少處分投資不動產利益 10%，同時應將處分投資不動產獲利情形，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林俊憲

45. 鑑於國內自產糖量已不足國內消費需求，無剩餘砂糖可供外銷，已停辦砂糖外銷業務，致未提存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實際支出比率甚低，平準基金自 94 年度以來無支出數，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已喪失原始設立目的。又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壟斷進口砂糖權益，照顧蔗農權益應回歸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故建請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林俊憲

46.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虧損嚴重，依賴出售土地獲利維繫公司營運，應擲節控制預算與審慎研究各項投資效益。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長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達 67 億 9,124 萬 5,000 元，現金股利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僅有 7 億 5,497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不彰。如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高鐵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達 31 億 6,921 萬元，卻僅創造 6,716 萬元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 2.11%。建議該公司應重新檢視各項轉投資事業經營效益，是否有繼續投資之必要，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林俊憲

47.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虧損嚴重，經營績效呈現下降趨勢，依賴出售土地獲利維繫公司營運。一旦相關收入不符預期，經營績效勢必會隨之加速劣化。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經營績效欠佳，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如 105 年度盈虧撥補預計表之「中央政府所得者一股（官）息紅利」編列 40 億 5,138 萬 4,000 元（以每股 1.1 元計算），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85.02%，該公司 105 年度八大事業部虧損金額合計為 7.8 億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不合理也未考慮實際經營績效。應儘速檢討改進，建議該公司應根據本業獲利情形降低分配之股息紅利 50%，同時檢討是否可改採形式股利方式處理資產重估淨增值之分配。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林俊憲

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本業虧損情形嚴重，且以「賣祖產」出售土地方式，美化帳面。為防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出售土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住商用地，以自用或租用為原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應以上述原則檢視目前所有進行之合建案，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逐項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623 億 7,845 萬 9,000 元，減列「銷貨收入」2,800 億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799 億 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23 億 8,845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567 億 2,235 萬 3,000 元，配合「銷貨收入」減列 2,800 億元，隨同調整減列「銷貨成本」2,800 億元，另減列「服務費用」1 億 4,000 萬元（含「水電費」2,000 萬元、「旅運費」2,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項下「服裝」30 萬元、「租金與利息」1 億 1,0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1 億元、「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2,000 萬元、「什項營業成本」200 萬元、「行銷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3,000 萬元，共計減列 2,804 億 2,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63 億 0,005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6 億 5,610 萬 6,000 元，增列 4 億 3,230 萬元，改列為 60 億 8,840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原列 13 億 5,700 萬元，減列 13 億 5,700 萬元，改列為 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06 億 7,150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4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58 億 9,576 萬 9,000 元，多屬研究發展費用。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已有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實不宜編列鉅額的委外研究費用，爰「專業服務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林俊憲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 85 億 6,399 萬 7,000 元，相較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 80 億 6,753 萬 2,000 元，增加 4 億 9,646 萬 5,000 元，增幅達 6.15%，該公司租金與利息費用逐年成長，應確實支出需要撙節開支，抑制租金與利息逐年攀升趨勢，爰「租金與利息」凍結 4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擔」—「捐助與補助」預算編列 10 億 4,405 萬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5,235 萬 2,000 元，增幅近 51%，惟查該公司於負擔巨額累計虧損之際，尚新增多項大額捐助項目，且未附具體補助對象、要件之說明，另查 105 年度所列低收入戶燃料補助（個人）1 億 0,378 萬 6,000 元，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僅 3,505 萬 8,000 元，核數偏高，恐有過度寬列之虞，應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檢討合理支出，爰該「捐助與補助」預算 10 億 4,405 萬元全數凍結，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捐助高雄市林園區聯外道路 3 條及 11 項工程相關預算因分年施作物價上漲及土地徵收價格變動之差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邱議瑩

邱志偉 林俊憲

連署人：管碧玲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5 億 3,678 萬 4,000 元，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海外探勘風險甚巨。為避免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探勘費用」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林岱樺 管碧玲 廖國棟 林俊憲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64 億 5,160 萬 1,000 元，該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經查，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油品外銷比率 29.06%，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 32.7%及 30.7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 105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更下滑至 28.65%。另 105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4.46%，亦較 103 年度 18.47%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6.09%為低，凸顯該公司近年度拓展油品及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有限，且擬定 105 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爰「行銷費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中油公司提出更為積極之外銷計畫及目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廖國棟 張麗善 邱志偉 徐永明

管碧玲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3,923 萬 5,000 元，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產單位都在高雄，卻因總公司設在台北，形成污染留在高雄，稅收在北部的南北發展嚴重失衡現象，為解決此一不公平狀況，也為了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產與工安問題獲得良好管理，加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經議會通過，為加速中油總公司南遷儘速推動，爰凍結該「服務費用」五分之一經費，俟其提出總公司遷移時程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林岱樺

廖國棟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蔡培慧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22 億 7,844 萬 6,000 元（包括營業支出 19 億 6,249 萬 2,000 元、資本支出 3 億 1,595 萬 4,000 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其中為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該公司近幾年度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遽增，105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9,085 萬 7,000 元，分別較 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456 萬元、3 億 3,594 萬 9,000 元，增幅分別為 6.21%、131.79%，但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每公噸），相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6,212.14 元及 3 萬 5,127.22 元，不增反降；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蘇治芬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岱樺
管碧玲 林俊憲

連署人：蔡培慧

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總經費高達 600 億元，究應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方式辦理，始能有效提升效能、縮短期程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仍有再行審酌餘地。爰凍結本計畫預算 31 億 5,221 萬元，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再行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何者為執行單位為佳進行確認，提出書面報告及財務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蔡培慧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8,583 億 5,28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8,590 億 2,795 萬 5,000 元，短少 6 億 7,511 萬 6,000 元，亦即衰退 0.08%。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7%，較 104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56% 為高，由此可知中油公司之營業收入估計過於保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油價走勢核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成本編列 8,254 億 4,644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 8,196 億 1,405 萬 6,000 元，增加 58 億 3,238 萬 7,000 元，成長 0.71%。由於其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負成長 0.08%。在營業收入未增加下，營

業成本不宜再增加，應儘量擷節，使之收支平衡，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油價走勢核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1.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其中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5,047 萬元；閒置土地 6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9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計 12.06 億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58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79 萬 1,000 元，104 年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000 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5,706 萬 6,000 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但該公司經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仍高，103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該公司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271 項次，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缺失仍達 153 項，且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因職災導致傷亡事件，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等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安管理機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3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9,000 公秉，雖較 101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惟占當年度煉產量 2,238 萬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93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82.4 億立方公尺之 2.15%，且 103 年度無論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1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無論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6,404 萬 8,000 元，減幅 11.47%；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係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儘管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然近幾年度該公司勞動檢查之缺失項次仍屬偏高，且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不僅導致財產損失、員工職災傷亡事件，更造成社會恐慌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落實工安查核工作及近期重大工安事件後續監控管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善盡國營事業企業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8,583 億 5,28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6 億 7,511 萬 6,000 元，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000 元，更較 104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 74 億 4,465 萬 3,000 元，減幅達 56.83%，另查該公司 103 年度決算淨損 337 億 5,458 萬 6,000 元，不僅較預算數大幅減少 295.81%，且當年底累積虧損數達 996.05 億元，已逾該公司資本額七成，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更高達 7,313.8 億元，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皆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淨利 56.56 億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預計 105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高達 808.47 億元，且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均以舉債支應資金缺口，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313.8 億元，負債比率 77.51%，相較於 99 年之 59.29%，近幾年度財務結構確實呈現快速惡化情形。惟查 10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加轉投資 13 億 5,700 萬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仍高達 66.67%，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轉投資事業持續嚴重虧損之控管檢討與營運資金籌措之檢討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用以落實工作環境安全、防止職業傷害等目標。經查：經濟部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以經營字第 10402613220 號函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降低重大工安事件做法」專案報告回覆立法院決議。惟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發生包括大林煉油廠、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泰新加油氣站等 4 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更使公司及承攬商員工職災傷害。此外，各縣市勞工局針對該公司執行勞檢提出之缺失，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便高達 153 項，顯示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改善。為善盡國營事業作為企業表率之責、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工安管理機制檢討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8. 鑑於 104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管低度利用之 6 筆土地，104 年

度須負擔地價稅 5,047 萬元；6 筆閒置土地 104 年度則須負擔地價稅 658 萬元；閒置建物一處須負擔 104 年度房屋稅 1 萬 3,000 元。前述土地、建物 104 年度合計須負擔 5,706 萬 6,000 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前述土地及建物之活化措施，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9.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包括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泰新加油加氣站 LPG 滑管式液位計設備螺牙磨損造成洩漏等重大工安事故，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仍有檢討改善空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惟近幾年度仍發生多起重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為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0. 根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經營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閒置土地 6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9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計 12.06 億元。這些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4 年度共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5,706 萬 6,000 元。為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創造土地價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低度使用及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1. 經查油品市場全面開放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量逐年衰退，連帶影響原油煉製量除高雄煉油廠為配合政策，工場長時間停止運作外，近年度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因機件運轉不順、工場發生意外等引起非計畫性停爐次數增加，致產生非預期維修費用及停工減產之經濟損失，例如：煉油廠部分：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非計畫停爐合計 11 次，損失 5 億 8,335 萬 5,000 元，包括桃園煉油廠 5 次，損失 1,274 萬元；大林煉油廠 6 次，損失 5 億 7,024 萬 1,000 元；高雄煉油廠損失 37 萬 4,000 元，其次數及損失金額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高，凸顯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對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保養品質欠佳，關鍵性零件亦未確實檢查並汰舊換新，加上近年來非計畫性停爐發生次數呈逐年攀升趨勢，除造成維修費用增加及減產之經濟損失外，亦嚴重影響中下游石化產業供料來源之不穩定。建議該公司應強化發掘工安危害潛在因素暨儘早檢修，並加強歲修與大修之檢查成效；同時應核實編列停工損失預算，依規定揭露停工損失，以避免虛列盈餘。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林俊憲

22.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 LNG 需求將趨旺盛。我國目前 LNG 接收站容量共 117 萬公秉，LNG 進口後實際儲存於臺灣中南部，再由海底管路將天然氣南氣北輸，致增加該公司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等成本負擔。但卻發現，近年來天然氣存量最低可用天數呈逐年下降，101 年度起最低的存量可用天數至少有 15 天，103 年度最低的可用天數，竟然劇降為 6.2 天。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惟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的最低存量，完全不足供應未來天災、戰備之需求，雖目前針對石油及液化石油氣的安全存量，有石油管理法定之，卻未對天然氣訂定安全存量之規範。故建議政府應儘速制定天然氣安全存量之法規，確保國內天然氣的供應，維持民生、工業甚至戰備需求。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林俊憲

23. 據媒體披露，台電公司 104 年 9 月中旬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進行電纜潛盾工程，因潛盾機頭故障，導致道路路面遭掏空塌陷長約 50 公尺、寬約 4 公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區受到該施工坍塌意外造成部分地下管線斷管，基於安全考量，該公司並暫停氫氣、天然氣、純苯、甲苯、二甲苯、燃料油、原油、成品油等 11 條管線操作，致使其使用氫氣之中碳輕油處理工場被迫停工。基於中林路段路面坍塌意外及後續施工不慎造成管線破裂事件，除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區最大一套重油轉化工場可能延後重新開爐時間，恐影響下游廠商（中石化、榮化、台塑、信昌化等業者）之石化原料供料及調度壓力外，亦對該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停工造成鉅額損失。石化事業部粗估損失為，包括(1)產能停工損失約 1 億 1,820 萬 6,000 元。(2)廠房設備等維修費用約 2 億 1,971 萬 5,000 元。（104 年 10 月中旬初估數，正確金額需待後續依實際狀況統計），建議應依法儘速妥謀因應，並依法求償相關財損及停工損失，避免擴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虧損。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林俊憲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1 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為 72.07%，102 年度為 74.16%，103 年度為 76.75%，104 年度為 74.69%，105 年度則為 77.51%，顯示負債率有越來越高的趨勢，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

月內將負債比例降低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且 105 年度預計投資亦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6.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 22 項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6 億 5,867 萬餘元，然因未妥善訂定契約內容及嚴密控管設計建築師履約情形，以致履約品質欠佳，嚴重延宕設計期程，且因多次未善盡督促義務，促使一再追加工程預算，延長工程完工之時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情況於 1 個月內做出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煉油廠共計 11 次非計畫性停爐，損失 5 億 8,335 萬 5,000 元，其次數與損失金額皆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高；石化廠 103 年度陸續發生設備故障等 3 起停爐檢修事件，損失 4,485 萬 6,000 元。顯見該公司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工作品質欠佳，不僅造成公司經濟損失，更可能危害員工工作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非計畫性停爐之原因與改善方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吸引人才至山僻、離島地區服務，增加員工派駐偏遠地區之意願及避免該地區人員流動率高，故依據不同特殊環境訂定僻地實施方案，依據級數發放僻地津貼。惟該項發放標準於 81 年 12 月報經濟部備查後施行，至今已有 24 年未有重新檢討，且該公司發放金額高於其他部會國營事業，顯有不公。鑑於國營事業待遇衡平性以及考量時空環境變遷之因素，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針對僻地津貼重新檢討並提出修正。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借調至其他機關員額共計 6 人，借調

機關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惟借調之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文書處理及人民陳情等業務，顯與規範要點未相符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借調人員，並將與規定不符或無必要繼續借調者儘速歸建。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業，屬於法律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應對工作場域之安全防範格外注意。103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271 項次，雖較 102 年度略有下降，103 年度仍發生 3 件重大工安事件；惟該公司年年投入高額工業安全經費，卻仍有零星重大工安事件發生，顯見工安管理與效能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工業安全改善方案，以確實塑造員工健全之工作環境與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1.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底經管資產中，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閒置土地 6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 12.06 億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79 萬 1,000 元。104 年度須負擔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共達 5,706 萬 6,000 元。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屢見短絀，每年卻須負擔高額稅捐，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資產活化計畫，於 2 個月內提出活化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2. 台灣中油高雄廠已確定於 104 年年底關廠遷移，但後續各項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高雄廠後續發展關係台灣中油公司未來重要轉型及公司發展效率，如此重要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方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力有改善之處。對關廠後帶來的各項衝擊效應如員工就業問題、環境污染復原問題等，各項可能的問題及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說明及因應方案，並將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核並應安排專案報告說明，經濟部身為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明確應對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33.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產單位都在高雄，卻因總公司設在台北，形成污染留在高雄，稅收在台北的南北發展嚴重失衡現象。為解決此一不公平狀況，也為了讓中油公司的生產與工安問題獲得良好管理，高雄市政府 104 年研擬「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已於 104 年 6 月經議會通過，依該條例，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總公司所在地不在高雄市者，將無法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然中油公司對此規定迄今尚未有正面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落差，促進中油公司重視在地工安管理，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在 2 週內提出總公司遷移時程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高達 306 億 7,150 萬 6,000 元，其中為專案計畫 7 項 194.32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40 億元，專案計畫包括 2 項新興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以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共計 32.25 億元）、5 項繼續計畫（主要為煉製事業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廠更新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等，共計 162.07 億元），經查：該公司預計截至 105 年底仍有累積虧損 808.47 億元，且近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導致負債比率持續上升，利息費用負擔沉重，根據該公司統計，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313.8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達 2,804.3 億元，較 104 年底淨增加 524.1 億元，增幅達 22.98%。另 105 年底負債比率則為 77.51%債務急遽增加，勢將增加利息負擔。加上，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奉行政院核准 104 年、105 年均遭緩辦，加上過往經驗諸多計畫延宕、追加龐大預算，顯示該公司評估專案計畫能力遭質疑，故建議其專案計畫內容應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業務報告後，包括工程進度、投產效能等，充分揭露透明訊息。同時要求該公司應針對相關重大專案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應儘速深切檢討。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林俊憲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141 億 1,476 萬元，減列 50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增列「什項營業收入—綠色電價收入」2 億 1,2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497 億 8,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43 億 2,676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956 億 6,575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核能發電費用—獎金」100 萬元、「服務費用」5,650 萬元（含「旅運費」1,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50 萬元、其餘 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購入電力」79 億 1,584 萬 9,000 元、「火力發電費用」390 億元（含「發電用燃料」384 億元、其餘 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核能發電費用」7 億 1,000 萬元（含「發電用燃料」7 億元及「核能溝通計畫」1,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2 億元、「輸電費用」3 億元、「配電費用」5 億元、「其他營業成本—折舊及攤銷」1,000 萬元、「營業費用」10 億元〔含「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200 萬元、「超時工作報酬」3,835 萬 7,000 元、「福利費」1 億元、「服務費用」6 億 5,500 萬元（含「水電費」1,000 萬元、「旅運費」1,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 億元，其餘 1 億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400 萬元、其餘 2 億 0,06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財務成本—利息費用」20 億元、「資產報廢損失」2 億元、「什項費用」2 億 2,821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21 億 2,15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35 億 4,418 萬 9,000 元。
3. 稅後淨利：原列 184 億 4,900 萬 8,000 元，增列 23 億 3,356 萬 3,000 元，改列為 207 億 8,257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81 億 0,823 萬 3,000 元，減列「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62 億元、「通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 億元、「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8 億 5,000 萬元、「第七輸變電計畫」33 億 1,097 萬 2,000 元、「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2 億元、「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3 億元、「北區一期電網計畫」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19 億 1,09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1 億 9,726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鑑於台電公司 99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高達 20 億 1,808 萬 6,000 元。其中主要係因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辦理海陸域火山、古海嘯調查及危害模擬評估計畫及核能一、二電廠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技術服務工作。經查該預算相較 103 年決算 16 億 0,983 萬 3,000 元，成長幅度為 20%。惟台電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

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反映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亟待積極採行有效之改善對策，建議該公司應擲節支出，尤其研究預算多半成效不彰，研究結果也從未公布，顯示未見急迫性，故建議刪減 105 年度該預算 2 億元，凍結 2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八)通過決議 64 項：

1. 台電公司 105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 177 億 5,291 萬 2,000 元，與 103 年度決算相比較足足增加 23 億元，其中增加幅度最高者為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其 105 年度為 78 億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 59 億元，足足增加 19 億元之多。鑑於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問題，該公司從未重視，卻年年編列鉅額維修保固費用，卻不思更換高科技監測產品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甚至台電公司針對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變壓器，也一再依據成本考量做出延壽政策，完全無視火力電廠對現今台灣環境造成之危害及可能的工安問題。近期台中電廠甚至爆發數台老舊變壓器因電纜老化起火等事故，顯示台電公司因火力電廠導致的空污問題至今遲遲未能解決，卻年年編列鉅額修理保養費用，顯示該公司僅以保守、老舊以及本位主義思維，完全無視老舊設備僅靠維修對環境、民眾帶來的所有風險，顯有不當。另，近幾年來南投縣仁愛鄉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淤積率高達 75%，居全國水庫之冠，高淤積率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台電公司未持續進行水庫常態清淤，也未積極評估其他替代方案。爰凍結 105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黃偉哲 徐永明

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管碧玲 陳明文 管碧玲

鄭天財

2.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4 億 6,04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發電經費配置檢討及相關經費預算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

效率，台電公司應加速建置智慧電網，爰凍結 105 年度「配電費用」預算 10 億元，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陳明文

4. 105 年 4 月 16 日台灣電力公司林口電廠更新工程，包商在吊掛浪板的過程中吊掛設備不慎斷裂，造成一名外勞死亡，顯見工業安全管理有所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支出預算 3 億 4,312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於 2 週內送交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林岱樺 王惠美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配電設備」195 億 8,015 萬 3,000 元，凍結 50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之方案，於 1 個月內送交計畫報告，並據以執行之，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王惠美 黃偉哲

6.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 1 億 1,180 萬 9,000 元，惟查台電公司截至 104 年底公務車輛 2,132 部，104 年度平均每月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卻高達 2,746 人，恐有指派浮濫之嫌，且查本項加給規定係民國 78 年間訂定，迄今時空環境殊異，且民國 91 年度以後進用人員已不得支領本項加給，惟除大型特種車輛具有特殊性外，應重新檢討小型工程車本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全案並應於半年內提出名實相符的制度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管碧玲

連署人：陳明文

7. 為落實推動智慧電表之政策目標，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加速低壓智慧電表之裝設，該公司預算之人工抄表費用並應逐年降低，針對未來裝置計畫、進度之規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8. 針對台中、彰化及雲林三縣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預報常常達到紫色等級，嚴重影響中南部縣市居民權益，為提升居民健康品質，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檢討該公司有關火力電廠之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以維護地方居民健康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核能發電設備編列 28 億 2,871 萬 1,000 元。然核一廠一號機預定 107 年 12 月 5 日起停機、二號機則在 108 年 7 月停機，目前預計燃料棒放置於廠區內乾式儲存池，除了貯存場腐蝕風險之疑慮，高階核廢料可否直接貯存於原址，都需經過完整的風險評估方可確認此地是否有當，然國內針對高階核廢

料的處理並無任何法規規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處理核廢料封存問題，提出「高階核廢料處理因應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1)「第七輪變電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132 億 4,389 萬元，雖然近 2 年因燃料價格處於低檔而有盈餘，然整體財務狀況仍不佳。因此確實檢討、放緩各項資本支出仍是必須，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第七輪變電計畫」之計畫內容、投資總額、歷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2)「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16 億 1,547 萬 5,000 元，惟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不斷惡化，PM2.5 更是常常「紫爆」，而台中火力發電廠是台中市最大固定污染源，必須負起空污改善的最大責任。爰要求台電公司除應加速辦理計畫中機組環保設備更新外，更應引進先進的防治污染設備，並針對「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之計畫內容、預算執行情形及其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11.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編列「債務舉借」1,165 億元，其中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 205 億元。該公司長年來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資金，迄 105 年 3 月已累積 2,039.25 億元，占基金累積淨值 2,777.2 億元之 73.42%。然而其償還方式卻是每年繼續借支大筆經費再歸還，爰請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清償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2.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稅後淨利 184 億 4,900 萬 8,000 元，惟查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欠佳，若審視其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售電單位成本結構，更顯示除平均每度售電價格上升、燃料支出下降外，其營運維護費用實際上係由 102 年度之 0.6191 元/度上升為 104 年度 0.6816 元/度，成本結構占比則由 20.71%上升為 25.83%，其餘如稅捐及規費、利息及折舊等相關費用金額及成本結構占比亦呈現增加趨勢，反映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僅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顯見台電公司仍應積極強化營運管理等經營改善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3. 有鑑於核一廠、核二廠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儘管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 40 年之貯存需求，惟查台電公司未

能先行提出我國與歐美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致現行乾式貯存場遭嚴重質疑其安全風險過高，乾貯筒金屬表面恐有遭氯鹽腐蝕、造成輻射外洩疑慮，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請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其乾式貯存設施施作規劃、使用年限、安全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核能發電後續處置計畫之檢討。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4.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查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反而較 101 年底增加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顯見其經營績效改善措施有控管失當或經營改善目標流於形式化等問題，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就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經營改善目標訂定標準、執行進度與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5. 台電公司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民生所需之電力，供電系統之穩定與效率，攸關我國全體用電成本，105 年度台電預計自發電量為 1,783 億 1,931 萬度，共編列發電費用 3,318 億 9,798 萬 8,000 元，然經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已有至少 50 部機組超過預定耐用年限，其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有 22 部之多，更有些許超過預定耐用年限一倍以上之情事，雖然上述老舊機組多為川流式水力發電機組，發電出力主要受水文狀況影響，惟機齡老舊對發電效率與運轉穩定度應有關聯，值得台電公司探究，爰建請台電公司就超逾耐用年限之機組，提出相關研究報告與汰新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俾利我國供電穩定與發電效率之改進。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6.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截至 104 年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17. 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惟其中僅有大林電廠 #3～#4 機預定於 105 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為了避免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

量，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提出發電機組汰換規劃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18.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同時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000 元，該公司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均有增加之勢，為免造成公司財務惡化，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加強帳款收繳作業，確保營收成果。

提案人：陳明文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19.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 6,175.57 億元低，更比 103 年度決算數 6,426.3 億元減少，然而相對之下台電公司之營業費用逐漸增加，從 102 年度 111.51 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 124.43 億元，再詳究 105 年度預算，舉凡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皆較 104 年度增加。此外，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期本期淨利 184.49 億元，較 103 年度多出 45.36 億元，然而此並非因公司經營績效改善，而多屬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致，並非長久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經營改善之成效並積極落實改進措施，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20. 鑑於台中地區近年來空氣污染情形日益嚴重，特別是 PM2.5 造成國人健康嚴重威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日前積極研擬「台中火力發電廠配合空氣高污染事件日發電降載原則」，惟其中規定仍需達 PM2.5 指標等級為 10 以上，方展開應變作業。為切實維護中部地區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爰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響供電安全下，研訂以下 2 點作為燃煤機組降載機制之啟動條件：(1)環保署空品預報連續 3 日 PM2.5 指標達紅色等級時即進行準備因應作業，達紫色等級時立即啟動；(2)台中市境內 16 個空品測站有 6 站測值達紅色等級時立即啟動。以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21. 蘭嶼低階核廢料至今無處落腳，台灣電力公司原預計 2016 年完成放置核廢料地方選址公投，然已確定再次跳票無法完成選址遷移，而台電公司對外宣稱將選定「無人島」以堆放蘭嶼近 10 萬桶核廢料迄今仍無下文，對於當初因政府欺騙而被迫接受核廢料的蘭嶼居民而言，不啻是再次的欺騙，且原規劃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規劃方式有待檢討。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推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並就蘭嶼低階核廢料遷移與我國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址工作脫鉤提出規劃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22. 104 年度台電公司以核四廠停工封存為由，停止偏鄉地區回饋金補助，然而即便封存未商轉，核四廠仍為存在當地的嫌惡設施，在除去之前台電公司逕自停止相關補償機制，恐有未當。政府及台電公司過去單方面決定這些地方要蓋核電廠，並以回饋金安撫民眾，現在又單方面取消回饋金，自始至終皆未曾與當地居民共同決定，當地民眾卻在這一次次片面決定中讓外界對爭取回饋金居民有負面印象，不應是國家機關面對人民的方式。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評估回饋金發放機制中，建立公民參與機制的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23. 為貫徹年度預算審查把關機制，避免少數不肖人士藉口個案需要，因而將勞務、財務採購動輒以跨「長年度」方式招標執行，形同架空後續行政主管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權限，爰要求台電公司，就勞務、財務採購案件其合約（含擴充）年限，原則上不得超過 10 年，若確有例外之必要者，應先公開徵求學術機構評估，並由經濟部核定後，報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始得例外。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24. 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源於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然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之因素複雜且瞬息萬變，倚賴原物料價格走跌及電價調整方案以改善營運成果，並非公司長久營運之治本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現行之績效評估指標並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改善措施。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5. 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電北送措施，因應北部區域電力缺口，據統計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 135 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000 度（線損率 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每度發供電成本 2.4258 元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0 億 2,116 萬 8,000 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或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讓區域電源供需能達均衡狀態。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6. 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 號及 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發電機組老舊恐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徒增發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深入探

究機齡老舊對發電出力效率或機組運轉穩定度之影響，並積極籌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7.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顯與制定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8. 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底燃煤存量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8 天，高於公司安全存量目標值 34 天，另柴油存量 12 萬 3,000 公秉，亦高於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年耗用量 6 萬 4,000 公秉，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審酌各項燃料存量以調整採購量。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9. 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3.61%、44.5%、44.78%、44.82%，均未達 94 年度全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 40%與 53%，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反映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火力發電廠及部分發電機組長期效率欠佳之問題，探究問題癥結點，並研謀有效之改善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30.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 132 億 4,388 萬 9,000 元，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其中「台灣～澎湖 161KV 線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一條海纜布建作業，惟因台灣本島端「海堤區域土地使用許可」申請作業，數度遭地方政府以地方民眾尚有歧見等理由退件，迄今未獲地方政府許可，致本案台灣本島端之海纜上陸接引設施建置作業遲遲無法推動，而延宕整體計畫進度，且亦影響澎湖風力發電計畫發包時程，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居民之溝通協調，對海纜上陸接引設施建置作業之進度及與地方居民溝通協調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31.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000 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之情形，顯示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為活化台電公司閒置土地，以降低成本支出，提高經濟效能，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

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2. 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台中火力發電廠範圍內地區 10 公里，包括臺中市龍井、大肚、梧棲、沙鹿、清水五區，以及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三鄉鎮等，共計八個行政區，每年回饋金約 4 億 3,000 萬元，其中，火力發電廠所在地龍井區每年可獲得 1 億 8,000 萬元，為各區之最多；然而，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近年落塵問題日漸嚴重，卻被排除在回饋區範圍。事實上，中部各工業區開發後，工廠及電廠所排放的臭氧及二次微粒污染，都與中南部晴天之能見度惡化息息相關，而這些污染物，受到風向影響吹往中南部，導致位於回饋區外的鄉鎮所受到的空氣污染，反而大於回饋區範圍內的鄉鎮。爰要求台電公司 1 個月內重新檢討相關回饋機制，將實質受到廠區影響之鄉鎮也納入補助範圍內。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3. 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部電力北送來處理北部電力供需失衡問題。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 135 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000 度（線損率 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每度發供電成本 2.4258 元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0 億 2,116 萬 8,000 元，若按 103 年輸電系統損失率 2.12%折算，則其中屬電力輸配過程造成之損耗約 117 億 0,968 萬 5,000 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以及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提出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4.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 1,307 億 1,306 萬 6,000 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 2,885 億 1,469 萬 4,000 元。經查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且部分電廠及機組發電效率長期低於平均值，恐影響供電能量或徒增發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積極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5.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營業實績為稅後盈餘 641.14 億元，較 103 年度盈餘實績增加 502.02 億元，營運成果似有改善；惟查台電公司營運結果好轉，主要係受惠於調漲電價及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致，而非來自於內部經營管理績效之提升，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加強開源節流及積極落實各項經營管理改善措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6. 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主席曾公開宣示，希望未來 10 年內再生能源能夠提供電力供應的 20%來替代核電，並主張 2025 年碳排放量回到 2000 年水準；然而，台灣因水力資源有限且地狹人稠，太陽光電及陸上風機難以大幅度發展。以太陽光電取代四座核電廠，需 1.8 個台北市土地。離岸風機則有颱風、環保、漁權、航權問題有待解決。且目前各替代能源發電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為因應未來將面對「後核能發電時代」，以及避免電力製成過於單一化，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發展替代能源以及降低再生能源發電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7.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該公司預計 105 年底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 15 億 5,309 萬 8,000 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無異，惟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8,909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鑑於透支利率相較其他融資利率為高，為避免台電公司因透支而徒增利息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8.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期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然而，全國用電戶中符合該計畫之資格條件者極少，預計可抑低用電量相較全國電量供需缺口猶如杯水車薪，顯非長期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 1 個月內提出其他配套與輔助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9. 基於核一、二廠為早期興建，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故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 40 年之貯存需求；惟據媒體披露，核廢乾貯場腐蝕風險高出 9 倍，恐 1 年蝕穿。針對前述疑慮，台

電公司雖表示：「沒有大問題，且國外一百多處乾貯場均如此做」，卻未見台電公司提出我國與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釐清國人疑慮，爰要求台電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40. 我國電力普及度相較於許多開發中國家高出許多，然而，長久以來在各縣市的偏鄉地區卻常因交通不便以及成本考量等因素，仍未能有電力之輸送，無法與其他國民享有一樣的生活基本必須，有違分配正義之原則，爰建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依照各部會對於偏鄉地區之定義，通盤檢討電力輸送現況以及改善偏鄉地區用電問題等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41.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盈餘 617 億元，創台電公司歷史新高，次高盈餘則是在 1997 年左右約 460 億元。因電價公式規定台電公司盈餘僅能 5%，所以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只能賺 172 億元。對於 340 億元的盈餘，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八成出席委員投票同意這筆 340.72 億元的超額盈餘應用來平穩電價，但目前仍未有明確使用計畫。為避免該筆款項成為特定人士小金庫以及符合全民之期待，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如何監督及使用之計畫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42. 台電公司自 101 年 6 月起開始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並於 104 年 6 月起開始適用新版電價公式等一連串電價合理化措施，加上近 2 年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走跌，且持續維持低檔，火力發電之燃料成本大幅下降，終使台電公司 103 年度決算開始轉虧為盈，終止自 95 年度以來之連續 8 年鉅額虧損狀態，且 104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盈餘 641.14 億元，大幅超越年度盈餘目標值 497.09 億元，反映該公司營運結果已有好轉跡象。惟審視台電公司營運結構發現，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所致，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鑑於國際原物料價格起伏不定，影響價格因素複雜且瞬息萬變，加以 104 年開始實施之電價公式依據立法院協商共識決議僅暫定實施 2 年，屆時將再行重新檢討。是以，倚賴原物料價格走跌及電價調整方案以改善營運成果，顯非台電公司改善營運績效長久之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並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改善措施，提升內部經營管理措施，以達到績效管理創造盈餘之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3. 根據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2,789 億 5,447 萬元，減少 2 億 9,131 萬 5,000 元（減幅 0.1%），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783 億 8,135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179 萬 6,000 元（增幅 0.1%）。據台電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但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宜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列管追蹤，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4. 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其電能系統之供電能量與運作效率，攸關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用電成本。然截至 104 年底，台電公司電能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8,000 瓩，預計 105 年度自發電量 1,783 億 1,931 萬度，編列發電費用 3,318 億 9,798 萬 8,000 元。惟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竟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過預定耐用年限多時，而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過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亦有 22 部之多，部分發電機組老舊，恐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正視發電機組老舊問題，並積極籌謀改善對策，以改善發電效率與成本。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5.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期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惟「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然目前高壓以上之用電大戶多屬產業用戶，其用電需求與景氣循環正相關，用電需求與全國電力需求變動趨勢呈同向連動，正常情況下，電力需求成長通常出現在景氣繁榮時期，此時各產業往往訂單滿載，生產排程緊湊，如何能挪出省電空間，頗有疑慮。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推動「需量競價」之措施，應配合加速建置智慧電網，以提升電力負載管理績效外，亦應研謀其他配套對策，以利電力供需負載管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6.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分別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31 億 8,639 萬 9,000 元及 7 億 7,218 萬 7,000 元，合計共 39 億 5,858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9,961 萬 6,000 元，增幅達 33.78%。台電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急遽成長，顯見非再生能源之使用占比仍高，無異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且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7. 104 年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 4,103 萬 7,000 瓩（含民營購電），惟就台灣本島之電能需求與區域電源分布分析，中、南區電源充裕，北部地區則有電能缺口，部分電力需靠中南電北送因應，例如 103 年度北部地區電源僅占全系統 34.9%，用电量卻占 39.1%，該年度仰賴中南電北送數量達 134 萬 2,000 瓩。且根據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各年度供電之線路損失率介於 4.09%至 4.76%之間，台電公司資料亦顯示，其間輸電系統之線損率則介於 2.12%至 2.65%，顯示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線路損失係輸電過程所造成。顯見中南電長途北送，將徒增線路損失，更增加發供電成本。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或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俾讓區域電源供需達均衡狀態。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8.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 1,307 億 1,306 萬 6,000 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 2,885 億 1,469 萬 4,000 元。惟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卻長期未達目標值。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4.07%、43.61%、44.5%、44.78%、44.82%，均未達 94 年召開能源會議所訂燃煤機組熱效率與複循環機組熱效率提高到 40%與 53%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可見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台電公司部分火力發電廠及部分發電機組長期效率欠佳，影響整體供電能量，亦徒增發電成本。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探究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不佳之問題癥結，並積極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改進發電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9.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同時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000 元。按台電公司自 100 年度迄今售電收入雖有成長，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其中應收帳款由 100 年底 319.72 億元增加為 105 年度 434.45 億元；催收款項餘額亦自 100 年度的 6 億 9,955 萬 2,000 元，105 年底預計遽增為 16 億 9,700 萬 4,000 元。且自 101 年度以來，除 104 年度以外，該公司呆帳損失數額均超過 1 億元以上，其間 102 年度甚至高達 11.56 億元，以上均反映台電公司營收或有成長，但對帳款收取與催繳作業卻有未盡積極之虞。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率均呈遽增之勢，積極檢討並加強帳款收繳作業，以確保公司營收成果。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50. 鑑於台電公司連年發生鉅額資產報廢損失，無異增加公司營運負擔，顯見台電公司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有欠周延，俟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整體前瞻之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建之資產設備。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未來資產購建計畫進行審慎周延之評估，以降低資產報廢損失，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51. 日前原能會表示核一廠及核二廠燃料棒貯存池已接近滿池，貯存量最多只到 106 年 6 月，兩座核電廠可能在 106 年 6 月停機。然台電公司至今仍未公布核一、核二廠預計辦理除役之期程、核廢料安置方案、後續發電替代方案及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計畫。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我國現役核電廠應逐步減少發電量，但 105 年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使用費之核能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 139 億 7,084 萬 4,000 元整，較 104 年度預算 125 億 4,798 萬 4,000 元高出 14 億 2,286 萬元，顯示台電公司並未落實減少核電減量，簡直是欺騙社會大眾。核一、核二廠如期停役乃勢在必行，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核一、核二廠除役之確切期程及核廢料安置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孔文吉

52.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2,789 億 5,447 萬元，減少 2 億 9,131 萬 5,000 元（減幅 0.1%），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783 億 8,135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179 萬 6,000 元（增幅 0.1%）。鑑於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除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5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存貨—物品，共編列 198 億 1,026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195 億 0,927 萬 2,000 元，增加 3 億 0,099 萬 1,000 元（增幅 1.54%），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同，更較 102 年底 110 億 7,007 萬元，增加 87 億 4,019 萬 3,000 元，增幅達 78.95%。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且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措施。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建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54.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指出，105 年底預估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 15 億 5,30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8,909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根據台灣電力公司之資料：104 年度向台銀及中小企銀動用透支額度之利率為 0.96%至 1.34%，較短期借款利率 0.525%至 0.98%為高，反映銀行透支成本頗高。復查台灣電力公司銀行透支係為因應突發之收支差短，通常於次日即償還。為避免因為發生銀行透支，而額外負擔較高之透支利息，徒增財務支出，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活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積極償債，並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林岱樺 蔡培慧 王惠美

55. 鑑於我國央行於 104 年 9 月底宣布降息半碼，復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國內經濟前景欠佳，短期內國內資金市場應無升息條件，經排除預估利率與現行利率較相近之各種基金借款及國外借款等，按目前加權平均利率，將國內銀行借款以 1.4502%、公司債 1.5177%、短期借款按 0.7551%重新估算利息費用，顯示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估約 17 億元，亟待重新檢討。台電公司估列 105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遠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致全年度利息費用約高估 17 億元，鑑於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短期應無升息條件，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根據資金市場實況趨勢與借款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林岱樺

56.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實有欠當，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研謀其他配套措施，以達到經營改善目標。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蘇震清

57. 經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惟其中僅有大林電廠 #3 及 #4 機預定於 105 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類似變壓器、開關場、發電機等電力設備均成為基層同仁揮之不去的夢魘。其中通霄 ST1~ST3 機組近年故障次數高達 5 次，係乃機組老舊影響。經查，台電公司目前超過 25 年以上之老舊變壓器、開關場、發電機組眾多，均未安裝國際知名電廠普遍使用在線監控系統，包括分量型油中氣體監測設備、局部放電定位裝置等必要設備，導致一旦老舊變壓器問題頻傳時，再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惟工安事故發生時，早已造成居民普遍不信任感，為此癥結乃是造成電廠、變電所設置之初，民眾抗議事件頻傳之主因，建請該公司應儘速更換甚至應依法報廢，目前機型老舊、精確度極差、誤警報頻傳之在線監控設備，同時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提升工安維護之必要性，方能彰顯台電公司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電力穩定供應的決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蘇震清 孔文吉

58.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實有欠當，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59. 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較以前年度驟增之原因，據說明略以：「主要係龍門核能計畫之存貨金額約為 97 億元（主要為工程材料約 94 億元及一般材料 3 億元），約占全部存貨之 49.77%，因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備用材料無法有效去化，本公司已就該等材料辦理清整、分類，並要求各單位配合辦理活化、利用。」經查發現，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之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

電廠，亦與核一、核二、核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欲將上開 99 億元工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倘若該計畫長期維持封存狀態，多數材料恐將淪為呆廢料，進而衍生公司鉅額損失。爰此，台電公司除應積極檢討前開材料轉化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模擬各種可能情境作為預為籌謀因應外，基於重大資訊的必要性，應儘速於財務報表作適度揭露。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60. 台電公司 103 年底進行核一廠一號機歲修期間，於進行燃料更換作業時，發現反應爐內 1 束燃料取出異常（螺栓鬆脫事件），雖據表示略以：「經肇因分析，判斷為廠家製造瑕疵所致之偶發事件……目前世界上有 23 座反應器使用相同水棒連接桿設計超過 1 萬 4,000 束燃料運轉經驗都沒發生這種事件，因此本事件屬於偶發失效事件。」惟台電公司允應深入瞭解並檢討，他國相同設計之核電廠未發生相同事件，是否係因他國核電廠於燃料裝填之前相關檢測作業較為確實、嚴謹，致燃料棒製造瑕疵能於裝填運轉之前被即時發現。台電公司亦應重新檢視包含燃料束驗收、裝填至取出等所有作業環節暨相關規範之周延性及遵循情形，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61. 由於核一、二廠為早期興建，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故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 40 年之貯存需求，惟據媒體披露，核廢乾貯場腐蝕風險高出 9 倍，恐 1 年蝕穿。然而針對前述疑慮，台電公司雖表示：「沒有大問題，且國外一百多處乾貯場均如此做」，惟卻未見同時提供我國與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以澈底化解國人疑慮，該公司面對外界質疑之處置方式實有欠周延妥適，且溝通態度亦欠積極，恐影響乾式貯存場計畫之後續執行。鑑於國人對核能一直存有高度爭議及疑慮，台電公司除應確實落實核能發電各項安全措施外，應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化解外界疑慮，俾順利核能發電及相關後續處置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62. 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000 元，遽增為 105 年度預算案 39 億 5,858 萬 6,000 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6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34 億 4,067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664.33%，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此，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避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的可行性。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63. 經查台電公司 2 次變電所 69KV 電力變壓器共有 831 台，其中超過 30 年運轉年限的老舊變壓器共計 38 台，均未安裝任何監控系統，包括全球歐美電廠常見之油中氣體及局部放電監控設備。根據資料顯示，該處目前雖有 120 具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 TCG 進行監控，但是異常情形嚴重，故障率高達 40%。且該處安裝之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幾乎為 20 年前之老舊檢測技術，導致該設備維護成本極高且檢測精準度失準，經常發生誤警報或異常不報的狀況，造成基層維護困擾，甚至影響台電公司對於潛在性工安事故的提前防範與掌握。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一次變電所及超高壓變電所，均有相當比例的老舊變壓器存在運轉，同樣也毫無精準、穩定以及長期的監控設備做為防範工安的最後一道防線，導致過去變壓器事故頻傳，造成民眾對變電所異常恐懼，台電公司雖年年編列鉅額之維護及保固費用，卻毫無任何改善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正視該等問題，針對老舊變壓器進行監控診斷設備的重新評估，同時參考全球歐美國家採用之可行監控技術，隨著科技演進，應儘速研議導入符合時宜之準確、穩定的在線監控系統，確實做到老舊變壓器維護運轉的安全，達到防範事故的目的。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64. 高雄市美濃區為觀光局遴選之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但是區內電線桿林立、電線錯綜複雜，不僅維修困難且形成景觀障礙。惟自 104 年開始，美濃地區電線地下化措施遲遲未有進度。為提升美濃地區居民用電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在美濃觀光區電線地下化之優先地段：台 28 線從楠梓仙溪進入美濃區中興路至三民路段；台 27 甲第 5 公里至第 10 公里六龜十八羅漢山區等上述兩個路段儘速施做，並在 1 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3 億 4,945 萬元，增列「銷售收入—給水收入」3,000 萬元、「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3,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億 8,045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減列「銷售成本」2,000 萬元、「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旅運費」32 萬 7,000 元、「觀光遊樂費用」200 萬元、「業務費用」1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300 萬元、「水電費」2,000 萬元、「郵電費」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 萬

元、「租金與利息」5,000 萬元、「折舊及攤銷」1,0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2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03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6,793 萬 4,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5 億 8,881 萬 1,000 元，減列 2 億 0,132 萬 7,000 元，改列為 3 億 8,748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9,609 萬 6,000 元，減列 4 億元（項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76 億 9,609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58 項：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於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預算編列 4 億 7,428 萬 5,000 元，預計自農田水利會購入原水量 1 億 8,792 萬噸，以替代自有水源量不足。另 104 年度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 億 5,505 萬 6,000 元，平均單價每噸 2.615 元，相較於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平均單價每噸 0.945 元，購價明顯偏高。另向農田水利會購原水，更造成與農爭水，產生不利農業永續發展，影響農民生計等問題。且發現其自有水源自 93 年 13 億 8,000 萬噸，逐年減少至與 105 年之 12 億 4,800 萬噸，減少 1 億 3,200 萬噸，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管理不佳，爰凍結 105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原料」（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部分）9,500 萬元，並檢討自有水源管理效率，重新評估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量占有所有水源之比重，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蘇震清 高志鵬 管碧玲

連署人：廖國棟

2.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原估列總經費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年至 101 年，執行期間遭遇困難，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修正後部分工項執行再遭遇困難，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至 106 年 6 月。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大幅增加 58 億 2,502 萬元，增幅 55.52%，與原計畫估列經費，差異甚大；此外，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規劃設計亦欠周妥，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

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3. 台灣地層下陷與海水倒灌等問題頻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水源抽取自地下水，105 年 7 月湖山水庫將正式供水給彰化、雲林地區，根據規劃，湖山水庫最高每日供水量達 43.2 萬噸，將可完全取代目前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每日抽用 14 萬噸的地下水源及有效減緩雲林地區周邊地層下陷等問題。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仍繼續進行高屏地區水井復抽工程，此舉將造成地層下陷狀況重演。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地層下陷區域的深水井使用做全面性的通盤考量，避免地層下陷區持續下陷，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公司盤點全台地層下陷區深水井，並研擬除役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惠美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該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然因該計畫執行期程縮短、計畫推動進度未符預期等因素影響，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2.89%、42.38%，與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 90%以上相較確實偏低。恐因計畫規模尚未確定前，即編列年度預算，致造成預算執行效能不彰，爰凍結 105 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五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陳明文 邱議瑩

蔡培慧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廖國棟

5.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的漏水率達 16.63%，以當期供水量 31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之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達 5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如以該年度之平均水價換算，損失高達 56 億 7,300 萬元，成為隱形成本。又見「降低漏水率計畫」在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 102、103 年之執行進度僅達 2.89%及 42.38%。104 年為執行 103 年度未執行完之計畫，預算僅編列 1 億元，顯見預算執行不彰，爰要求重新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措施，並優先處理分區計量管網建置，積極研謀執行不彰之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6.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進行鉛管清查，並從 102 年開始以「降低漏水率計畫

」預算進行鉛管汰換，然公司遲遲未公布鉛管分布，民眾缺乏風險意識，導致鉛管汰換進度緩慢，截至 104 年年底，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列管改善，占 48.46%。即便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在 104 年提供網站供民眾查詢鉛管訊息，並計畫於 105 年底將全部鉛管汰換完畢，但台灣自來水公司未適時與鉛管用戶溝通，造成工程無法及時進行，也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自來水公司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受影響之用戶，以利加快鉛管汰換速度，保障民眾用水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鉛管汰換情形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7. 我國雖為海島國家，惟因地形狹長，水資源留用不易，復以近年來工商業之成長，耗水量日益龐大。對於本已有限之水資源，影響必日益嚴峻。以 104 年度 3 月為例，全國共用水 3 億 3,155 萬 8,314 立方公尺；前 300 大用水大戶即占 2,599 萬 5,030 立方公尺。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推動有效之節水措施（尤以用水大戶部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有效節省水資源。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林靜儀 周春米 鍾孔炤 Kolas Yotaka

8. 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願景為「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俾達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願景目標」。為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其國營事業之民生公益使命，台灣自來水公司應主動於官方網站，公布其購入原水之成本與處所。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鍾孔炤 林靜儀 周春米 Kolas Yotaka

9. 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 16.63%，查 104 年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推估漏水量已高達 5.18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及 535 萬人每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1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57 億元，為提升台水公司獲利，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漏水情況，並定期將漏水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台水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情形而停止供水，且件數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致使不利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將提升復水效率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1. 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5 年度台水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 4 億 3,45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惟截至 104 年度自來水普及率為 92.18%，各縣市中仍有屏東縣 48.24%、南投縣 78.37%、台東縣 79.67%等 3 縣市普及率未達八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並均衡城鄉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2.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借款 273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89 億 3,504 萬元，大幅增加 84 億 1,496 萬元，增幅 44.44%；預計償還之借款為 208 億 3,79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3 億 9,964 萬 2,000 元，增加 14 億 3,829 萬 8,000 元，增幅 7.41%。由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本（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而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3. 台水公司近年來因災害、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緊急情況停水之情形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為多數；非計畫性停水無法與一般停水一樣，於 14 日前告知用水戶，使得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又由於為非計畫性停水，復水時間無法確定，造成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影響所致，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水公司之形象。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加強非計畫性停水之復水作業程序，降低用水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4.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檢討現行農業用水移用之平均單價，檢討其成本與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5.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

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6. 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為保障台灣珍貴水資源，避免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7. 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全國每年竊水率約 0.06%，光是 103 年度被偷走的水就高達 141 萬公噸，比石門水庫一天的出水量 120 萬公噸還多。其中又以台北市被竊 39 萬公噸，為全台之首。然台水公司因稽查人力不足，實際偷水數量恐遠超過查獲數量，為遏止不肖民眾投機取巧行為，爰要求台水公司 105 年 4 月底前研擬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8.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單位售水成本為 11.34 元/立方公尺（以下單位同），包括原水費用 2.48 元、淨水費用 1.91 元、供水費用 5.17 元（以上為生產成本）、業務費用 0.99 元、管理費用 0.47 元、其他營業費用 0.02 元（以上為營業費用）、財務成本 0.3 元等；若與北水處等其他同類型公用事業相較，給水成本明顯偏高；而單位生產成本的逐年升高，將不利永續經營發展。爰建議台水公司應設法抑減生產成本，以有效降低經營成本。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9.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要求台水公司針對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損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20. 經統計，台水公司 99 至 104 年度受查常見缺失發生次數，所占比率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定量化指標最多（占 15.35%），其次依序為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等（占 14.66%）、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占 12.53%）等；然而，上述缺失多屬可事先防範之項目。為有效改善受查缺失，避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爰要求台水公司就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21. 據查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至 104 年底已達 92.18%，惟尚有 51 萬戶未能接用自來水，且大多數係因位處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是以，為改善問題，多數以增設加壓站、配水池及延長配水管線等方式供水，但每戶供水成本甚高，且未來操作電費、維護管理成本及財產折舊汰換等皆須付出相當成本，民眾配合辦理意願相對低落，爰請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相關作業財務結構與配套措施，並對偏遠或高亢地區就地取水處理與環境衝擊影響進行審慎評估。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22. 鑑於台灣地處地震頻仍地帶，且於全球氣候異變下，颱風、乾旱等天災風險日趨升高，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穩定性要求備受重視，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確實檢討強化各項備援供水設施、增設配水池及各項檢漏作業，持續加強供水轄區之監控系統，以隨時掌握供水水質、水量、水壓等訊息，並有效應用新科技技術規劃試辦「智慧水網」，俾利監控中心進行操作控制及調配水應變作業，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水網試辦計畫」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3. 目前台水公司用戶新裝申請接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的統一收費標準向人民收取工程費用，其中「路面修復費」項目，則係依路權單位之收費方式或施工方式按實際費用計收，惟查因各路權單位規定不同，部分縣市要求施工單位需全路或一個車道以上之刨除加封，是以僅路面修復費用即需耗費一半以上的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台水公司成本，亦增加用戶申請接水路修費負擔；爰此，鑑於各管線單位埋設或維修皆有刨除加封路面需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建置公用事業管線設置與施工資訊平台，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管線施工之路面修復作業標準，俾利各路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整併管線施工作業，或按實挖面積修復路面，並嚴格要求管線施工單位

施工品質，避免重複施工耗費不必要的經濟成本與社會成本，增加人民負擔。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4.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該計畫原規劃之投資總金額及各年度資金需求，皆與計畫核定後經費差異頗大，預算編製品質有待提升，且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56.73 億元，是以，為加強檢討改善用水效率，爰請台水公司確實檢討修正現行「降低漏水率計畫」之財務規劃、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5. 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台灣面臨極端氣候之情況日益頻繁，如 104 年即面臨嚴重乾旱問題，導致供水吃緊而影響自來水公司調度營運，如今雖正常降雨，仍應積極防範。台水公司允應加強拓展水源，利用台灣四面環海之自然條件，積極發展海水淡化技術，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以作為緊急供應的可能選項。此外，因工業用水通常僅需較低水質，而目前供應自來水水質均相同的情況下，不僅在缺水時可能工業排擠民生用水，在一般時期下亦為額外的處理負擔，應研議依使用目的設置工業區用水專管。爰要求經濟部與自來水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26. 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 年到 2020 年間，四大國營事業將陸續有 1 萬 2,000 多名員工退休，國營事業面臨嚴重退休潮，台水公司預計將有 1,715 人退休，將近目前員工總數三分之一。此外，台水公司就 105 年人力分配上，在生產、業務、管理、研發項目，僅有管理人力明顯增加，應提出具體的人力調度細目。其次，國營事業員工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台水公司員工平均年齡亦將近 50 歲，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提出促進人力換血，促進組織年輕化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27. 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以至於需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農田水利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水及清水，其單價明顯偏高，而自有水源近年卻逐年減少，由 93 年之 13.8 億噸減少為 105 年之 12.48 億噸，在供水量逐年增加之壓力下，依賴外購水源明顯影響經營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檢討

水權分配機制之合理性，並要求自來水公司檢討近年來開發自有水源之策略及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28.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000 元，收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000 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000 元。然而，依據該公司 104 年度自編決算，總收入為 288 億 0,053 萬 1,000 元，總支出 306 億 3,065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淨損為 18 億 3,01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淨損 7 億 2,655 萬 2,000 元，增加虧損達 11 億 0,356 萬 9,000 元。足見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連年借支增加，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台水公司允宜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改善財務狀況。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如何改善經營以獲致損益平衡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29. 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其中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顯示本案於規劃階段，未能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導致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妥擬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0. 103 年度台水公司第六、七、八區管理處之分區漏水率目標值分別為 9.7%、14.22%、18.48%；惟執行結果，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0.7%、14.7%、18.59%，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另外，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惟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28.17%、21.6%、22.48%及 24.16%，均還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上述各分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與漏水監測，避免造成珍貴水資源持續大量流失。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1. 台水公司自 90 至 105 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

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2. 台水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3. 台水公司自 90 年度至 104 年度屢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56 億 3,569 萬 8,000 元，項目計有「動力費」等 23 項，且金額及項目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99 年度之 5 億 9,93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7 億 8,071 萬 3,000 元，短短 6 年間增加 11 億 8,134 萬 9,000 元，增幅高達 197.1%，造成支出規模急遽膨脹，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避免年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4. 台水公司給水單位生產成本逐年攀高，由 100 年度之 9.37 元增至 105 年度之 9.56 元，6 年間增加 0.19 元，給水毛利日益薄弱，不利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控管給水成本，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5. 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顯示移用農業用水之相對購水成本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審慎評估實際效益，以免徒增經費支出。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36. 鑑於高雄地區水質素為全台最差，過去因自來水硬度過高，煮沸時會產生鍋垢，即使歷經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計畫 3 階段，水質已有所改善，惟高雄民眾對於飲用水仍無信心，多數人持續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報告，並按月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供民眾知悉。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37.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除須對外購買原水、清水之外，尚須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經查：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然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買價格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短暫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卻造成成本疊高。台水公司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購買農業用水之檢討報告，並謀思替代方案，以符實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 億 9,950 萬元，係為解決板新地區缺水問題，以滿足北水處供水區用水需求。然檢視該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廠之建設，屬跨區域之水源調配，且計畫完成後之正常供水範圍屬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水公司。目前該計畫 1、2 期經費皆由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及補助北水處部分經營成本，造成中央財政負擔沉重，且有造成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歸屬混亂之疑。為秉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釐清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39.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供水普及率，台水公司每年均需投入鉅資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惟因其營運持續虧損，迄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籌措自有資金，使得各項施政財源仍需仰賴中央政府資金挹注及舉借債務支應，不利長期發展。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拓展財源，提升財源自籌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0.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公司經營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以避免過度或過早之投資，浪費預算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1. 鑑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然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大量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此，要求台水公司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應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2.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預算 7 億 0,949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7 億

0,108 萬 7,000 元，增加 841 萬 2,000 元，增幅 1.2%。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000 元，增幅 30.86%，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3.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4. 鑑於目前大台北地區水資源供應區分為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 個單位，導致水資源的調度沒有效率，水質與水價也沒有一致之標準，同一行政區可能出現不同供水單位與不一致之水價之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研議推動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併為單一事業單位，讓水資源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5.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顯見「降低漏水率計畫」雖已實施多年，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謀改進之道，以提升水資源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6.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

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惟相對購水成本偏高，較不具實際效益。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予以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4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 億 9,95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穩定水資源調配。惟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通盤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加速相關工程之建設，以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蔡培慧

王惠美

48.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元，大幅增加 74 億元，增幅高達 74 倍；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查該預算 102、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03 億元、44 億元，然執行率卻僅達 2.89%、42.38%，與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 90%以上相較，核屬偏低，主要係因預算未按各年度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致發生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蔡培慧

王惠美

49.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考量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將汰換鉛管列為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50.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000 元，收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000 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000 元，公司營

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降低虧損幅度，以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51. 台水公司 90 至 105 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52. 鑑於我國山勢陡峻，雨水急速流失，難以匯集，水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日益減少，且清淤施工不易。故自來水公司欲達成滿足每位民眾生活所需之潔淨自來水目標日益困難。鑑於台水公司呈報 104 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16.63%，換算為流失水量為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2 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可供 600 萬人日常用水，潔淨水資源浪費情形甚鉅。惟台水公司於 102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自開辦以來執行率不佳，民國 102 年僅 2.89%、103 年 42.38%、104 年最終達到 99.42%，使得該計畫遲遲難達到節省水資源之效果。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計畫自 102 年來有關「水壓管理」、「修漏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老舊管線汰換更新」四大面向之專案報告，並於 105 年年底達到漏水率 16%以下之目標，以維護取得潔淨用水之權益，保存得來不易之珍貴水資源。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53. 為符合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公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水質鉛含量應小於 0.01 毫克/公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內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惟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自來水公司為保障民眾用水之安全，原預定於 105 年底完成全數汰換之目標，施工進度明顯落後。為 105 年底以前達成百分之百的含鉛水管抽換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工程預估進度，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54.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然而至 104 年為止，由原本 18.53%降至 16.63%，僅改善 1.9%，104 年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且就預算之編列與核定差異比較，改善漏水率之執行能力與預算編列有極大落差，應確

實檢討，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執行檢討計畫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55.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近 10 年度逾半數供水來自外購，而且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成本偏高，使供水成本居高不下，甚至超過售價，因而造成虧損。台灣自來水公司應設法開發自有水源，降低對外購水源之依賴，以利降低成本。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自有水源開發計畫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56. 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由 95 年度之 81 億 1,165 萬 1,000 元，逐年上升至 105 年度之 180 億 9,609 萬 6,000 元，每年挹注相關經費，主要仍由該公司自籌龐大資金辦理各項水源開發、淨水場擴建及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之資本支出，但囿於營運持續虧損，致需向銀行融資以籌措所需資金。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000 元，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要求台水公司研謀相關對策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57.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6 億 5,030 萬 9,000 元，占營業收入之 91.66%，為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同期間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283 億 3,910 萬 3,000 元，其中給水總成本 275 億 3,610 萬 7,000 元（含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 7 億 0,949 萬 9,000 元），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97.17%，近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台水公司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 105 年 7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58. 2015 年台灣總體經濟成長率僅 0.85%，為 6 年來新低，行政部門現階段首要任務就是「拚經濟」，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尤其是先前工商界喊出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必須優先解決，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其中「缺水」部分，請經濟部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解決缺水問題，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營業部分。

宣讀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甲、經濟部主管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82 億 4,875 萬元，增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82 億 9,875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58 億 0,714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700 萬元（含「水電費」1,700 萬元、「郵電費」4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8,0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5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227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42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6 億 8,287 萬 9,000 元。

3.稅前淨利：原列 24 億 4,160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7,427 萬元，改列為 26 億 1,587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3 億 0,265 萬 4,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 億 8,260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0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6,260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48 項：

1.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編列 27 億 4,543 萬 7,000 元，其中投資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目前台糖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地勢平坦，台灣糖業公司早期在這片土地上種植甘蔗，後來轉型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民國 91 年開始，台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

之土地歸還，有部分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灣糖業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生存及發展的權利，爰凍結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收入」20%，待該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管碧玲
廖國棟 林岱樺 徐永明 蔡培慧
蘇震清

連署人：張麗善 簡東明 鄭天財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年來僅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下支應相關費用，既無獨立科目，亦未明訂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05 年度預算書中對「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的詮釋更是荒謬，竟謂將「加速舊糖廠廠區開發」、「與民間業者合建、開發優質社區」云云，完全扭曲文化資產保存之真義。為匡正此錯誤認知與政策，爰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全面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並檢討歷年之相關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管碧玲 廖國棟 陳明文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的第 31 屆第 7 次董事會曾提案，其所屬農地作為有機使用時，將「比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國有土地出租作農作使用，租期最長得為十年」，會中並決議要所屬資產營運處研議辦法。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有機農地租賃辦法卻明示：「承租人須於 2 年內完成有機驗證程序」、「租約得訂為 3 年」、且「租期最長得為 6 年」。此新辦法，並未考量有機農業發展的特殊性，所訂之標準並不符合實際農作之需求，終將抑制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發展之意願。爰此，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符合實際需求的有機農地租賃辦法前，凍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管理費用」3,0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蔡培慧 邱志偉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蕭美琴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4. 蔗農合作社成立於 1955 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十多億元，惟該社近年來出現大量幽靈會員，

據媒體報導該合作社預謀以改選理事方式推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權，處分合作社資產，恐重演糖協將公產變私產情事。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問題卻態度消極，爰全數凍結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董（理）監事報酬」及「專業服務費」，俟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相關單位人頭會員及蔗農合作社案之對策，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蘇治芬 管碧玲 廖國棟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2,227 萬 7,000 元，依審計部查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列明，台糖研究所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等 6 項計畫計 7,073 萬元，歷年皆未執行，顯示該公司未覈實編列預算，爰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凍結 2,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蘇治芬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廖國棟 張麗善 林岱樺
蔡培慧 林俊憲

6. 針對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眾多閒置土地、建物未善加利用之狀況，基於活化資產、提供效能目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目前所有之不動產提出使用計畫，將閒置資產規劃予其它政府機關有效運用，或提供民間團體作公益性質之使用。若業務範圍內無需保留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虞者，應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其它土地應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規劃。爰凍結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外費用」5,000 萬元，待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廖國棟 蘇震清 陳 瑩
趙天麟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徐永明 王惠美

7.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物流園區」之法拍預算，為兼顧該園區現有員工之就業權利，減少可能之失業等社會問題，另為尊重 520 後新經營團隊之權責，對物流園區之營運計畫，未來該筆預算之動支應於提出可行之員工安置或輔導計畫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向新經營團隊報告「現階段營業方向及未來發展策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蘇震清

8. 鑑於台灣糖業協會因遭不當變更章程侵吞，造成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管資產「公產變私產」，雖經 16 年爭訟正式點交回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然查糖協帳戶現金資產竟從民國 86 年的 1.4 億元大幅縮水為 2,000 萬元，不動產部分資產更恐有數百億元未予計列，顯見該協會資產明細尚有待清查，且應徹查相關人員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協會全數資產清點明細、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及人員編制概況、實際辦理業務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經營連年虧損嚴重，近年來皆依賴出售土地勉以維繫公司營運，104 年度自編決算即顯示其八大事業部有半數部門仍呈現虧損，105 年度預算案亦顯示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投資利益，本業經營預計虧損仍高達 2 億 3,081 萬 1,000 元；然查該公司近 5 年來除 101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少於每股盈餘外，其餘各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皆高於每股盈餘，呈現該公司在經營績效日趨惡化下，發放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的怪象，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其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標準，並就土地出售獲利之資金運用規劃與本業經營績效檢討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 67 億 9,124 萬 5,000 元，其中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43.76%，卻僅創造 6,716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2.11%，投資效益偏低，另有 6 家投資標的仍處於虧損狀態，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策略有嚴重問題，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行檢討轉投資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目前共有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嘉年華等 5 家量販店及鳳山、五甲、小港、水湳、北大等 5 家健康超市，依該公司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量販店及健康超市盤差情形表，各量販店盤損率多符合標準，惟健康超市盤損率偏高，如 103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五甲超市及小港超市食品雜貨課、百貨課之盤損率皆超過-0.25%及-0.3%之標準，且 103 年度下半年五甲超市全店盤損率達-0.52%，亦高於-0.5%之標準，實有欠妥，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異常原因，瞭解盤損率過高之原因。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自 88 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1 萬 8,265.96 平方公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4 萬 0,231.94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6.02%，104 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324 萬 5,000 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規劃各式開發方案，以降低閒置土地的稅賦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3. 近 5 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如 104 年度出售土地面積 163.25 公頃，較 103 年度增加近 52.55 公頃，則當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 97 億 1,343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 19 億 8,240 萬 7,000 元，增加近 77 億元，故 104 年度每股盈餘達 2.46 元，同時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 103 年度 0.59%及 0.84%，提高至 2.09%及 3.03%，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出售土地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加速劣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雖呈現下降趨勢，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實屬不宜，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估淨增值宜以「股票股利」方式分發給股東，不宜核發現金股利，以免影響資金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但近 5 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100 年度毛利率尚有 30.05%，103 年度卻降至 1.59%，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競爭力逐年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蝴蝶蘭毛利率提升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5. 鑑於日治時期徵收民地交由會社種蔗產糖的土地，戰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接收者粗估逾 11 萬公頃，並未全面清查不當徵用民地並還地於民，而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轄資產甚至遭糖業協會不當移轉情事，形同政府假借公權力而變相剝奪人民世代傳承之財產權益，實為不公，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相關爭議資產處理措施，針對人民可提出於民國 88 年 8 月以前特定小面積土地或不動產具所有權、地上權或實際耕作事實相關證明者，應研議辦理土地承購或承租事宜，以維社會公義與人民財產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16. 茲有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旁體育用地之開發爭議，該土地長期屬於中正高工師生體育用地，且成為鄰近住戶生活休憩之場域，八一氣爆後更成為當地收容中心及避難中

心，已與周遭生活圈密不可分。經查該土地地權分屬高雄市政府、國防部軍備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自 100 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遂向高雄市政府要求不當得利之地價租金並計利息，惟高雄市政府自 100 年起積極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案協商，迄今未獲結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每年 2,000 多萬元租金或近 18 億元之徵收費用，顯與其公益性質不合。細查其該私有土地性質等同於學校用地亦同於公園用地，應準用土地法第 192 條第 1 款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免稅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味以商業追求為最高利益，忽視其為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民眾觀感甚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轄管土地髒亂，遭環保單位屢次開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思檢討，已影響國營企業形象。中正高工之體育用地多年來成為市民重要之生活聚會場所，中正高工校方、校友會及眾多市民發揮社區主義精神，透過連署、公聽會等公民運動要求「原地保留」。市政府與各級民代亦宣示基於公益，建請「原地保留」的立場。如此具重大公益性質的重要項目，卻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置之不理，動輒以嚴苛之條件，迫使「原地保留」難以達成，傷害居民情感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形象甚鉅。爰此，特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催繳程序，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市民休閒運動權益下，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擬出最妥適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管碧玲 趙天麟

連署人：陳明文 徐永明 林岱樺 王惠美

17.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以致 104 年度八大事業部有 4 個部門呈現虧損。為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俾提升獲利能力，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又因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經查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土地計 2,800.93 公頃，包含閒置可利用地面積 1,080.4 公頃及閒置不可利用地面積 1,720.53 公頃，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區處土地巡查異常案件表，該公司土地巡查自主通報異常案件分別為 272 件及 290 件，其中因環境髒亂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案件分別

為 163 件、204 件。為避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精緻農業事業部銷售蝴蝶蘭之數量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如 100 年度營業淨利尚有 2,444 萬 5,000 元，101 年度轉為營業淨損 2,726 萬 5,000 元，且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營業淨損高達 1 億 8,466 萬 4,000 元；另 100 年度毛利率尚有 12.22%，103 年度轉為毛損率 1.29%，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毛損率達 11%。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以銷售蝴蝶蘭為主，惟近 5 年銷售獲利連年下降，未見好轉，尤其外銷美、日 2 國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由三成持續探底至一成，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品競爭力持續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0.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9 項，總投資金額達 72 億 6,921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43.76%，卻僅創造 6,716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2.11%，投資效益不彰。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國營事業，但公司營運績效仍須維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1. 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 年到 2020 年間四大國營事業將陸續有 1 萬 2,000 多名員工退休，國營事業面臨嚴重退休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有 987 人退休，此外亦有員工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平均年齡高達 52.5 歲、是四大事業高齡榜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提出促進人力換血，促進組織年輕化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22. 鑑於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可利用地面積共 1,720.53 公頃，時常傳出轄管土地環境髒亂，甚至還發生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社區的農場圍牆外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成為病媒蚊溫床，為了改善此一狀況，村長與村民組成志工隊，自掏腰包整理，爾後卻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糾舉

村民占用土地，與當地民眾發生衝突。為避免該類情事再度發生，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確實落實土地巡查外，更應積極尋求不可利用地其他用途或與當地村里民進行美化環境合作，以求土地有效活化與管理。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3. 鑑於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銷售蝴蝶蘭之數量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毛損率達 11%。且美國農業部於 105 年 2 月 11 日公布同意中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輸銷美國本土，並自 3 月 14 日起生效，由於中國蝴蝶蘭生產數量龐大，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在歐洲受挫主因之一，現今美國又開放中國蝴蝶蘭進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研擬相關對策，以維持我國蝴蝶蘭美國花卉市場市占率。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今出租農地採取競租方式，造成財團搶租農地墊高租金，農民無力承租。財團反成二房東，造成租地農民負擔日重，此一競租模式已有缺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該競租模式，應以農民角度思考，提出改善方案，以達真正農地農用，返利於農。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5. 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今出租農地採取自然人即可參與競租模式，造成財團利用人頭圍標，影響弱勢農民承租能力。此租賃身分標準已有缺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弱勢農民權利。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6. 鑑於蔗農合作社於 1955 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該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 10 多億元，但目前蔗農合作社的 21 席理事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占 7 席，之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法管理，為了避免蔗農合作社變成下一個糖協，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維持蔗農合作社之主導權，以保全國家資產。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7.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9 億 3,827 萬元、營業成本 7 億 6,847 萬 9,000 元、營業毛利 1 億 6,979 萬 1,000 元、營業費用 1 億 6,834 萬 7,000 元及營業利益 144 萬 4,000 元。經查：精緻農業事業部業務項目以銷

售蝴蝶蘭為主，種苗亦外銷至美國及日本等國，惟近 5 年銷售蝴蝶蘭之數量雖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其中種苗外銷毛利率急速減少，由三成大減至不及一成，顯示該產品競爭力逐年下滑，恐與他國廠商低價搶市不無關係。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對策，以提升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於 83 年成立並投資越台糖業公司。查近年因國際砂糖價格持續下跌，及泰國走私糖品日益增加，越南糖價呈現大幅下滑之趨勢，致越台糖業公司產品銷售獲利情形不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大幅減少且逐年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關注越台糖業公司經營情形，適時提供協助或指導，改善越台糖業公司經營情形，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投資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9.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 67 億 9,124 萬 5,000 元，預計 13 家有盈餘，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合計 7 億 5,497 萬 3,000 元；另有 6 家處於虧損狀態，或雖有盈餘仍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分派盈餘。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並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因投資虧損，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0. 查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之種蔗土地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於 104 年度計有 2,800.93 公頃。該公司雖訂有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要求巡查人員定期進行土地巡查作業，防止土地被侵占或傾倒廢棄物，惟部分區處未能落實巡查，致轄管土地環境髒亂，屢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甚至發生被裁罰之情事，有損國營企業形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進，確實落實各區處巡查作業，以維護轄管土地潔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1. 台灣糖業協會原附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受經濟部監督為國有資產，惟於民國 95 年間脫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掌控，期間糖協資產疑遭不當使用。國家資產乃全民所有，不容任何團體或個人私自竊用，台灣糖業協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法院判決回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爰要求台灣糖業股

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清查糖協現有國內外資產及過往資金流動清冊，並對相關涉案人員就其不法情事究責，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以彰顯國家資產維護之重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2. 蔗農合作社接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而成立，乃全民所有之資產。惟蔗農合作社近期加入大量幽靈會員，多達 1,000 多人以上，嚴重動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導權，未來該合作社恐脫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掌控，致國家資產有遭他人不當挪用之疑慮，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致力維持蔗農合作社之控制主導權，積極因應有心人士之介入，避免國家資產遭不當處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3. 近年來台灣已大幅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大幅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式進行。惟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八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 4 個部門呈現虧損，且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整併方案施行後，整併人數僅減少 57 人，占該公司員額約 1%。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裁撤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4. 查過去我國砂糖大量外銷，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國家經濟長遠安定發展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5 年起設立砂糖平準基金。惟因經貿環境變遷，我國已由砂糖生產出口國轉為進口消費，已無穩定砂糖價格之必要，且目前該平準基金呈現凍結狀態，已無平穩價格之功能。又砂糖平準基金之立法目的中，兼有照顧蔗農權益之功能，惟其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若仍責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恐有礙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因平準基金實益已不復存在，爰要求研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砂糖平準基金，以健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與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35.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 51 件，面積 114.8 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41 億 2,580 萬 8,000 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於 104 年該公司土地面積為 5 萬 0,378 公頃，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406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234 公頃，顯

示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土地資源有限，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減少土地資產處分，研謀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以符合資本循環使用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6.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陸分公司設立案，為確保產品可外銷大陸，自 94 年起陸續向中國商標局辦理商標登記，已完成「台糖」、「台糖詩夢絲」等商標登記。惟該公司頗負盛名之「詩丹雅蘭」商標，卻被有心人士搶註在先，顯示該公司對於中國相關法令掌握不足，亦未能事先警覺商標註冊之重要性，對於日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該商標產品相當不利，消費者恐有混淆或誤認之虞。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循相關法律途徑取回原本應有之商標，以利後續銷售事宜。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 81 萬 8,265.96 平方公尺。經查，104 年度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仍計有 54 萬 0,231.94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6.02%，104 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324 萬 5,000 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鄰近參觀景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進，積極開發尚待利用之抵價地，以求最適度利用該公司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產業自民國 42 年起，至今已超過一甲子歷史，期間雖曾扮演技術研發、產業領航、平抑物價等等重要角色，然近年則屢因臭味等環保問題引發民怨；長年配合政府政策、難以落實商業機制，加以人事成本過高、經營管理不善，也導致年年虧損上億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以尋求永續經營之道，同時評估裁撤畜殖產業之各種衝擊與利弊損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王惠美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被徵收或處分的土地廣達數十到數百公頃，獲利更動輒數億到數十億元，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穩定的財源，然而對於縣市政府

都市發展或招商計畫所需的土地，則一律比照國有土地，即「僅限出租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形成地方發展的一大阻礙。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全國有乙工土地的使用狀況，於1個月內予以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研議土地資產準則之修正方向。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王惠美

40. 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然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如該公司105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為24億4,160萬1,000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19億1,743萬9,000元及投資利益7億5,497萬3,000元，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2億3,081萬1,000元，顯見其多年來致力多角化經營不僅未見果效，還讓公司虧損持續擴大，如不深入檢討改正公司營運方向，恐讓台灣百年糖業消失，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擬具檢討改進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之土地多係日本人強迫取得而來，如今既以進口取代自產蔗糖，理當將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尤其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更該即刻歸還原住民。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屢次以土地係公司資產拒絕歸還，除讓原住民族人無法取回祖傳的土地外，亦未妥善利用這些土地生產農作物。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其地勢平坦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如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用於平地造林，除讓花東縱谷優良的農業土地無法利用，亦對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毫無幫助。為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並解決當地原住民因日治時代土地被強徵而無土地耕作之現況，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15日前研擬相關措施，以優惠的租金讓花東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可以優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花東地區原住民可利用閒置土地，提高原住民族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42.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惟近5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外銷美國部分亦有類似現象，顯示產品競爭力逐年下降，恐與他國廠商低價搶市不無關係。為避免台灣蝴蝶蘭王國美譽消失，爰要求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共同研擬改善計畫，輔導精進台灣蝴蝶蘭栽植方式，提高外銷產值。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43. 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資產未善加利用，土地、建物閒置眾

多之狀況，經各界批評之後，則不斷恣意變賣資產，以 105 年為例，除變賣 3 處廠房、設備外，尚變賣 51 筆土地，其中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花蓮市功學段、壽豐鄉平和段、壽豐鄉共和段等，共有 10 筆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已有初步調查與認定，僅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公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對於無業務上需要之不動產，若為原住民保留地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虞者，應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使用，其它則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規劃，不得任意變賣；另上述 10 筆土地應即停止變賣，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陳 瑩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44.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如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為 24 億 4,160 萬 1,000 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9 億 1,743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5,497 萬 3,000 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 3,081 萬 1,000 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甚至出現八大事業部，虧損高達 4 家以上，且 105 年度各事業部虧損金額為 7.8 億元，而自 100 至 105 年度 6 年間的各事業部虧損竟然高達 76.51 億元，令人詫異。顯示該公司各事業部經營績效欠佳，自給自足能力完全無法彰顯，導致該公司完全需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預算執行能力失當，應儘速檢討改進。建議該公司應逐年減少處分投資不動產利益 10%，同時應將處分投資不動產獲利情形，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林俊憲

45. 鑑於國內自產糖量已不足國內消費需求，無剩餘砂糖可供外銷，已停辦砂糖外銷業務，致未提存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實際支出比率甚低，平準基金自 94 年度以來無支出數，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已喪失原始設立目的。又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壟斷進口砂糖權益，照顧蔗農權益應回歸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故建請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林俊憲

46.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虧損嚴重，依賴出售土地獲利維繫公司營運，應擲節控制預算與審慎研究各項投資效益。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長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達 67 億 9,124 萬 5,000 元，現金股利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僅有 7 億 5,497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轉投

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不彰。如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高鐵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達 31 億 6,921 萬元，卻僅創造 6,716 萬元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 2.11%。建議該公司應重新檢視各項轉投資事業經營效益，是否有繼續投資之必要，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林俊憲

47.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虧損嚴重，經營績效呈現下降趨勢，依賴出售土地獲利維繫公司營運。一旦相關收入不符預期，經營績效勢必會隨之加速劣化。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經營績效欠佳，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如 105 年度盈虧撥補預計表之「中央政府所得者一股（官）息紅利」編列 40 億 5,138 萬 4,000 元（以每股 1.1 元計算），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85.02%，該公司 105 年度八大事業部虧損金額合計為 7.8 億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不合理也未考慮實際經營績效。應儘速檢討改進，建議該公司應根據本業獲利情形降低分配之股息紅利 50%，同時檢討是否可改採形式股利方式處理資產重估淨增值之分配。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林俊憲

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本業虧損情形嚴重，且以「賣祖產」出售土地方式，美化帳面。為防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出售土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住商用地，以自用或租用為原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應以上述原則檢視目前所有進行之合建案，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逐項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主席：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協商。

宣讀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623 億 7,845 萬 9,000 元，減列「銷貨收入」2,800 億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799 億 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23 億 8,845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567 億 2,235 萬 3,000 元，配合「銷貨收入

」減列 2,800 億元，隨同調整減列「銷貨成本」2,800 億元，另減列「服務費用」1 億 4,000 萬元（含「水電費」2,000 萬元、「旅運費」2,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項下「服裝」30 萬元、「租金與利息」1 億 1,0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1 億元、「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2,000 萬元、「什項營業成本」200 萬元、「行銷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3,000 萬元，共計減列 2,804 億 2,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63 億 0,005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6 億 5,610 萬 6,000 元，增列 4 億 3,230 萬元，改列為 60 億 8,840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原列 13 億 5,700 萬元，減列 13 億 5,700 萬元，改列為 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06 億 7,150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4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58 億 9,576 萬 9,000 元，多屬研究發展費用。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已有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實不宜編列鉅額的委外研究費用，爰「專業服務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林俊憲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 85 億 6,399 萬 7,000 元，相較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 80 億 6,753 萬 2,000 元，增加 4 億 9,646 萬 5,000 元，增幅達 6.15%，該公司租金與利息費用逐年成長，應確實支出需要撙節開支，抑制租金與利息逐年攀升趨勢，爰「租金與利息」凍結 4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擔」—「捐助與補助」預算編列 10 億 4,405 萬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5,235 萬 2,000 元，增幅近 51%，惟查該公司於負擔鉅額累計虧損之際，尚新增多項大額捐助項目，且未附具體補助對象、要件之說明，另查 105 年度所列低收入戶燃料補助（個人）1 億 0,378 萬 6,000

元，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僅 3,505 萬 8,000 元，核數偏高，恐有過度寬列之虞，應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檢討合理支出，爰該「捐助與補助」預算 10 億 4,405 萬元全數凍結，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捐助高雄市林園區聯外道路 3 條及 11 項工程相關預算因分年施作物價上漲及土地徵收價格變動之差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邱議瑩
邱志偉 林俊憲

連署人：管碧玲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5 億 3,678 萬 4,000 元，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海外探勘風險甚巨。為避免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探勘費用」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林岱樺 管碧玲 廖國棟 林俊憲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64 億 5,160 萬 1,000 元，該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經查，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油品外銷比率 29.06%，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 32.7%及 30.7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 105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更下滑至 28.65%。另 105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4.46%，亦較 103 年度 18.47%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6.09%為低，凸顯該公司近年度拓展油品及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有限，且擬定 105 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爰「行銷費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中油公司提出更為積極之外銷計畫及目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廖國棟 張麗善 邱志偉 徐永明
管碧玲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3,923 萬 5,000 元，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產單位都在高雄，卻因總公司設在台北，形成污染留在高雄，稅收在北部的南北發展嚴重失衡現象，為解決此一不公平狀況，也

為了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產與工安問題獲得良好管理，加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經議會通過，為加速中油總公司南遷儘速推動，爰凍結該「服務費用」五分之一經費，俟其提出總公司遷移時程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林岱樺

廖國棟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蔡培慧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22 億 7,844 萬 6,000 元（包括營業支出 19 億 6,249 萬 2,000 元、資本支出 3 億 1,595 萬 4,000 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其中為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該公司近幾年度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遽增，105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9,085 萬 7,000 元，分別較 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456 萬元、3 億 3,594 萬 9,000 元，增幅分別為 6.21%、131.79%，但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每公噸），相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6,212.14 元及 3 萬 5,127.22 元，不增反降；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蘇治芬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岱樺

管碧玲 林俊憲

連署人：蔡培慧

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總經費高達 600 億元，究應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方式辦理，始能有效提升效能、縮短期程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仍有再行審酌餘地。爰凍結本計畫預算 31 億 5,221 萬元，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再行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何者為執行單位為佳進行確認，提出書面報告及財務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蔡培慧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8,583 億 5,28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8,590 億 2,795 萬 5,000 元，短少 6 億 7,511 萬 6,000 元，亦即衰退

0.08%。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7%，較 104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56%為高，由此可知中油公司之營業收入估計過於保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油價走勢核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成本編列 8,254 億 4,644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 8,196 億 1,405 萬 6,000 元，增加 58 億 3,238 萬 7,000 元，成長 0.71%。由於其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負成長 0.08%。在營業收入未增加下，營業成本不宜再增加，應儘量撙節，使之收支平衡，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油價走勢核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1.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其中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5,047 萬元；閒置土地 6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9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計 12.06 億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58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79 萬 1,000 元，104 年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000 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5,706 萬 6,000 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但該公司經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仍高，103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該公司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271 項次，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缺失仍達 153 項，且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因職災導致傷亡事件，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等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安管理機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3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9,000 公秉，雖較 101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惟占當年度煉產量 2,238 萬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93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82.4 億立方公尺之 2.15%，且 103 年度無論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1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無論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6,404 萬 8,000 元，減幅 11.47%；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係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儘管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然近幾年度該公司勞動檢查之缺失項次仍屬偏高，且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不僅導致財產損失、員工職災傷亡事件，更造成社會恐慌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落實工安查核工作及近期重大工安事件後續監控管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善盡國營事業企業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8,583 億 5,28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6 億 7,511 萬 6,000 元，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000 元，更較 104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 74 億 4,465 萬 3,000 元，減幅達 56.83%，另查該公司 103 年度決算淨損 337 億 5,458 萬 6,000 元，不僅較預算數大幅減少 295.81%，且當年底累積虧損數達 996.05 億元，已逾該公司資本額七成，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更高達 7,313.8 億元，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皆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淨利 56.56 億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預計 105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高達 808.47 億元，且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均以舉債支應資金缺口，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313.8 億元，負債比率 77.51%，相較於 99 年之 59.29%，近幾年度財務結構確實呈現快速惡化情形。惟查 10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加轉投資 13 億 5,700 萬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仍高達 66.67%，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轉投資事業持續嚴重虧損之控管檢討與營運資金籌措之檢討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用以落實工作環境安全、防止職業傷害等目標。經查：經濟部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以經營字第 10402613220 號函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降低重大工安事件做法」專案報告回覆立法院決議。惟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發生包括大林煉油廠、永安液

化天然氣廠、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泰新加油氣站等 4 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更使公司及承攬商員工職災傷害。此外，各縣市勞工局針對該公司執行勞檢提出之缺失，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便高達 153 項，顯示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改善。為善盡國營事業作為企業表率之責、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工安管理機制檢討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8. 鑑於 104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管低度利用之 6 筆土地，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5,047 萬元；6 筆閒置土地 104 年度則須負擔地價稅 658 萬元；閒置建物一處須負擔 104 年度房屋稅 1 萬 3,000 元。前述土地、建物 104 年度合計須負擔 5,706 萬 6,000 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前述土地及建物之活化措施，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9.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包括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泰新加油加氣站 LPG 滑管式液位計設備螺牙磨損造成洩漏等重大工安事故，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仍有檢討改善空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惟近幾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為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0. 根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閒置土地 6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9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計 12.06 億元。這些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4 年度共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5,706 萬 6,000 元。為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創造土地價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低度使用及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1. 經查油品市場全面開放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量逐年衰退，連帶影響原油煉製量除高雄煉油廠為配合政策，工場長時間停止運作外，近年度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因機件運轉不順、工場發生意外等引起非計畫性停爐次數增加，致產生非預期維修費用及停工減產之經濟損失，例如：煉油廠部分：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非計畫停爐合計 11 次，損失 5 億 8,335 萬 5,000 元，包括桃園煉油廠 5 次，損失 1,274 萬元；大林煉油廠 6 次，損失 5 億 7,024 萬 1,000 元；高雄煉油廠損失 37 萬 4,000 元，其次數及損失金額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高，凸顯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對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保養品質欠佳，關鍵性零件亦未確實檢查並汰舊換新，加上近年來非計畫性停爐發生次數呈逐年攀升趨勢，除造成維修費用增加及減產之經濟損失外，亦嚴重影響中下游石化產業供料來源之不穩定。建議該公司應強化發掘工安危害潛在因素暨儘早檢修，並加強歲修與大修之檢查成效；同時應核實編列停工損失預算，依規定揭露停工損失，以避免虛列盈餘。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林俊憲

22.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 LNG 需求將趨旺盛。我國目前 LNG 接收站容量共 117 萬公秉，LNG 進口後實際儲存於臺灣中南部，再由海底管路將天然氣南氣北輸，致增加該公司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等成本負擔。但卻發現，近年來天然氣存量最低可用天數呈逐年下降，101 年度起最低的存量可用天數至少有 15 天，103 年度最低的可用天數，竟然劇降為 6.2 天。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惟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的最低存量，完全不足供應未來天災、戰備之需求，雖目前針對石油及液化石油氣的安全存量，有石油管理法定之，卻未對天然氣訂定安全存量之規範。故建議政府應儘速制定天然氣安全存量之法規，確保國內天然氣的供應，維持民生、工業甚至戰備需求。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林俊憲

23. 據媒體披露，台電公司 104 年 9 月中旬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進行電纜潛盾工程，因潛盾機頭故障，導致道路路面遭掏空塌陷長約 50 公尺、寬約 4 公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區受到該施工坍塌意外造成部分地下管線斷管，基於安全考量，該公司並暫停氫氣、天然氣、純苯、甲苯、二甲苯、燃料油、原油、成品油等 11 條管線操作，致使其使用氫氣之中碳輕油處理工場被迫停工。基於中林路段路面坍塌意外及後續施工不慎造成管線破裂事件，除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區最大一套重油轉化工場可能延後重新開爐時間，恐影響下游廠商（中石化、榮化、台塑、信昌化等業者）之石化原料供料及調度壓力外，亦對該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停工造成鉅額損失。石化事業部粗估損失為，包括(1)產能停工損失約 1 億 1,820 萬 6,000 元。(2)廠房設備等維修費用約 2 億 1,971 萬 5,000 元。（104 年 10 月中旬初估數，正確金額需待後續依實際狀況統計），建議應依法儘速妥謀因應，並依法求償相關財損及停工損失，避免擴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虧損。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林俊憲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1 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為 72.07%，102 年度為 74.16%，103 年度為 76.75%，104 年度為 74.69%，105 年度則為 77.51%，顯示負債率有越來越高的趨勢，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負債比例降低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且 105 年度預計投資亦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6.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 22 項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6 億 5,867 萬餘元，然因未妥善訂定契約內容及嚴密控管設計建築師履約情形，以致履約品質欠佳，嚴重延宕設計期程，且因多次未善盡督促義務，促使一再追加工程預算，延長工程完工之時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情況於 1 個月內做出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煉油廠共計 11 次非計畫性停爐，損失 5 億 8,335 萬 5,000 元，其次數與損失金額皆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高；石化廠 103 年度陸續發生設備故障等 3 起停爐檢修事件，損失 4,485 萬 6,000 元。顯見該公司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工作品質欠佳，不僅造成公司經濟損失，更可能危害員工工作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非計畫性停爐之原因與改善方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吸引人才至山僻、離島地區服務，增加員工派駐偏遠地區之意願及避免該地區人員流動率高，故依據不同特殊環境訂定僻地實施方案，依據

級數發放僻地津貼。惟該項發放標準於 81 年 12 月報經濟部備查後施行，至今已有 24 年未有重新檢討，且該公司發放金額高於其他部會國營事業，顯有不公。鑑於國營事業待遇衡平性以及考量時空環境變遷之因素，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針對僻地津貼重新檢討並提出修正。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借調至其他機關員額共計 6 人，借調機關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惟借調之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文書處理及人民陳情等業務，顯與規範要點未相符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借調人員，並將與規定不符或無必要繼續借調者儘速歸建。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業，屬於法律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應對工作場域之安全防範格外注意。103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271 項次，雖較 102 年度略有下降，103 年度仍發生 3 件重大工安事件；惟該公司年年投入高額工業安全經費，卻仍有零星重大工安事件發生，顯見工安管理與效能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工業安全改善方案，以確實塑造員工健全之工作環境與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1.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底經管資產中，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閒置土地 6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 12.06 億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79 萬 1,000 元。104 年度須負擔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共達 5,706 萬 6,000 元。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屢見短絀，每年卻須負擔高額稅捐，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資產活化計畫，於 2 個月內提出活化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2. 台灣中油高雄廠已確定於 104 年年底關廠遷移，但後續各項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高雄廠後續發展關係台灣中油公司未來重要轉型及公司發展效率，如此重要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方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力有改善之處。對關廠後帶來的各項衝擊效應如員工就業問題、環境污染復原問題等，各項可能的問題及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說明及因應方案，並將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核並應安排專案報告說明，經濟部身為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明確應對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33.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產單位都在高雄，卻因總公司設在台北，形成污染留在高雄，稅收在台北的南北發展嚴重失衡現象。為解決此一不公平狀況，也為了讓中油公司的生產與工安問題獲得良好管理，高雄市政府 104 年研擬「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已於 104 年 6 月經議會通過，依該條例，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總公司所在地不在高雄市者，將無法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然中油公司對此規定迄今尚未有正面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落差，促進中油公司重視在地工安管理，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在 2 週內提出總公司遷移時程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高達 306 億 7,150 萬 6,000 元，其中為專案計畫 7 項 194.32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40 億元，專案計畫包括 2 項新興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以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共計 32.25 億元）、5 項繼續計畫（主要為煉製事業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廠更新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等，共計 162.07 億元），經查：該公司預計截至 105 年底仍有累積虧損 808.47 億元，且近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導致負債比率持續上升，利息費用負擔沉重，根據該公司統計，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313.8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達 2,804.3 億元，較 104 年底淨增加 524.1 億元，增幅達 22.98%。另 105 年底負債比率則為 77.51%債務急遽增加，勢將增加利息負擔。加上，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奉行政院核准 104 年、105 年均遭緩辦，加上過往經驗諸多計畫延宕、追加龐大預算，顯示該公司評估專案計畫能力遭質疑，故建議其專案計畫內容應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業務報告後，包括工程進度、投產效能等，充分揭

露透明訊息。同時要求該公司應針對相關重大專案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應儘速深切檢討。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林俊憲

主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協商。

宣讀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141 億 1,476 萬元，減列 50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增列「什項營業收入—綠色電價收入」2 億 1,2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497 億 8,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43 億 2,676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956 億 6,575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核能發電費用—獎金」100 萬元、「服務費用」5,650 萬元（含「旅運費」1,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50 萬元、其餘 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購入電力」79 億 1,584 萬 9,000 元、「火力發電費用」390 億元（含「發電用燃料」384 億元、其餘 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核能發電費用」7 億 1,000 萬元（含「發電用燃料」7 億元及「核能溝通計畫」1,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2 億元、「輸電費用」3 億元、「配電費用」5 億元、「其他營業成本—折舊及攤銷」1,000 萬元、「營業費用」10 億元〔含「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200 萬元、「超時工作報酬」3,835 萬 7,000 元、「福利費」1 億元、「服務費用」6 億 5,500 萬元（含「水電費」1,000 萬元、「旅運費」1,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 億元，其餘 1 億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400 萬元、其餘 2 億 0,06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財務成本—利息費用」20 億元、「資產報廢損失」2 億元、「什項費用」2 億 2,821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21 億 2,15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35 億 4,418 萬 9,000 元。

3. 稅後淨利：原列 184 億 4,900 萬 8,000 元，增列 23 億 3,356 萬 3,000 元，改列為 207 億 8,257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81 億 0,823 萬 3,000 元，減列「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62 億元、「通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 億元、「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8 億 5,000 萬元、「第七輸變電計畫」33 億 1,097 萬 2,000 元、「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2 億元、「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3 億元、「北區一期電網計畫」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19 億 1,09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1 億 9,726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鑑於台電公司 99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高達 20 億 1,808 萬 6,000 元。其中主要係因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辦理海陸域火山、古海嘯調查及危害模擬評估計畫及核能一、二電廠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技術服務工作。經查該預算相較 103 年決算 16 億 0,983 萬 3,000 元，成長幅度為 20%。惟台電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反映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亟待積極採行有效之改善對策，建議該公司應擲節支出，尤其研究預算多半成效不彰，研究結果也從未公布，顯示未見急迫性，故建議刪減 105 年度該預算 2 億元，凍結 2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八)通過決議 64 項：

1. 台電公司 105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 177 億 5,291 萬 2,000 元，與 103 年度決算相比較足足增加 23 億元，其中增加幅度最高者為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其 105 年度為 78 億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 59 億元，足足增加 19 億元之多。鑑於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問題，該公司從未重視，卻年年編列鉅額維修保固費用，卻不思更換高科技監測產品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甚至台電公司針對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變壓器，也一再依據成本考量做出延壽政策，完全無視火力電廠對現今台灣環境造成之危害及可能的工安問題。近期台中電廠甚至爆發數台老舊變壓器因電纜老化起火等事故，顯示台電公司因火力電廠導致的空污問題至今遲遲未能解決，卻年年編列鉅額修理保養費用，顯示該公司僅以保守、老舊以及本位主義思維，完全無視老舊設備僅靠維修對環境、民眾帶來的所有風險，顯有不當。另，近幾年來南投縣仁愛鄉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淤積率高達 75%，居全國水庫之冠，高淤積率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台電公司未持續進行水庫常態清淤，也未積極評估其他替代方案。爰凍結 105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黃偉哲 徐永明

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管碧玲 陳明文 管碧玲

鄭天財

2.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4 億 6,04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發電經費配置檢討及相關經費預算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台電公司應加速建置智慧電網，爰凍結 105 年度「配電費用」預算 10 億元，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陳明文

4. 105 年 4 月 16 日台灣電力公司林口電廠更新工程，包商在吊掛浪板的過程中吊掛設備不慎斷裂，造成一名外勞死亡，顯見工業安全管理有所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支出預算 3 億 4,312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於 2 週內送交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林岱樺 王惠美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配電設備」195 億 8,015 萬 3,000 元，凍結 50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之方案，於 1 個月內送交計畫報告，並據以執行之，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王惠美 黃偉哲

6.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 1 億 1,180 萬 9,000 元，惟查台電公司截至 104 年底公務車輛 2,132 部，104 年度平均每月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卻高達 2,746 人，恐有指派浮濫之嫌，且查本項加給規定係民國 78 年間訂定，迄今時空環境殊異，且民國 91 年度以後進用人員已不得支領本項加給，惟除大型特種車輛具有特殊性外，應重新檢討小型工程車本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全案並應於半年內提出名實相符的制度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管碧玲

連署人：陳明文

7. 為落實推動智慧電表之政策目標，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加速低壓智慧電表之裝設，該公司預算之人工抄表費用並應逐年降低，針對未來裝置計畫、進度之規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8. 針對台中、彰化及雲林三縣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預報常常達到紫色等級，嚴重影響中南部縣市居民權益，為提升居民健康品質，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檢討該公司有關火力電廠之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以維護地方居民健康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核能發電設備編列 28 億 2,871 萬 1,000 元。然核一廠一號機預定 107 年 12 月 5 日起停機、二號機則在 108 年 7 月停機，目前預計燃料棒放置於廠區內乾式儲存池，除了貯存場腐蝕風險之疑慮，高階核廢料可否直接貯存於原址，都需經過完整的風險評估方可確認此地是否有當，然國內針對高階核廢料的處理並無任何法規規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處理核廢料封存問題，提出「高階核廢料處理因應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1)「第七輪變電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132 億 4,389 萬元，雖然近 2 年因燃料價格處於低檔而有盈餘，然整體財務狀況仍不佳。因此確實檢討、放緩各項資本支出仍是必須，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第七輪變電計畫」之計畫內容、投資總額、歷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16 億 1,547 萬 5,000 元，惟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不斷惡化，PM2.5 更是常常「紫爆」，而台中火力發電廠是台中市最大固定污染源，必須負起空污改善的最大責任。爰要求台電公司除應加速辦理計畫中機組環保設備更新外，更應引進先進的防治污染設備，並針對「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之計畫內容、預算執行情形及其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11.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編列「債務舉借」1,165 億元，其中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 205 億元。該公司長年來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資金，迄 105 年 3 月已累積 2,039.25 億元，占基金累積淨值 2,777.2 億元之 73.42%。然而其償還方式卻是每年繼續借支大筆經費再歸還，爰請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清償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2.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稅後淨利 184 億 4,900 萬 8,000 元，惟查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欠佳，若審視其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售電單位成本結構，更顯示除平均每度售電價格上升、燃料支出下降外，其營運

維護費用實際上係由 102 年度之 0.6191 元/度上升為 104 年度 0.6816 元/度，成本結構占比則由 20.71%上升為 25.83%，其餘如稅捐及規費、利息及折舊等相關費用金額及成本結構占比亦呈現增加趨勢，反映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僅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顯見台電公司仍應積極強化營運管理等經營改善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3. 有鑑於核一廠、核二廠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儘管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 40 年之貯存需求，惟查台電公司未能先行提出我國與歐美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致現行乾式貯存場遭嚴重質疑其安全風險過高，乾貯筒金屬表面恐有遭氯鹽腐蝕、造成輻射外洩疑慮，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請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其乾式貯存設施施作規劃、使用年限、安全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核能發電後續處置計畫之檢討。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4.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查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反而較 101 年底增加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顯見其經營績效改善措施有控管失當或經營改善目標流於形式化等問題，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就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經營改善目標訂定標準、執行進度與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5. 台電公司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民生所需之電力，供電系統之穩定與效率，攸關我國全體用電成本，105 年度台電預計自發電量為 1,783 億 1,931 萬度，共編列發電費用 3,318 億 9,798 萬 8,000 元，然經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已有至少 50 部機組超過預定耐用年限，其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有 22 部之多，更有些許超過預定耐用年限一倍以上之情事，雖然上述老舊機組多為川流式水力發電機組，發電出力主要受水文狀況影響，惟機齡老舊對發電效率與運轉穩定度應有關聯，值得台電公司探究，爰建請台電公司就超逾耐用年限之機組，提出相關研究報告與汰新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俾利我國供電穩定與發電效率之改進。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6.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截至 104 年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17. 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惟其中僅有大林電廠 #3～#4 機預定於 105 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為了避免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提出發電機組汰換規劃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18.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同時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000 元，該公司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均有增加之勢，為免造成公司財務惡化，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加強帳款收繳作業，確保營收成果。

提案人：陳明文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19.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 6,175.57 億元低，更比 103 年度決算數 6,426.3 億元減少，然而相對之下台電公司之營業費用逐漸增加，從 102 年度 111.51 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 124.43 億元，再詳究 105 年度預算，舉凡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皆較 104 年度增加。此外，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期本期淨利 184.49 億元，較 103 年度多出 45.36 億元，然而此並非因公司經營績效改善，而多屬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致，並非長久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經營改善之成效並積極落實改進措施，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20. 鑑於台中地區近年來空氣污染情形日益嚴重，特別是 PM2.5 造成國人健康嚴重威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日前積極研擬「台中火力發電廠配合空氣高污染事件日發電降載原則」，惟其中規定仍需達 PM2.5 指標等級為 10 以上，方展開應變作業。為切實維護中部地區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爰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響供電安全下，研訂以下 2 點作為燃煤機組降載機制之啟動條件：(1)環保署空品預報連續 3 日 PM2.5 指標達紅色等級時即進行準備因應作業，達紫色等級時立即啟動；(2)台中市境內 16 個空品測站有 6 站測值達紅色等級時立即啟動。以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送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21. 蘭嶼低階核廢料至今無處落腳，台灣電力公司原預計 2016 年完成放置核廢料地方選址公投，然已確定再次跳票無法完成選址遷移，而台電公司對外宣稱將選定「無人島」以堆放蘭嶼近 10 萬桶核廢料迄今仍無下文，對於當初因政府欺騙而被迫接受核廢料的蘭嶼居民而言，不管是再次的欺騙，且原規劃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規劃方式有待檢討。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推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並就蘭嶼低階核廢料遷移與我國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址工作脫鉤提出規劃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22. 104 年度台電公司以核四廠停工封存為由，停止偏鄉地區回饋金補助，然而即便封存未商轉，核四廠仍為存在當地的嫌惡設施，在除去之前台電公司逕自停止相關補償機制，恐有未當。政府及台電公司過去單方面決定這些地方要蓋核電廠，並以回饋金安撫民眾，現在又單方面取消回饋金，自始至終皆未曾與當地居民共同決定，當地民眾卻在這一次次片面決定中讓外界對爭取回饋金居民有負面印象，不應是國家機關面對人民的方式。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評估回饋金發放機制中，建立公民參與機制的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23. 為貫徹年度預算審查把關機制，避免少數不肖人士藉口個案需要，因而將勞務、財務採購動輒以跨「長年度」方式招標執行，形同架空後續行政主管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權限，爰要求台電公司，就勞務、財務採購案件其合約（含擴充）年限，原則上不得超過 10 年，若確有例外之必要者，應先公開徵求學術機構評估，並由經濟部核定後，報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始得例外。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24. 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源於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然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之因素複雜且瞬息萬變，倚賴原物料價格走跌及電價調整方案以改善營運成果，並非公司長久營運之治本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現行之績效評估指標並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改善措施。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5. 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電北送措施，因應北部區域電力缺口，據統計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 135 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000 度（線損率 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每度發供電成本 2.4258 元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0 億 2,116 萬 8,000 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或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讓區域電源供需能達均衡狀態。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6. 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 號及 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發電機組老舊恐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徒增發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深入探究機齡老舊對發電出力效率或機組運轉穩定度之影響，並積極籌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7.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顯與制定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8. 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底燃煤存量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8 天，高於公司安全存量目標值 34 天，另柴油存量 12 萬 3,000 公秉，亦高於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年耗用量 6 萬 4,000 公秉，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審酌各項燃料存量以調整採購量。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29. 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3.61%、44.5%、44.78%、44.82%，均未達 94 年度全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 40%與 53%，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反映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火力發電廠及部分發電機組長期效率欠佳之問題，探究問題癥結點，並研謀有效之改善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30.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 132 億 4,388 萬 9,000 元，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其中「台灣～澎湖 161KV 線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一條海纜布建作業，惟因台灣本島端「海堤區域土地使用許可」申請作業，數度遭地方政府以地方民眾尚有歧見等理由退件，迄今未獲地方政府許可

，致本案台灣本島端之海纜上陸接引設施建置作業遲遲無法推動，而延宕整體計畫進度，且亦影響澎湖風力發電計畫發包時程，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居民之溝通協調，對海纜上陸接引設施建置作業之進度及與地方居民溝通協調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31.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000 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之情形，顯示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為活化台電公司閒置土地，以降低成本支出，提高經濟效能，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2. 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台中火力發電廠範圍內地區 10 公里，包括臺中市龍井、大肚、梧棲、沙鹿、清水五區，以及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三鄉鎮等，共計八個行政區，每年回饋金約 4 億 3,000 萬元，其中，火力發電廠所在地龍井區每年可獲得 1 億 8,000 萬元，為各區之最多；然而，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近年落塵問題日漸嚴重，卻被排除在回饋區範圍。事實上，中部各工業區開發後，工廠及電廠所排放的臭氧及二次微粒污染，都與中南部晴天之能見度惡化息息相關，而這些污染物，受到風向影響吹往中南部，導致位於回饋區外的鄉鎮所受到的空氣污染，反而大於回饋區範圍內的鄉鎮。爰要求台電公司 1 個月內重新檢討相關回饋機制，將實質受到廠區影響之鄉鎮也納入補助範圍內。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3. 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部電力北送來處理北部電力供需失衡問題。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 135 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000 度（線損率 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每度發供電成本 2.4258 元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0 億 2,116 萬 8,000 元，若按 103 年輸電系統損失率 2.12%折算，則其中屬電力輸配過程造成之損耗約 117 億 0,968 萬 5,000 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以及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提出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4.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 1,307 億 1,306 萬 6,000 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 2,885 億 1,469 萬 4,000 元。經查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且部分電廠及機組發電效率長期低於平均值，恐影響供電能量或徒增發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積極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5.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營業實績為稅後盈餘 641.14 億元，較 103 年度盈餘實績增加 502.02 億元，營運成果似有改善；惟查台電公司營運結果好轉，主要係受惠於調漲電價及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致，而非來自於內部經營管理績效之提升，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加強開源節流及積極落實各項經營管理改善措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6. 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主席曾公開宣示，希望未來 10 年內再生能源能夠提供電力供應的 20%來替代核電，並主張 2025 年碳排放量回到 2000 年水準；然而，台灣因水力資源有限且地狹人稠，太陽光電及陸上風機難以大幅度發展。以太陽光電取代四座核電廠，需 1.8 個台北市土地。離岸風機則有颱風、環保、漁權、航權問題有待解決。且目前各替代能源發電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為因應未來將面對「後核能發電時代」，以及避免電力製成過於單一化，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發展替代能源以及降低再生能源發電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7.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該公司預計 105 年底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 15 億 5,309 萬 8,000 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無異，惟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8,909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鑑於透支利率相較其他融資利率為高，為避免台電公司因透支而徒增利息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8.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

刻節省用電，期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然而，全國用電戶中符合該計畫之資格條件者極少，預計可抑低用電量相較全國電量供需缺口猶如杯水車薪，顯非長期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 1 個月內提出其他配套與輔助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39. 基於核一、二廠為早期興建，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故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 40 年之貯存需求；惟據媒體披露，核廢乾貯場腐蝕風險高出 9 倍，恐 1 年蝕穿。針對前述疑慮，台電公司雖表示：「沒有大問題，且國外一百多處乾貯場均如此做」，卻未見台電公司提出我國與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釐清國人疑慮，爰要求台電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40. 我國電力普及度相較於許多開發中國家高出許多，然而，長久以來在各縣市的偏鄉地區卻常因交通不便以及成本考量等因素，仍未能有電力之輸送，無法與其他國民享有一樣的生活基本必須，有違分配正義之原則，爰建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依照各部會對於偏鄉地區之定義，通盤檢討電力輸送現況以及改善偏鄉地區用電問題等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41.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盈餘 617 億元，創台電公司歷史新高，次高盈餘則是在 1997 年左右約 460 億元。因電價公式規定台電公司盈餘僅能 5%，所以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只能賺 172 億元。對於 340 億元的盈餘，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八成出席委員投票同意這筆 340.72 億元的超額盈餘應用來平穩電價，但目前仍未有明確使用計畫。為避免該筆款項成為特定人士小金庫以及符合全民之期待，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如何監督及使用之計畫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42. 台電公司自 101 年 6 月起開始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並於 104 年 6 月起開始適用新版電價公式等一連串電價合理化措施，加上近 2 年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走跌，且持續維持低檔，火力發電之燃料成本大幅下降，終使台電公司 103 年度決算開始

轉虧為盈，終止自 95 年度以來之連續 8 年鉅額虧損狀態，且 104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盈餘 641.14 億元，大幅超越年度盈餘目標值 497.09 億元，反映該公司營運結果已有好轉跡象。惟審視台電公司營運結構發現，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所致，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鑑於國際原物料價格起伏不定，影響價格因素複雜且瞬息萬變，加以 104 年開始實施之電價公式依據立法院協商共識決議僅暫定實施 2 年，屆時將再行重新檢討。是以，倚賴原物料價格走跌及電價調整方案以改善營運成果，顯非台電公司改善營運績效長久之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並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改善措施，提升內部經營管理措施，以達到績效管理創造盈餘之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3. 根據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2,789 億 5,447 萬元，減少 2 億 9,131 萬 5,000 元（減幅 0.1%），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783 億 8,135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179 萬 6,000 元（增幅 0.1%）。據台電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但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宜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列管追蹤，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4. 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其電能系統之供電能量與運作效率，攸關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用電成本。然截至 104 年底，台電公司電能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8,000 瓩，預計 105 年度自發電量 1,783 億 1,931 萬度，編列發電費用 3,318 億 9,798 萬 8,000 元。惟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竟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而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亦有 22 部之多，部分發電機組老舊，恐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正視發電機組老舊問題，並積極籌謀改善對策，以改善發電效率與成本。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5.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

刻節省用電，期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惟「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然目前高壓以上之用電大戶多屬產業用戶，其用電需求與景氣循環正相關，用電需求與全國電力需求變動趨勢呈同向連動，正常情況下，電力需求成長通常出現在景氣繁榮時期，此時各產業往往訂單滿載，生產排程緊湊，如何能挪出省電空間，頗有疑慮。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推動「需量競價」之措施，應配合加速建置智慧電網，以提升電力負載管理績效外，亦應研謀其他配套對策，以利電力供需負載管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6.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分別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31 億 8,639 萬 9,000 元及 7 億 7,218 萬 7,000 元，合計共 39 億 5,858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9,961 萬 6,000 元，增幅達 33.78%。台電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急遽成長，顯見非再生能源之使用占比仍高，無異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且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7. 104 年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 4,103 萬 7,000 瓩（含民營購電），惟就台灣本島之電能需求與區域電源分布分析，中、南區電源充裕，北部地區則有電能缺口，部分電力需靠中南電北送因應，例如 103 年度北部地區電源僅占全系統 34.9%，用電量卻占 39.1%，該年度仰賴中南電北送數量達 134 萬 2,000 瓩。且根據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各年度供電之線路損失率介於 4.09%至 4.76%之間，台電公司資料亦顯示，其間輸電系統之線損率則介於 2.12%至 2.65%，顯示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線路損失係輸電過程所造成。顯見中南電長途北送，將徒增線路損失，更增加發供電成本。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或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俾讓區域電源供需達均衡狀態。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8.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 1,307 億 1,306 萬 6,000 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 2,885 億 1,469 萬 4,000 元。惟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卻長期未達目標值。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4.07%、43.61%、44.5%、

44.78%、44.82%，均未達 94 年召開能源會議所訂燃煤機組熱效率與複循環機組熱效率提高到 40%與 53%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可見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台電公司部分火力發電廠及部分發電機組長期效率欠佳，影響整體供電能量，亦徒增發電成本。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探究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不佳之問題癥結，並積極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改進發電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49.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同時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000 元。按台電公司自 100 年度迄今售電收入雖有成長，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應收帳款由 100 年底 319.72 億元增加為 105 年度 434.45 億元；催收款項餘額亦自 100 年度的 6 億 9,955 萬 2,000 元，105 年底預計遽增為 16 億 9,700 萬 4,000 元。且自 101 年度以來，除 104 年度以外，該公司呆帳損失數額均超過 1 億元以上，其間 102 年度甚至高達 11.56 億元，以上均反映台電公司營收或有成長，但對帳款收取與催繳作業卻有未盡積極之虞。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率均呈遽增之勢，積極檢討並加強帳款收繳作業，以確保公司營收成果。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50. 鑑於台電公司連年發生鉅額資產報廢損失，無異增加公司營運負擔，顯見台電公司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有欠周延，俟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整體前瞻之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建之資產設備。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未來資產購建計畫進行審慎周延之評估，以降低資產報廢損失，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51. 日前原能會表示核一廠及核二廠燃料棒貯存池已接近滿池，貯存量最多只到 106 年 6 月，兩座核電廠可能在 106 年 6 月停機。然台電公司至今仍未公布核一、核二廠預計辦理除役之期程、核廢料安置方案、後續發電替代方案及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計畫。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我國現役核電廠應逐步減少發電量，但 105 年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使用費之核能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 139 億 7,084 萬 4,000 元整，較 104 年度預算 125 億 4,798 萬 4,000 元高出 14 億 2,286 萬元，顯示台電公司並未落實減少核電減量，簡直是欺騙社會大眾。核一、核二廠如期停役乃勢在必行，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核一、核二廠除役之確切期程及核廢料安置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孔文吉

52.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2,789 億 5,447 萬元，減少 2 億 9,131 萬 5,000 元（減幅 0.1%），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783 億 8,135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179 萬 6,000 元（增幅 0.1%）。鑑於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除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5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存貨—物品，共編列 198 億 1,026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195 億 0,927 萬 2,000 元，增加 3 億 0,099 萬 1,000 元（增幅 1.54%），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同，更較 102 年底 110 億 7,007 萬元，增加 87 億 4,019 萬 3,000 元，增幅達 78.95%。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且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措施。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建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54.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指出，105 年底預估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 15 億 5,30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8,909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根據台灣電力公司之資料：104 年度向台銀及中小企銀動用透支額度之利率為 0.96%至 1.34%，較短期借款利率 0.525%至 0.98%為高，反映銀行透支成本頗高。復查台灣電力公司銀行透支係為因應突發之收支差短，通常於次日即償還。為避免因為發生銀行透支，而額外負擔較高之透支利息，徒增財務支出，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活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積極償債，並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林岱樺 蔡培慧 王惠美

55. 鑑於我國央行於 104 年 9 月底宣布降息半碼，復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國內經濟前景欠佳，短期內國內資金市場應無升息條件，經排除預估利率與現行利率較相近之各種基金借款及國外借款等，按目前加權平均利率，將國內銀行借款以

1.4502%、公司債 1.5177%、短期借款按 0.7551%重新估算利息費用，顯示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估約 17 億元，亟待重新檢討。台電公司估列 105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遠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致全年度利息費用約高估 17 億元，鑑於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短期應無升息條件，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根據資金市場實況趨勢與借款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林岱樺

56.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實有欠當，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研謀其他配套措施，以達到經營改善目標。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蘇震清

57. 經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過預定耐用年限多時，惟其中僅有大林電廠 #3 及 #4 機預定於 105 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過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類似變壓器、開關場、發電機等電力設備均成為基層同仁揮之不去的夢魘。其中通霄 ST1~ST3 機組近年故障次數高達 5 次，係乃機組老舊影響。經查，台電公司目前超過 25 年以上之老舊變壓器、開關場、發電機組眾多，均未安裝國際知名電廠普遍使用在線監控系統，包括分量型油中氣體監測設備、局部放電定位裝置等必要設備，導致一旦老舊變壓器問題頻傳時，再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惟工安事故發生時，早已造成居民普遍不信任感，為此癥結乃是造成電廠、變電所設置之初，民眾抗議事件頻傳之主因，建請該公司應儘速更換甚至應依法報廢，目前機型老舊、精確度極差、誤警報頻傳之在線監控設備，同時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提升工安維護之必要性，方能彰顯台電公司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電力穩定供應的決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蘇震清 孔文吉

58.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

善目標不符。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實有欠當，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59. 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較以前年度驟增之原因，據說明略以：「主要係龍門核能計畫之存貨金額約為 97 億元（主要為工程材料約 94 億元及一般材料 3 億元），約占全部存貨之 49.77%，因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備用材料無法有效去化，本公司已就該等材料辦理清整、分類，並要求各單位配合辦理活化、利用。」經查發現，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之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電廠，亦與核一、核二、核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欲將上開 99 億元工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倘若該計畫長期維持封存狀態，多數材料恐將淪為呆廢料，進而衍生公司鉅額損失。爰此，台電公司除應積極檢討前開材料轉化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模擬各種可能情境作為預為籌謀因應外，基於重大資訊的必要性，應儘速於財務報表作適度揭露。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60. 台電公司 103 年底進行核一廠一號機歲修期間，於進行燃料更換作業時，發現反應爐內 1 束燃料取出異常（螺栓鬆脫事件），雖據表示略以：「經肇因分析，判斷為廠家製造瑕疵所致之偶發事件……目前世界上有 23 座反應器使用相同水棒連接桿設計超過 1 萬 4,000 束燃料運轉經驗都沒發生這種事件，因此本事件屬於偶發失效事件。」惟台電公司允應深入瞭解並檢討，他國相同設計之核電廠未發生相同事件，是否係因他國核電廠於燃料裝填之前相關檢測作業較為確實、嚴謹，致燃料棒製造瑕疵能於裝填運轉之前被即時發現。台電公司亦應重新檢視包含燃料束驗收、裝填至取出等所有作業環節暨相關規範之周延性及遵循情形，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61. 由於核一、二廠為早期興建，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故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 40 年之貯存需求，惟據媒體披露，核廢乾貯場腐蝕風險高出 9 倍，恐 1 年蝕穿。然而針對前述疑慮，台電公司雖表示：「沒有大問題，且國外一百多處乾貯場均如此做」，惟卻未見同時提供我國與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以澈底化解國人疑慮，該公司面對外界質疑之處置方式實有欠周延妥適，且溝通態度亦欠積極，恐影響乾式貯存場計畫之後續執行。鑑於國人對核能一直存有高度爭議及疑慮，台電公司除應確實落實核能發電各項安全措施外，應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化解外

界疑慮，俾順利核能發電及相關後續處置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62. 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000 元，遽增為 105 年度預算案 39 億 5,858 萬 6,000 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6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34 億 4,067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664.33%，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此，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避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的可行性。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63. 經查台電公司 2 次變電所 69KV 電力變壓器共有 831 台，其中超過 30 年運轉年限的老舊變壓器共計 38 台，均未安裝任何監控系統，包括全球歐美電廠常見之油中氣體及局部放電監控設備。根據資料顯示，該處目前雖有 120 具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 TCG 進行監控，但是異常情形嚴重，故障率高達 40%。且該處安裝之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幾乎為 20 年前之老舊檢測技術，導致該設備維護成本極高且檢測精準度失準，經常發生誤警報或異常不報的狀況，造成基層維護困擾，甚至影響台電公司對於潛在性工安事故的提前防範與掌握。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一次變電所及超高壓變電所，均有相當比例的老舊變壓器存在運轉，同樣也毫無精準、穩定以及長期的監控設備做為防範工安的最後一道防線，導致過去變壓器事故頻傳，造成民眾對變電所異常恐懼，台電公司雖年年編列鉅額之維護及保固費用，卻毫無任何改善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正視該等問題，針對老舊變壓器進行監控診斷設備的重新評估，同時參考全球歐美國家採用之可行監控技術，隨著科技演進，應儘速研議導入符合時宜之準確、穩定的在線監控系統，確實做到老舊變壓器維護運轉的安全，達到防範事故的目的。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64. 高雄市美濃區為觀光局遴選之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但是區內電線桿林立、電線錯綜複雜，不僅維修困難且形成景觀障礙。惟自 104 年開始，美濃地區電線地下化措施遲遲未有進度。為提升美濃地區居民用電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在美濃觀光區電線地下化之優先地段：台 28 線從楠梓仙溪進入美濃區中興路至三民路段；台 27 甲第 5 公里至第 10 公里六龜十八羅漢山區等上述兩個路段儘速施做，並在 1 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主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協商。

宣讀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3 億 4,945 萬元，增列「銷售收入—給水收入」3,000 萬元、「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3,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億 8,045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減列「銷售成本」2,000 萬元、「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旅運費」32 萬 7,000 元、「觀光遊樂費用」200 萬元、「業務費用」1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300 萬元、「水電費」2,000 萬元、「郵電費」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 萬元、「租金與利息」5,000 萬元、「折舊及攤銷」1,0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2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03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6,793 萬 4,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5 億 8,881 萬 1,000 元，減列 2 億 0,132 萬 7,000 元，改列為 3 億 8,748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9,609 萬 6,000 元，減列 4 億元（項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76 億 9,609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58 項：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於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預算編列 4 億 7,428 萬 5,000 元，預計自農田水利會購入原水量 1 億 8,792 萬噸，以替代自有水源量不足。另 104 年度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 億 5,505 萬 6,000 元，平均單價每噸 2.615 元，相較於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平均單價每噸 0.945 元，購價明顯偏高。另向農田水利會購原水，更造成與農爭水，產生不利農業永續發展，影響農民生計等問題。且發現其自有水源自 93 年 13 億 8,000 萬噸，逐年減少至與 105 年之 12 億 4,800 萬噸，減少 1 億 3,200 萬噸，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管理不佳，爰凍結 105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一原料」(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部分)9,500萬元,並檢討自有水源管理效率,重新評估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量占有水源之比重,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蘇震清 高志鵬 管碧玲

連署人：廖國棟

2.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2期執行,第2期工程計畫原估列總經費104億9,192萬元,期程自96年至101年,執行期間遭遇困難,提報第1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109億8,290萬元;修正後部分工項執行再遭遇困難,續提出第2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163億1,694萬元,期程則修正為96至106年6月。經2次修正後總經費大幅增加58億2,502萬元,增幅55.52%,與原計畫估列經費,差異甚大;此外,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101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3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規劃設計亦欠周妥,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3. 台灣地層下陷與海水倒灌等問題頻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4%水源抽取自地下水,105年7月湖山水庫將正式供水給彰化、雲林地區,根據規劃,湖山水庫最高每日供水量達43.2萬噸,將可完全取代目前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每日抽用14萬噸的地下水源及有效減緩雲林地區周邊地層下陷等問題。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仍繼續進行高屏地區水井復抽工程,此舉將造成地層下陷狀況重演。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地層下陷區域的深水井使用做全面性的通盤考量,避免地層下陷區持續下陷,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公司盤點全台地層下陷區深水井,並研擬除役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惠美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5億元。該計畫期程為102至111年度,總經費645億元;然因該計畫執行期程縮短、計畫推動進度未符預期等因素影響,102、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2.89%、42.38%,與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

預算執行率 90%以上相較確實偏低。恐因計畫規模尚未確定前，即編列年度預算，致造成預算執行效能不彰，爰凍結 105 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五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陳明文 邱議瑩
蔡培慧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廖國棟

5.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的漏水率達 16.63%，以當期供水量 31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之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達 5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如以該年度之平均水價換算，損失高達 56 億 7,300 萬元，成為隱形成本。又見「降低漏水率計畫」在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 102、103 年之執行進度僅達 2.89%及 42.38%。104 年為執行 103 年度未執行完之計畫，預算僅編列 1 億元，顯見預算執行不彰，爰要求重新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措施，並優先處理分區計量管網建置，積極研謀執行不彰之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6.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進行鉛管清查，並從 102 年開始以「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進行鉛管汰換，然公司遲遲未公布鉛管分布，民眾缺乏風險意識，導致鉛管汰換進度緩慢，截至 104 年年底，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列管改善，占 48.46%。即便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在 104 年提供網站供民眾查詢鉛管訊息，並計畫於 105 年底將全部鉛管汰換完畢，但台灣自來水公司未適時與鉛管用戶溝通，造成工程無法及時進行，也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自來水公司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受影響之用戶，以利加快鉛管汰換速度，保障民眾用水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鉛管汰換情形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7. 我國雖為海島國家，惟因地形狹長，水資源留用不易，復以近年來工商業之成長，耗水量日益龐大。對於本已有限之水資源，影響必日益嚴峻。以 104 年度 3 月為例，全國共用水 3 億 3,155 萬 8,314 立方公尺；前 300 大用水大戶即占 2,599 萬 5,030 立方公尺。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推動有效之節水措施（尤以用水大戶部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有效節省水資源。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林靜儀 周春米 鍾孔炤

Kolas Yotaka

8. 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願景為「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俾達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願景目標」。為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並

善盡其國營事業之民生公益使命，台灣自來水公司應主動於官方網站，公布其購入原水之成本與處所。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鍾孔炤 林靜儀 周春米

Kolas Yotaka

9. 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 16.63%，查 104 年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推估漏水量已高達 5.18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及 535 萬人每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1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57 億元，為提升台水公司獲利，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漏水情況，並定期將漏水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台水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情形而停止供水，且件數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致使不利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將提升復水效率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1. 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5 年度台水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 4 億 3,45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惟截至 104 年度自來水普及率為 92.18%，各縣市中仍有屏東縣 48.24%、南投縣 78.37%、台東縣 79.67%等 3 縣市普及率未達八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並均衡城鄉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2.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借款 273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89 億 3,504 萬元，大幅增加 84 億 1,496 萬元，增幅 44.44%；預計償還之借款為 208 億 3,79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3 億 9,964 萬 2,000 元，增加 14 億 3,829 萬 8,000 元，增幅 7.41%。由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本（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而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3. 台水公司近年來因災害、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緊急情況停水之情形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為多數；非計畫性停水無法與一般停水一樣，於 14 日前告知用水戶，使得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又由於為非計畫性停水，復水時間無法確定，造成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影響所致，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水公司之形象。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加強非計畫性停水之復水作業程序，降低用水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4.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檢討現行農業用水移用之平均單價，檢討其成本與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5.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6. 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為保障台灣珍貴水資源，避免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7. 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全國每年竊水率約 0.06%，光是 103 年度被偷走的水就高達 141 萬公噸，比石門水庫一天的出水量 120 萬公噸還多。其中又以台北市被竊 39 萬公噸，為全台之首。然台水公司因稽查人力不足，實際偷水數量恐遠超過查獲數量，為遏止不肖民眾投機取巧行為，爰要求台水公司 105 年 4 月底前研擬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8.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單位售水成本為 11.34 元/立方公尺（以下單位同），包括原水費用 2.48 元、淨水費用 1.91 元、供水費用 5.17 元（以上為生產成本）、業務費用 0.99 元、管理費用 0.47 元、其他營業費用 0.02 元（以上為營業費用）、財務成本 0.3 元等；若與北水處等其他同類型公用事業相較，給水成本明顯偏高；而單位生產成本的逐年升高，將不利永續經營發展。爰建議台水公司應設法抑減生產成本，以有效降低經營成本。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9.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要求台水公司針對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損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20. 經統計，台水公司 99 至 104 年度受查常見缺失發生次數，所占比率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指標最多（占 15.35%），其次依序為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等（占 14.66%）、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占 12.53%）等；然而，上述缺失多屬可事先防範之項目。為有效改善受查缺失，避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爰要求台水公司就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21. 據查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至 104 年底已達 92.18%，惟尚有 51 萬戶未能接用自來水，且大多數係因位處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是以，為改善問題，多數以增設加壓站、配水池及延長配水管線等方式供水，但每戶供水成本甚高，且未來操作電費、維護管理成本及財產折舊汰換等皆須付出相當成本，民眾配合辦理意願相對低落，爰請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相關作業財務結構與配套措施，並對偏遠或高亢地區就地取水處理與環境衝擊影響進行審慎評估。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22. 鑑於台灣地處地震頻仍地帶，且於全球氣候異變下，颱風、乾旱等天災風險日趨升高，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穩定性要求備受重視，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確實檢討強化各項備援供水設施、增設配水池及各項檢漏作業，持續加強供水轄區之監控系統，以隨時掌握供水水質、水量、水壓等訊息，並有效應用新科技技術規劃試辦「智慧水網」，俾利監控中心進行操作控制及調配水應變作業，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水網試辦計畫」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3. 目前台水公司用戶新裝申請接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的統一收費標準向人民收取工程費用，其中「路面修復費」項目，則係依路權單位之收費方式或施工方式按實際費用計收，惟查因各路權單位規定不同，部分縣市要求施工單位需全路或一個車道以上之刨除加封，是以僅路面修復費用即需耗費一半以上的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台水公司成本，亦增加用戶申請接水路修費負擔；爰此，鑑於各管線單位埋設或維修皆有刨除加封路面需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建置公用事業管線設置與施工資訊平台，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管線施工之路面修復作業標準，俾利各路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整併管線施工作業，或按實挖面積修復路面，並嚴格要求管線施工單位施工品質，避免重複施工耗費不必要的經濟成本與社會成本，增加人民負擔。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4.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該計畫原規劃之投資總金額及各年度資金需求，皆與計畫核定後經費差異頗大，預算編製品質有待提升，且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56.73 億元，是以，為加強檢討改善用

水效率，爰請台水公司確實檢討修正現行「降低漏水率計畫」之財務規劃、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效益，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5. 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台灣面臨極端氣候之情況日益頻繁，如104年即面臨嚴重乾旱問題，導致供水吃緊而影響自來水公司調度營運，如今雖正常降雨，仍應積極防範。台水公司允應加強拓展水源，利用台灣四面環海之自然條件，積極發展海水淡化技術，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以作為緊急供應的可能選項。此外，因工業用水通常僅需較低水質，而目前供應自來水水質均相同的情況下，不僅在缺水時可能工業排擠民生用水，在一般時期下亦為額外的處理負擔，應研議依使用目的設置工業區用水專管。爰要求經濟部與自來水公司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26. 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年到2020年間，四大國營事業將陸續有1萬2,000多名員工退休，國營事業面臨嚴重退休潮，台水公司預計將有1,715人退休，將近目前員工總數三分之一。此外，台水公司就105年人力分配上，在生產、業務、管理、研發項目，僅有管理人力明顯增加，應提出具體的人力調度細目。其次，國營事業員工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台水公司員工平均年齡亦將近50歲，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3個月內檢討提出促進人力換血，促進組織年輕化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27. 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以至於需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農田水利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水及清水，其單價明顯偏高，而自有水源近年卻逐年減少，由93年之13.8億噸減少為105年之12.48億噸，在供水量逐年增加之壓力下，依賴外購水源明顯影響經營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檢討水權分配機制之合理性，並要求自來水公司檢討近年來開發自有水源之策略及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28. 台水公司105年度預計營業收入290億7,405萬3,000元，營業外收入2億7,539萬7,000元，收入合計293億4,945萬元；預計營業成本247億3,414萬6,000元，營業費用36億0,495萬7,000元，營業外費用15億9,915萬8,000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000 元。然而，依據該公司 104 年度自編決算，總收入為 288 億 0,053 萬 1,000 元，總支出 306 億 3,065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淨損為 18 億 3,01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淨損 7 億 2,655 萬 2,000 元，增加虧損達 11 億 0,356 萬 9,000 元。足見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連年借支增加，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台水公司允宜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改善財務狀況。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如何改善經營以獲致損益平衡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29. 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其中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顯示本案於規劃階段，未能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導致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妥擬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0. 103 年度台水公司第六、七、八區管理處之分區漏水率目標值分別為 9.7%、14.22%、18.48%；惟執行結果，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0.7%、14.7%、18.59%，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另外，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惟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28.17%、21.6%、22.48%及 24.16%，均還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上述各分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與漏水監測，避免造成珍貴水資源持續大量流失。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1. 台水公司自 90 至 105 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2. 台水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

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3. 台水公司自 90 年度至 104 年度屢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56 億 3,569 萬 8,000 元，項目計有「動力費」等 23 項，且金額及項目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99 年度之 5 億 9,93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7 億 8,071 萬 3,000 元，短短 6 年間增加 11 億 8,134 萬 9,000 元，增幅高達 197.1%，造成支出規模急遽膨脹，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制作業，避免年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4. 台水公司給水單位生產成本逐年攀高，由 100 年度之 9.37 元增至 105 年度之 9.56 元，6 年間增加 0.19 元，給水毛利日益薄弱，不利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控管給水成本，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5. 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顯示移用農業用水之相對購水成本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審慎評估實際效益，以免徒增經費支出。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36. 鑑於高雄地區水質素為全台最差，過去因自來水硬度過高，煮沸時會產生鍋垢，即使歷經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計畫 3 階段，水質已有所改善，惟高雄民眾對於飲用水仍無信心，多數人持續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報告，並按月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供民眾知悉。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37.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除須對外購買原水、清水之外，尚須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經查：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然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買價格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短暫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卻造成成本疊高。台水公司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購買農業用水之檢討報告，並謀思替代方案，以符實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 億 9,950 萬元，係為解決板新地區缺水問題，以滿足北水處供水區用水需求。然檢視該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廠之建設，屬跨區域之水源調配，且計畫完成後之正常供水範圍屬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水公司。目前該計畫 1、2 期經費皆由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及補助北水處部分經營成本，造成中央財政負擔沉重，且有造成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歸屬混亂之疑。為秉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釐清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39.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供水普及率，台水公司每年均需投入鉅資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惟因其營運持續虧損，迄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籌措自有資金，使得各項施政財源仍需仰賴中央政府資金挹注及舉借債務支應，不利長期發展。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拓展財源，提升財源自籌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0.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公司經營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以避免過度或過早之投資，浪費預算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1. 鑑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然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大量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此，要求台水公司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應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2.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預算 7 億 0,949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7 億 0,108 萬 7,000 元，增加 841 萬 2,000 元，增幅 1.2%。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000 元，增幅 30.86%，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

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3.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4. 鑑於目前大台北地區水資源供應區分為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 個單位，導致水資源的調度沒有效率，水質與水價也沒有一致之標準，同一行政區可能出現不同供水單位與不一致之水價之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研議推動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併為單一事業單位，讓水資源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5.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顯見「降低漏水率計畫」雖已實施多年，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謀改進之道，以提升水資源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6.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惟相對購水成本偏高，較不具實際效益。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

予以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4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 億 9,95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穩定水資源調配。惟原規劃完工工期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通盤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加速相關工程之建設，以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蔡培慧

王惠美

48.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元，大幅增加 74 億元，增幅高達 74 倍；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查該預算 102、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03 億元、44 億元，然執行率卻僅達 2.89%、42.38%，與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 90%以上相較，核屬偏低，主要係因預算未按各年度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致發生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蔡培慧

王惠美

49.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考量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將汰換鉛管列為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50.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000 元，收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000 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000 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降低虧損幅度

，以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51. 台水公司 90 至 105 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52. 鑑於我國山勢陡峻，雨水急速流失，難以匯集，水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日益減少，且清淤施工不易。故自來水公司欲達成滿足每位民眾生活所需之潔淨自來水目標日益困難。鑑於台水公司呈報 104 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16.63%，換算為流失水量為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2 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可供 600 萬人日常用水，潔淨水資源浪費情形甚鉅。惟台水公司於 102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自開辦以來執行率不佳，民國 102 年僅 2.89%、103 年 42.38%、104 年最終達到 99.42%，使得該計畫遲遲難達到節省水資源之效果。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計畫自 102 年來有關「水壓管理」、「修漏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老舊管線汰換更新」四大面向之專案報告，並於 105 年年底達到漏水率 16%以下之目標，以維護取得潔淨用水之權益，保存得來不易之珍貴水資源。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53. 為符合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公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水質鉛含量應小於 0.01 毫克/公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內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惟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自來水公司為保障民眾用水之安全，原預定於 105 年底完成全數汰換之目標，施工進度明顯落後。為 105 年底以前達成百分之百的含鉛水管抽換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工程預估進度，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54.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然而至 104 年為止，由原本 18.53%降至 16.63%，僅改善 1.9%，104 年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且就預算之編列與核定差異比較，改善漏水率之執行能力與預算編列有極大落差，應確

實檢討，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執行檢討計畫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55.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近 10 年度逾半數供水來自外購，而且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成本偏高，使供水成本居高不下，甚至超過售價，因而造成虧損。台灣自來水公司應設法開發自有水源，降低對外購水源之依賴，以利降低成本。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自有水源開發計畫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56. 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由 95 年度之 81 億 1,165 萬 1,000 元，逐年上升至 105 年度之 180 億 9,609 萬 6,000 元，每年挹注相關經費，主要仍由該公司自籌龐大資金辦理各項水源開發、淨水場擴建及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之資本支出，但囿於營運持續虧損，致需向銀行融資以籌措所需資金。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000 元，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要求台水公司研謀相關對策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57.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6 億 5,030 萬 9,000 元，占營業收入之 91.66%，為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同期間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283 億 3,910 萬 3,000 元，其中給水總成本 275 億 3,610 萬 7,000 元（含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 7 億 0,949 萬 9,000 元），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97.17%，近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台水公司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 105 年 7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58. 2015 年台灣總體經濟成長率僅 0.85%，為 6 年來新低，行政部門現階段首要任務就是「拚經濟」，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尤其是先前工商界喊出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必須優先解決，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其中「缺水」部分，請經濟部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解決缺水問題，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主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06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1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 年 2 月 1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交通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一）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臺灣降雨豐枯懸殊，近年來更受氣候變遷影響，旱災風險更形加劇。為支持社會、

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水資源政策必需於現有可供應水量範圍內，加強管理措施，以期仍能適度滿足現有及新增用水需求，爰強化水利法有關水源及用水管理，及於自來水法將節水行動常態落實於日常生活，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係就現行有關水權、地下水管理尚有不足或不合宜者予以修正強化；用水管理及價格機制闕如者，予以新增，另配合行政簡化之需，修正部分條文，綜上，本次提案計修正 5 條及新增 4 條條文，說明如下：

1. 為加強水源管理，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修正免為水權登記範疇：將量小、民生需求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定明為免為登記範疇，對原不符前述原則者，予以刪除（修正「本法第四十二條」）。
2. 為強化地下水管理保育，修正地下水管制區劃定目的：增訂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者，為劃定目的之一（修正「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
3. 為加強用水管理，增訂用水計畫審查規範之法源及其配套罰則：對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進行用水計畫核定、修正、展期或撤案措施等程序之明確規範（新增「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及其配套罰則（新增「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七及第九十三條之八」）。
4. 為強化用水正義，新增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基於用水正義，對大量消耗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及節水減徵機制，以促使耗用大量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行動，並提供新興水源發展利基。（新增「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5. 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用水計畫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耗水費開徵之推動，修正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依執行該等業務所需進行行政檢查（修正「本法第九十三條之六」）。
6. 為簡政便民，修正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證明文件核發之委任或委託（修正「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
7. 為行政簡化，修正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本法第九十八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用水人已繳納之水污費，應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減徵範圍內予以減徵耗水費。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張麗善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 <u>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之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u>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 三、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用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除依第一項規定免為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	第四十二條 <u>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之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u>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 三、單筆土地灌溉面積在○·二五公頃以下，且種植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旱作作物。 四、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 五、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用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	第四十二條 左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 三、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各款用水，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	一、第一項鑒於氣候變遷致水資源日益缺乏，水資源之控管分配日益重要，惟考量如為民生必需及節省行政成本，在第二項不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前提下，應可免為水權登記，爰除第一款未修正外，修正如下： (一)第二款在私有土地內挖塘之行為非屬用水行為；第三款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之出水量每日可達一百四十噸，不利於地下水保育，均予刪除。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利用水資源之非營利行

者，除依第一項規定免為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

為，且為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考量該用水行為屬非常態或取用量少，爰增訂第二款，規定前述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

(三) 考量小面積耕種之需水量少及種植旱作作物如甘蔗、小麥、玉米、高粱等之平均需水量遠低於水稻，經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宗耕地最小分割面積，增訂第三款規定，單筆土地灌溉面積在〇·二五公頃以下，且種植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旱作作物者，免為水權登記。

(四) 溫泉水源基於簡政便民及節省行政

資源等考量，如部分家用住宅溫泉，其溫泉使用量小，經估算一般家庭浴缸容量為一立方公尺，每戶六人計，每日約需二立方公尺，不致影響各地溫泉總量管制，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五)現行第四款款次調整為第五款。

二、第二項之「公共水利事業」恐遭誤解為自來水公司之利益，爰修正為公共用水利益，以符立法原意。另免為水權登記原係因應用水量少之簡化便民措施，惟就水資源分配及水權管理之立場，使用水資源仍以登記為宜，且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如有區域水源不足，不宜任由多數小水量之使用，而必須有效管理調度、提高使用效率，以避免影響整體民生用水所需之公

共用水利益，爰予修正第一項免為水權登記之用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免為水權登記之適用範圍，增訂第三項過渡條款，規定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除依第一項規定免為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於實務執行上，因鑿井引水須先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核准，故主管機關可掌握通知對象，另亦可經由主動清查、行為人主動申報或民眾檢舉等管道，建立原適用免為水權登記而須補辦之清單，並依本項規定通知其辦理水權登記。

審查會：

			一、第一項，刪除第三款。 二、原第四款、第五款款次，遞改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u>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u>，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區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地下水管制區有農業用水之需要，其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u>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廢止。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u>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u>，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區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廢止。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u>之超抽所引起之</u>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撤銷。	一、有關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加強管理地下水使用行為之規定，除係為防止地下水超抽引起地層下陷等災害外，鑒於未來地面水源開發不易，將提高對地下水資源之依存度，為避免不當利用致地下水資源枯竭，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制辦法之內容及範圍，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前已取得之水權，屬於合法行政處分，嗣後如有限制或禁止其開發之必要，應廢止原行政處分，爰修正第二項之「撤銷」為「廢止」。 審查會： 一、考量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有農業灌溉之責，爰增訂第二項，

			相關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2 字修正為：「第一項」。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三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 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者，依	第五十四條之三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 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者，依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為水資源總量管制及有效分配，並完備核定用水計畫之法律依據及法律效果，爰增訂第一項。 三、第二項規定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定期申報用水情形之責任，並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查核開發單位用水情形之權限。 四、第三項規定用水計畫經核定或修正後，開發單位各分年分期之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不符達一定比率或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調整；倘實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則需依第一項程序辦理計畫

第一項程序辦理。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

修正。

五、第四項規定開發單位經核定用水計畫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屆期二個月前，辦理展期或撤案，及未辦理之效果，並明定展期期限及次數。

六、第五項規定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後始得供水，課予供水單位管控用水之責任。

七、於本法本次修正前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其未提出用水計畫者，或因其生產方式、產業類別及用水型態變更，或因部分開發案用水成長超出原供水規劃或管線供水能力，導致影響區域民眾生活用水需求，為公益需要，需作區域用水總量管控，爰於第六項規定，前述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

、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八、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一項至第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資適用。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u>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u>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u>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u> <u>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前項耗水費應予減徵或免徵。</u> 前二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予減徵。 前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約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對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對已落實執行節水措施者，得予以減徵。 三、鑒於各標的用水規模有異、計量設備裝設普及率不同及應採行節水措施與方法迥異，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

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以利執行。

四、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其經費宜專款專用於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之推動，爰於第三項予以規範。

審查會：

一、鑒於部分用水人已主動積極落實執行節水措施，爰於第一項訂定得於百分之六十之範圍內予以減徵之規定。

二、104 年修正之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已將保育及因應乾旱災害準備(含節約用水措施)納入自來水成本(台北市政府已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水價，並依水價公式計入保育與節水成本)，為避免造成用水人重複負擔政府保育與節水支出，爰於第二項增列減徵或免徵之但書規定。

三、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2 字修正為：「前二項」。

			四、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將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款專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爰於第四項予以規範。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u>地下水鑿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u>，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u>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u>，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u>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u>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u>地下水鑿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u>，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u>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u>，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檢查之事由。 二、有關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包含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及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三等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增列第二項：「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三項，將句首「前項」修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u>顯示</u>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正為：「第一項」及句中「或足資辨別之標誌」等文字，修正為「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三、第五項，末句修正為：「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二、開發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三、供水單位違反	第九十三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u>第六項</u>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二、開發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三、供水單位違反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增訂開發單位及供水單位違反該條相關規定之罰責。 審查會： 刪除第一款句中「、第六項」等文字。

第五十四條之三 第五項規定，於 用水計畫或修正 用水計畫核定前 ，逕行供水。	第五十四條之三 第五項規定，於 用水計畫或修正 用水計畫核定前 ，逕行供水。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二、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情形。 三、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四、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 五、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	第九十三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二、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情形。 三、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四、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 五、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增訂開發單位及用水人未依該條規定辦理之相關罰責。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第三項規定

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核發是項證明文件免徵規費。

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理機關

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

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

，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為查明其土地使用現狀是否違反本法規定，須轉由各管理機關（構）現地勘查後，陳報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程序繁複、曠日費時。為簡政便民，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核發水庫蓄水範圍之證明文件；至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證明文件，得委任所屬機關核發。

審查會：

第三項項末增列：「核發是項證明文件免徵規費。」等文字。

(構)辦理。			
(照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u>行政院</u> 定之。	按本法施行細則僅規範執行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二條。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二條 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之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

-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
- 三、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
-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用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除依第一項規定免為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區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下水管制區有農業用水之需要，其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廢止。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三。

第五十四條之三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

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者，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

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前項耗水費應予減徵或免徵。

前二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主席：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六。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地下水鑿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

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七。

第九十三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 二、開發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 三、供水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供水。

主席：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七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八。

第九十三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 二、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情形。
- 三、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 四、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
- 五、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

主席：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八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之一。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核發是項證明文件免徵規費。

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主席：第九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七及第九十三條之八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六、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水利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七及第九十三條之八條文；並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六、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用水人已繳納之水污費，應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減徵範圍內予以減徵耗水費。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0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8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 年 2 月 1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一）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謹就「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報告。

（一）修正「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說明

1. 「天然氣事業法」第 33 條：

（1）修法內容：

①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②修正草案刪除第 33 條第 2 項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予家庭、商業或服務業以外之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業者用戶時，應檢附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之規定。

(2)說明：

- ①現行天然氣事業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予非屬家庭、商業或服務業之用戶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係基於確保用戶供氣穩定之目的。
- ②惟現行天然氣事業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全日正常供氣業訂有相關規定，已可有效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維持供氣穩定。
- 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或服務業以外之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業者用氣，係屬競爭市場，基於法規鬆綁，中央主管機關無需進行備查之管理。

2. 「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

(1)修法內容：

- ①賦予主管機關主動檢討公用天然氣事業費率之權限

修正草案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費率逾 3 年未檢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②運用審議會協助審查費率

修正草案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由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的審議會協助審查費率。

(2)說明：

- ①氣價核定逾 3 年進行檢討之理由：

<1> 參酌國內外經驗，公用事業費率不宜變動頻仍。

<2> 公用天然氣事業調整天然氣售價或基本收費時，應提供最近 3 年及未來 3 年之成本報表與資料，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費率之基礎。

<3> 公用天然氣事業從量費率中占比達 76%之天然氣購入成本，係每月依成本變化金額波動，短期內無需多次檢討另外 24%波動幅度甚微的營運成本。

- ②運用審議會協助審查之理由：

<1> 由不同背景之外部專家及利害關係人代表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可使費率核定之過程更加公開透明，以達公平客觀之結果。

<2> 由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的審議會協助審查，可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促進行政效能。

3. 「天然氣事業法」其他條文修正：

(1)修法內容：

- 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天然氣事業法第 44 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②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天然氣事業查核業務更具彈性，天然氣事業法第 52 條「…委託專業人士查核……」修正為「……委託專業人士或機構查核……」。

③配合法制體例與用語及本次修法之項次增減變動，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 58 條至第 63 條罰則。

(2)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制體例與用語，以及本次天然氣事業法之修正內容，重新檢視天然氣事業法現行條文後，進行整體性之修正。

(二)結語

「天然氣事業法」施行迄今已逾 5 年，本次修正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費率檢討規範，並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非民生用戶之程序加以鬆綁，可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營運。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u>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項供應其他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一、用戶名稱。</u> <u>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u> <u>三、使用之輸儲設備。</u> 公用天然氣事	第三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第三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業者，但不得影響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供氣業務。 <u>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相關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一、用戶名稱。</u> <u>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u>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天然氣之對象，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係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對於前述以外其他行業之供氣，應於不影響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供氣穩定之前提下進行，爰修正第一項。 二、鑑於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業者之用氣屬競爭市場，主管機關無須過度干預，且基於法規鬆綁之考量，對於公用天然氣事

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u>三、使用之輸儲設備。</u>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業供應上開用戶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無須要求各該業者將相關資料送請備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增列第二項條文如文。 二、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將首句中「依前項」修正為「依第一項」。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u> <u>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u>	第三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逾三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u> <u>第一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u>	第三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前項計算準則及相關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分述如下： （一）鑑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係屬公用事業，其天然氣費率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為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營運，爰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核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權限。 （二）本項所定「逾

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提報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式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三年」令重新核算，原則上係超過三年後，中央主管機關始檢視公用天然氣事業費率，並給予公用天然氣事業一定期間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資料。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費率之計算，係由天然氣購入成本及營運費用兩項所組成。其中天然氣購入成本占大部分，以一百零一年為例，天然氣購入成本占比達百分之八十八；營運費用占比則為百分之十二。本項規定係在定期檢討營運費用，至於天然氣購入成本則依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於其變動時同步調整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四、第四項新增，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

			收費核定前，得先請公正客觀組織進行檢討，供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參考。另為簡化行政作業，不另成立審議會，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審議會協助審查之。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本項所稱之「氣源成本」係指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天然氣之購入成本」，為統一用語，爰予修正。 審查會： 一、第二項刪除首句句末「逾三年者」等文字。 二、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提報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	第四十四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第四十四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查會：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或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該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或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該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該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天然氣事業查核業務之範圍相當廣泛，政府除委託專業人士查核業務經營狀況外，增加專業機構為本條受託對象之一，可使未來執行面較具彈性與成效，爰予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	第五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	第五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第五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第五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之罰責。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

照：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契約內容資料。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維持供氣穩定。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價格計算方式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 <u>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u> <u>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u> <u>七、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u> <u>八、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u> <u>九、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u> <u>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u>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契約內容資料。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維持供氣穩定。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價格計算方式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 <u>五、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u> <u>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u> 七、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八、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契約內容資料。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維持供氣穩定。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價格計算方式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 <u>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經備查，而供應天然氣予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相關業者。</u> 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 七、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八、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增列，新增第六款，定明於一定期限內未依規定報請核定之罰責。 審查會： 一、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增列第五款，條文如文。 二、原第五款至第九款款次，遞改為第六款至第十款。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或改善措施。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 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嗅劑種類或濃度，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保存或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	第六十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或改善措施。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 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嗅劑種類或濃度，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保存或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查閱。	第六十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u>連續</u>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或改善措施。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 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嗅劑種類或濃度，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保存或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查閱。	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查閱。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 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測。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 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測。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 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測。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方式、程序通報。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	第六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方式、程序通報。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	第六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方式、程序通報。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	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拒絕說明或查核。 四、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或保存。 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專戶或足額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核。 四、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或保存。 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專戶或足額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拒絕說明或查核。 四、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或保存。 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專戶或足額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	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	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u>連續</u>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未修正。 三、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項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五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請核准、備查或通知用戶。

八、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

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請核准、備查或通知用戶。

八、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

九、違反第四十八

五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請核准、備查或通知用戶。

八、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

九、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 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	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 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	九、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 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同。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六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同。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六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同。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 <u>連續</u> 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三條。

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項供應其他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用戶名稱。
- 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
- 三、使用之輸儲設備。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提報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或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該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

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
-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契約內容資料。
-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維持供氣穩定。
-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價格計算方式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
- 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
- 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
- 七、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
- 八、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 九、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
- 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或改善措施。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
- 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嗅劑種類或濃度，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保存或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查閱。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
- 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測。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方式、程序通報。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
- 四、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或保存。
- 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
-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專戶或足額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
-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
-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
-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請核准、備查或通知用戶。
- 八、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
- 九、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
- 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同。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4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39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05.4.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本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並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回應委員提案

一、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現行「規費法」並未特別優待學生，致經濟弱勢之學生須與有完全經濟能力者負擔相同規費，此種齊頭式平等不僅難謂合理，更扼殺善用國家與社會資源培育學子的初衷。教育者，國之大計，百年樹人，本席特提出「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學生納入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對象，使其在法源明確下獲得減免優待及充分教育之機會。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委員之提案提出說明：

（一）各項規費之徵收由來已久，而規費法（下稱本法）91 年 12 月始制定，其間例如學生、軍警、退休公教人員及當地居民等減免慣例，施行初期以觀念宣導為主，並未嚴格要求釐正。本法實施已十餘年，民眾「使用者付費」觀念逐漸建立，實宜逐步強化落實執行。

（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

費，對於具學生身分者，如符合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第 1 款）、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第 2 款）規定者，均可享有相關優惠。惟如單以學生身分提供長期優惠，依同條第 7 款規定，應於法律中明定之。目前對於低收入戶等具特殊身分者之扶助或優惠，各業務主管機關均係於法規中明定，可供參考（現行得減免規費之法律規定與適用對象明細表如附表 1）。

（三）至於本案政策上是否將具有學生身分者納入長期減免範圍乙節，似宜考量下列因素：

1. 目前在職進修與終身學習觀念盛行，現今具學生身分者不限於未具經濟能力之青少年，尚有在職進修、成人教育等，倘均予以優惠似未盡公允。
2. 目前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持有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提供規費減免，多以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以減少收入方式遂行施政，例如現行社福政策對低收入戶等弱勢身分者，各業務主管法規均訂有相關扶助措施，透過社會福利規定辦理補助，而非以減免規費執行社福政策。
3. 規費收入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目前規費收入占歲入之比率，中央為 3.47%、直轄市為 4.56%、各縣市為 3.65%），影響層面廣且複雜，似宜由各級政府因地制宜，以避免「中央立法，地方負擔」之爭議。

（四）鑑於規費與稅捐同為政府穩定重要財源，為期規費之徵收合理化及制度化，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並兼顧財政健全，建請本法第 12 條維持原條文。若有特殊減免需要，建請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各作用法訂定減免徵法源，或由各部會依其業務需要納入相關特殊身分者之補助措施。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本部可援引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作為過渡時期彈性運用之政策工具，以應實際需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充分討論及協商後，爰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修正第五款為「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其餘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減免規費法律規定與適用對象（自然人）明細表 【附表 1】

對 象	減 免 法 律 規 定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老人福利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修正）
	第 2 條
	第 25 條
	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0 條 第 2 項	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志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含民防、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成員等）	志願服務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公布）	
	第 20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申請政府資訊 供學術研究或 公益用途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公務人員考試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18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修正）	
	第 16 條 第 3 項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筆試及分試舉行之口試、體能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學生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14 條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修正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之家 庭成員就讀國 內公立或立案 之私立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者	第 16-2 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審 查 會 通 過
「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u>學生</u>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u>辦理或持有</u>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u>學生</u>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現行規費法並未特別保護學生，致渠等須與有完全經濟能力者負擔相同規費，此種齊頭式平等不僅難謂合理，更扼殺善用國家與社會資源培育學子的初衷。 二、教育者，國之大計，百年樹人，本席特提出「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學生納入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對象，使其在法源明確下獲得充分保護。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五款為「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規費法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現在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朝野委員通過本席所提的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讓公家場所學生票的優惠折扣有所法源。規費法從民國 91 年 12 月制定到現在

已經有 16 年了，關於公家場所得減免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的門票或相關規費都有法源，唯獨漏了學生票的法源，使得學生票的優惠和折扣處在一種違法狀態，以致於財政部及各部會都有所疑慮。文明先進國家對於學生應該給予扶助，減輕其經濟負擔，乃世界潮流，並且依此鼓勵學生進入公家場所、文教用地、公園、休閒體育場館，達到強化教育的目的，所以本席特別提案修正規費法，讓學生票優惠、打折有法源，補救法律之疏漏。謝謝大家的幫忙。學生票有優待，媽媽們都很快樂，以此祝福天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

主席：立法後的發言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4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45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3.25）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本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並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回應委員提案

一、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考量刺激景氣、扶植產業發展以及環境保護，日前通過舊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之政策，讓利予民；惟該政策規定新舊車所有權人為二等親屬者須同一戶籍，然多數民眾常因升學、就業、結婚、生子等等因素，而和其原生家庭位於不同地區，同一戶籍更是少數。爰此，本席為確保民眾權益，特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委員之提案提出說明：

(一)現行規定

為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並利用國內中古車優勢，推動中古車外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經 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增訂公布。依該條文第 4 項規定，本部會銜經濟部於 105 年 2 月 2 日訂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二)實施成效

自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至 4 月 15 日止，各地區國稅局及進口地海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貨物稅案件 3 萬 2 千餘件，已建置電腦審核系統，俾加速退稅審核進度，並於本部稅務入口網建置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三)對委員提案之說明

1. 基於共同生活親屬共用一車之考量，參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應與中古車車主同一戶籍，始有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基於租稅減免一致性原則，是否宜作不同規定，允宜通盤考量。
2.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於 105 年 1 月 8 日生效，惟修正草案第 5 項規定溯自 105 年 1 月 6 日生效，基於稅法安定性，建議維持原條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充分討論及協商後，爰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除修正第三項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及第五項不予增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盧秀燕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日前我國經濟成長停滯，政府為刺激車市，提案調降貨物稅，此舉不僅得促進我國景氣復甦，加速舊車汰換，厚植國內汽車研發製造實力，更有助於環境保護。 二、惟本條文規定新舊車所有權人為二等親屬者須同一戶籍，然多數民眾常因升學、就業、結婚、生子等等因素，而和其原生家庭位於不同地區，為同一戶籍更是少數。 三、鑒此，本席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提案修正本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修正第三項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u>第三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生效。</u>	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適用前二項規定。」及第五項不予增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之五。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之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貨物稅條例修正通過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由本席所提的舊車換新車可以減貨物稅，其中汽車可以減 5 萬元，機車可以減 4,000 元，已經在今年上路實施，反映熱烈，申請者眾。但是當初在制定本法時過於嚴格，只限於同一戶籍二親等可以適用，如果父母和子女這類二親等在不同戶籍則不適用，可是我們了解二親等（如：父母和子女）之間經常因為就學、工作等各種因素分居二地不同戶籍，如果因為不同戶籍就不適用，這會形成一國兩制，也是對於不同戶籍之二親等一種歧視，因此本席再提出修正案，讓不同戶籍之二親等舊車換新車時也可適用減貨物稅，達到稅法公平合理之目的和精神。

感謝全體委員不分黨派給予支持，祝大家週末愉快，母親節快樂。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召集委員其邁

協 商 代 表：徐永明 陳亭妃 吳秉叡 陳怡潔 李鴻鈞

柯建銘 林德福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

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除第二項第五款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外，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召集委員其邁

協 商 代 表：徐永明 陳亭妃 吳秉叡 陳怡潔 柯建銘
李鴻鈞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十八條之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

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主席：第九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並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將產生新形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但目前政府體制下，經濟部掌管電子商務、金管會主管傳統金融、科技部主管網路科技，未來數位金融商業發展業務將跨及傳統金融、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且將衍生專利權保護、網路交易安全等問題，在現有政府權責下，單一部會管理難以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因而建請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以協調統合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俾利金融科技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將產生新形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業務範圍將跨及傳統金融、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建議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以協調統合相關業務發展政策，結合專利權保護申請、資通安全建置之整體規劃，俾利台灣在金融科技時代即將來臨之際取得先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6 年被認為是金融科技元年，隨著 FinTech 世代來臨，不僅顛覆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未來將隨時隨地可洽辦金融業務，對人民日常生活的交易習慣更產生巨大改變。

二、從傳統的零售銀行、貸款融資、證券、期貨、保險、財富管理等傳統金融業務，至現今新型態的電子支付、P2P 貸款、數位貨幣、機器人運用、生物辨識技術運用、大數據分析、區塊鏈技術應用等，正重塑金融服務的新面貌。新型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傳統思維下的單一部會負責管理，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發展趨勢。

三、現今體制下，經濟部掌管工商業管理事項、金管會執掌金融機構之監理、中央銀行主管貨幣政策、科技部職司科技和資安之發展研究。未來電子金融商務的發展著重於金流、物流、資訊流之結合，業務範圍將跨及傳統金融、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且衍生專利權保護、網路交易安全等問題，在現有政府權責下，單一部會管理難以因應業務發展需要。

四、建請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作為垂直整合之平台，橫向溝通之橋樑，擬定產業發展

政策，並全盤檢討傳統商業法規是否適用於現今金融科技所產生的新形態商業模式，俾利台灣能在 FinTech 世代取得先機、突破重圍，帶動經濟整體之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淑華
柯志恩 廖國棟 王惠美 江啟臣 徐志榮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自去年八月開辦以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投保，無疑使行人曝險於人車共道制度中。有鑑於此，為使微笑共駛理念不留遺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研擬以使用者習慣為基礎之公共自行車納強制責任險的執行計劃，以免發生事故時受害民眾求償無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自去年八月開辦以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投保，無疑使行人曝險於人車共道制度中。有鑑於此，為使微笑共駛理念不留遺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研擬以使用者習慣為基礎之公共自行車納強制責任險的執行計劃，以免發生事故時受害民眾求償無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統計，近三年台灣地區發生 1 萬 7 千多件自行車車禍，造成 2 萬 5 千多人受傷，163 人死亡，肇事原因大都是騎單車者違規；十大肇因除了闖紅燈、逆向、突然變換車道或轉彎，酒後騎單車肇事也擠上第 7 名。此外，台北市交通大隊統計，102 年自行車取締件數為 522 件，103 年 996 件，104 年 1,343 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王育敏 江啟臣 李彥秀 柯志恩

陳宜民 曾銘宗 陳雪生 蔣萬安 張麗善
林麗蟬 羅明才 蔣乃辛 徐榛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鑑於目前「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補助體育傑出人才僅限於：世界亞奧運賽事正式項目、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亞奧運項目等等，卻缺乏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運動賽事項目，比如世界聽障奧運會（2009 年由台北市主辦，中華台北拿下 11 金 11 銀 11 銅，奪牌數世界第 5）、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等，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之優秀體育人才亟為不公，為鼓勵原住民優秀身心障礙體育人才，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身心障礙賽事正式項目納入補助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鑑於目前「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補助體育傑出人才僅限於：世界亞奧運賽事正式項目、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亞奧運項目等等，卻缺乏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運動賽事項目，比如世界聽障奧運會（2009 年由台北市主辦，中華台北拿下 11 金 11 銀 11 銅，奪牌數世界第 5）、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等，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之優秀體育人才亟為不公，為鼓勵原住民優秀身心障礙體育人才，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身心障礙賽事正式項目納入補助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參加下列賽會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者：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7. 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8.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為鼓勵原住民優秀身心障礙體育人才，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身心障礙賽事正式項目納入補助範圍。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為洲 呂玉玲 林德福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鄭天財 廖國棟 許淑華 陳雪生
王惠美 曾銘宗 蔣乃辛 孔文吉 馬文君
林麗蟬 李彥秀 徐榛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鑑於環保署資料顯示，燃放鞭炮與焚燒紙錢之宗教民俗活動，致使 PM2.5 指數飆升，造成空氣污染加劇，民眾可能因而引發後續健康問題。爰建請環保署研擬針對民俗活動之空汙防治對策，並會同內政部積極輔導寺廟及民間宗教團體，斟酌改用環保金爐、電子鞭炮等祭祀替代品，以減少空氣污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鑑於環保署資料顯示，燃放鞭炮與焚燒紙錢之宗教民俗活動，致使 PM2.5 指數飆升，造成空氣污染加劇，民眾可能因而引發後續健康問題。爰建請環保署研擬針對民俗活動之空汙防治對策，並會同內政部積極輔導寺廟及民間宗教團體，斟酌改用環保金爐、電子鞭炮等祭祀替代品，以減少空氣污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環保署於今（105）年 4 月 8 日起，首度針對大甲媽祖遶境進行空氣品質即時監測，根據環保署民俗活動監測資訊平台顯示，大甲媽祖遶境期間，PM2.5 指數普遍超過標準值，最高測得每立方公尺 1,400 微克，超過標準 40 倍。

二、根據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研究顯示，每年大甲媽祖遶境因燃放鞭炮、焚燒紙錢，產生大量細懸浮微粒，可能導致民眾出現呼吸道及肺部不適，以及誘發心臟病、高血壓、腦血管疾病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

三、爰建請環保署研擬針對民俗活動之空汙防治對策，並會同內政部積極輔導寺廟及民間宗教團體，斟酌改用環保金爐、電子鞭炮等祭祀替代品，以減少空氣污染。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林為洲 林德福 許毓仁
陳雪生 簡東明 曾銘宗 羅明才 蔣乃辛
張麗善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第十七週（4 月 24 日至 30 日）全國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共計 11,174 人次，較前一週上升 25.8%，已突破流行

閾值（11,000 人次），宣告全台灣正式進入腸病毒流行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防疫宣導，事前規劃緊急應變機制，落實就醫分流及轉診制度，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鑒於今年第十七週（4 月 24 日至 30 日）全國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共計 11,174 人次，較前一週上升 25.8%，已突破流行閾值（11,000 人次），宣告全台灣正式進入腸病毒流行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防疫宣導，事前規劃緊急應變機制，落實就醫分流及轉診制度，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今年第十七週（4 月 24 日至 30 日）全國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共計 11,174 人次，較前一週上升 25.8%，已突破流行閾值（11,000 人次），且累計 10 縣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東縣、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超過流行閾值，已宣告全台正式進入腸病毒流行期。

二、由於腸病毒的傳染力極強，在家庭及教育機構等處最容易傳播，不僅可經由接觸或以飛沫方式感染幼兒而造成，也可能經由接觸無症狀帶病毒家長或病人的口鼻分泌物、咳嗽、打噴嚏飛沫，或吃進被含有病毒之糞便所污染的食物而受傳染。

三、再根據臺灣地區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重症致死率約在 3.8%至 25.7%之間。引起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型別以腸病毒 71 型為主，今年累計通報腸病毒重症已超過二十五例，其中就有三例確定是感染腸病毒 71 型。

四、為因應腸病毒疫情流行，及避免今年流感流行時，急診室一床難求的情況再度發生，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家長、幼童及各機關學校加強防疫宣導，並針對腸病毒疫情事前規劃緊急應變機制，落實就醫分流及轉診制度，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孔文吉 王育敏 楊 曜 吳玉琴 黃秀芳

張麗善 林淑芬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瑞雄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四面環海，具有發展藍色經濟優勢，應善用海洋資源帶動偏鄉發展，爰請交通部復駛台鐵舊東港線，以建構便捷交通網，串連重要觀光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周春米、邱志偉、莊瑞雄等 15 人，鑑於台灣四面環海，具有發展藍色經濟優勢，應善用海洋資源帶動偏鄉發展，爰請交通部復駛台鐵舊東港線，以建構便捷交通網，串連重要觀光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六都相繼升格，中小型城鎮及鄉村面臨邊緣化之困境，除以整合與合作的方式均衡區域發展外，強化中小型鄉鎮及鄉村的核心理力亦為政府的重要課題。

二、台鐵舊東港線兼具交通與觀光之特色，可連結屏東縣東港鎮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形成藍色海洋旅遊金三角；以東港鎮特有的漁村人文風情，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豐富的漁業資源及多樣性的海岸景觀，並引進國際賽車活動等，以鏈結遊憩據點、發展智慧觀光。

三、今年年初，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規劃「藍色經濟發展構想」，選定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風景區及小琉球做為示範區，依其績效指標之評估，可有效大幅增進旅遊人數及消費，實有復駛之實益。

提案人：周春米 邱志偉 莊瑞雄

連署人：陳賴素美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尤美女 蔡易餘

陳明文 顧立雄 陳曼麗 段宜康 鄭運鵬

吳思瑤 林俊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適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寶清、吳委員琪銘等 14 人，鑑於目前護照規費 1,300 元，然而實際上，單本護照成本僅 699 元，與規費定價相比，明顯偏高，有失合理。考量近年護照發放量逐年增加，去年度發放數量逾 200 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護照辦理之需求。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護照規費收入約 26 億元，為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兩倍。參酌外交部領事局的成立目的，應以服務民眾為其本務，而非謀取利益。因此，基於目前護照規費超過合理收益範圍，建請外交部領事局將現行護照規費降至 1,000 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單位：本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護照和發量	合 計	1,337,604	1,568,365	1,606,468	1,850,985	1,909,184
	晶 片	1,331,556	1,561,514	1,599,931	1,845,144	1,903,926
	非 晶 片	6,048	6,851	6,537	5,841	5,258

說明：

一、目前的護照規費為 1,300 元，但經估計一本護照的實際成本卻是 699 元，二者差距甚大，可知目前護照規費明顯偏高。

二、又參照上表發現，我國人民辦理護照是逐年增加，至去年止已超過一年兩百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辦理護照需求踴躍，據此外交部就辦理護照所增加之器材或人力成本，應可填補，尚無有虧損之虞。

三、次按，參酌外交部領事局成立的目的，乃在於提供服務於人民，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謀取利益。

四、惟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的護照規費，收入達 26 億元，是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的兩倍，足以

證明，該局就辦理護照所訂的價格，已偏離該局成立的目的。

五、故綜上所述，建請外交部領事局將現行規費降至 1,000 元整。以上，謝謝。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蔡適應、陳歐珀、鄭寶清、吳琪銘等 14 人，鑑於目前護照規費 1,300 元，然而實際上，單本護照成本僅 699 元，與規費定價相比，明顯偏高，有失合理。考量近年護照發放量逐年增加，去年度發放數量逾 200 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護照辦理之需求。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護照規費收入 26 億元，為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兩倍。參酌外交部領事局的成立目的，應以服務民眾為其本務，而非謀取利益。因此，基於目前護照規費超過合理收益範圍，建請外交部領事局將現行護照規費降至 1,000 元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單位：本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護照和發量	合 計	1,337,604	1,568,365	1,606,468	1,850,985	1,909,184
	晶 片	1,331,556	1,561,514	1,599,931	1,845,144	1,903,926
	非 晶 片	6,048	6,851	6,537	5,841	5,258

說明：

一、目前的護照規費為 1,300 元，但經估計一本護照的實際成本卻是 699 元，二者差距甚大，可知目前護照規費明顯偏高。

二、又參照上表發現，我國人民辦理護照是逐年增加，至去年止已超過一年兩百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辦理護照需求踴躍，據此外交部就辦理護照所增加之器材或人力成本，應可填補，尚無有虧損之虞。

三、次按，參酌外交部領事局成立的目的，乃在於提供服務於人民，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謀取利益。

四、惟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的護照規費，收入達 26 億元，是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的兩倍，足以證明，該局就辦理護照所訂的價格，已偏離該局成立的目的。

五、故綜上所述，建請外交部領事局將現行規費降至 1,000 元整。

提案人：蔡適應 陳歐珀 鄭寶清 吳琪銘

連署人：楊 曜 林昶佐 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葉宜津 王定宇 林俊憲 陳賴素美 鄭運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等 11 人，鑑於化粧品製造廠商為確定其產品未對人體產生不當反應，會先以動物實驗確定安全疑慮後，再進入人體臨床實驗。然其動物實驗方式卻極為殘忍與不道德。歐盟已於二〇一三年禁止其境內銷售任何經過動物實驗、或含有經動物實驗成分之化粧品；其中包含在境外進行動物實驗之化粧品，也在禁止販售的範疇。世界各國中諸如印度、以色列、澳洲等國，已有現行法令或審議草案，明定禁

止販售或測試以動物實驗的化粧品產品。為顧及我國國際聲譽，保護動物權益，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就國內化粧品廠商以動物作為實驗對象提出檢討，並訂定相應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等 11 人，鑑於化粧品製造廠商為確定其產品未對人體產生不當反應，會先以動物實驗確定安全疑慮後，再進入人體臨床實驗。然其動物實驗方式卻極為殘酷與不道德。歐盟已於二〇一三年禁止其境內銷售任何經過動物實驗、或含有經動物實驗成分之化粧品；其中包含在境外進行動物實驗之化粧品，也在禁止販售的範疇。世界各國中諸如印度、以色列、澳洲等國，已有現行法令或審議草案，明定禁止販售或測試以動物實驗的化粧品產品。為顧及我國國際聲譽，保護動物權益，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就國內化粧品廠商以動物作為實驗對象提出檢討，並訂定相應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一般使用之化粧品需與人體長時間接觸，化粧品廠商為確保產品成分不含有刺激性、毒性，不會引發人體不良反應。故此廠商有時會先以動物進行試驗，證實並無安全疑慮，再進入人體臨床實驗。然而為獲得正確檢測結果，對動物所做之實驗，其方式極為殘酷與不道德。以「Draize 測試」為例，由於兔子眼睛結構眼淚並不會流出來，實驗中檢測物質不會因為淚水而沖洗掉。故此廠商為檢測其化粧品及清潔產品，對人體眼睛是否有害或確定刺激影響程度時，經常以兔子作為實驗。實驗人員強迫將檢測物質滴入拘禁的兔子眼中，許多兔子有出現眼睛刺痛、潰爛、出血甚或失明的現象，其中更有在實驗過程中掙扎而折斷脖子。

二、隨著科技日新月益的進步，科學家逐步研發其他具有人道、不需實驗動物的檢測方式。例如科學家近年研發的 Eytex 與 Skintex，一則為以豆類製成物品，另一為南瓜皮製成物品，都適用於 5,000 種有毒物質的體外檢測。除了可讓動物免於實驗過程中的痛苦與折磨外，兩種替代檢測方式其成本僅需動物實驗一半，更能取得到客觀之實驗數值資料。

三、歐盟化粧品指令（2003/15/EC，公布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分階段逐步限制化粧品成品與原料，利用動物作為檢測實驗對象。其內容大致為：（一）若研發出其他有效替代檢測方式，立即禁止該項動物實驗檢測；（二）至 2004 年 9 月止，終止利用動物測試化粧品；（三）到 2009 年 3 月止，禁止化粧品原料以動物進行實驗；（四）到 2013 年 3 月止，禁止對動物進行重複劑量毒性試驗（repeated-dosetoxicity）、生殖毒性試驗（reproductive toxicity）與毒物動力學（toxicokinetics）等三項試驗，並逐步禁止販賣以動物作為實驗的化粧品產品。世界各國中諸如印度、以色列、澳洲等國，已有現行法令或審議草案，明定禁止販售或測試以動物實驗的化粧品產品。為顧及我國國際聲譽，保護動物權益，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國內化粧品廠商以動物作為實驗對象，提出檢討與相應規範。

提案人：吳志揚 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蔣乃辛 蔣萬安 李彥秀

簡東明 柯志恩 許毓仁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我國護理人員過勞時有所聞。嚴苛之職場勞動環境與違反勞動權益政策，造成第一線護理人員疲於奔命，甚至導致醫療體系運作困難，更危害病人性命。面對長期畸形之護病比以及醫院評鑑制度，以及超過可負荷之病人量，讓護理人員在盡力達成醫療照護之下，卻也使得醫護病之關係隨之惡化，造成國內許多護理人員服務之熱情消耗殆盡，欲選擇轉換跑道。面臨國家醫療體系崩壞在即，台灣醫護人員權益與醫療品質甚有不當與不公允，仍勢必有再檢討之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我國護理人員過勞時有所聞。嚴苛之職場勞動環境與違反勞動權益政策，造成第一線護理人員疲於奔命，甚導致醫療體系運作困難，更危害病人性命。面對長期畸形之護病比，以及超過可負荷之病人量，讓醫護人員在盡力達成醫療照護之下，卻也使得醫護病之間關係隨之惡化，造成國內許多護理人員服務之熱情消耗殆盡，欲選擇轉換跑道。面臨國家醫療崩壞在即，台灣醫護人員權益與醫療品質甚有不當與不公允，仍勢必有再檢討之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 ICN Asia Workforce Forum 資料，2013 年台灣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僅 13 年/（12-14 年），10 家醫院就有 9 家缺護理師，有執照之護理人員僅 6 成留在臨床照顧病人。顯見台灣嚴苛之工作環境，然已徹底澆熄國內護理人員服務之熱情。

二、依據 2011 年 OECD 各國每千人口執業護理人員數統計，國內平均每一位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是挪威的 2 倍、日本的 1.6 倍；然而臨床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則是美、日、澳的 2 至 3 倍。

三、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自 98 年至 102 年 5 月為止，全台各地共發生 681 件醫院內的暴力事件，其中又以『急診室暴力』佔最大宗，平均 2.4 天就發生一件；2006 年台灣急診醫學會亦曾進行調查，發現在台灣有八成的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威脅，有四成曾受到暴力攻擊。一個維持醫療運作最重要的白衣天使，卻成為血汗護理師。

四、2015 年，衛福部才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但現實狀況是評鑑時期之護病比，卻是平常不負責臨床照護之其他具有護理師執照者，例如護理長等列入計算；只有數字符合，但並非真實之護病比。

五、依據 Aiken 研究結果顯示，平均護理人力照護 4 位以上，每增加一位病人，病人 30 天之內死亡之風險增加 7%；如照護 6 位病人，風險則大於 14%。面臨國內長期惡劣醫療勞動環境與違反勞動權益政策，以及逐年醫療院所所增加之病人數，已超過第一線醫護人員可負擔之病人量，遂已造成醫療體系運作困難，更危害病人性命，讓醫護病之間關係更隨之惡化。

六、依據勞動部統計公布，2014 年於全台 479 間醫院進行專案檢查，僅 200 間符合規定，其餘皆有超時、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之情況，然此現象已長期存在國內許久。其次，根據 105 年 3

月統計，國內護理人員執登人數為 152,821 人；領照人數（最大證書）為 262,212 人，而執業率僅 58.3%（如扣除 65 歲以上領照 9,668 人，則執業率是 60.5%）。面臨國家醫療體系崩壞之可能，導正國家醫療政策與保障護理人員權益是有必要及迫切之處。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雪生 陳超明 許淑華 王育敏 林麗蟬

黃昭順 蔣萬安 陳宜民 蔣乃辛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王惠美等 18 人，有鑑於 101 年底本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法三讀，要求公共場所須配置簡易電擊器（AED），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裝設一萬多台，但調查發現，有四成民眾聽過 AED，但高達 82% 的民眾不會使用。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提高緊急事故存活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救護教育落實到各級學校；提高公共場所、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自動心臟體外電擊器（AED）裝設率；創設 APP 緊急救護教學軟體，透過視訊系統宣導、教育與指導進行緊急醫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王惠美等 18 人，有鑑於 101 年底立法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法三讀，要求公共場所都要配置簡易電擊器（AED），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裝設一萬多台，但根據調查發現，有四成民眾聽過 AED，但高達 82% 的民眾不會使用，令人遺憾，空有 AED 卻無法發揮救人功效。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提高緊急事故存活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救護教育落實到各級學校，加強自救救人的智能；提高公共場所、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自動心臟體外電擊器（AED）裝設率；完善「行動急診室」雲端技術平台及創設 APP 緊急救護教育，透過視訊系統宣導、教育與指導進行緊急醫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徐榛蔚 王惠美

連署人：曾銘宗 廖國棟 黃昭順 王育敏 徐志榮

林麗蟬 羅明才 林德福 陳宜民 李彥秀

柯志恩 鄭天財 許淑華 簡東明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王惠美等 11 位委員，有鑑於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主要管道之一，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但是比起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台灣卻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為維護我國兒童接收正確訊息的權益，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台，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王惠美等 11 人，有鑑於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主要管道之一，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更有 78.62% 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且另有 45.4% 兒童看了電視新聞後，覺得社會很危險。台灣對於投注在兒童的媒體資源上相當匱乏，加上長期忽視兒童的傳播基本人權，嚴重扭曲了兒童接受外界訊息的正確性。比起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台灣卻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為維護我國兒童接收正確訊息的權益，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台，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應確保兒童可以從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兒童電視憲章」也提出 15 項兒童傳播權利，包括兒童對於電視的觀點應該被傾聽和尊重。

二、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且每天定時播出。這些兒童新聞多半是各國公共電視台製作，內容豐富且深具教育意義。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

三、爰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相關措施。

提案人：盧秀燕 王惠美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鄭麗君 邱議瑩 鄭寶清

陳歐珀 賴士葆 呂孫綾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陳雪生等 19 人，鑑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三月一日起調漲水價，然其所涉及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與汐止區，對此新北市的民意代表完全沒有管道可以監督台北市政府的決議，更完全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此外，台北市下設自來水事業處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或是重新檢討行政區劃分，將北水處其他非位於台北市的供水區域一併納入台北市，以符合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陳雪生等 19 人，鑑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三月一日起調漲水價，然其所涉及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與汐止區，對此新北市的民意代表完全沒有管道可以監督台北市政府的決議，更完全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此外，台北市下設自來水事業處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或是重新檢討行政區劃分，將北水處其他非位於台北市的供

水區域一併納入台北市，以符合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977 年成立，為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除了供應自來水，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也是其工作之一。其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

二、新店全區即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故新北市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日前的自來水鉛管問題，如今調整水價等，在在顯示違反憲政體制下民意機關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體制設計。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顯有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虞。

提案人：羅明才 陳雪生

連署人：賴士葆 江永昌 林德福 盧秀燕 蔣萬安

費鴻泰 林麗蟬 李鴻鈞 許毓仁 簡東明

曾銘宗 馬文君 張麗善 陳宜民 徐榛蔚

鄭天財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5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林為洲、陳學聖等人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5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之院會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陳學聖

連署人：黃昭順 陳雪生 廖國棟 蔣乃辛 鄭天財

呂玉玲 柯志恩 徐志榮 陳宜民 徐榛蔚

簡東明 江啟臣 林麗蟬 陳超明 李彥秀

曾銘宗 賴士葆 馬文君 顏寬恒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新竹有一位母親在寫下「我累了」的遺書之後，帶著二個孩子走上絕路，在母親節前夕聽到這樣的新聞，真的讓人感到不勝欷歔！這樣的社會案件其實有多起，讓我們不禁懷疑到底有多少母親承受不了內心壓力而走上絕路呢？

根據兒福聯盟的調查顯示，臺灣的母親給自己的幸福指數只有 68 分，剛剛好達到及格邊緣，其中有 18%的母親覺得自己一點都不快樂，23%的母親覺得壓力超過自己所能承受的範圍，更有高達 5 成的母親覺得自己沒有辦法做好教養的工作，特別是有很多母親也覺得教養孩子的困擾讓他們深深感到不快樂。面對這麼多不快樂的母親，政府到底能夠為她們做什麼事情，給予她們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很多年輕人目前不敢生育孩子，最主要是因為二個問題，一個是照護問題，另一個是經濟問題。在照護問題方面，根據主計處的統計顯示，在婦女婚育部分，很多婦女在孩子 2 歲之前都是由自己來承擔教養責任，除了母親自己個人本身因素之外，其實很多人很想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孩子，由此顯現臺灣的照顧系統及托育系統的確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們要如何透過地方與中央提供更平價、更優質的照護環境給這些母親，是我們需要思考的一個重點。另外，有關經濟層面的部分，除了現在低薪策略外，很多年輕人覺得教養孩子需要花非常多的錢，一方面顯示目前社會治安與環境讓他們不敢養小孩，這是很大的結構性問題，除了改變所謂低薪結構外，更應該提供一個友善的空間。

很多母親覺得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很多時候沒有辦法與他人分享自己內在的壓力，所以諮商輔導系統也需要全面啟動，讓她們心中的缺口能夠被彌補。總而言之，從本席進入立法院以來，包括本席及其他很多女性立委紛紛提出不同的法案，包括產檢假、產假法制化、哺乳年齡從 1 歲放寬到 2 歲等，在在都顯示我們對於友善環境的營造付出非常多的努力。因此本席要提出呼籲，在母親節前夕，政府應該從地方到中央就友善環境的部分給媽媽們一個非常好的交代。

最後，在母親節前夕，本席還是要再次祝福天下的母親，母親節愉快。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行政院長張善政親自迎接被日本強扣的東聖吉十六號漁長回家，漁民當面向院長陳情，希望護漁不要 1 個月之後就沒有了，520 之後的新政府應該要繼續護漁，捍衛漁民的權益。馬政府的立場絕對是護漁到底，但是蔡英文總統的立場至今不明，難怪漁民會擔心，而漁民的擔心也是全國民眾的擔心，會不會護漁 1 個月之後就真的沒

有了呢？

檢視日本與臺灣的關係，過去在沖之鳥礁海域，日本多年獨獨針對臺灣，11 年來 3 度扣押臺灣漁船，卻不曾逮捕其他國家的漁民，中國大陸或韓國漁船即便進入 200 海里的海域，日本充其量也只是交涉抗議，而不曾逮捕，所以分明是挑軟柿子吃！

當臺灣與日本雙方因為沖之鳥礁而衝突時，我們看到日本外相對臺灣抗議，但是隔天他立即跑到中國大陸去見中國外長，進行外交工作，所以日本到底對臺灣重視嗎？在國際組織的歷次活動中，包括聯合國大會，甚至最近的 WHA 事件，日本雖然聲稱台日關係友好，但是我們卻不曾看到日本在國際活動上大聲為臺灣講話、為臺灣發聲、公開為臺灣站台！所以當有實際利益衝突發生時，日本每每是犧牲臺灣的利益，比起對中國大陸、美國，甚至韓國，日本總是一再退讓，但是對於臺灣卻從未有任何善意。

在 2008 年的聯合號事件之後，雖然台日雙方簽署協議，但是某種程度上也是基於害怕兩岸聯手所做出來的讓利，日本一向講求實力主義，誰有實力就向誰靠攏，日本的國家主義也不會因為台日民間關係友好就對臺灣在國族主義或國家利益上示弱，因此面對日本強悍蠻橫無理的要求，國人唯有團結一心方能要求日方與我協商談判，保護國民的權益。因此本席再次呼籲，日本政府不要表面對台灣有禮，私底下卻動作頻頻，對台灣的漁民粗暴，我們也呼籲國人必須在此時刻團結一心、堅持到底，維護我們的主權及國家的利益。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我國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礁附近公海捕魚時，竟遭到日本的公務船強行扣押，船東家屬被迫向日方繳交 176 萬元的訴訟保證金，最後昨天船東終於被安全釋放。此一事件引起全國人民嘩然，但讓本席非常意外的是，面對日方如此霸道的扣船行徑，一向針砭時事不落人後的民進黨立法委員竟然全部默不作聲，對比國人在海外涉及詐欺案遭遣返中國大陸一事時，民進黨當時聲嘶力竭為國人爭權益，痛罵中國大陸侵犯台灣主權，但是短短幾天後，日本強押我國漁民時，卻不見民進黨出面為我國漁民討公道。針對詐欺跟漁民竟然出現如此嚴重的差別待遇，實在令本席深感遺憾，我也不禁懷疑即將執政的民進黨，未來是否只會逢中必反，逢日必軟，讓台灣人民只有面對中國大陸的時候才有人權跟主權，面對日本跟其他國家欺壓時就只能忍氣吞聲。

本席昨天參加經濟委員會會議討論政府如何護漁，大家看到內定的駐日大使謝長廷先生說不贊成派船艇護漁，希望能夠透過協議的方式跟日本達成談判，但是面對日本這樣扣押我方漁船的鴨霸行為，我們能夠不行動嗎？現在全國的漁會、漁民都希望我們能夠派艦艇出海護漁，竟然內定駐日的大使謝長廷先生說不贊成護漁。昨天在經濟委員會我也聽到幾位民進黨委員說此舉是挑釁日本，傷害中日兩國人民的情誼，批判馬英九的護漁政策，對此說法，本席不敢苟同。看到我國漁民出海捕魚時遭到菲律賓、日本強行扣押，我們能夠不派船艦去保護我們的漁民嗎？當我們全國的漁民受到這樣的壓迫時，海軍、海巡署、漁業署勢必要全部出動。本席最後建議，希望護漁政策能夠常態化而不是只護漁一個月，希望新政府能夠好好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志榮要講的是「堅守牛豬分離、嚴禁瘦肉精美豬進口」。之前準農委會主委發表了駭人聽聞的言論，他說台灣哪有能耐不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此舉或許因為我們要跟美國交換比如 TPP 或者其他的條件，但是拜託哪裡沒有能耐呢？張揆說這麼多年都擋住了，怎麼會擋不住呢？再來請各位看看更諷刺的照片，曾幾何時，反對開放瘦肉精是誰舉的牌子，誰在霸佔主席台？怎麼現在又不一樣了呢？！民進黨不是一再強調要跟人民站在一起，要保護弱勢的農民，怎麼選前一個樣，選後都走樣了呢？並不是當選以後，你所有的政策就是支持你的選民要的政策，這一點應該要搞清楚。國人平均食用猪肉的數量是美國人的 7 倍，豬內臟含萊克多巴胺等瘦肉精的比率更是 20 幾倍，對國人身體健康的影響非常大。昨天衛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醫師發表意見，與會人士幾乎一面倒地認為瘦肉精影響國人的健康，包括心血管疾病，甚至在動物實驗中，瘦肉精導致癌症移轉更高達 22 倍，含憂鬱症、心血管疾病患者以及孕婦都不能吃，所以我們一定要堅持拒絕。

本席提供一個建議，請各界思考是否可行，請政府將進口含瘦肉精猪肉對國人健康的影響，也就是弊的部分，跟美國交換條件所獲得的利兩相比較，假如弊大於利，當然我們絕對堅持反對開放進口；如果跟美國交換的利大於對國內產生的弊，那就跟美國購買含瘦肉精的猪肉，但是不要進口到臺灣，用糧食援助的方式送給與我國有邦交的、窮困的國家，搞不好我們台灣還可以當個慈善國家，滿足了美國的生意，也能保住國人的健康。讓我們共同捍衛豬農權益，守護國人健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朝野協商特別針對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一案進行討論，顯然大家都有共識應將醫師納入勞基法，國民黨團特別希望在 107 年 1 月 1 日就可立即納入，但是如果大家還記得，5 月 1 日勞動節當天不只醫師走上街頭，還有更多護理人員默默站在背後，他們也希望醫護比能夠受到衛福部更多的重視。到目前為止，台灣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只有 7.7 年大約七年半左右，10 家醫院有 9 家以上缺護理人員，有執照留在臨床照顧病人的只剩下六成，台灣嚴苛的護理工作環境澆熄護理人員的服務熱情。這個週日就是母親節，更有許多懷孕的護理人員還在急診室、加護病房照顧更多的病人，但我們也聽過六成急診護士、三成加護病房護士曾遭受暴力攻擊，諸如此類的狀況不斷在發生。台灣每一位護理人員服務的人口數是挪威的 3 倍，是日本的 1.7 倍，臨床護理人員照顧的病人數是日澳的 2-3 倍。國際合理的護病比是 1：6，但目前台灣的護病比卻高達 1：14 以上，夜間照顧病人的護病比甚至有可能高達 1：18，惡劣的勞動環境造成醫護人員大量的流失。未來如何創造一個良好的醫病關係，不是只把醫師納入勞基法，我們希望良好的醫病關係也能夠調整醫護比例，這是未來創造更好的勞動條件，讓所有的醫病關係更好，也讓更多的護理人員願意留在崗位上，好好的照顧病人。我認為醫護比例應當儘速予以更多的調整，也希望病人獲得安全的醫療，並重視醫護人員的權益。未來不會僅是紙上談兵，接下來不是只有醫師納入勞基法，希冀相關的醫護比受到更多的重視，我建議醫院的評鑑不能只是將醫護比以數字美化，進行很多的包裝，事實上並非如此！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發言的主題是「食安疫苗雙加強，母親才能快樂」。再過兩天就是母親節，在此本席祝福天下所有的女性：母親節快樂！我們知道每個孩子都是媽媽的心頭肉，媽媽縮衣節食其實就是要將最好的一切留給小孩及晚輩。不過，面對如此多的食安問題以及腸病毒來襲，最近中部地區疫情已經開始蔓延，很多孩子都感染腸病毒，腸病毒的感染時常與祖父母咀嚼碎肉餵食孫子女，透過口沫傳染有關。面對這麼多的問題，讓母親無法快樂，很多家長向本席反映，在家中可以將小孩保護得很好，一旦含有瘦肉精的美豬來襲，孩子在學校，尤其是營養午餐該如何是好？

瘦肉精對於易感受族群的小朋友危害相當大，該如何應對確實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本席以及國民黨黨團幾位在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日前提出一項提案並獲得通過，要求新政府應該要堅守牛豬分離的政策，而且嚴禁瘦肉精美豬進口，這其實非常的重要。

另外，三天前，在本席與多位委員提案之後，也通過性別平等法第五十二條修正案，將原本僱用 250 人以上，已經降低標準到 100 人以上的公司，均必須設置集哺乳室，此舉對於工作職場中需要集哺乳的媽媽而言，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讓他們可以盡一份母親的責任。母乳中含有很多的抗體，但這是被動的抗體，很重要的是主動的免疫，這必須依賴疫苗。疫苗在健保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中被排除，因此本席呼籲將來應該修訂健保法，讓預防接種也納入健保給付範圍，最後本席再次祝福全天下的母親：母親節快樂！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二十多年來，政府在各縣市努力推動重大投資案，但受到國人越來越重視居住正義以及環保，迫使許多的投資案胎死腹中或無限期的擱置。其中，原訂投資超過百億元的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的二林園區，即是如此的案例。

中科四期二林計畫因為徵地的糾紛及環保人士的反對，遲遲無法推展。直到最近，中科管理局歷經 8 年與當地的居民溝通協調，例如徵地糾紛等，許多問題皆達成和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計畫也修正為低耗水、低排放的精密機械主園區，大家也同意在原有環評基礎下，進入嚴謹的第二階段環評程序。延宕八年的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計畫修正，已朝與農業共生、科技聚落為核心的價值，與當地的居民農業共存共榮。未來這項投資計畫在保護地方農業與環境之下，也扮演著帶動經濟發展的引擎，並增加就業機會，讓許多離鄉工作的居民有機會返鄉工作。

八年來，計畫的延宕整個園區只有一家廠商進駐，讓這個共生共榮的園區失去群聚的效應，也流失不少商機。但「亡羊補牢，為時未晚」，現在規劃的園區鄰近居民從反對、抗爭到期待，政府應該加把勁，大力推動中科精密機械園區的成形，以帶動台灣整體經濟及地方經濟的發展。

本席在此呼籲，台灣經濟情勢非常險峻，GDP 保 1，幾乎變成不可能的任務！我們不能再停滯了！我國應當加快腳步，推動整體經濟轉型，獲得產業附加價值的創造，政府當局不論是現今的馬政府或是即將上任的英政府，不能鬆懈！本席認為環保與經濟的開發，並非零和遊戲，中科二林園區即是很好的案例，政府有義務完成，應當負起的責任，讓地方能夠再現生機！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連續幾天，我們看到法院的判決，幾位恐龍法官連續發出幾道免死金牌，令本席感到非常的荒謬，而且傷害人民的感情。尤其是對於幼童割喉案，居然能以如此的理由，讓這類案件的犯嫌得以獲判免死，我不禁懷疑我國究竟是否已經廢死？再過兩天就是母親節，我認為如此的判決顯然對於所有家屬造成二度傷害，更重要的是在傷口上灑鹽。連法務部部長都公開表示，難以想像居然有法官做出如此的判決。

當割喉案發生時，兇手說在台灣殺死一、兩個人是不會被判死的，時至今日，從新北市的案例得知，先生可以將自己的太太及小孩全數謀殺，只是為了取悅小三。但是，法官免死的理由是基於他再犯的風險不高。再者，花蓮的案例是女兒與女婿聯手殺死岳母，結果法官判決免死的理由竟然是他的在學成績優異。另外，台南湯姆熊割喉案的兇手則說他行兇時罹患憂鬱症。我要請問這些恐龍法官，如果兇手都像你們講的可以教化的話，那我們就請你們把這些兇手帶回你們自己的家裡面去教化，否則我們沒有理由以這種方式讓這些兇手能夠逍遙於死刑之外。520 即將到來，本席不禁要懷疑這些恐龍法官是不是在揣摩上意而開始免死，本席在此要呼籲司法部門，請公布這些判免死的恐龍法官之名單。第二，對於這些判免死之恐龍法官必須要有一些退場機制，讓整個社會還給人民一個免於恐懼的空間，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禮拜天就是母親節了，明才在這裡祝福全天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很多人問爸爸跟媽媽差在哪裡，大家可以看到，在父親節的時候都冷清清，到了母親節的時候卻熱鬧滾滾，大家都非常重視。照理說，如果落實兩性平等，閣員性別比例應該要相當，結果卻不是如此。我們看到，新內閣女性閣員比例低落，這樣要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值得大家好好來討論。

準政府林全內閣已公布 40 位閣員名單，讓人驚訝的是，其中竟然只有 4 位女性閣員，亦即林全內閣的女性比例僅有 10%，蔡英文身為中華民國史上第一位女總統，其閣員女性比例卻比陳水扁政府、馬英九政府時期還低，實在是讓人質疑，她說要謙卑、謙卑、再謙卑，這樣真的就是太謙卑了！這樣的內閣是否能妥善落實性別政策，我們實在是要打一個大問號。

綜觀各國內閣性別比例，印度內閣中有 25% 是女性閣員，日本為 19%、荷蘭為 22%、加拿大為 48%；而馬政府 2008 年甫上任時的劉兆玄內閣也有高達 28% 以上的女性閣員，歷經 8 年後，蔡英文內閣卻跌落到僅剩 10%，女權不進反退。現在母親節快到了，這樣的比例可能會讓所有的女性同胞心裡不斷的產生很多大問號，只是熱鬧的慶祝母親節，卻忽略了女性在社會中應該有的價值和應該扮演的角色。

此外，蔡英文曾在 2012 年提出「性別政策白皮書」作為性別政見，其中提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決策的政見之一即是：「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對照今日蔡英文成為準總統，其內閣性別比例卻倒退 20 年，不免讓人唏噓。所以希望能夠趕快進行調整，以落實性別平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提的是原住民自治的相關議題，在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告之後，至今已經屆滿 10 年了，在整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中有兩個權益是原住民一直希望能夠即時的按著法律規範來完成，其一是原住民族的自治，其二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海域法。但是我們感到很遺憾，因為原住民自治法在立法院跟行政院之間來來回回超過 10 年，歷經民進黨和國民黨執政期間，都還是沒有完成，本席對此深表遺憾，那麼土海法就更不用說了！

去年我們修正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讓部落能夠具有公法人的資格，公法人是否能夠帶動整個原住民部落自治乃至於整個民族自治，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非常高興看到行政院張善政院長能夠在國民黨即將下野之際仍然勇於推出有關原住民部落公法人的相關規範，我們對此予以肯定，同時也要向張院長致敬。

本席舉阿美族為例，阿美族是台灣少數民族最大的族群，有 20 萬人口，但是本席查過相關的資訊，目前阿美族居住在 4 個縣市，其中台東是 3 萬 6 千人，花蓮是 5 萬 2 千人，桃園是 3 萬 2 千人，新北是 3 萬 2 千人，所以有將近 45% 的人都已經移居到都會區，在原鄉就是看到部落式微、部落瓦解的狀況，為了搶救台灣的少數民族，讓他們能夠繼續在原鄉生存下去，而且要永續發展，我們讓部落先行具有公法人的資格，同時馬上就讓它們變成部落自治的基礎，未來朝向整個民族自治也就可期。

今天本席在此要謝謝行政院終於公布了公法人的申請、組織、未來的職權等相關事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在此呼籲執政不要虎頭蛇尾，應該要頭尾如一，在政黨輪替、政權交接的前夕，我們發現有幾位首長在備詢時一改昔時的言行作風，出現了大義凜然、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無畏氣概，我們社會的反應兩極化，支持者擊掌叫好，反對者對這種反覆的行為深惡痛絕。論語裡面記載子曰：「敬事而信」，也就是說我們對每件事情都要信實，所謂的信實就是要慎始成終，慎始成終如果說白一點，就是剛開始的時候怎麼樣，結束的時候也應該要一樣，就是要始終如一。如果你是英雄，就請拿出英雄的氣概，如果你是狗熊，就請你展現出狗熊的本事。馬政府 8 年的執政將於 520 劃下句點，其政績的好壞歷史自有公斷，但是馬政府上任之初信誓旦旦提出了 633 政見，因為沒有辦法兌現而遭人民唾棄，人民用選票來否決不被信任的政府，這種情況將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值得未來新政府惕厲在心。本席認為，為政者應該要以蒼生為念，切莫信口開河。否則人民隨時會將其政權收回，這個就是本席所提的慎始敬終真正的意涵。執政者絕對要認真執行人民的意志，所謂「民無信不立」，如果老百姓不信任當政者，這個國家就不能成立了。本席在此期勉即將上任的新閣員，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當政者應謹慎體察民意向背，並遵守誠信原則，來取信於民。切莫執政時虎頭蛇尾，而應該堅守原來的本色，切莫暴怒而行。其實在此時此刻馬總統更應該謹言慎行，留下好的印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發言的題目是「媽媽想念媽媽，新住民的母

親鄉愁」。

新住民姐妹離鄉背井，遠嫁來台，面對人生地不熟的新環境，大家都很努力地學習台灣的語言，適應台灣的風俗習慣，還要忙著工作與家務，照顧孩子和家人，其實姐妹們都很辛苦，所有的辛酸實在是一言難盡。在母親節前夕，麗蟬在此對全國的新住民媽媽致上最高的敬意，雖然非常辛苦，但是「為母則強」，只要看到孩子健康、快樂地長大，媽媽總是破涕為笑，為了孩子，再多的付出與努力，身為媽媽的我們都會勇敢地承擔。在母親節當天聽到孩子對媽媽的肯定與感謝，相信天下的媽媽都會非常窩心，所有的辛酸與淚水都是值得的。然而新住民也是父母的孩子，在母親節前夕，許多新住民因為離鄉背井，看不到自己的母親，也無法跟母親團聚，無法向母親獻上最高的祝福，不免感到非常的失落與感傷。新住民來台落地生根，把台灣這塊土地當成自己現在的家，但是在夜深人靜的時候，仍然會想起遠方的家人，懷念自己從小成長的故鄉，這份鄉愁，都是許多新住民姐妹藏在心裡的遺憾。

近年來，政府非常重視新住民的家庭教育、親子關係，辦理多元文化的親子講座，包括多元文化的繪本親子共讀、新住民的生活體驗營等等，透過共同參與的方式，營造良好的親子關係。麗蟬認為，雖然現在的新住民親子關係輔導工作已經有不錯的成果，但是還是要更深化，更貼近新住民的特殊情境。協助新住民二代認識母親的故鄉，協助新住民二代認識母親原屬國，建立與家人的情感聯結，一定能夠撫慰新住民的鄉愁，這些就是麗蟬大力推動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的初衷。本席期盼在 520 之後新政府也要繼續支持這個計畫。謝謝。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廣電子發票及傳統發票使用造成紙張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5）

余委員就推廣電子發票及傳統發票使用造成紙張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電子發票於消費者端推廣及減少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 1.持續辦理推廣活動，透過各種活動場合宣導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2.與教育部洽商將電子發票融入環境教育課程議題，並規劃製作教材提供國中小學運用。
 - 3.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並以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主要方式。
 - 4.推動信用卡為電子發票載具，增加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使用量
 - 5.自 105 年起，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由原 5,000 組 2,000 元之獎項調整至 8,000 組（原 10 組 100 萬元不變），以增加消費者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誘因。
- 二、有關訂定傳統紙本統一發票落日期限乙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約 85 萬餘家，其中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 9 萬餘家，占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 1 成，尚有 76 萬餘家營業人囿於營業狀況、規模及資訊能力，仍使用傳統紙本統一發票，倘於法規訂定傳統紙本統一發票落日期限，要求所有營業人均須開立電子發票，其影響層面甚大，宜審慎評估，目前尚不宜採行。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土壤液化潛勢區公布資料之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5）

徐委員就土壤液化潛勢區公布資料之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已將「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相關推動措施納入「安家固園計畫」草案，規劃於本（105）年至民國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調查建置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該部將依據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補助辦理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相關改善事項，如地質改良、協助建築物基礎設施改善、公共設施改善等。其餘因應土壤液化潛勢區公開之配套措施包括：（一）協助民眾自主檢查，提供大地工程專業諮詢，於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地方政府成立土壤液化工作站，提供民眾諮詢及協助；（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三）推動長期配套

（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國土防災策略，並由地方政府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規劃）。

二、另為協助防災計畫、補強措施等配套應儘速到位，內政部於 98 年已訂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包含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海嘯災害防救對策等具體防救災對策與機制，並針對各工作項目依權責律定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為符實需，該部並於本年 1 月 19 日再次函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提修正意見，刻辦理相關修正程序。又，為因應本次 0206 震災復原重建需求，貴院委員提出震災包含土壤液化，以及有關房貸展延、抵償及承受利息補貼、救助金等免徵所得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涉及「災害防救法」相關修法建議，該部亦研提相關修正草案，並經貴院於本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在案。

三、此外，為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內政部每年規劃設計製作防震等相關宣導短片、海報、摺頁及宣導網頁，運用相關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同時建置「臺灣抗震網」，提供完整及正確之防震訊息及觀念，且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參演人數達 297 萬人次。另，內政部消防署於該署網站、臉書及「臺灣抗震網」網站並宣達正確地震保命觀念；各地方政府亦依行政院統籌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年度內各項演習事宜，每年配合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藉以強化地方災害防救應變效能。

四、至針對公布土壤液化區域對房貸影響問題，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積極協調金融機構給予融資、貸款，金管會已定於本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內政部將偕同大地技師公會代表向金融業者說明土壤液化之成因及克服方法等事項。

（二）金管會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銀行既有房貸因屬中長期擔保放款，貸款相關條件均已約定，不受前揭資訊公布之影響。至新承作房貸部分，因銀行授信須依借戶信用條件綜合審查授信風險及市場利率，決定是否貸放及其利率水準，並非以擔保品為唯一考量，故前揭資訊公布對新承作房貸影響不大。

（三）目前財產保險業已提供民眾移轉因地震引起土壤液化所致保險標的毀損或滅失之保險商品，例如：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輕損地震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險等，故民眾均可於該等商品獲得上開保障。惟為進一步瞭解前揭資訊揭露對銀行授信政策及授信業務之可能影響，金管會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函請銀行公會研提意見提報該會，並將持續督導各銀行於授信風險控管前提下，注意維護客戶既有貸款契約之安定性，並在新貸案件部分，綜合考量借款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582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0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徐委員就行的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行的安全問題：

（一）有關「蘇花改」如期如質完工部分，本計畫為宜蘭縣至花蓮縣交通要道，交通部將努力管控工程品質及加速施工進度，說明如下：

1. 全線分為蘇澳至東澳（A 段）、南澳至和平（B 段）、和中至大清水（C 段）等 3 路段，改善長度 38.8 公里，計畫總經費 492 億元，分別預計於民國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完成。
2. 本計畫共有 9 個土建標，1 標已完工，8 標施工中，截至本（105）年 2 月底總計畫實際進度 61.38%。

（二）有關花東居民優先購票部分，交通部因應措施如下：

1. 經查鐵路運輸係採不記名方式購票、乘車，開放身分證字號 U、V 開頭及設籍花東地區居民優先購票，須採具名方式購票、乘車，目前僅「鐵路運送規則」第 11 條規定旅客購買法定優待票者，應出示證明文件供鐵路機構查驗，無其他相關法源授權鐵路機構可要求旅客出示證件以供查驗。其具名式車票如要有效執行，仍須搭配「鐵路法」、「鐵路運送規則」等規定修正，以及相關罰則訂定。建議延用現行返鄉專車作法，交通部臺鐵局配合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開行連續假期返鄉專車，提供花、東居民優先乘車之服務，專車售票及旅客管制由縣府辦理，符合現行包用列車規定，亦可達查驗旅客身分之目的，如有需求，該局可配合常態辦理。
2. 另逢 3 天以上連續假日，交通部臺鐵局均於旅運需求尖峰時段加開臺北—羅東間及臺北—花蓮間直達區間快車，以及臺北—臺東間新自強號自由席班次，提供旅客更多乘車選擇。

（三）有關台 9 線鳳林以南拓寬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辦理情形如下：

1. 台 9 線花東公路起自花蓮縣吉安鄉木瓜溪橋，迄至臺東縣臺東市北郊東 37 線，全長約 168 公里，目前已改善路段長約 43 公里（含都市計畫區拓寬段）。公路總局原已將花蓮縣境台 9 線花東公路未拓寬改善路段納入「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總經費約需 140.6 億元，經考量各路段改善急迫性與各方建議等，分段排定改善順序，自 102 年起陸續辦理部分路段改善。惟為回應花蓮民意，106 年起上開計畫比照蘇花改等計畫，以個案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拓寬改善。目前公路總局已研擬計畫書循序陳報，俟核定後據以推動辦理。
2. 臺東縣境路段部分原亦已納入「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辦理，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比照花蓮縣境改善方式，俟

環評審查通過後，公路總局將研擬個案計畫循序陳報，俟核定後再據以推動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拓寬改善係東部地區重要交通建設，公路總局將儘速完成「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個案計畫循序陳報，以及臺東路段之環評作業等相關先期作業，以利賡續推動各路段之拓寬改善工程。

(四)有關花東快速道路部分：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現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近期召開期末報告及報交通部前審查會。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再依評估結果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關於玩的安閒問題：

(一)有關東大門夜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部分，交通部已就花蓮縣政府所提「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彙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意見陳報國發會評估列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議，後續將配合審議結論辦理。

(二)有關鯉魚潭觀光水舞計畫部分，業經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花蓮縣政府協調，已納入該處「花東縱谷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興建營運移轉—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未來將秉持生態、減量及加值減廢等原則，並與花蓮縣政府充分溝通合作，以促進鯉魚潭地區觀光共榮。

(三)有關瑞港公路交由公路總局養護部分，查該公路為鄉道花 64 線，路線起自瑞穗終至大港口，里程 22.299 公里，路寬 5 公尺至 7.4 公尺，依「公路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另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是以，瑞港公路係屬鄉道，未符上開有關縣道委託公路總局代管之規定，且尚有多處路段未符縣道標準，宜由花蓮縣政府先行改善以符合縣道要求後，再評估路線改編及委託公路總局代管等事宜。

(四)有關花蓮市四維段、福德段都市更新轉運站、停車塔（場）部分，交通部說明如下：

1. 該部業於 103 年度補助 200 萬元予花蓮縣政府辦理「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規劃」之委託研究報告，結論略以：

(1)花蓮縣政府後續可再針對各項交通建設計畫（花蓮轉運站、新城轉運站、東側停車場及西側停車場）進行細部計畫研擬。

(2)建議第一步應優先新闢公車路線，第二步則興建轉運站設施，第三步則是興建轉乘停車場，並研擬公車路線駛入轉乘，後續進行交通管制措施。

2. 後續花蓮縣政府可參酌前開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先依需求新闢公車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後，再研議興建轉運站，倘有新闢路線須協助部分，可循「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105 年）」程序向公路總局提出申請，該總局當視年度預算及計畫完整性予以協助。

3. 至興建停車場部分，因「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於 89 年度屆期，90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已將停車場補助項目刪除，目前已無相關預算科目可資編列補助興建。當前交通部係著重於停車場經營管理之督導，以提高使

用率。另鑑於停車場建設具自償性，內政部亦無相關補助經費。是以，倘花蓮縣政府有興建停車場之需求，宜由該府另籌經費辦理或研議採促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五)有關太魯閣低碳綠能防護問題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已推動下列措施：

1. 為提升遊憩品質及安全，於太魯閣峽谷精華段辦理九曲洞及燕子口地區之地景保護及邊坡防護工程，預計本年度完工，配合經營管理措施，即可開放賞景。另「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推動實施如山月吊橋工程、長春祠周邊地區步道邊坡調查及安全防護工程等計畫，將持續優質化周邊相關服務設施，分流遊客於安全地區賞景。
2. 為因應大量遊客增加遊憩壓力、峽谷熱門景點遊覽車壅塞問題，於中橫公路峽谷路段設置臨時停車場，以疏導車流；另前開中程計畫已規劃於 106 年設施景點規劃完成後，研議實施據點收費，挹注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
3. 有關全面執行車輛管制遊客轉乘綠能電動巴士，對於遊憩品質之提升有相當助益，惟尚需相關配套措施，諸如遊客轉乘停車空間、電動綠能巴士行駛山區車輛數量及穩定性，以及中橫公路為穿越性省道管制等問題，太管處將儘速會商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就收費機制研擬最適方案。

三、關於育的安妥問題，為提升花蓮縣民眾之閱讀力及文創競爭力，教育部推動情形如下：

(一)目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國立之公共圖書館及數位圖書館，提供具有圖書閱覽、資訊檢索、數位服務、展覽及演講、訓練等場域，服務對象為全國民眾，除自建「電子書服務平臺」、「圓夢繪本網」外，亦購置全國公共圖書館共用數位資源，提供連結與資源分享，成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數位資源雲端中心，為兼具實體與虛擬服務之數位公共圖書館。

(二)鑑於公共圖書館在中央與地方之經費均長期編列不足，教育部業於 98 年提出「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102 年復提出第 2 期計畫（102-105 年）。8 年間，補助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及 13 個鄉（鎮、市）圖書館合計 6,913 萬元，協助提升閱讀環境與設備之升級，並將東區區域資源中心（服務區域為宜蘭、花蓮、臺東等 3 縣）設於花蓮縣，以提供縣民更佳之閱讀空間及資源。另，行政院亦已於 104 年 11 月核定花蓮縣政府所提「花蓮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並由中央補助 90%之經費，對花蓮縣圖書館優質化挹注相當資源。

(三)花蓮縣政府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向教育部提出 5 年（105-109 年）約 8 億 3,890 萬元之「新建智慧科技圖書館計畫」規劃，未來倘經該部及國發會審查通過後，將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挹注。

四、關於食的安心問題，查花蓮縣政府已研提「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以擴建市場並改善該市場交易場域，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復該府表示支持，同意自本年起視該會預算編列情形就所提計畫實際需求逐年分期補助辦理，並請該府依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核意見修正計畫，循行政程序提報審核，以優先爭取納入花東地區永

續發展基金辦理。

五、關於住的安居問題：

(一)有關青年住宅部分，內政部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期解決青年住的問題，說明如下：

1. 國有土地資源應由各地方政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撥用，以新建、改建、都更分回等方式辦理社會住宅。為促進地方政府利用閒置國有土地、廢棄營區與低度利用學校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將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利用轄內閒置校地、校舍及公共設施等，藉由新建或改建轉型為社會住宅。又為使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能優先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該部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訂頒「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將「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或社會住宅用地操作模式及作業程序彙整表」函送各地方政府，請其參考「都市計畫變更案回饋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優先規劃作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回饋社會住宅」及「整體開發地區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可建築用地提供作為社會住宅」等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地方政府亦得依上開規定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2. 為減輕地方政府取得國有土地之財政負擔，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函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各地方政府為興辦社會住宅，得無償撥用國有不動產；惟地方政府如需撥用特種基金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則仍需有償。
3. 針對國人仍普遍存有「有土斯有財」之觀念，對於想購屋之青年，因大臺北都會區房價較高，為進一步滿足青年購屋需求，經參考新加坡經驗，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結合當地交通、產業、孩童教養、青年生活機能需求等條件，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解決青年擁屋及居住之問題。目前該政策尚屬研議階段，初步推動構想將定位為封閉市場型態之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將加強限制轉售對象，建立由政府買回之機制，以地上權住宅方式銷售，承購人擁有房屋所有權及地上權持分，將參考國宅或地上權住宅之模式，考慮建築興建成本、管維成本及地租，以訂定售價。目前內政部刻正研議將其納入「住宅法」規劃。
4. 按花蓮縣政府規劃之「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者擁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權，封閉期間僅 10 年，嗣後將回歸自由市場，其土地處分方式、封閉期間與內政部先前推動之合宜住宅類似，但與現正研議推動之「青年生活住宅」有所不同。

(二)有關建物體檢部分，內政部已就外牆磁磚剝落、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及老屋耐震安檢採行下列作為：

1. 為落實外牆磁磚安全管理，自 104 年起已召開多次「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擬將外牆飾材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最近 1 次會議於本

年 3 月 21 日召開，後續將再次召會研商，並儘速依會議結論檢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研訂「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表」，未來將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加強清查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形，並要求具危害可能性之建築物限期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為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與補強措施，內政部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函頒「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擬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優先補助 8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老舊住宅辦理耐震安檢初步評估 500 件，每件最高補助 8,000 元，詳細評估 20 件，補助評估經費 45%，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經該部營建署本年 2 月 16 日與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決議第 1 階段優先分配予 0206 震災後受災較重之南部 6 地方政府，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各 50 件（總經費 40 萬元），臺南市 200 件（總經費 160 萬元）、高雄市 100 件（總經費 80 萬元）。惟考量 0206 震災後民眾對房屋健檢需求，該部營建署刻正研擬「臺灣地區老舊住宅及建築物全面推動耐震性能評估實施計畫」草案，將擴大建築物年限及建築物型態辦理，亦將各地方政府之評估需求納入，規劃分 6 年期辦理，並已針對上開草案於本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單位）開會討論，將於會後儘速統計各地方政府需求後函報行政院。
3. 目前老屋耐震安檢（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係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因部分規定與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措施不符，內政部已於 104 年度啟動修法程序，修正開放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指定、補助作業及補助額度等規定，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並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發布，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屋耐震安檢（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之執行依據。

(三)有關土壤液化部分，內政部現正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措施如下：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型都市更新之調查評估，因該項先期規劃作業涉及各地方政府評估轄區內推動必要性、財政狀況（需地方配合款籌措），以及按「都市更新條例」劃為更新地區等程序，是以內政部營建署先行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個直轄市政府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及推動機制研擬，計畫總經費計 4,650 萬元。倘其他地方政府依地方發展及實際需要提報計畫補助，該部營建署將配合協助辦理。
2. 另本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經濟部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會議，除短期配套措施增列「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中央得補助經費，地方政府仍須編列配合款外，該計畫工作內容亦包括補充地質鑽探、劃設土壤液化管理區範圍、高潛勢區內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地質改良、基礎補強工程、公共設施補強等，並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
3. 至於公開土壤液化資料後居住在液化區且無法改善地質者，各地方政府倘經規劃調查

，其建築物經評估需拆除重建或補強者，可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循序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視實際情形表明拆遷安置等計畫，並依計畫內容檢討評估辦理適度獎勵容積或容積移轉等事宜。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甘比亞與中國大陸復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7）

王委員就甘比亞與中國大陸復交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過去 7 年來，我國在非洲外交工作具體進展：

（一）我與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及史瓦濟蘭王國邦誼穩固，雙邊關係友好密切，我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關係大體良好，但因聖國總統對中國大陸存有幻想，可能成為台聖邦誼之變數。目前臺布、臺聖及臺史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執行成果良好，並獲友邦朝野及國際社會之普遍肯定。在雙邊合作方面：

1. 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雙邊合作涵蓋教育、基礎建設、資通訊、人力培訓、鄉村電力化、醫療及職業訓練等多重面向，成果顯著且廣受史瓦濟蘭政府及人民肯定，史國前任財政部長曾於 2012 年史國國會預算演說上，讚揚我國的協助，讓史國鄉村供水提前達到聯合國千禧年計畫所設下之目標。上（104）年 10 月迄今，我與史國簽署「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合作協定」及「資訊暨通信技術合作協定」。
2. 我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持續在農業生產、公衛醫療、教育文化、觀光推展、電力及水資源開發等領域進行互利之合作，本（105）年兩國同意進行多項有益於提升聖國民眾福祉之計畫，對改善聖國民眾生活水準具助益。
3. 我國與布吉納法索關係密切友好，各項合作計畫均按進度持續進行。布國於上年 11 月底順利舉行總統暨國會二合一選舉，選舉公開透明，國際社會給予高度評價及肯定，新任總統卡波雷（Roch M.C. KABORE）於上年 12 月 29 日宣誓就職，我考試院伍院長錦霖以特使身分赴布申賀，受到布國政府高規格禮遇接待。布國新政府於本年 1 月 13 日成立，我將續與布國新政府合作，繼續推動各項合作計畫，進一步維繫兩國邦誼。
4. 我與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等 3 友邦在政治、經貿、科技、教育、文化及醫療衛生等方面之雙邊合作及交流上，不斷深化與廣化，人員交流往來頻繁。此外我持續提供各類獎學金來華就讀我大專院校，不僅協助友邦培訓人才，讓我援助款回流，更廣植邦交國年輕一代之友我人脈。
5. 我非洲 3 友邦過去堅定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適時為我執言。104 年於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中，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布吉納法索過渡政府總統卡方多（Michel KAFANDO）及聖多美普林西比外長賀姆斯，均曾為我執言；另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衛生部長亦分別於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全會總討論中執言助我，史瓦濟

蘭衛生部總司長及副總司長則分別於委員會中為我執言；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中史瓦濟蘭總理等也發言助我。

6. 外交部將續秉活路外交精神，更務實及積極接軌國際開發援助主流趨勢，並遵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援外三原則，落實我與非洲友邦雙邊合作承諾，繼續推動雙邊合作，鞏固及深化與友邦情誼，防範中國大陸對我非洲友邦之磁吸效應。

(二)過去 7 年，我與非洲地區重要無邦交國家亦積極進行經貿、教育、司法、人道援助、文化、科技交流合作，並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雙邊合作關係，實質提升雙邊關係，謹要述近 2 年執行成果：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奈及利亞簽署「臺奈標準檢驗局合作瞭解備忘錄」；我與南非簽署「臺斐司法合作協議」、「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舉行「第 1 屆臺摩（洛哥）經濟聯席會議」、「第 10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等，積極爭取各國產官學公開支持發展雙邊經濟合作關係，成效良好。此外外交部亦協助辦理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如補助台灣路竹會赴聖多美進行義診、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非洲地區輪椅及殘障器材、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肯亞進行醫療衛生合作等。

二、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外交部處理各項涉外事務，從未亦無需先與中國大陸「打招呼」。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失智症列入十大死因及推廣延緩失智症病情的復健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73)

黃委員就失智症列入十大死因及推廣延緩失智症病情的復健醫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發布之死因統計係依據死亡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整理而成，其中十大死因係以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之國際疾病分類中，選擇死因表之死因死亡率高低排序而得。查阿茲海默症及失智症均已納入統計範圍，惟其死亡率近年雖呈現上升，尚不及於排在十大死因之列。相關數據已列入本部編製之死因統計年報，並上網公布供各界參考。
- 二、為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完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部業綜合各部會意見，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 年-105 年），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作為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方向。結合各中央部會依據政策綱領七大面向提出 32 項行動方案，並依各工作項目擬定推動計畫、效益指標與目標達成，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
- 三、為使失智症患者可以獲得更充分且完善之醫療照護，本部業依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9 日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轄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設立失智症門診或記憶門診，並於門診表註明失智症專長醫師。目前，全國區域級以上醫院均已開設失智症門診；然對於轄內無區域級以上醫院之縣市政府，則可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之規定，專案指定適當之醫療機構設置失智症門診，以確保有需求之民眾均能獲得適當醫療照護。
- 四、失智症早期不易發現，具多重慢性病的失智症病人，醫療照護問題更為複雜，本部已獎勵 3 家

醫院建立整合性失智症醫療照護模式，設置失智症病人專屬的診療空間，並針對失智症病人的急性病症，或多重疾病醫療照護需求，試辦開設專屬病房，發展特有醫療模式，提供病人及家屬安全且安心的就醫環境。

(六)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廉價航空公司管理及規範退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27)

張廖委員就廉價航空公司管理及規範退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並減少低成本航空公司之消費爭議，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邀集低成本航空公司開會協商，就消費爭議類型研訂精進改善措施，包括航班異動、網站促銷活動導致異常及退票等問題，均已要求各航空公司配合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各航空公司如有航班時間異動或取消情形，應儘速通知已訂位旅客，並應確認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通知訊息已正常發送。
 - (二)各航空公司決定航班停飛時，應同步落實改票、簽轉航班及退款等配套措施，並主動公告及通知旅客。另依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規定，退票作業不得超過 3 個月，惟如有事實認有必要原因者得予延長，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各航空公司應向旅客詳細說明退票作業時間並儘速完成退票處理。
 - (三)各航空公司優惠機票促銷活動期間，因上網訂票旅客暴增，易發生消費者無法連結網路訂票系統或購票時扣款異常等狀況，業者應預先進行系統壓力測試，評估是否須加大網路頻寬；針對網路異常重複扣款等情況，應研議預防性檢核及退款方式等應變處理機制，並於獲悉有情況時主動公布處理方式及增加客服人員，如無法立即增派人力，旅客可透過各航空公司在臺申訴服務電話，協助旅客處理消費爭議問題。
- 二、有關規範退票機制部分，目前多數國家並未禁止各航空公司販售不可退票之機票，爰各低成本航空公司均依其營運模式及市場需求，訂定多元之票價並搭配不同使用限制及退票規定。民航局亦已要求各航空公司於訂票網頁（或其他售票管道）加強揭露退票資訊，俾利旅客知悉。
- 三、為妥適處理低成本航空公司所衍生之消費糾紛，民航局已成立航空服務消費爭議處理小組，專人處理消費爭議事宜，並設置免付費電話（0800-211-798）及電子信箱，供消費者申訴及反映意見。未來民航局除將持續督導低成本航空公司落實前述精進措施及強化其網站相關資訊揭露外，亦將持續蒐集各國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之管理作法，俾適時調整與強化我國相關管理機制。此外，行政院消保處亦將持續注意低成本航空公司等相關消費爭議，並適時協調民航局強化管理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0)

王委員就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依行政院頒第 11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據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各國民中、小學校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學校對於服務之志工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且導護志工得納入義交並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費、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另學校每年應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裝備供需狀況。有關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擔任導護勤務一節，應由地方政府視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與需求，協助並維護學生上、放學行路安全，惟並未賦予其交通指揮權。
-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前會同教育部辦理之「護童專案計畫」，係規定各警察（分）局應於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時段，於學校複雜之出入口及周邊較危險路段，以 1 所學校 1 名警力之執勤原則，規劃守望、巡邏、交整勤務，協助導護老師或志工媽媽維護學童人身及交通安全。嗣因時空因素變遷及警力不足，內政部警政署經徵詢教育部同意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廢止上開計畫；爾後各級學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除請學校運用教師、學生及志工維護交通安全外，如有必要得協請警察機關個案派警服務。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主管機關應積極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5)

黃委員就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主管機關應積極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健保醫療資源之使用是否合法、合理與公平，一向極為重視。除責成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加強查處民眾檢舉之健保醫療違規案件外，並要求健保署主動利用健保各項資訊系統，篩檢異常資料，辦理各項專案稽核；健保署對於虛報醫療費用與重大違規之案件，亦均採取主動積極查核之方式，並適時協調檢調、警察等司法單位擴大偵辦，全力查緝不法。
- 二、自 84 年 3 月健保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健保署經由費用審查、檔案分析及民眾檢舉違規具體者，共計發動訪查 26,207 件，發現涉及違規者並依健保法規予以違規處分者計有 14,060 件，其中屬重大違規且涉及違法案件，將之移送司法單位辦理者計 2,243 件；從而，也對特約醫療院所不當侵蝕健保資源及虛浮報醫療費用情形，產生極大之遏止作用。

三、另以 104 年為例，健保署共計發動稽查 803 件案件，均非隨機抽樣之訪查作為，其案源主要包括：費用審查發現申報異常案件、專案查核案件（結合健保費用申報系統、健保 IC 卡及時回傳系統、健保承保資訊系統及健保資料倉儲系統等資訊系統）及民眾檢舉案件等三大類；至於查獲違規的 383 件案件當中，則有超過 5 成是健保署主動透過資料分析所發現者，其中並有 189 家屬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處予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在 104 年查獲違規金額超過 3 億元部分，主要係 104 年規劃辦理藥師掛牌查核專案，透過各項資訊系統的分析，精準掌握疑似違規之對象進行查核，並對特殊或重大違規案件，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同步進行必要的偵查作為，致使查獲違規金額超過 1 億 5 千萬元。綜上，顯見健保署對違規案件確能有效掌握，且對每一個可能涉及違規的個案，均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審慎以對，不敢有任何的懈怠。

四、事實上，為確實替民眾看好荷包，珍惜民眾所繳每一分健保費，除了持續運用原有的相關資訊系統外，並已進一步規劃建置醫療違規雲，期以透過費用分析達到預測違規，賡續採行更具體的各項作為，以令想投機之醫療院所「不願 A」、「不能 A」、「不敢 A」健保費：

（一）「不願 A」：運用各種與醫界座談或溝通管道，加強宣導違規案例，強化特約醫療院所詐領健保費之違規認知，以期達到預防機先之效。

（二）「不能 A」：針對「屢次違規醫師」及「違規院所同址」，完成修法明定不予特約要件，以將不肖人士排除特約體系。

（三）「不敢 A」：完成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處罰條文，將虛浮報醫療費用罰鍰，從 2 倍大幅提高至 20 倍；另並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公告其機構之名稱及違規事實，以期產生嚇阻作用。

五、至於檢舉獎金辦法之訂定，健保署曾於 99 年間將檢舉獎金設置之法源，列入二代健保法修法條文，惟未獲大院同意。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資源整合，強調安全與品質為全人照護的核心理念，並整合醫療專業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6）

黃委員就醫療資源整合，強調安全與品質為全人照護的核心理念，並整合醫療專業系統，確保醫療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全球正面臨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及科技數位化與氣候變遷等所帶來的各種健康及環境衝擊，對於整體醫療照護需求增加，造成醫療照護資源過度耗用，長期照護需求增加等，加重人口扶養負擔，如何合理配置及提升醫療照護資源運用效益，賦予各層級醫療機構適當的角色與定位，保障民眾醫療照護的權益，以資訊科技提供智慧化的出院後延續性醫療照護模式，全面精進醫療照護體系與網絡，整合以人為中心的優質醫療照護服務，是本部推動相關政策努力

強化的方向與目標。

二、為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適切、效率、良好品質的醫療服務，本部進行住院醫師工時改善措施，推展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Hospitalist）照護推廣計畫，使接受過完整專科訓練的主治醫師，在合理的工作時數下，提供住院病人全人照護，促進病人安全，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使醫療資源獲得最佳的運用，增進醫療品質。

三、另為提供連續性及優質的醫療照護服務，本部針對急性後期照護，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新增規定如下：

（一）增列「急性後期照護病房」設置標準：考量近年來人口高齡化、家庭結構及醫療環境的改變，病人急性住院日縮短，而影響病人無法在急性疾病後的恢復期進行相關復健照護。為銜接急性期與慢性照護之間的醫療縫隙，儘速讓病人早日恢復自主性功能，以避免循環就醫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及降低病人因失能而必須入住長期照護機構的情形，更有助於實踐在地安老，本部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增訂「急性後期照護病房」類別，定有「應有專責醫師及專任護理人員、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至少各一人以上。」、「應設置復健醫療設施，並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及語言治療服務。」及「每四床應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至少一人以上。」等特別規定。使醫療機構得以提供跨專業團隊之醫療、復健等整合性醫療照護，協助病人恢復功能自主及最大生活能力。

（二）增列「整合醫學急性後送病房」設置標準：依據本部委託國衛院對於五大科醫師人力研究結果，10 年內 5 大科醫師老化嚴重，醫院重症科醫師人力吃緊，復加國內現有醫院加診所約 2 萬餘家，僅有 194 家急救責任醫院守護全台緊急醫療，其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36 家。現階段，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常有急診壅塞情形，恐影響緊急醫療品質，基此增列「整合醫學急性後送病房」，讓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除得以設置急診觀察床外，亦可選擇設置「整合醫學急性後送病房」提供照護，並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定有「病人限來自急診後送，且病房住院天數必須在平均十四天以下」之規定。

四、隨著時代科技進展日新月異，本部亦善用智能醫療，加強提供民眾急重症醫療服務，以達提升醫療效能，增進醫療品質的目的：

（一）強化智慧型緊急醫療-建立緊急醫療遠距照會之智慧醫療模式：將神經科等專科醫師遠距照會機制納入「104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讓偏遠地區的民眾在有緊急需求時，在地的醫療機構可以透過遠距照會的方式，接受神經科專科醫師的指示做妥善的處置，促進民眾恢復健康。

（二）推動心血管疾病智慧型緊急醫療：本部規劃試辦「委託辦理心血管疾病智慧型緊急醫療計畫」，透過跨界整合之即時訊息傳遞，將到院前救護處理資料即時傳送，縮短醫院治療之前置作業。

（三）推廣醫療機構運用智能醫療照護模式：本部亦將建立智能醫療標竿醫院之學習模式，推廣醫療機構運用智能醫療，改善臨床醫療照護流程及管理機制，進而舒緩醫事人員臨床

照護壓力與負擔，將可有效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能。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206 臺南震災受到國人關切，地方與中央政府競相祭出高容積率獎勵誘因來獎勵民間都更，實值商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6)

黃委員就 206 臺南震災受到國人關切，地方與中央政府競相祭出高容積率獎勵誘因來獎勵民間都更，實值商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係政府為達到一定目的，營造良好居住品質或解決都市問題，以建築容積鼓勵建築基地申請人配合政策目的，所提出具鼓勵性質的施政措施，通常具有相當之公共利益、明確之對價等，常見的容積獎勵事項類型有促進都市更新、鼓勵一定規模整體開發、提供公眾停車空間、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縮短建設時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及高氯離子建築物（海砂屋）改建等。其獎勵得依其目的、適用條件、規模、額度、時程等給予不同程度的獎勵，並訂有總量之限制。
- 二、近年來各種天然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建築設計規範朝更嚴謹、更安全的方向予以修正，然依早期的建築規範興建的建築物，有耐震能力不佳、公共安全的情形時，面臨改建或補強的沈重財務負擔，經常成為無法推動的主因，因此在整體環境尚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適度的容積獎勵，有助於達到改善居住安全及帶動都市更新的效果。有關容積獎勵項目的訂定，本部營建署主管之法規除依都市更新條例外，已不再有獎勵規定，容積獎勵係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視地方實際發展的需要及施政計畫，透過都市計畫程序予以訂定、檢討，且獎勵之要求應具體明確，不應無條件的全面性獎勵。
- 三、至於增額容積之概念係基於政府投入資源興辦公共建設，創造之價值理應由全民共享，惟土地所有權人僅因持有土地即享有高額增值利益，政府僅得到稅收，顯不相當。因此，評估公共建設完成後，都市發展所增加的部分容受力或承載力，由政府取得可增加的容積，將該等容積價值挹注於公共建設經費，藉以達到公共利益全民共享的目的。至於原應由各級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所需經費龐大，政府可運用之財源有限，採容積移轉方式可兼顧民眾權益，且移轉量均有上限規定，尚不至於造成都市發展失控之情形。
- 四、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同條第 3 項並授權本部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獎勵項目包括提供社區使用公益設施、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歷史藝術價值建築物保存、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有正面貢獻（包括提供額外開放空間等）、採用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更新時程獎勵、完整街廓開發、處理舊違章建築戶等，上開容積獎勵項目並無耐震容積獎勵；另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明定，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給予獎勵，惟各項都市更新獎勵項目累計之總和

不得超過 1.5 倍之法定容積。

- 五、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案件申請時，如另外申請其他獎勵，依上開辦法規定應併同提出申請，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經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組成之審議會予以審議，獎勵重複者並予扣除；主管機關於審議時，得針對所定獎勵項目，於容積獎勵上限範圍內考量對環境之衝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因素後審核給予容積獎勵。都市更新係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容積獎勵亦非無條件給予，為避免對都市計畫造成失序發展之影響，各項容積獎勵規定仍應適度且對都市環境具一定正面貢獻性始得適用之。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臺僑』—臺灣出去的臺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4）

黃委員昭順就「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臺僑』—臺灣出去的臺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僑務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僑胞向為我國珍貴的資產，一般而言，「華僑」係以下列二大範疇為基礎：（一）僑居國外國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可分為在臺設有戶籍者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二）未能提具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僑居國外華裔人士及其後代；至「臺僑」則一般泛指自臺灣移出者及其後代。
- 二、「僑胞」之定義，或因其範疇甚難規範，或因我國之歷史背景、政治因素考量，致未明確定義，惟以政府長年推動僑務工作的經驗來看，僑胞定義上的模糊，確為我僑務工作上帶來相當可為的彈性空間及優勢。
- 三、面對海外僑務高度競爭的局勢及當前國家發展關鍵時刻，為務實鞏固並擴增海外友我力量，只要是支持中華民國、熱愛臺灣以及認同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之海外華人，都是政府僑務工作應該服務與爭取的對象，尤其以臺灣目前面臨的困難處境，我們不但希望從臺灣移出的僑胞支持自己的故鄉，更要爭取所有認同中華民國的海外華人壯大支持力量。
- 四、因此，政府長年秉持著「凡客觀上具華裔血統，主觀上支持中華民國、熱愛臺灣者，皆是政府應該爭取服務的對象」的原則，推動各項僑務工作。當前政府政策推動的重點，不應耗費心思在劃分華僑與臺僑，分散友我力量；而應在於如何持續廣納及整合僑界資源，配合國家總體發展需要，與時俱進協助政府各領域政策之推動，因為，不論是臺僑或華僑，都是臺灣至為重要的戰略資源，絕對是我國在外交、經貿等相關重要領域上，與國際競爭的重要優勢。
- 五、政府將持續貫徹憲法使命，並以務實、熱忱及專業，加強連結各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也與全球各僑區僑務委員、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各界熱心僑務人士，共同服務廣布全球僑胞，保障僑民各項權益，同時結合僑胞本身的戰略優勢，支援協助國家現階段外交拓展、文化傳揚、國際市場經營、產業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等重要工作，展現全球僑胞支持國

家的雄厚力量以及僑務經營無可取代的價值，共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永續繁榮與發展。

(十二)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儘速將公民及環保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9)

余宛如委員將民間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中科管理局於環保署第 29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大會後，即著手進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置作業；並已拜訪水資源保護聯盟、主婦聯盟、反中科搜查線等環保團體，進行雙向溝通。
- 二、有關增聘環保團體代表案，中科管理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105 年第 1 次會議中向監督委員進行增聘委員報告，並已參考委員相關建議，刻正修正上述設置要點增聘環保團體代表；俟設置要點公告後，即辦理增聘委員遴聘作業，選出增聘環保團體代表後，即可參與下次召開之監督會議。

(十三)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之「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建議建構更簡明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電腦系統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6)

余委員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之「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建議建構更簡明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電腦系統乙節，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地方稅務局（處）同仁所需之稅務服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每年配合作業需求，請系統主辦地方稅務局（處）召開地方稅系統新增修撰程式研討會議，所有需求經各稅務局（處）與財資中心相關同仁討論確認後，進行程式修撰，各系統程式修撰完成後，由稅務局（處）同仁於測試環境測試，確認功能完善無誤後，始於正式環境上線服務。
- 二、為建構更符合稅務局（處）使用者需求系統，財資中心同仁每年持續至各稅務局（處）實地觀摩，藉以瞭解使用者需求。未來新增修撰程式會議，將請稅務局（處）指派更多系統使用者共同參與測試，以建構更為簡潔明瞭，貼近使用者角度思考之作業系統。

(十四)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要求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2）

余委員就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要求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網路借貸業務（即 P2P 網路借貸，peer to peer network lending）所從事之借貸活動，雖類屬民法之「消費借貸契約」。惟觀察國外發展情形，網路借貸業務之營運模式、資金流動過程及參與者型態等，衍生多種不同業務類型，致採取不同監理方式或適用不同法令規範。其作業模式，並應避免收受吸收社會大眾資金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致有違反金融監理法令情事（例如銀行法「收受存款」、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收受儲值款項」、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等）。
- 二、為避免網路借貸業務衍生相關弊端，本會業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網路借貸業務模式及可能監理方案積極進行研議；本會並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網路借貸業務之發展情形，瞭解相關業者有無違反金融監理法令情事。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面清查頂樓加蓋違章建築，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0）

邱委員就全面清查頂樓加蓋違章建築，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已有明定。
- 二、本部本於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業成立「本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處理違建相關事宜，並依據督導考核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績效評比，及赴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政府實地訪視與輔導改善。並建請各地方政府首長將違建處理納入該府公共安全會報積極推動。
- 三、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拆除計畫」，優先拆除

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及訂定「新違章建築劃分日期」、「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新取得使用執照之複查機制」相關管理機制，並請積極增加編列年度違建拆除經費，辦理即報即拆之開口合約，以提高執行效率與辦理能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居住安全。

四、另為正本清源，有效遏止違章建築之發生，摒棄公部門執行拆除之思維模式，賦予違建戶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及罰緩規定，以積極推動處理違章建築事宜，本部已完成檢討修正建築法相關規定，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第 8 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再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尚請貴委員協助推動。

（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臺伊清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9）

吳委員就臺伊清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於本（105）年 1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國際原子能總署於 1 月 16 日表示伊朗已確實裁減核設施，且已履行開始執行「聯合行動全面計畫」（JCPOA）所需的必要措施，隨後美國財政部同日公告有關解除制裁之指導文件，本次解除制裁的範圍係「核相關之第二級制裁措施」（指針對非美國之個人及實體所實施之限制措施），包含不再限制外國金融機構與伊朗進行正常交易等，惟就伊朗有關恐怖主義、侵犯人權及彈道飛彈之制裁仍持續有效，美國人及美國擁有或控制之外國企業仍被禁止與伊朗交易，除人道援助相關交易以外，即便是 JCPOA 所允許之項目，仍須獲得許可始可進行。因此，美國與伊朗間經貿受限制之情形，現階段並無重大改變。
- 二、經濟部爰於本年 1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臺伊清算機制於 1 月 16 日 JCPOA 執行日後之因應措施。該會議初步結論，鑑於美國解除對伊朗經濟制裁初期，該國狀況仍不穩定，歐盟及日本等國家與伊朗間要進行正常貿易交易仍持觀望態度，爰與會單位均建議暫仍維持現行清算機制，待市場機制成熟再逐步回歸正常貿易融資程序。
- 三、金管會爰於本年 2 月 23 日就在續維持臺伊清算機制下，如何縮短作業時程，以利廠商儘速取得貨款，邀集國貿局及兆豐銀行等單位召開「研商臺伊清算機制後續處理措施」。該會議決議，建請國貿局參酌銀行業者建議，研議針對非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過去已審定之貨品項目開立一定期限之證明或其他簡化流程之措施。另臺伊清算機制暫行維持至 105 年底，並視國際情勢適時檢討。
- 四、嗣國貿局於本年 3 月 7 日函復金管會，建議檢討銀行公會之「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中，要求出口案件應逐筆提供該局核發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之強制規定必要性。爰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依金管會本年 2 月 23 日之會議決議並參照國貿局建議，儘速研議

簡化臺伊清算機制相關作業流程之措施。

(十七)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0)

余委員宛如就「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攬才競才趨勢，協助國內產業發展，雇主得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在臺工作，並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臺工作，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另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 二、為提供雇主及外國人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於官網新設「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EZ WORK TAIWAN）」，提供中英文版網頁（網址：<http://ezworktaiwan.wda.gov.tw/>），針對外國人欲從事之工作內容，設立獨立專區，提供各類別工作相關法令、申請流程、常見問答，並與各部會相關網站連結。另於該專網公告各類別工作之審查手冊，雇主及外國人可透過專網及審查手冊充分了解申請各類別工作之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同時於前開審查手冊提供通案會商與個案會商之相關機制與法規，並於該專網公告個案會商之申請流程圖，以利民眾瞭解及運用。
- 三、為持續提升個案會商效率，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通盤檢視個案會商機制，並研修相關會商申請書表，期以表格化及流程化方式，使雇主更易於填寫並瞭解會商所須檢附之各項資料，並明訂會商案件處理天數，以利作業流程更為標準化。本部已將前開修正作法函送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將於完成增修後於專網公告並予圖像化，並將不定期針對「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進行優化，提供民眾更便民友善的服務介面。
- 四、依統計資料，104 年計有 884 名外國人經雇主以通案會商方式申請並經許可同意免除外國人 2 年工作經驗。另有 11 名外國人經雇主提出個案會商並經許可同意免除 2 年工作經驗。

(十八)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社會企業與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3)

余委員就社會企業與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關係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考量改善所得分配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且因素複雜，爰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由

「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四大策略面向齊頭並進，並由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以積極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 二、在就業策略方面，因勞動所得係家戶所得主要來源之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增加所得，以縮小高低所得家庭間之所得差距，政府透過相關措施積極促進弱勢家庭就業。另因社會企業之運作，主要係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社會企業關注之議題多元廣泛，其中亦包含協助弱勢就業，爰「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經濟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提供社會企業發展過程所需相關支援；國發會、經濟部及金管會等亦積極協助社會企業籌資，以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從而增加弱勢者之就業機會。
- 三、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為確保經濟發展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將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相關情勢變動，並積極應對暨推動相關政策，以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

（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觀光局於「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的乘數效果評估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5）

余委員就觀光局於「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的乘數效果評估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原訂由本部觀光局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 11 萬 5,000 個名額、主題樂園優惠補助 4 萬個名額；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客運十大精彩路線優惠補助，預估優惠約 3 萬 3,000 人次。
- 二、辦理期間，因觀光局辦理之住宿及主題樂園補助措施民眾反應踴躍，經考量民眾需求後，爰 2 次增加補助數額，總計提供國內旅遊住宿優惠 34 萬 5,000 個名額、主題樂園優惠 8 萬個名額，鼓勵民眾參與國內旅遊，以達到短期促進國內經濟活絡之目的。
- 三、綜整該計畫之辦理成效，觀光局辦理之補助措施，約帶動 74 萬國內旅遊人次，並創造約新臺幣 14.6 億元觀光收益，據旅宿業者表示，藉由補助措施提升整體住房率達 1 成，民宿住房率更提升至 3 成，同時帶動周邊產業商機。另公路總局辦理之補助措施，創造約新臺幣 6,351 萬元消費金額，吸引親子及學生族群利用公共運輸出遊，促進國民旅遊消費及以綠色運輸概念，兼具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有責任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收訊品質以及修正訊號強波器採購、申裝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9）

王委員就交通部有責任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收訊品質以及修正訊號強波器採購、申裝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如何改善通訊品質：

(一)歷年來，中華電信公司皆積極建設基地臺並戮力調整優化，且適時採購相關設備（如轉發器強波器等），以因應客戶需求改善通信品質。另依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示，持續推動免費 7 日試用服務，並於官網及門市提供訊號品質涵蓋圖供客戶查詢，以期提供最優質通信服務品質。

(二)為因應寬頻數據時代來臨，民眾對於寬頻服務需求日益殷切，中華電信公司亦配合政府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積極建設 3G/4G 行動寬頻網路。惟常因民眾抗爭致無法順利建設基地臺以提供正常訊號服務客戶（註：沒有基地臺就沒有訊號，此時，轉發器強波器就無法使用），故在中華電信公司積極建設基地臺之同時，建請委員了解與支持業者建設基地臺的必要性，俾利民眾享有優質的行動通信服務。

二、強波器採購及申裝流程：

中華電信公司每年度皆依據現場單位提報的需求及評估前一年度實際安裝數量（103~104 年採購超過三萬臺轉發器），編列採購轉發器（強波器）資本支出預算。經提報審查同意後，即依該公司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公告、開標、決標、交料、驗收等作業，後續即加速分配給現場單位，依客戶需求及訊號實際涵蓋現況等，辦理通信品質改善事宜，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5）

許委員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國會議（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COP21/CMP11）已於民國 104 年底通過巴黎協定；我國為呼應全球管理行動，除於上開會議前主動提出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奠定法制基礎，除明定我國長期減量目標及相關調整機制外，亦將規範以 5 年為 1 期之階段管制目標，逐步建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為。
- 二、另溫管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盤查登錄、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等 6 項子法、1 項公告，並籌組「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以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後續將再依該準則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並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減量行動，待相關機制完備後將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低碳轉型，落實減碳承諾。此外，行政院已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

節能減碳推動會」(103 年更名為綠能低碳推動會)，統籌規劃「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相關部會並據以提出年度「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之十大標竿方案，就能源、產業、運輸、住商、農業及環保等相關政策方案進行全盤審視與因應，由建構法制基礎做起，輔以落實部門減量、善用市場機制、強化教育宣導、促進國際合作等加以執行；本(105)年 1 月 5 日「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委員會議已通過各部門本年排放量目標，未來將持續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等相關事宜，並致力推動各項減碳工作。

三、又，為落實 INDC 減碳目標，除應積極推動節能外，生產與使用能源方式亦須有重大改變，使用更多乾淨能源及更高效率技術設備，以逐步達成國家減碳目標，建立永續低碳生活環境。為完成上述目標，經濟部已由能源使用需求面及能源供給面採行相關作法如下：

(一)能源使用需求面：透過調整工業、服務業、農業、交通及住宅等部門產業結構及推動前瞻節能等措施，積極降低能源服務需求，期使能源密集度每年平均下降 3.0%，主要作法包括：

1. 產業結構調整：訂定產業結構優化策略，致力推動產業轉型，透過推動基礎產業質在內量在外、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推動等措施，降低能源使用量。
2. 擴大法規管理及加強效率規範：加強設備、器具、車輛法規之能源效率管理，如縮減期程及高效率產品滲透率、全面落實使用行為節能規範、指定能源大量用戶每年節電 1%。
3. 中央與地方協力節電：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由中央提供節電計畫補助及節電成效獎勵，由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節電計畫，期達成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之目標。
4. 推動前瞻節能措施：規劃推動天然氣替代燃油及燃煤等低碳燃料替代、低溫餘熱回收、產業設備汰舊換新等前瞻節能作為，以引導節能潛力開發。

(二)能源供給面：依循「穩健減核力行減碳，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願景，全力開發無碳自主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採最佳可行技術電廠汰舊換新，主要作法包括：

1. 全力推動無碳再生能源發展：提高 2030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為 1 萬 7,250MW，約占全國發電裝置容量 27%、發電量約達 14%。
2. 擴大天然氣使用：發電用天然氣量由目前 1,074 萬公噸提高至 1,800 萬公噸，燃氣發電占比由目前 29%提高至 46%。
3. 落實執行法規：針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新設及擴建要求採用最佳可行技術之效率審查等。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花東快速道路」計畫可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絕不是缺乏

前瞻視野者所做的現況效益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7）

黃委員就「花東快速道路」計畫可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絕不是缺乏前瞻視野者所做的現況效益評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已持續推動花東公路各項改善工作，其中花蓮縣境內尚須拓寬改善 68 公里，需 140.6 億元，原已提報「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並納入「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分期推動。本部為加速辦理後續工程，已於今（105）年 3 月 15 日正式函報行政院爭取改以專案計畫方式，並期能於 113 年全數完成。臺東縣境部分，公路總局已研擬「台 9 線花東公路花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預計改善長度 48.8 公里，計畫經費約 109 億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俟通過環評後本部將提報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各項拓寬改善作為完成後，將使花東縣境內之省道台 9 線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交通運輸服務。
- 二、以上計畫推動完成後，各主幹公路網皆可維持 A 級水準，有關花東地區醫療問題，仍應回歸落實醫療資源的在地化，始能提供民眾就近醫療之服務需求，以建置快速公路讓民眾遠距就醫，實非解決花東醫療匱乏之良策。
- 三、另公路總局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暨報本部前審查會議，刻正進行期末報告修正作業，後續本部將循個案計畫進行審查，併就交通需求、環境生態、住民意見、醫療運送、產業發展、觀光遊憩、東西均衡及全國路網整體規劃等層面，進行綜合決策之參考。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68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鍾委員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問題：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發展大專校院創新實驗之可能藍圖。本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以及三大政策配套，包含：成立計畫辦公室、跨部會統合協調及制定專法。

（二）教育部爰於 104 年 2 月 1 日成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設召集人 1 人，由教育部督導業務之政務次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部長指派參事兼任，綜理計畫辦公

室業務；工作人員 4 人，由教育部相關單位人員常駐派充之，並視需要調派人員調駐之。
。計畫辦公室任務包括：進度列管、統合協調、對外溝通及資訊平臺等。

(三)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為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下設「創新轉型輔導」、「教學品質維護」及「高階人力躍升」三大平臺，各平臺之委辦單位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辦理，相關經費細目之支用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三平臺本（105）年所需經費及主要任務如下：

1. 創新轉型輔導平臺：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推動學校創新轉型及專案輔導行政事宜，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典範案例及宣導活動等，本年度執行期程為本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所需經費為 785 萬元。
2. 教學品質維護平臺：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學校教學品質查核及改善輔導相關行政事宜，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其他有關教育品質維護事項，本年度執行期程為本年 2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所需經費為 662 萬 400 元。
3. 高階人力躍升平臺：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推動高階人力活化機制之建立、跨部會協調及建立媒合平臺、相關作業流程、媒合成果之追蹤管考及宣導活動等，本年度執行期程為本年 2 月 9 日至 106 年 2 月 8 日，所需經費為 862 萬元。

二、關於成立財團法人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之推動期程問題：

(一)為因應經貿自由化、全球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等重大挑戰，面對產業結構調整及產業價值鏈之延伸需要，亟需加強農業政策研究，以提高農業政策研究之深度及應用性，許多國家均以政府力量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延攬兼具理論與實務基礎之政策研究人才，作為農業部門政策諮詢智庫平臺，蓄積農業政策研究之基礎與經驗傳承。

(二)基此，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於 104 年 4 月起於該院設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農政中心），目前運作已屆 1 年，該中心已建立研究人員晉用與運作體制，執行多項研究計畫，並辦理多場專家座談會與研討會，協助行政院農委會各機關（單位）蒐集國內外農業法規、政策、統計資料等進行政策研究分析，以提出施政建議。

(三)考量農科院任務主要為科技成果產業化服務，與農政中心任務有別，爰於 104 年下半年起即規劃將其組織、人員與研究經費，自農科院移出而獨立成立農政中心，目前尚在籌設階段，成立程序依相關規定及原有規劃時程進行。

(四)農政中心將專責進行整合性政策研究分析，擔任行政院農委會政策研究與決策建議智庫，支援各產業單位形成政策與解決政策推動問題，並整合行政院農委會產業、人、地、水資料庫，建立資料分享加值分析機制，強化決策品質與精準度，以利解決農業政策與產業實質問題，對我國因應經貿自由化、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大有助益。

(五)未來透過農政中心之橋接，政策推動與形成可擴大多元參與，強化產業、學研及行政部門之協調溝通、交流互動與研商諮詢，使政策形成更貼近民意。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682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林委員就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啟用部分，查國家藝術村於民國 79 年起進行規劃，「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行政院環保署 85 年 10 月 18 日審查通過，嗣因 88 年 921 地震及 90 年桃芝颱風土石流相繼發生，須就地質、天氣等變化再予評估，後續開發單位爰於 101 年變更開發面積，並經行政院環保署同年 12 月 21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於上開範圍內經低密度之開發及規劃，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正式開園。
- 二、有關園區土地開發部分，園區所在地南投縣政府經持續與文化部接洽，已承諾低度開發及盡量維持園區原貌，且將保留 4.8 公頃作為文化藝術用途，並就園區未來規劃構想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供地方人士表達意見，以及積極拜會地方藝文人士，文化部嗣同意移撥該用地予該府，以促進園區整體開發。案內園區土地所涉「廢止撥用」部分，依現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6 點規定，南投縣政府應無息退還文化部原撥用之價款，即 1 億 823 萬餘元。
- 三、有關保存史前文物部分，依前開「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地表調查，該計畫基地內未曾發現考古遺址或明顯史前文化遺留，另臧教授振華自 61 年起之試掘調查，所發現史前遺物地點係距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外 500 公尺之坪林階地（非屬園區所涉約 29 公頃範圍），目前亦尚未被指定為南投縣之縣定遺址。惟考量該區域已有文物發現，故未來周邊區域如涉有開發，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規定，先行完成開發區域調查工作，倘發現疑似遺址，則依該法第 50 條規定，停止工程進行及辦理後續程序。
- 四、有關園區內擬辦理「侏儸紀公園」部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認定，經查行政院環保署迄今未曾收受辦理該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後續如有相關申請，將依其申請許可之整體面積全區判認，不會切割認定。文化部亦將促請南投縣政府持續聽取地方藝文人士建議，並在合法、符合環評及回應當地民眾期待下辦理未來園區規劃，以兼顧生態環保、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文化發展。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682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趙委員就改善空氣污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自民國 64 年公布施行以來，行政院環保署展開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行政管制措施，包括訂定超過 200 項之空氣污染管制法規，推動固定污染源污染設置許可制度、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營建工地及河川揚塵防制、加油站全面裝設油氣回收設備、油品改善、汽機車排放標準、裸露地綠美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等工作，84 年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自 100 年以來加嚴超過 30 項標準，104 年 6 月 30 日更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採行各項行政管制限制排放量，並以經濟誘因促使污染源減量意願，係兼顧經濟誘因及污染減量作法，展現積極改善高屏空氣品質決心。
- (二)經多年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並進推動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我國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空氣品質指標屬不良等級（PSI>100）比率 84 年為 6.1%，103 年降至 0.9%、104 年更降至 0.41%，104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 22.0 微克/立方公尺，較 103 年之 23.5 微克/立方公尺及 102 年之 24.0 微克/立方公尺為佳，顯示我國空氣品質逐年呈現改善趨勢。
- (三)考量運用管末管制手段，初期尚可見其成效，長期必將導致防制成本大幅提高，且成效將逐漸受到限制，又因應氣候變遷對空氣品質影響之不確定性，推動空氣品質之改善，應擴及從能源、產業、交通、農業及國土規劃及教育等面向著手，由源頭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方能發揮管制成本效益。
- (四)因此，行政院環保署分析我國空氣品質管理面臨問題，考量現階段具體可行減量控制技術、成本合理及扶植國內綠色產業發展，兼顧經濟發展與永續環境之策略思維，整合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分工機制，健全行政管制經濟誘因措施，透過宣傳與教育，呼籲民眾共同參與，並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規劃各項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擬定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河川揚塵防制、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以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每年執行約 300 項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以降低國內與境外污染對臺灣空氣品質之影響，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提升對民眾健康之保障。
- (五)因應氣候變遷實屬長期投入、具高度挑戰及充滿機會之艱鉅任務。臺灣自 97 年出現 79 年以來首度負成長後，近年來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大致呈現持平趨勢，103 年 251 百萬公噸低於目前歷史峰值 96 年 256 百萬公噸，而每賺 1 元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自 96 年之 0.0204 公斤逐漸下降至 103 年之 0.0162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下降約有 20%，除全球經濟情勢因素外，此乃依憑國內推展能源效率提升、產業結構改變及全民節能減碳所打造之具體成果。
- (六)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完善因應氣候變遷

所需長期投入之法治基礎，以回應全球共同減碳之呼籲，更為鋪陳我國因應挑戰所需政策規劃與資源投入、期待能因勢利導，以開創我國經濟轉型與發展低碳社會之契機。展望未來，應善用上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及既有之「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為據之配套施政作為，復搭配研訂中之「能源稅條例」草案，據以促進企業減緩排放及再生能源之發展，同時帶動綠色成長，進而提升國內減碳之成本有效性，以維持國家競爭力，促成人類由「碳經濟」轉型為「綠色經濟」。

二、關於永續能源政策問題：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基本前提下，我國能源政策須在能源供應安全、滿足民生基本需求下，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並考量社會正義與跨世代公平原則，確保能源供需之平衡與穩定，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需求面：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推動各部門節能極大化，期促成節省 2%用電目標，進而抑低用電成長；修訂需量競價措施，鼓勵用戶參與降低尖峰用電需求。
- (二)供給面：全力發展再生能源，自 2010 年以來已三度提高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規劃 2030 年總裝置容量目標提升至 17,250MW、加速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建置、推動火力機組汰舊換新，修法增加汽電共生售電量，以提高供電能力等。
- (三)引進前瞻技術：視國內外能源情勢及能源科技進展，適時引進前瞻技術等。

三、關於落實氫能政策與協助產業推動問題：

- (一)氫能具來源多元化特性，除可提升國家長期能源安全，並可促進國內相關產業之建立。
- (二)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自 98 年度起成立 4 年期「氫能技術研究發展與示範計畫」，積極投入天然氣重組產氫技術、金屬儲氫技術、化學儲氫利基產品，以促進家用燃料電池熱電共生系統技術之發展，亦結合經濟部標準局投入發電機與機車等相關產品標準與規範之草案研擬，成立「臺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溝通整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意見，並啟動燃料電池技術應用示範運轉驗證工作，加速建立國內燃料電池產業。
- (三)能源局於 98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燃料電池示範運轉驗證補助作業要點」，遴聘各大專校院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件，推廣期間共與 22 家業者簽約進行 47 件示範運轉建置案，計畫總經費超過 8 億元，廠商自行投入經費達 4.5 億元以上，共建置 709kW 示範系統，以持續提升氫能與燃料電池關鍵技術，增進產業競爭力。
- (四)前開示範運轉建置案件，包括電信用備用電力、長效型發電機、機車、電動觀光船與堆高機等各種應用形式產品，以提供國內氫能產業業者驗證商品之管道，進而提升我國相關產業鏈之自主程度。
- (五)以小型獨立發電之燃料電池應用技術發展研究為主軸，並配合氫能多元化發展趨勢，結合國內既有產業能量以加速國內商業化腳步，其研發重點在於包含過濾助效重組產氫技術、新型態吸附儲氫材料、量產型低成本雙極板材料技術開發、高溫 PEMFC 技術開發、電池堆智慧型製造系統技術開發等，以及建置國際標準驗證平臺與推動示範補助計畫。
- (六)目前臺日雙方之產學研於關鍵技術交流或市場發展上均有長期密切合作，能源局並依據國內相關專家與產業之建議，積極推動雙方於家用燃料電池、產業用燃料電池及運輸用

燃料電池等應用領域經驗分享，以期促進雙方之具體合作與擴大產業效益。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加強查緝臺鐵車票黃牛猖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4)

徐委員就加強查緝臺鐵車票黃牛猖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旅客權益，自民國 97 年 12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警局）與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成立淨網專案，查緝以非法訂票程式大量搶訂車票之不法集團等不法行為，截至本（105）年 1 月止，鐵警局計查獲 582 件，606 人，查獲異常訂票張數計 374 萬 4,205 張。
- 二、連續假期訂票首日，為防止不當訂票行為，臺鐵局皆會成立管制小組，隨時監控訂票狀況；另臺鐵局面對自製程式搶票，亦已加強一般及團體票務系統防駁措施，並隨時檢討及修正該措施，一發現訂票異常，即移送鐵警局偵辦，以維護旅客權益。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582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0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王委員就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問題，為強化災害防救體系，行政院毛前院長前於貴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整合防救災能力方面，政府持續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效能，務實檢討災防指揮與管理制度上改善空間」。因此，行政院毛前院長請葉前政務委員欣誠在不修法前提下，調整現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分別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18 日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出席，就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策進作為進行對話與交流，匯集各界從不同角度與觀點所提出之改進意見。另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體系調整會議，經綜整上述會議之策進意見，研擬未來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方向，並提報由行政院長召集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通過。有關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方向，分述如下：

- (一)平時整備：強化政務委員協調督導功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由原內政部長擔任，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 (二)災時應變：為強化跨部門協調應變功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增設副指揮官，由內政部消防署長擔任，強化內政部消防署及消防體系於災害應變時之功能，主責救援與調度，如消防、警察、國軍、空勤、民間志工等，襄助指揮官並與主管部會之副指揮官分工合作

、緊密配合。

(三)強化平日及初期應變機制：因應災害初期應變處置，強化統籌、調度各搜救單位資源能力。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集中：為使各界容易瞭解災情，選擇民眾及媒體知悉之場域，提升應變效率，緊急突發性災害應變中心原則集中於大坪林開設運作。

(五)強化中央與地方災時協調：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協調官派遣機制，強化災害現場中央前進協調所及地方前進指揮所聯合作業機制。

二、關於提升防救災效能問題：

(一)0206 地震災害發生後，行政院業參酌各界建議及要求，擬具防災三法（「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建築法」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列入優先法案函送貴院審議，並積極與貴院各黨團及委員溝通，爭取支持，期早日完成修法程序，回應社會期待。相關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1. 有關災防法修正草案部分，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3 月 3 日將該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貴院業於同年月 25 日三讀通過。上開三讀通過之災防法擴大適用範圍，已將土壤液化、輻射災害等列入天然災害；另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災民於災後一定時間之健保、農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等支出由政府及民間捐款支應；若災害導致農地及魚塭滅失，擔保品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擔，金融機構在承擔時，政府提供最高 8 成補助；災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繳納所得稅；災區內土地及建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又政府為使更多災民受惠，上開修正條文回溯自 104 年 8 月 6 日蘇迪勒颱風後之災民均予適用。
2. 有關「建築法」修正草案部分，行政院已於本年 3 月 2 日將該草案函送貴院審議。為改善建築工程審勘問題，業參考日本中間檢查制度，朝強化結構審查及勘驗機制規劃，並增訂第三方勘驗機制，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條文第 34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等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學校、團體審查；修正條文第 56 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指定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修正條文第 70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並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查驗完竣後，發給使用執照，將導入民間機構專業能力，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加強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
3.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部分，行政院已於本年 3 月 2 日已將該草案函送貴院審議。鑑於 0206 地震災害凸顯部分老舊建物有耐震強度不足問題，爰上開草案修正重點係著重於避免災害發生、加速災後復原與重建，及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作之修正，俾強化災後重建並健全都市更新機制，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另經濟部地調所（以下簡稱地調所）自 99 年起即逐步就全國主要都會區測製都市防災地

質圖，並建置都市防災地質資料庫防災應用系統，土壤液化潛勢即為圖資成果之一，預計將於 108 年完成。目前地調所執行之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臺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計畫、地質雲網開發及應用、地質圖資建置及整合供應等 6 項施政計畫，已納入「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地調所將藉由網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定期公開相關計畫成果及地質調查研究，供各界查詢及利用，並協助中央及地方各災防單位提升防救災效能。

(三)至有關強化我國核能電廠防災能力部分，說明如下：

1. 鑑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行政院原能會已參考日本官方管制機構（原子力安全保安院）、東京電力公司及國際重要核能機構意見，並依我國核能電廠設計基準、地質環境及運轉狀況等特性，通盤檢討現有核能機組因應事故及異常天災之能力，持續要求各核電廠強化抗地震、防山洪、耐海嘯之安全防護。另以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經驗為鑑，業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規範，將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並請台電公司進行相關輻射偵測，以及建置相關預警系統設備。行政院原能會將持續對運轉中核能電廠進行嚴格管制監督，以增進其緊急應變能力，各項管制資訊亦將向社會大眾公開，積極確保民眾安全。
2. 另為致力提升各核能電廠對災害之安全防護能力，經濟部已請台電公司採取下列因應作為：
 - (1) 提升核能電廠耐震能力：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發生後，業請台電公司參照各核能電廠附近之最新地質調查結果，進行耐震餘裕進行評估，於 103 年 6 月底前已陸續補強完竣。目前核一、二、三廠耐震能力分別提升至 0.51g、0.67g 及 0.72g，並經行政院原能會審查通過。
 - (2) 檢視核電廠安全防護能力：經濟部已請台電公司進行核安總體檢，經與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相較，我國電廠尚較日本福島電廠多出「緊要海水泵有建築物保護」、「緊急柴油發電機位於平面高程（11.2 公尺至 15 公尺）」、「氣冷式柴油發電機提供後備電源」、「氣冷式氣渦輪機提供後備電源」及「生水池依靠重力注水入反應爐」等 5 層防護優勢，嗣於核安總體檢後又新增「機組斷然處置措施」及防海嘯牆興建規劃，爰我國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已再增加 2 道縱深，未來將有 7 層深度防護優勢。
 - (3) 核安總體檢因應與強化方案：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提出因應與強化方案，依屬性分成「提升耐震能力」、「提升防海嘯及水災能力」、「提升救援能力」、「規劃機組斷然處置」，目前運轉中核能電廠共須執行 96 項，迄今業完成 95 項，所餘 1 項預定於本年 6 月底完成。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682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羅委員就台電公司超額盈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台電公司超額盈餘問題：

- （一）有關電價調降部分，主要影響因素係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相關燃料成本變動反映於此次電價檢討。依新電價公式計算後，每度平均電價由目前 2.8181 元調降為 2.5488 元，調降幅度為 9.56%。
- （二）有關民國 104 年台電公司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 340.72 億元部分，按基礎設施係屬該公司為負供電義務之必要投資，且須配合政府政策進行電力設備之升級與擴充，其相關成本應依電價公式予以反映。又經濟部已於本（105）年 3 月 15 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會中委員提出包括用於平穩電價、投資電力設備（綠能）及彌補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等，經充分交換意見與討論後，決定用於平穩電價，以因應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減緩對電價之衝擊，維持物價及總體經濟之穩定。
- （三）有關深美超高壓變電所及深坑變電所遷移、更新變電所變壓設備及檢討直升機清洗礙子作業部分，經濟部已請台電公司進行評估及檢討如下：
1. 深美超高壓變電所係北部地區超高壓系統重要樞紐，供應大臺北地區廣大民生用戶及大眾捷運系統與政治、商業中心等用戶用電，加以深美超高壓變電所及深坑變電所均屬屋外式開關場，已使用較新型有效率之變電設備。是以變電所內尚無足夠空間可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及提供鐵塔遷移使用。
 2. 台電公司規劃之變電所與輸電線路必須配合用電需求適時完成，且新設變電所已儘可能以屋內型設計，並依「變電所裝置規則」標準辦理，對於環境、噪音、防火及電磁場等皆有周全之設計。
 3. 台電公司已檢討不宜以直升機清洗礙子作業之區域，包括：敏感地區（學校、醫院、人口密集區、曾引起抗議之農漁牧區）、特殊地形（如線路密集區、山坳等地區）、特殊塔型（連接站鐵塔、大角度鐵塔等）。其中新北市深坑區、土城區、蘆洲區及汐止區等人口密集區域，該公司將不再以直升機實施礙子清洗作業。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下設自來水事業處違反憲政制衡原則問題：

- （一）按自來水事業調整水價，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是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之水價，分別由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其中北水處水價調整部分，臺北市政府已核定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新水價，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受影響之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新店、永和全部及三重、中和、汐止部分地區用戶；台水公司研議水價調整部分，經濟部將依「自來水法」第 60 條規定，經該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審議並與貴院充分溝通後，核定實施。

(二)有關建議北水處與台水公司合併經營部分，因涉及法規、財務、業務、人力及民意等議題，須完整配套，經濟部將就上開各項議題詳予檢討，循序規劃自來水事業整合方案。

三、關於南臺大地震後應全面性廣泛地檢討居住環境相關法規問題：

(一)有關涉及山坡地建築之居住環境相關法規部分，對於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設計原則，內政部業於 86 年 12 月 26 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增訂山坡地建築專章（第 260 條至第 268 條）。另針對山坡地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該部已於 72 年 7 月 7 日訂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嗣依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於 92 年 3 月 26 日將上開辦法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刪除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並將有關土地使用變更條文調整至「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規範。

(二)有關行政部門應一併考量「水土保持法」、「森林法」、「自來水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法規間之競合與適用順序，並於研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時納入參考部分，內政部說明如下：

1. 查「水土保持法」、「森林法」、「自來水法」及「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雖皆涉民眾居住環境，惟其主管機關係就其業務權責部分研訂相關規定，各該法之立法目的及重點並不相同。

2. 依據本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在土地使用方面，如涉依前開各法劃設公告或公開之保育或保護地區（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森林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內政部已規劃下列作法：

(1)未來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依「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將納入國土防災策略內容，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地區」方面，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20 條等規定，針對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森林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將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屬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淹水潛勢），則將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3)綜上，「國土保育地區」係整合水、土、林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地區，以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及統籌管理。是以，未來內政部於擬訂國土計畫或研訂相關子法時，相關法規均會併同考量，以利相關法令之完備。

(三)有關針對一案建商進行檢討並就「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提出修正方向部分，經濟部及內政部說明如下：

1. 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定位為公司法人戶政事務所性質，商民成立公司只要符合「公司法」有關規定，即應准予登記。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董事為公司負責人，

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是以，針對一案建商負責人所販售之建物，如有毀損或瑕疵等情形，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若該違法建商已於解散清算中，應視情況適用「建築法」、「營造業法」、「消費者保護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法規究辦。

2. 依現行行業標準分類規定，建築開發業已修訂為不動產開發業，目前係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非法定特許行業，亦非專業經營之行業。為檢討一案建商衍生之相關問題，內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就「公司法」資本額規定及針對一案建商設立門檻等節研議因應方式，並請提供一案建商（不動產開發業）相關清冊。此外，內政部亦自 102 年起多次函請 22 個地方政府制定不動產開發業自治條例，截至 104 年底止，尚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完成，該部已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請該等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制定，並研議檢討納入因應處理一案建商情形之規範措施，持續督促辦理情形。

四、關於協助修復碧潭堰問題，按碧潭堰係為提高水位營造水域空間，提供水上活動遊憩，由前臺灣省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於 64 年間接受臺北縣新店鎮公所（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委託代辦興建，並已於 66 年 8 月移交臺北縣政府及新店鎮公所（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負責後續維護管理，嗣因年久失修，加以蘇迪勒颱風後堰體損毀、基礎掏空更加嚴重。針對修復碧潭堰所需之經費，基於該堰係以觀光遊憩功能，非涉河防及水資源運用，經濟部水利署尚無適當經費可資辦理，宜由新北市政府另洽相關機關籌措。

五、關於碧潭風景區延伸新店溪右岸至小碧潭打造新店水岸公園問題：

- (一)為提升新北市九份、十分、瑞芳、猴硐、雙溪、石碇及烏來等遊憩據點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均依新北市政府觀光擊劃及發展需求，逐年補助辦理該等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作。針對碧潭風景區延伸新店溪右岸營造水岸公園部分，該局已函請新北市政府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後續如有觀光遊憩部分之建設投資需求，將協助該府循程序提報「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補助。
- (二)有關羅委員建議協助規劃由小碧潭捷運站觀景平臺興建跨越環河路之人行陸橋與無障礙通過設施部分，經交通部洽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示，係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轄管，該部尊重地方政府主管權責。

六、關於檢討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不應排擠基礎建設預算問題：

- (一)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支用，「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3 規定，係由各保護區內之「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該小組成員涵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用水地區地方主管機關、民意機關代表、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又該法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規定，並未因地區而有不同，惟因地方需求不同，所提計畫確可能有所差異，倘符合該法規定，經濟部原則尊重。是以「自來水法」並無「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與公務預算互相排擠之相關規定。

(二)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窘迫致無力編列相關公共建設所需之公務預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供穩定財源，除可供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基礎公共建設之興建或維護，有助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外，亦可辦理相關排水、水土保持等工程，提供地方防災保安之財源。經濟部並已陸續推動如保護區巡查、植樹保林、有機栽培、農地停耕等獎勵措施，以鼓勵地方政府朝「保育」與「回饋」兼顧方向辦理。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本年 1 月 6 日修正「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部分，經查其爭議重點包括：以 73 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日之前設籍之原居民為補助對象。因限制以後遷入保護區內民眾無法享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逾越母法公平性之精神；明定「保育」與「回饋」之支用比例限制為 5%及 95%，除不符「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亦有違反母法授權由「專戶運用小組」自主決定經費運用規定之虞。案經行政院函復新北市政府重新依上開原則檢討，該府已修正刪除相關規定，將審慎另訂作業規則。修正後之自治條例並已於本年 2 月底函送經濟部，該部刻正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中，後續將循法程序陳報行政院。

七、關於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之產業升級方向及未來 5 年年均經濟成長（GDP）將力保 6.5% 問題，行政部門對我國產業升級方向及 GDP 成長目標已採行下列作為：

(一)為促進國內產業轉型升級，行政院已請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政策，包括：

1. 鞏固主力產業：挑選具國際競爭力及受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之五大主力產業，包括：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以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其中，以半導體為例，鬆綁半導體業赴大陸投資相關法規，如赴陸新設半導體製造廠限制放寬至 12 吋晶圓，提供企業具彈性之策略空間。
2. 維新傳統產業：引導業者開發關鍵材料、製程與產品，並協助培訓共通性基礎高階人力，同時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模式，透過異業整合應用，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帶領傳統產業創新加值。
3. 發展新興產業：全力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以掌握未來物聯網與生技健康產業商機。以生產力 4.0 而言，政府已成立「生產力 4.0 推動辦公室」，並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運用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巨量資料等技術，加速產業鏈垂直、水平數位化，導入關鍵技術，加速培育產業網實系統軟硬實力。
4. 推動創新創業：從資金、法規、人力、國際鏈結等面向，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帶動新創風潮，推動重點包括：放寬員工獎酬規定，協助國內留才、攬才；推動閉鎖性公司制度及「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募資；成立臺灣及矽谷之鏈結平臺等。此外，「創業天使計畫」至本年 3 月止已通過 205 案，累計核准創業資金約 7 億元；「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已吸引 3 家創投基金申請，目前已有 1 家完成投資審議，預計可帶動至少 4,000 萬美元生技新創投資。
5. 推動整廠/系統整合出口：針對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健康等 10 個整廠/系統整合

出口旗艦，透過整合各單位資源，協助產業掌握海外商情，進而加速推動系統整合方案輸出。例如：財政部已於 104 年 9 月成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經濟部於同年 10 月成立「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同時交通部亦組成「ETC 一條龍工作小組」，協助 ETC 拓展全球市場。預計至本年底，整廠/系統整合輸出之預估產值合計達 83 億元。

(二)有關臺灣未來 5 年 GDP 成長目標部分，國發會刻正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06~109）年」，並已將羅委員意見納為重要參考。

八、關於「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以下簡稱兩岸貨貿協議）談判成果納入交接問題，行政部門處理情形如下：

(一)兩岸貨貿協議進展，目前已舉行 12 次協商及數次技術性溝通，雙方有共識朝向高品質自由貿易協議努力，協商內容包括條文及市場開放議題，最近 1 次技術性溝通於本年 1 月 6 日在大陸北京舉行，雙方在協議文本大致已有共識，惟在市場開放方面，陸方出價與我方產業需求及期待仍有落差，尚待後續商談。

(二)由於兩岸貨貿協議攸關我產業拓展大陸市場，國內產業界多期盼能儘快完成協商，行政部門將徵詢貴院委員意見後，推動後續商談，亦將持續與產業界及社會各界溝通。

(三)行政院已將兩岸貨貿協議納入 520 交接作業，將由經濟部彙整相關資料進行交接，向接任政府完整說明。至是否須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通過後再進行後續協商，或是否在現有基礎上繼續商談，將俟交接作業完成後，由接任政府研議處理。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682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呂委員就桃園鐵路地下化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桃園鐵路地下化進度問題：

(一)有關桃園高架延伸平鎮（含增設平鎮車站）案，交通部前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原則通過，並請桃園市政府依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補充後再循程序報部核定，桃園市政府修正報告後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再報該部，惟因該報告書內容與桃園市政府另案辦理之桃園鐵路地下化可行性評估內容抵觸，交通部爰於同年 7 月 27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先予釐清後續推動方向，並依各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再議，本案桃園市政府目前已納入桃園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案一併辦理。

(二)桃園高架計畫改採地下化一案，研究範圍北起新北市鳳鳴段，南迄桃園平鎮（含增設平鎮站），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至交通部，原訂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初審會議，惟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行文交通部表示須另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暨補充可行性內容，要求會議延期。案經桃園市政府於本（105）年 1 月 28 日召開會議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桃園市政府建議方案為擬將桃園地下化計畫起點南移至桃園市境內，新北市境內區段由新北市府另案與交通部協商持續施作，本案現由桃園市政府就協商結論及相關單位意見補充可行性報告書中。

二、關於土壤液化對公路之影響問題：

- （一）查交通部 84 年版頒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已納入土壤液化之考量因素，故 84 年以後所設計之橋梁皆已於設計階段將土壤液化之影響納入結構設計。公路橋梁在位置選定時，皆有針對土壤液化潛在之可能等進行調查，並予因應，如確實無法避開液化區時，在設計時會折減承載力及選擇適當之基礎型式（如樁基礎、井式基礎等深基礎），將橋梁載重確實傳遞到承載層。
- （二）交通部所屬公路管理機關對於轄管橋梁在強震過後，皆會辦理特別檢測作業，針對橋梁結構進行安全評估。其中涉及液化可能造成基礎沉陷及傾斜破壞之結構安全項目均已納入檢測內容。此外，對於災害風險較高路段，並設置監測儀器，隨時掌控公路設施狀況，另亦長期檢討辦理各項公路設施改善及補強工程，提高公路抗災能力。
- （三）交通部為強化老舊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作，並因應土壤液化問題，辦理情形如下：
 - 1. 國道部分：高公局自 93 年起已完成 278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至尚未辦理補強之國道橋梁（約 1,169 座），業經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本年至 114 年）辦理。
 - 2. 省道部分：計 525 座需辦理耐震補強作業，公路總局自 98 年起已完成 504 座橋梁耐震補強，餘 21 座將於本年底前完成補強工作。
 - 3.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函同意交通部於公路總局「生活圈計畫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7 年）中再編列 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地方橋梁改善作業，現正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中，後續將俟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加速審議作業。

三、關於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逐年上升問題：

- （一）交通部已研訂「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檢視我國特有之機車課題，期以系統性方法改善機車結構性問題，並運用有效實務方法建立政策體系，以降低機車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另為改善主要危害機車安全之關鍵因素，提出以「型塑禮讓、安全的機車環境」做為政策願景，運用「安全道路」、「安全文化」、「安全駕駛」與「安全車輛」等 4 項主要對策，採工程、教育（含宣導及監理）、執法、評估與鼓勵（Engineering, Education, Enforcement, Evaluation, Encouragement，5E），以及科技與資訊等做為安全改善之主要方法，再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友善行駛環境」、「控制速度風險」、「提升駕駛能力」與「選擇多元運具」等 4 項改善方案，促使汽機車駕駛人共同努力，以達成提升我國機車行車安全之目標。有關騎（乘）機車事故相關防制措施，說明如下：

1. 推動重視機車路權，規劃機車行駛空間、易肇事地點設置預告、警告標誌，提高用路人辨識，增加反應時間；加強路側附設或突出物反光安全設施，減少機車自撞事故。
2. 於電視公益頻道播放機車不超速宣傳短片，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於廣告時段播放機車安全廣播帶及口播方式宣導；設計機車貼圖，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宣導。
3. 推動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計畫，以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搭乘公車並降低學生騎乘機車事故。104 年每千人事故數自 13.94 降至 10.4（減少 25.38%），每千人傷亡數自 14.75 降至 11.96（減少 18.96%）。
4. 交通部指導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結合該部「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實施重點，比賽主題「機車行車安全」、「鼓勵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為愛啟程道安扎根」，強化學童交通安全意識之及早養成。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及「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實施計畫」，除督導各警察機關貫徹執行各項交通工作計畫外，並依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交通部「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等各項政策執行，共同維護交通秩序，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三)教育部針對大專學生交通傷亡之檢討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 有關監察院「青年學生行車安全」調查報告案提及內政部統計 101 年至 104 年 9 月交通傷亡人數（18 歲至 24 歲，33,035 人），與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數據（大專傷亡人數 10,102 人）有明顯落差，係因教育部統計人數係針對大專在校學生，與 18 歲至 24 歲年齡層之群體，並非完全相同；另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數據，係由事故現場第一線處理員警，依照兩造說詞填報交通事故處理單並回報，爰內政部與教育部所提數據無法相合，係因無法排除事故誤報或肇事人謊報情形。
2. 有關 18 歲至 24 歲青年中，大學生（含研究生）居各職業別之冠及機車事故發生原因，說明如下：
 - (1)騎乘機車係臺灣普遍盛行之交通工具，年滿 18 歲即可考領駕駛執照，18 歲至 24 歲學生對於運具操作、路況等經驗不足，致肇事率高於其他年齡層。
 - (2)24 歲以上之青年，大多係上班族，騎乘路線較為固定，風險相對較低。
 - (3)青年學生機車事故發生原因，大致可歸類以下幾點：駕駛人未注意前後左右車輛；駕駛人未遵守交通規則；騎乘機車速度過快；鄰近山區學校其道路因素（路面過窄或曲度過彎）；學生整體防衛性駕駛觀念不足，遇偶發性突發事故時未及採取避險反應；學生利用個人時間且多屬清晨或夜晚時分進行打工或訪友活動，精神及體力較為鬆懈，個人卻未覺察仍繼續騎乘機車；以及其他外在因素。
3. 為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交通安全扎根教育，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傷亡，教育部業就前述事故發生原因，請各大專校院配合以下相關對策及防範作為：

- (1) 利用新生訓練、週班會時間、相關課程及生活輔導機會，教育學生正確用路與知法守法之觀念。
 - (2) 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網頁，提供宣教短片，並將教育部或交通部分發之交通安全影片置於學校圖書館 VOD 系統，供全校各單位宣教時運用。
 - (3) 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宣導禁止無照駕駛、要求騎乘機車配戴全罩式安全帽並播放 3 分鐘至 5 分鐘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強化交通安全宣教效果。
 - (4) 每學期公告學生騎乘機車肇事資訊，分析系所、年級、性別、時段、地點與事故原因等因素，以供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數據。
 - (5) 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講習，邀請地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教練，宣導交通安全法令及騎乘機車注意事項。並於戶外分別以輕型及重型機車實際操作示範，強化學生安全駕駛觀念。
 - (6) 每學期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學生可從問答中寓教於樂，進而加深對交通知識之印象。
 - (7) 另為鼓勵大學改進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課程改革，教育部業以競爭型專案計畫引導各校建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各校所擬交通安全相關教學或課程改進方案如合於計畫精神者，得納入計畫辦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9 校（33 系所）開設 69 門與「交通」、「交通安全」、「汽機車駕駛」、「道路安全」、「道路駕駛」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392 人次修讀課程。
 - (8) 為督導學校落實交通安全扎根教育，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傷亡，教育部每年會同交通部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以瞭解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現況及成效。
4. 綜上，教育部將持續要求各大專校院強化及落實交通安全之教育，並督促各大專校院提列具體輔導措施改進，以減少學生使用私人運具造成傷亡。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境外影音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8）

王委員就境外影音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綜觀世界民主國家在新興媒體管理，為促進產業發展與競爭，多以保護兒少為基礎，採取低度管制，並以促進業者自律方式努力，除大陸地區及新加坡外，並無針對 OTT（Over The Top，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各種應用服務）設特別執照。我國考量國內 OTT 整體產業鏈尚在發展成形階段，而 OTT 為網際網路應用之一環，傳輸方式不同於廣播電視，為鼓勵產業發展，亦尊重使用者選擇權，我國與大多數民主法治國家相同，對 OTT 業者採低度管理，惟其提供影視內容之管理方式與一般網路內容相同，仍須符合諸如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既有法律規定，如有違法情事，且受國內法管轄範圍，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查處。

二、有關大陸地區影視內容進入臺灣地區之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行大陸地區廣電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先由文化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許可後，再由通傳會依「廣播電視法」規處理；至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進入臺灣地區，則須由文化部、行政院陸委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審核許可後，始向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執照許可。

(二)依本(105)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邀集文化部等機關初步決議，大陸地區影音網站業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分別受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電信及廣電等相關法令規範：

1. 利用在臺電子計算設施(Computing Facility)及電信線路傳輸內容。
2. 透過電信影音平臺(例如 MOD)、有線電視系統播送節目。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德翔台北號」船體斷裂、油污外洩，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造成污染擴大，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應立即檢視、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並制訂更為完善、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救災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5)

王委員針對「德翔台北號」船體斷裂、油污外洩，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造成污染擴大，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應立即檢視、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並制訂更為完善、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救災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該船前、後段船體尚處穩定狀態，油艙內油料已抽除，甲板上貨櫃(含危險櫃)並已移除，大幅降低影響環境之風險，相關應變處置作為如下：

(一)「德翔台北」輪擱淺案依人命救援及油污染防治，分由本部及行政院環保署進行緊急應變處置，其中人命救援部分，係由本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成立應變小組，協調相關單位於事故當日(105 年 3 月 10 日)完成 21 名船員之救援工作，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海洋油污染防治部分，行政院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於事故當日成立應變小組，協調相關單位進行油污染清除與防治工作，本部業配合環保署以優先防治油污、並配合移除船貨之作業原則，指派所屬航港局高階主管參與環保署之應變小組，依法督促船東辦理該船抽油與船貨移除工作，目前由環保署持續積極處理中。

(三)另有關貨櫃及船體移除工作，本部依公共安全、環境危害及作業條件之順序，督導船東擬定船貨移除之具體計畫，於安全前提下，循序有效進行移除工作中，目前油艙內約 334 立方公尺之油料，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全數抽除，外洩至貨艙內之餘油，亦於 4 月 10 日抽除；該船儲放 392 只貨櫃，放置於甲板之 149 只業於 4 月 6 日全數移除或處置，至艙內 243 只貨櫃，未浸水之 57 只已於 4 月 8 日移除，其餘 186 只則規劃併同船體移除，本部已要求船東提出移除細部計畫，採最迅速、有效方式進行，以儘早恢復北海岸環境生態之原貌。

二、基隆港航道之檢討：

(一)航道通常係劃設於交通繁忙區域或鄰近港口上下引水人領航之處，藉以區隔繁忙複雜之海上通流以避免船舶碰撞，必要時設置管制中心監控船隻動態並限制船隻航行區域與航向。其他水域則未劃設航道。本案發生於石門水域，該水域不具上述特性，亦非前往基隆港專用水域，故不能稱該水域為航向進出基隆港之航道。

(二)本案係船舶失去動力，受東北季風風浪影響而未及於搶修前漂向岸際，尚非該船刻意近岸航行造成擱淺。經查近年發生於該水域之海難皆係機械故障或人為疏失所致，尚無涉船舶航路及航道劃設，另該水域富貴角之岬角地形明顯，並設有燈塔協助船舶確認方位，後續將促請航行該水域船舶完備航行計畫、注意航行定位，以確保航行安全。

三、海難救災制度之檢討：

(一)本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循事故通報、災情評估、搜索救助、事故調查與災後復原之作業程序處理「德翔台北」輪海難事故，以救人優先、避免人命傷亡為前提，於第一時間責請航港局成立應變小組，協調相關單位於海氣象條件惡劣下，仍順利於 2 小時內完成該船全數 21 名船員之救援工作。

(二)本部近期已督請航港局重新檢討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同相關部會進一步強化海難災害防救之應變，業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審議中；另請航港局持續督促業者全面強化船舶自主管理與船員訓練，同時落實辦理相關船舶之檢查工作及應急演練，以加速海難災害之應變處置，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台糖公司近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無力負擔並面臨解約懲罰，經濟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6)

王委員就台糖公司近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無力負擔並面臨解約懲罰，經濟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糖公司租金調整：

(一)台糖公司土地標租案係透過公平市場機制公開招標，為使台糖公司出租土地所得租金收

入足以支付必須繳納之地價稅，年租金之計算係依「實際得標年租金率」乘以「當年期土地申報地價」之公式辦理。

(二)前開租金計算方式中，「當年期土地申報地價」係依台糖公司租賃契約規定：「租賃期間，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時，雙方同意按當期公告地價 80%為申報地價」辦理。105 年適逢各縣市政府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全國公告地價較 102 年調升 30.54%，導致申報地價及租金隨之提高，並非台糖公司片面調高租金。

(三)台糖公司考量土地承租人之負擔能力，已於前開租金計算方式中，「實際得標年租金率」針對不同的土地承租人訂定不同的租金底價，例如基地租金率為申報地價 8%、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申報地價 4%、休閒農場用為申報地價 7%、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為申報地價 10%。

二、有關契約解約之懲罰：

(一)台糖公司為避免承租人任意拋棄承租權，爰於契約約定如承租人擬提前終止契約，應於 5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並於實際終止之日再給付台糖公司 6 個月租金總額，作為損害賠償。並無沒收 1 年租金之約定。

(二)由於政府大幅調升 105 年公告地價，致承租人成本增加，如承租人無力負擔可能發生提前終止契約情事，台糖公司刻正考量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及參酌民間租賃習慣，研議修正租賃契約有關提前終止契約條款之規定。

三、台糖公司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降低承租人成本負擔，台糖公司自 92 年起訂定土地租金調整方案，針對非營利性質之學校、社福及醫療機構使用台糖公司土地，主動按申報地價 8.25%計算租金。

(二)承租人如作工業使用，並取得政府核准按工業優惠稅率千分之 10 課徵地價稅時，台糖公司按申報地價 6.25%計算租金，或經政府准予依該縣市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台糖公司將就所減免之地價稅額全額回饋給承租人。

(三)承租人亦可申請分期計息方式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以減輕負擔。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元月寒害，造成漁產損失嚴重，建請政府輔導重建復育外，更應趁機全面檢討重農輕漁現狀，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降低漁民養殖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202)

黃委員就元月寒害，造成漁產損失嚴重，建請政府輔導重建復育外，更應趁機全面檢討重農輕漁現狀，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降低漁民養

殖風險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本次寒害本會漁業署除與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辦理現金救助發放及低利貸款協助外，已於本（105）年 2 月 26 日函頒「105 年 1 月寒害漁業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補助漁民購置魚苗等，協助漁民進行復養。
- 二、至魚苗供應方面，漁業署除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函請各有關縣市政府轉知養殖業者洽當地團體向水產種苗協會轉介購買及洽請進口商代為進口魚苗外；亦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目前已由業者進口虱目魚苗 1.6 億尾可供作養殖，至文蛤混養虱目魚工作魚部分，可由屏東地區供應約 2 千萬尾，滿足養殖需求，魚苗供應尚無問題。
- 三、有關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漁業補助比例及項目偏低部分，必要時將檢討新增漁業類別之補助項目及比例，俾利推動農漁政策及減輕農漁民負擔。
- 四、有關小型漁機具補助購置事宜，現行可以產銷班為單位透由輔導單位向漁業署提出計畫申請，經審查計畫之可行性後補助。又該署基於產業輔導，推動農業省力、自動化、養殖節能減碳及因應農業老年化及勞力不足問題，對於區域性之流域整治分別補助高雄市及雲林縣大型抽水機，以減少區域水災危害；另為輔導養殖漁民根本降低養殖用電成本負擔，訂定「漁業署輔導改善節能設施（備）作業方式」，補助合法（水權）養殖戶更換使用節能水車、低揚程抽水機、更新耗能冷凍機組等。
- 五、有關養殖水質監測預警系統，可預警水溫、溶氧量、pH 值、OPR 值等變化，漁業署業辦理建置智慧型自動化監控與管理系統等相關科技研究計畫，用以科學化管理及提升養殖效益，未來倘可降低監測系統之產品售價及改善介面符合市場需求，該署可協助宣導漁民使用及推廣。
- 六、因應極端氣候變異，本會將積極向漁民宣導適地適養概念，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減低災損，另本會水產試驗所除選殖具抗（耐）寒魚種、提高魚類抗寒功能外，亦研發經濟可行之寒害預警系統及設施方法。未來將持續輔導業界加強養殖風險管理措施，並將協助及整合產官學界資訊建置防減災機制。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1）

邱委員就「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對文創產業之補助係依臺灣文創產業的特性，以及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需求，規劃提

供系列且多元的政策輔助工具。從初期的圓夢計畫提供創業第一桶金、針對成長期中企業提供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的補助，到協助貸款與投資，以逐步強化文創產業鏈的結合。其中為鼓勵海外電影製作公司來臺拍片，訂有「國外電影片製作在我國製作電影片補助要點」，凡來臺拍攝電影的國外電影製片商或導演所製作之電影，曾於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或美國影藝學院影展中，獲競賽類最佳影片，而在臺拍攝期間雇用我國籍演職員，其影片前製、後製、保險、交通與住宿等支出費用達新臺幣 300 萬以上者，可申請我國補助，藉此吸引外國電影片來臺拍攝及進行後製作，以帶動我國電影業朝國際化水準邁進。爰此，該項補助計畫並非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

文創產業首重文創工作者的創意資本，文化部對於文創產業之補助或扶植政策，重視多元性、原創性，並依據文創產業之特性與需求，予以不同輔導措施。未來，本部亦將持續對文創產業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持續豐沛臺灣創意能量。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浩鼎事件之影響，應強化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使更具完善，以保護投資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8）

許委員鑑於浩鼎事件之影響，促本院責成所屬機關強化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使更具完善，以保護投資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指數 ETF 成分股開放為信用交易標的乙節：

（一）按投資人透過信用交易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財務槓桿從事證券交易，具相當風險性，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授權規定，訂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下稱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針對上市、櫃有價證券，訂定須符合一定淨值、年限、實收資本額及獲利能力等條件，始得成為融資融券標的，以避免開放不當標的損及投資人權益。至指數 ETF 成分股，其選股範圍係由指數編製公司依市場性、商業活動等業務考量決定，與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立法意旨並不相同。

（二）未符前開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標的，如因股票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異常，造成股價急跌急漲甚或暫停交易，在信用交易之追繳與處分擔保品機制下，將可能造成從事融資、融券之投資人嚴重虧損，且股價異常波動導致大量處分擔保品，亦可能加深對該檔股票之不利影響，損及未從事融資融券之現貨投資人權益。爰金管會將於兼顧健全市場機制及保護投資人權益之原則下，就信用交易標的之開放審慎研議，以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有關建議掌握公司掛牌前資本形成乙節：按初次上市（櫃）公司於向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時，其公開說明書即應揭露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另涉及經營之董事及監察人若為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

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10 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爰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於審查初次上市（櫃）公司時，已得掌握相關訊息，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供投資人參考。

三、有關公司內部人持股之管理乙節：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即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應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及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又前揭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金管會已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定期查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情形，如發現有違規情事，即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對違反前揭規定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24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有關科技事業上市、櫃，應對其內部人集中保管股數、期間更嚴謹乙節：

（一）按一般公司上市櫃，係規定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應強制集保，而科技事業上市櫃係規定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 5%或 10 萬股以上之股東，即應強制集保，已較為嚴謹。

（二）此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亦得視個案狀況，要求發行公司擴大股票集中保管對象或延長集中保管期間，俾符實際監理需求。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682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林委員就新竹科學園區交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問題：

（一）查新竹科學園區上班尖峰車流主要為竹北及新竹市區往園區方向，時間集中於上午 7 時至 9 時，下班尖峰車流主要為園區往竹北及新竹市區方向，時間集中於下午 6 時至 8 時，其車流具有明顯之方向、空間及時間集中性。有關聯外交通壅塞部分，經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研究，係受限於跨頭前溪橋梁道路容量不足及公共運輸使用率尚低所致，短期方面宜由地方政府優先以交通管理手段及提升公共運輸進行改善。交通部業自民國 99 年起於公共運輸計畫補助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各約 3.24 億元及 3.51 億元，未來地方政府倘有需求，仍可循序提出申請，或向該部區域運輸研究發展中心（桃竹苗地區為中華大學）尋求協助或諮詢。

（二）至長期改善方面，交通部將優先協助推動「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竹科工程」及「跨越頭

前溪替代道路」2 案。目前「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竹科工程」經該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生活圈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完成；另「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部分，公路總局已補助新竹市政府 1,260 萬元（中央款 919.8 萬元）辦理規劃及環評作業，俟完成後可循序向生活圈計畫申請補助。有關竹北地區至新竹科學園區是否須設立專用道路部分，鑑於該路廊已有上開 2 計畫補助辦理中，宜俟工程均完工通車後，再視交通需求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進行相關評估。

(三)科技部竹科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業與地方政府持續協調，積極就新竹科學園區交通改善措施不定期研商，並藉由大眾運輸資源整合及交通資訊互享平臺，依旅次資料規劃相關運輸管理策略，以逐步改善現有交通問題。相關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 設置新竹科學園區交控中心：專責園區內交通管理，即時監控園區內入園與出園重要通道，適時實施幹道交通號誌連鎖，並依車流特性實施不同之調撥車道方案，以降低主要道路停車等待時間。

2. 改善大眾運輸系統：

(1) 園區巡迴巴士：新竹科學園區已有紅、綠、紫、橘及綠等 5 線聯外公車，每日提供 200 餘班次接駁新竹科學園區各大廠商至市區、國道轉運站、臺鐵及高鐵。另該園區巡迴巴士行駛範圍業涵蓋園區及鄰近生活機能區，將可提供員工通勤及訪客洽公，並接駁其他大眾運輸工具，迅速疏運旅客往返各廠區。103 年園區巡迴巴士載運人次為 71 萬 315 人，每月平均搭乘人次為 5 萬 9,193 人。

(2) 新竹縣公車：新竹縣政府於 101 年 4 月起，增闢 3 條新竹科學園區至竹北之免費公車路線（分別為園區至六家國中、喜來登飯店及新竹縣政府等路線），有助疏解竹北至園區之交通問題，並降低私人運具使用，已提升園區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性。

(3) 新竹市公車：新竹市政府自 101 年 1 月起，陸續增闢 4 條新竹市至新竹科學園區之免費公車路線（55 號公車：南寮經新莊車站至園區；57 號公車：城隍廟經新竹車站、新莊車站至園區；81 號公車：古奇峰經園區至新莊車站；90 號公車：新竹火車站至園區），可無縫接駁臺鐵新竹站及新莊站，提供便捷運輸服務。

(4) 國道客運：新竹科學園區目前已有統聯、國光及亞聯 3 家國道客運業者於科技生活館設置站點，搭乘路線涵蓋臺北、內湖、龍潭、苗栗、臺中等地區，竹科管理局將持續促請客運業者增闢路線。

3. 配合交通部辦理之「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有效整合高公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科學園區共 4 處交控中心，透過交通控制整合及交通策略規劃，積極改善園區至竹北地區交通壅塞問題。

4. 增設新安路匝道（95 年完成）：新竹科學園區進出國道 1 號車輛可由園區二路及新安路新設之匝道直接銜接至高速公路，無需再繞行至光復路匝道。

5. 市竹 3 線道改善工程（100 年 12 月完成）：位於新竹縣及新竹市交界處（由園區三路口經力行三路口至水仙路口），可加速疏解新竹科學園區上下班尖峰車流及道路瓶頸

，已成為園區通往新竹縣寶山鄉之重要道路。

6. 國道 1 號新竹科學園區交流道南下出口 95B 匝道拓寬工程（104 年 10 月完成）：將原單線道拓寬為 3.5 公尺寬雙線道，已減少上班時段南下進園區車流回堵至高速公路主線之情形。

二、關於竹北地區鐵路發展問題：

查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已核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鐵路立體化係由地方政府依其長期都市發展藍圖，提出符合該構想之鐵路立體化範圍，並就都市發展、經濟、運輸、環境、財務與技術等層面評估該段鐵路立體化可行性，以符合都市計畫屬地方自治事項之精神。交通部業於本（105）年 3 月 8 日同意補助新竹縣政府 500 萬元，俾進行「台鐵縱貫線竹北地區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後續將請該府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三、關於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問題：

（一）鑑於竹北地區因經濟發展與交通成長迅速，致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暨周邊地區道路常有壅塞現象，新竹縣政府爰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並向高公局提出申請交流道改善。該局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依上開要點辦理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委員會審議通過，交流道型式已由鑽石型式改善為環狀型式。

（二）本案經新竹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函同意經費分擔，並陸續提送相關修正報告，交通部業於本年 1 月 12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3 月 9 日行政院核復：「請照國發會綜整意見檢討辦理」，交通部爰於同月 11 日請高公局將審議意見轉送新竹縣政府，該府刻正辦理修正中。案內可行性研究俟行政院核定後，將由高公局續辦規劃、建設計畫、環境差異影響分析、設計及施工等事宜。另交通部國工局已辦理「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拓寬工程延伸至新竹、頭份先期評估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初稿，後續亦將視評估結果研議相關事宜。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神疾患的社會處遇問題，建請就社區性照護網絡的形成與有效性及發展社區支持網絡等提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9）

許委員就精神疾患的社會處遇問題，建請就社區性照護網絡的形成與有效性及發展社區支持網絡等提出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5 年 3 月 28 日台北市內湖區發生的隨機殺人案件，在犯罪偵查及法院審理程序結束，確認犯罪行為與精神疾病之相關性之前，為避免將此社會事件誤導為精神病人是犯罪高危險群，造成後續不利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之社會氛圍及犯罪模仿效應，該案件宜定位為「治安

案件」。

二、為致力保護國民安全，綿密社會安全網絡，行政院張院長第一時間已於治安會報裁示，由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短、中、長期改進作為。短期部分，由內政部加強校園巡邏及社會治安維護；中期由衛生福利部透過立法或修法方式，建立高風險精神病患之識別機制，甚至協助就醫、輔導與追蹤；長期部分，由教育部從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等層面，根本著手。爰衛生福利部已即刻進行檢討，並初步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 (一)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以減少對精神病人之汙名化，並鼓勵有心理困擾或精神問題民眾及早就醫。
- (二)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各傳播媒體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及在發生社會治安事件時，不再無充分證據下，揣測嫌犯之精神狀態，以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避免汙名化精神病人及對病人家屬造成更大照顧壓力。
- (三)串聯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高風險家庭系統及兒少保護系統，針對合併多重問題及高風險之個案及其家庭，主動提供關懷服務，評估家庭成員暴力風險，精神疾病個案就醫情形，及早介入，提供各項協助。另並加強宣導民眾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有傷害行為或傷害之虞時，即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
- (四)積極針對社區中需高度關懷之精神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
- (五)責成地方政府加強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病人之出院準備計畫及於病人出院時轉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後續之社區追蹤保護。
- (六)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各地方政府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之個案管理人力比，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增進心理衛生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之訪視知能，以強化其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三、為提供國人安全的居住環境，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弱勢精神病人之人權與就醫權，從家庭及學教育強化國民心理健康需部會齊心協力，本部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精進各項行政措施及檢討相關法令，以綿密社會安全網，營造安心及安全之幸福家園。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適用至需臨床試驗之醫材，及修改健保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8）

許委員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適用至需臨床試驗之醫材，及修改健保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歷年來之生技發展方案及本於保衛民眾用藥安全及可近性的職責下，積極建置

與國際接軌的藥品管理法規環境，持續修正或新增各類新藥、學名藥、原料藥、臨床試驗等相關重要法規基準，與國際 ICH 法規對應比率達 82%，並提供業者有關藥品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等之諮詢輔導，建立專案諮詢輔導機制，協助產業開發藥品，促進藥品早日上市，提供民眾多元用藥選擇。

- 二、經濟部研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修正案，擬將適用範圍由「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修正為「全部第三等級與須經臨床試驗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相信對於促進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具有實質助益。本部食藥署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提供相關所需資料。
- 三、為促進生技藥品產業發展，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臨床療效有明顯改善之新成分新藥，全民健保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訂定相關之優惠核價原則，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另本部健保署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醫、藥界相關公會提供健保法令規定之研修意見，嗣後將彙整各界意見，並在全民健保財務可負擔之基礎下，審慎研議。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8）

李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貴詢眷村文化結合地方文化發展，本部為帶動地方政府建設及提升既有聚落機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27 處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具自償性及結合新舊建築改良再利用與經營，讓具文化資產之眷村能活化再利用，以有效運用國有土地及促進地方發展，重塑眷村文化精神，凝聚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共識。
- 二、就不同意改建戶遭註銷喪失原眷戶權益問題，本部正辦理眷改條例第 22 條修正案，已完成行政院跨部會研討、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並擬定修正條文草案。黃昭順委員復於 105 年 3 月 2 日提案修正同條文，因此，本部將改提研析意見及對應版本，預計 4 月份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三、對家中有年長者不便搬遷之強制執行住戶，本部均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三)及(五)規定：「各列管單位於聲請執行前，應注意受執行之相對人及其家屬中，有無老弱婦孺或特殊狀況之人；相對人或其家屬中如有健康堪慮者，主動聯繫醫療人員於必要時至現場實施救護措施」，同時協請地方政府社會局及榮民之家等社會福利機構，透過社福機制協助安置方式辦理。

委員所提眷改事務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

（四十）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3）

蔣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詢提未完成改建 6 個眷村，經查其中 5 個眷村係新北市炎明新村、高雄市明德新村、自強新村、臺北市劉璠、姚咏散戶等 5 個不同意改建眷村共計 333 戶，與臺北市慈仁八村 50 戶；前項為不同意改建眷村，本部係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同意改建戶，其原眷戶未達所定三分之二改建門檻同意改建」致無法規劃辦理，後者慈仁八村 50 戶為一般職務官舍型眷村，係民國 78 年間興建完成，不符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應於「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興建之軍眷住宅」，兩種類型所涉法條不一。
- 二、受限於現行法令規範，本部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對於未達三分之二改建門檻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5 處，依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無法辦理改建；另臺北市「慈仁八村」眷舍耐震力補強工程，列管單位陸軍司令部已呈報修繕計畫，相關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5,122 萬 9,411 元已納入 106 至 107 年預算中編列。
- 三、委員所提眷改事務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愛滋病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5）

徐委員就愛滋病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近年來我國愛滋疫情嚴峻，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積極推動各項防治策略，並與相關社群網絡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推動各項防治及篩檢工作。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包括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新媒體，持續以圖片、影片及簡易文字加強年輕世代之關注，在潛移默化中，將預防愛滋之知識化為行動。此外，針對高風險族群，亦透過新興社交媒體，如手機交友 APP、交友網站等，提供愛滋預防即時訊息，使宣導方式更貼近現代年輕族群的生活。同時擴大愛滋篩檢諮詢服務管道，推動愛滋匿名篩檢及運用社群網絡發展服務網絡，以鼓勵高風險族群接受愛滋篩檢諮詢服務。
- 二、至於在強化個案接受治療方面，本部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愛滋病指定醫院及民間團體，提供感染者多元照護及追蹤服務，截至 2015 年，本國籍存活之愛滋感染者共計 25,954 人，於醫療體系治療者計 23,680 人（91%），有服用 HAART 者為 20,268 人（78%）。
- 三、本部自 1994 年起，即開始推動「愛滋病防治計畫」，目前已進入第五期五年計畫，刻正撰擬「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此期計畫將呼應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之策略（90-90-90），著重篩檢、連結醫療體系及早治療，同時強化感染者規則服藥降低體內愛滋病毒量，並強調以法律確保人權，消除歧視，期能降低愛滋病毒感染人數，朝向零感染、零死亡、零歧視之三零願景邁進。主要策略如下：

- (一)疾病去污名化，消除歧視，提高易感族群接受篩檢及就醫之意願。
- (二)結合社群網絡及新興媒體等管道，拓展多元篩檢方案，強化篩檢服務量能，並強化檢驗陽性個案之即時介入機制。
- (三)推動「以治療作為預防（TasP）」，包括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確診即提供治療，並落實感染者預防策略。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構完備之防恐應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201）

徐委員就建構完備之防恐應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等規定，若發生恐怖攻擊，第一時間將由內政部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包括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資通安全、毒性化學物質、海事、放射性物質及其他類型等九大應變組，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處置，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法國、比利時及巴基斯坦等國接連遭受恐攻後，除即通報該署航空警察局加強機場內部與周邊道路盤查、巡守勤務，提高特殊任務警力見警率與巡邏密度，相關執勤人員應配長槍、提高警覺，嚴密戒備，並對機場、港口、捷運、高鐵、鐵公路等大眾運輸系統、指標性建物（如臺北 101 大樓）、重要基礎設施（如核電廠）及國際大型活動，提升安全維護強度外，並積極推動下列防恐作為：
 - （一）與各國駐華機構進行情資交流：由相關警察機關，建立轄區內各外國駐華機構基本狀況、安全維護概況及緊急聯絡人資料，遇危安情資反映，適時通報及強化轄區內外國駐華機構安全維護作為。
 - （二）強化國際情報合作：與美國聯邦調查局等各國情治機關建立業務聯繫管道，運用國際情報網絡，與外國警政機關建立情資交換機制，及時掌握海外危安預警情資；邀請外國情治機關人員來臺分享及教授相關偵監或情蒐經驗，以充實我警察人員對恐怖組織及外國文化之認識，提升情資蒐報能力及品質；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相互請求協查案件及進行情資交換。
 - （三）加強注蒐外籍人士危安預警情資：由各地方警察局主動瞭解及掌握轄內外籍人士經常聚集之處所及其活動，以及持續全面注蒐轄內外籍人士，是否有支持恐怖組織行動及透過社群網絡與恐怖組織聯絡等情資，以先期防範恐怖組織對臺之潛在威脅。
 - （四）加強機場、港口安檢與管制：針對國際重點班機，提高 L3 斷層掃描儀對託運行李爆裂物抽檢；加強登機前旅客人身、手提行李等安檢作為；針對重點班機，依規劃結合海關偵爆犬加強執行防爆偵檢清艙作業及貨物安全檢查；與航郵中心及相關業者針對郵包與快

遞物件共同施以 X 光儀檢查；針對各港區碼頭、航運大樓、油庫、倉儲、發電廠、化學槽及其他重要基礎設施等，劃定責任區，並結合港區周邊有關單位，加強巡邏密度與擴大警戒範圍；加派警力支援機動調派港區管制站，對進出港口管制區之人、車及物品加強查驗，嚴防危害與破壞事件。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檢討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200)

徐委員就檢討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 1 個月內，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查訪期間以 3 年為限；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暴力犯罪（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妨害性自主、毒品犯罪（限定疑似為精神障礙人士、施用混合型毒品者等 2 類人口）等治安顧慮人口，如經執行查訪發現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並經分析有再犯之虞或其他危害社會安全秩序者，應依規定增加查訪次數。內政部警政署平時並採每月定期督導方式，針對各地方警察局查訪缺失予以檢討，每年並執行「落實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督導評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督導」等 2 項全國性督導重點工作，並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與各地方衛生機關建立聯繫窗口，以落實維護社區治安。
- 二、有關警政與衛福單位間應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一節，依據「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於執行勤務時，或接受民眾通報，發現精神病人或有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或共同處理。目前除全國各地方政府皆已訂定衛生、警察與消防機關合作之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機制外，衛生福利部並於每年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工作項目中，責成衛生局辦理轄區內警察、消防及社政相關人員參與社區危機個案送醫之教育訓練或演習，民國 104 年全國 70.9%之警察人員、74.24%之消防人員、83.35%之村里長及幹事，以及 62.29%之社工人員皆已參訓。又為強化精神病人之醫療及追蹤照護，衛生福利部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依精神病人病情輕重及有無傷害危險，提供精神醫療門診、日間留院、社區精神復健及居家治療等不同照護方式；建立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嚴重病人通報、病人出院準備及社區追蹤保護等連續性服務機制。
 - (二)透過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之審查，對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但拒絕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緊急安置及申請強制住院，兼顧精神病人之人權及醫療權。
 - (三)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並加強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避免於發生社會治安事件，在無充分證據下揣測嫌犯之精神狀態，以

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及對病人家屬造成更大照顧壓力。

(四)串聯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高風險家庭系統及兒少保護系統，針對合併多重問題及高風險之個案及其家庭，主動提供關懷服務，提供各項協助；針對社區中需高度關懷之精神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

(五)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各地方政府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之個案管理人力比，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增進其訪視知能及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2)

邱委員就強化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毒品氾濫，自民國 95 年起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緝毒合作組（法務部主辦）、防毒監控組（衛福部主辦）、拒毒預防組（教育部主辦）、毒品戒治組（衛福部主辦）及國際參與組（外交部主辦）等 5 個分組，定期召開跨部會及分組協商會議，共同提升我防制毒品成效。
 - 二、內政部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已推動相關預防作為如下：
 - (一)教育檢警緝毒通報聯繫：配合學校執行春暉工作，加強辦理「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
 - (二)校園定期訪視聯繫：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定期訪視聯繫學校人員，掌握校園治安情形，即時通報查獲學生校外偏差行為資訊。
 - (三)警政與教育機關三級聯繫機制：由該部警政署與教育部間、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教育局處（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教育部及該部警政署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
 - (四)強化校園反毒宣導，防制毒品新生人口：擬成立「反毒宣導團」，以走入校園杜絕毒品之實際行動，對於已染毒或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學生，強化反毒宣導，實踐遏止毒品入侵校園理念。
 - 三、另教育部長期重視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於個案輔導方面，學校於獲知學生藥物濫用後，即由學校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另針對藥物濫用較嚴重之個案，轉介專業單位輔導，104 年轉介醫療機構戒治者計 97 人，委請心理（社工）師到校諮商者計 100 人。
- 其他工作重點略述如下：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
- (二)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

實施尿液篩檢。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個案或高關懷學生之輔導戒治工作。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

四、又法務部為降低青少年濫用毒品，持續推動跨機關查緝毒品任務，104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840.2 公斤，為歷年新高，且該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成效良好。

另法務部為戒除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者之心癮，依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之「毒品戒治」工作分組中，已規劃推動多元戒毒方案、強化毒品危害講習效能、健全戒癮醫療戒治體系、結合民間團體運用政府閒置空間成立戒癮安置機構或中途之家、強化家庭支持服務量能、拓展就業機會與職涯發展等多元化策略。

此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係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未滿 20 公克者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宜處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實具「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

五、此外，衛福部針對藥物濫用防制，亦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與法務部、教育部合作，於 102 年至 103 年結合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104 年並辦理「無毒有我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課程 10 場次；另於暑假期間與內政部等部會共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二)全國成立 8 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與在地衛生單位、校園、社區藥局、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結盟，深入社區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以及編製多樣性及分眾藥物濫用防制文宣，強化青少年與民眾對藥物濫用危害之認知。另以家長為受眾，強化家長對於相關危害之認知及對於吸毒可疑徵兆之瞭解，並提升家長關懷及溝通技巧。

(三)為加強社福單位追蹤並輔導施用第 3、4 級毒品之非在學青少年，自 104 年度起將「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列入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運用社會工作技巧，支持並輔導青少年及其家庭，必要時連結衛生、教育及司法單位資源共同輔導，104 年度全國計補助 33 件方案計畫。

(四)自 94 年起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實施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高風險服務時，如發現兒童及少年有異常或吸毒行為，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列入保護性個案予以積極協處。

(五)全國指定 151 家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戒癮服務，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標示醫療戒治相關資訊，以及周知教育部與法務部及社政等機關加強宣導，請其遇有

戒癮需求之青少年個案時，積極協助轉介藥癮治療，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六)自 103 年 7 月起開辦「非鴉片類藥癮者戒治醫療補助計畫」，部分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即第二、三、四級藥癮者）每人每年 1 萬元之藥癮治療費用，藉此降低藥癮者戒癮治療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104 年起擴大辦理，並將每位藥癮者每年補助總額上限，由 1 萬元調整至 2 萬 5 千元，以及增列補助「個案追蹤管理費」，以建立藥癮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強化預防復發。

(七)與教育部合作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作為，由藥癮治療醫院與鄰近學校合作，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臺，並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對有物質濫用情事之學生，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031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吳委員就國道 3 號增設清水交流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道 3 號增設清水交流道問題：

(一)查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共計 4 次提出國道 3 號增設清水交流道案（建議方案聯絡道為明德路），本部高公局曾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召開初核會議，主要問題包括：交流道聯絡道明德路之服務水準及車道數，均不符合增設交流道之條件；交流道增設區位是否位處「斬龍山潛在遺址」範圍內，尚待釐清；涉及「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之市地重劃等；聯絡道明德路拓寬期程、用地徵收補償經費、必要之交通管理措施及該府須承諾事項等，並未載明；未依「高速公路增設或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之規定修正報告或釐清上述事項。

(二)嗣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共計 3 次重新提送修正報告（建議方案聯絡道更改為金城路），主要問題包括：建議方案與捷運萬大樹林線施工時程互為影響，捷運線出土段車道縮減路段，且距匝道進出口過近，將造成交通運轉問題；增設交流道區位經該府檢視國道現況，最大超高 4%已超出規範容許值上限 3%，核與「高速公路增設或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之先決條件未符。高公局亦已於本（105）年 1 月 29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就本案交換意見，後續將協助該府依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以臻周全。

二、關於捷運三鶯線、萬大線問題：

(一)有關捷運三鶯線部分，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核定，採全線高架化之中運量系統，路線全長 14.29 公里，設 1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另依據貴院交通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2 日考察新北市交通建設會議結論，有關捷運三鶯線行經土城中央路四段之路線方案及型式，請新北市政府進行完整評估，並向當地居民說明評估結果後，始得辦理發包施

工作業。嗣經新北市政府本年 2 月 2 日於土城頂埔地區召開「捷運三鶯線土城區中央路四段地下方案評估結果說明會」，針對說明會所反映意見，將納入捷運三鶯線後續施工研析參考，並請顧問公司將該地下化方案評估結果再予研析。

本案目前持續由該府妥處中。至吳委員建議三峽段先動工、頂埔段再協調一節，因涉工程發包、技術、工序及期程等議題，仍須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審慎辦理，本部將持續促請該府積極趕工進，俾如期如質完工。

- (二)有關捷運萬大線第 2 期進度部分，按捷運萬大線第 2 期路線（中和經土城、樹林至新莊迴龍）財務計畫，刻由臺北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就報告書內容、財務估算、計畫期程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細節研議中，俟獲致共識後由臺北市政府循序報核，本部將依程序予以審查。

三、關於三鶯大橋問題：

- (一)按三鶯大橋位於縣道 110 線上，全長 900 公尺，橋寬現況為 19 公尺，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本案已由該府自籌經費於 104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並依該可行性評估，擬將原橋拆除重建，一併設置機車道及人行道，計畫橋寬 25.8 公尺，採階段方式施作：第 1 階段興建機車專用道；第 2 階段進行上游側主橋拆除重建；第 3 階段進行下游側主橋拆除重建；第 4 階段設置環河路右轉上下汽車匝道。工期約 6 年，總經費需求約 22.6 億元。
- (二)有關三鶯大橋施工期間三峽與鶯歌兩區交通往來有無替代之緩衝期部分，依前開可行性評估結果，因目前三鶯大橋現況最急迫之交通問題為未設置機車道，造成汽、機車動線之干擾，易致汽、機車擦撞，透過第 1 階段新建機車專用道後，原行駛三鶯大橋之機車量可改行駛新建之機車專用道，將使得原三鶯大橋主橋之交通量減少；後續三鶯大橋拆除再採用半半施工（一邊施工一邊通行）方式，於施工期間能維持雙向 2 車道，此時可維持單向 1 機車專用道與 1 汽車道之容量，同時搭配預定於本年底完工通車之三鶯二橋，作為三鶯大橋施作時之替代路線，分散三峽大學城與鶯歌間之交通車流，以達成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之目標。新北市政府現正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三鶯大橋規劃（含基本設計）先期作業中，預計本年底完成該規劃作業。
- (三)因應本部本年汽燃費重新分配政策，新北市汽燃費分配額度已調整為 23.43 億元（較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增加約 21.04 億元），自本年度起生活圈經費已包含於重新分配之汽燃費內直接撥付，對於地方財政及建設之自主性大幅提高，將有助新北市重大道路建設加速推動，爰後續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需由新北市政府自籌財源辦理。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032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姚委員就松山機場遷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距離太接近導致部分空域重疊部分，查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 10NM 半徑所劃圓周內之地面高度以上至 7,000 英尺以下範圍，目前均歸類為 C 類空域，其範圍交集部分係劃歸為臺北 C 類空域（桃園機場），故該 2 機場各有其空域劃分。再者，國際上各機場之離到場航線，因其地理或空域條件限制而有交錯，並非特殊現象，故有賴航管引導航機到離場。松山 C 類空域（松山機場）與臺北 C 類空域內航空器起降之航管隔離與進離場順序安排，係依國際相關規範，針對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周邊地形、障礙物、空域、飛航操作及管制作業等各面向充分考量規劃，是以該 2 機場目前運作並無因此造成航線衝突之狀況。
- 二、有關松山機場未能依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規定設置進場錐形面部分，查松山機場禁限建管制範圍，並非依據美國「聯邦航空法」第 77 部分（FAA FAR part 77）規定設置進場錐形面，而係依國際民航組織第 14 號附約規定（ICAO ANNEX14）及交通部民航局訂定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並考量機場附近特殊地形地貌情形、飛航程序等飛航安全因素，劃設機場周圍保持無障礙之範圍及限制高度。
- 三、有關松山機場因主跑道過短致無法起降大型航空器部分，查松山機場跑道長度為 2,605 公尺，其定位為首都商務國際機場及國內航空樞紐，目前機場空側場面設施大致符合 E 類航機規範，另在滑行道、機坪、靠站機位與適當載重等配套規劃下，已可供 A330、B787、B777-200ER 等 E 類大型航機起降。
- 四、有關桃園機場第 3 跑道尚未興建，尚無法併入松山機場容量部分，查松山機場目前尖峰小時起降約 23 架次，桃園機場約 35 架次，惟桃園機場目前雙跑道起降容量為每小時 50 架次，並無餘裕可容納松山機場遷移併入之需求，爰須於興建桃園機場第 3 跑道後，始能有條件評估松山機場遷移併入之可行性。另，倘開放桃園機場東空域後，雖可提升該機場航機運作效率，惟該等空域開放後，將改變飛航噪音及空氣污染分布，影響桃園市東側人口稠密住宅地區，且限制桃園機場東（南）面限建範圍與高度，將對當地住宅區造成嚴重影響。
- 五、有關桃園機場南北跑道調整，不需要第 3 跑道部分，按跑道間距僅為雙跑道獨立平行進場條件之一，並非容量提升之絕對因素，至跑道容量之提升，須視該機場航線特性，配合設施裝備、儀航程序、航管作業、人力、訓練，以及地形、天氣、周邊障礙物等其他條件決定。另鑑於桃園機場雙跑道營運情形及未來運量預測結果，倘仍續維持既有 2 條跑道之服務容量，於民國 107 年至 108 年即可能面臨尖峰時段跑道起降容量飽和情形，屆時在無法滿足運量成長需求下，將嚴重影響服務水準，且當桃園機場其中 1 條跑道因整建而暫停使用時，對機場尖峰時段營運將產生極大壓力。基於上開因素考量及為利桃園機場與我國空運長期發展，擴增桃園機場範圍以新建第 3 跑道及其相關設施，應有必要。
- 六、有關桃園機場第二、第四航廈擴建後，即可容納松山機場旅客量，併入桃園機場根本不成問題部分，查機場運能需考量國際線與國內線之空域航管隔離、時間帶安排、行李安檢及機坪作業等，無法僅以航廈擴建後之總運能數字加總，如將松山機場航空器移轉到桃園機場，大小型航空器混合作業，必須加大航管隔離，跑道起降容量將會減少，原有設施能量無法充分發揮，反將影響機場原有功能定位及營運效率。另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預期可於 107

年使該航廈年旅客量由 1,700 萬人次提升至 2,200 萬人次。至第四航廈新建工程，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按 104 年桃園機場旅客量為 3,847 萬人次，近年以 7%以上成長率增加，如以此趨勢推估，桃園機場於 109 年第三航廈完工啟用時，旅客量亦將成長至接近航廈服務容量，倘松山機場遷建併入桃園機場，將隨即再面臨航廈容量不足問題。

七、綜上，松山機場遷建問題，除需從運輸服務容量審慎評估外，尚須兼顧離島居民往來首都與緊急醫療需求，以及既有國防、救災與產業經濟功能。綜觀東京羽田、首爾金浦、上海虹橋、倫敦城市等機場均位於都會中心與城市共榮發展，松山機場應可與桃園機場各依功能定位相輔相成，共同提升國家及城市競爭力，爰於桃園機場第 3 跑道完成前，短期松山機場不具遷建之可行性，宜俟相關需求及功能均具妥適配套方案後再行檢討。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產照護品質，應加強使用健保與評鑑的力量，善用資源，督促醫院改善生產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210）

許委員就生產照護品質，應加強使用健保與評鑑的力量，善用資源，督促醫院改善生產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制訂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規範一般病床、特殊病床及其他部門如產房之設置，爰醫院產房需依前述標準設置；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病房費之通則三，各類病床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二、全民健康保險各部門總額係依保險對象需求面整體規劃，並未以科別或醫院之收入保障作為考量，爰並無因科別就醫人數之消長而產生補償之問題。
- 三、健保署為反映婦產科醫師付出的心力，挹注經費用以調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自 94 年起婦產科增修訂項目共挹注 43.14 億點，尤其於 102 年新增三項支付標準共 0.235 億點，並調高支付點數 9.92 億點。105 年調高支付標準門診診察費、住院診察費、病房費、調劑費、及復健治療等費用，其中婦產科挹注約 4 億點。經統計 99 年至 104 年婦產科醫療點數年平均成長率為 4.04%，較 94 年至 99 年年平均成長率 0.89%為高。
- 四、本部自 103 年起辦理「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建立醫師與助產師（士）共同生產照護模式，藉由以產婦為中心的照護，減少預防性醫療介入措施，建立新的孕產婦照護模式，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充孕產婦照護人力，避免將來孕產婦照護人力的斷層。健保署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提供孕產婦從懷孕期間至產後一個月內 24 小時無間斷之醫療照護諮詢服務，自 99 年至 104 年共投入 5.8 億經費。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北市內湖區隨機殺童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203）

黃委員就臺北市內湖區隨機殺童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防範治安顧慮人口對社會治安產生之影響，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措施：

- （一）落實查訪工作：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 1 個月內，由戶籍地之警勤區及刑責區佐警以家戶訪查或其他方式，每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查訪期間以 3 年為限；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除平時每月督導查訪缺失予以檢討外，每年並執行「落實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督導評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督導」等 2 項全國性督導重點工作。
- （二）增加查訪次數：針對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暴力犯罪（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妨害性自主、毒品犯罪（限定疑似為精神障礙人士、施用混合型毒品者等 2 類人口）等治安顧慮人口，經查訪發現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並經分析有再犯之虞或其他危害社會安全秩序者，應依規定增加查訪次數。
- （三）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強化校園聯繫及周邊巡查勤務，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危機處理及自我防衛能力；加強校園警衛或保全之應變，發現可疑人、事、物應即時通報；通令各警察機關提供各級學校相關法令及人身安全保護等課題，並加強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
- （四）加強維護學童安全：配合學校規劃路線並協調運用義交、義警等協勤民力等共同執勤，維護學童上、放學之人身及交通安全；協助教育部門建立超商、加油站及金融機構等周邊愛心商家，提供學童即時安心庇護協助；加強社區與巷弄重點巡邏、臨檢、盤查等勤務作為，提高見警率；運用守望相助隊等社區組織加強高風險家庭之通報機制。

二、為綿密社會安全維護網絡，衛福部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減少對精神病人之汙名化，並鼓勵有心理困擾或精神問題民眾及早就醫。
- （二）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避免於發生社會治安事件，在無充分證據下揣測嫌犯之精神狀態，以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及對病人家屬造成更大照顧壓力。
- （三）串聯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高風險家庭系統及兒少保護系統，針對合併多重問題及高風險之個案及其家庭，主動提供關懷及各項協助；針對社區中需高度關懷之精神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加強宣導民眾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有傷害行為或傷害之虞時，即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
- （四）請地方政府加強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病人之出院準備計畫，以及於病人出院時轉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後續之社區追蹤保護。
- （五）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各地方政府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之個案管理人力比，並加強教育

訓練，以增進其訪視知能及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三、至黃委員提及檢討對精神病殺人犯之罪責認定一節，查經法院鑑定及調查審理之結果，殺人之行為人如於行為時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精神或心智障礙之情形，如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依同法第 87 條規定，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檢察官之聲請，令行為人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以防再犯。針對本（105）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內湖區發生兒童被害一案，法務部除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規定啟動犯保機制，主動關懷家屬，所屬檢察署亦將依法從速從嚴偵辦。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傳播媒體報導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6）

趙委員就傳播媒體報導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為民主憲政國家，人民享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出版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採媒體自律原則，已無單一管制平面媒體之法令，回歸各相關作用法規範媒體之報導，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動查察處分。

二、有關電視節目之管理部分，通傳會就媒體報導之相關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已訂定「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及「電視新聞使用資料畫面及模擬畫面規勸事項」：新聞媒體負有監督政府及維護公眾利益之社會責任，本應即時傳達消息，報導重大社會新聞，俾利民眾瞭解掌握相關資訊，並發揮公共服務、守望聯繫之社會功能。為落實新聞自律及為避免廣播、電視媒體報導嫌疑犯之身分時予以標籤化，或予歧視、誤導並影響觀眾對於新聞真實性之判斷，上開原則及規勸事項訂有基於保障弱勢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避免於重大災難發生時以責難、汙名化或刻板印象之報導傷害弱勢族群，以及以事實為基礎，不宜刻意誇大事件本質等相關規定，以避免歧視、誤導並影響觀眾對於新聞真實性之判斷。

（二）已督促由電視頻道業者組成之相關公（學）會訂定自律規範：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亦訂有新聞自律公約，以保障閱聽人權益、善盡媒體監督之責、維護社會善良風氣、落實新聞內容之優質化。

（三）復針對近日發生之臺北市內湖女童命案事件，已即時發布新聞，除籲請公（學）召集會員，共同檢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以及促請電視頻道業者確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避免電視頻道業者一再炒作、重複報導重大負面新聞外，該會亦嚴正呼籲，若電視頻道業者未能遵循公會發布啟動新聞自律機制之建議，或無視於其從業人員專業判斷之呼籲，對於不適格之電視頻道經營者，該會將在評鑑、換照時考量其是否適合經營電視新聞頻道。

（四）持續注意電視新聞播送內容、畫面是否符合電視節目分級相關規定，若電視新聞報導中

，引用並播出不妥內容，而有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規定者，將依法予以嚴懲，盼電視媒體深切警惕、發揮自律精神，避免對兒少身心健康造成傷害與不當影響，並落實社會公器之角色功能，儘速平復社會焦慮不安之情緒，同時以媒體力量，集思廣益，共同探討如何建立社會安全機制。

(五)至於民眾關心疑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各類媒體內容，已一併籲請兒少保護主管機關依法嚴查。

三、另有關出版產業（含平面媒體出版）之管理部分，文化部就媒體報導之相關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不定期函請地方政府應積極依各相關作用法，對平面媒體報導及廣告內容進行輔導，如有違反，應依該作用法及相關規定裁罰，以正視聽。

(二)不定期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平面媒體相關公、協會，請其督促所屬會員應自律，於新聞報導時注意遵守相關法令，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三)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及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等民間組織，發揮他律功能，推廣媒體識讀並監督媒體。

(五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03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趙委員就新版「醫療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版「醫療法」問題：

(一)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衛福部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重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同年 2 月 1 日再函送貴院審議。

(二)衛福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蒐集各醫療法人及與會團體意見，且未來於貴院審議法案時，亦歡迎各界提出意見，以作為修法參考。

二、關於醫院評鑑制度問題：

(一)衛福部依「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醫院評鑑，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病人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俾使民眾受到妥善之醫療照護。我國係全世界第 4 個，亦係亞洲第 1 個辦理評鑑之國家，而接受該部委託辦理醫院評鑑之機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係經國際評鑑認證之專業評鑑機構（ISQua），通過全機構、評鑑基準及委員訓練等 3 項認證，具評鑑之專業及公正性。

(二)自 104 年起，醫院評鑑朝簡化、優化、日常化 3 面向進行改革，九成以上醫院反映，評

鑑制度確有改善。「簡化」係指評鑑條文基準由 238 條減少為 188 條，簡化文書作業，以無紙化或平常作業方式呈現資料，降低醫護人員準備評鑑之壓力；「優化」係指導入 Patient Focus Method (PFM) 查證方式，藉由查證醫院日常作業，對照評鑑條文基準予以評核，取代書面資料查閱，使醫院評鑑更貼近病人照護面；「日常化」係指為避免醫院以非平常作業方式應付評鑑，以平時於系統填報「持續性監測指標」，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前會詳讀醫院填報之相關資料（如：基本資料表、持續性監測指標數據及質性文件等），防杜醫院為評鑑而作假之情事。

(三)為保障醫護人員勞動條件，醫院評鑑對於醫事人員人力之要求，相對「高」於「醫療法」所規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更在評鑑基準列為「必要條文」，可使醫院特別重視。此外，勞動部門對醫療院所之勞動檢查，亦與醫院評鑑連動，由委員查核是否改進、是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否則評鑑結果不予通過。醫院評鑑尚包括升遷、薪資等員工福利及權益維護相關規範，更能協助保障臨床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同時，為不定時監控醫院品質，當年度非參與評鑑醫院，則以追蹤輔導訪查作業、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進行督導考核等方式，持續維護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

(四)醫院評鑑已打破病床規模、科別設置之醫療品質分級迷思，並從結構面轉為加強過程及結果面之評核，對於整體醫療品質之具體提升及醫療體系之運作，具有實質效益。

三、關於解決急診壅塞及偏鄉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

(一)有關對於紓解流感疫情造成急診壅塞之相關應變作為方面：

1. 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推動基地醫院下轉機制，紓解部分大型醫院急診壅塞，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轉診網絡建置：全國 194 家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轉診服務。

(2)增設「急診轉診個案管理師」：自 104 年起，運用醫療發展基金獎助 4 家醫學中心（臺大、林口長庚、臺中榮總、高雄長庚）增設 1 名至 2 名「急診轉診個案管理師」，負責協調該院傷病患下轉事務，並與配合下轉之合作基地或網絡醫院進行溝通協調，使病人於最短時間內轉診，接受延續性治療處置與照護。

2. 啟動流感應變醫院轉診機制：

(1)自本年 3 月 3 日啟動應變醫院轉診機制，指定 33 家流感應變醫院，協助醫學中心加護病房候床民眾快速轉診，以改善急診擁擠情況。統計至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止，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等待加護病床（ICU）病患人數共計 59 名，其中因流感等待 ICU 之病患共計 1 名；ICU 待床人數大於 5 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計 3 家（中醫大附設醫院、奇美及高雄長庚），已要求轄屬衛生局啟動應變醫院轉診機制。

(2)衛福部所屬醫院已接受各壅塞醫院轉診之流感重症個案，統計至本年 3 月 28 日止，計 21 人。

3. 加強與消防單位橫向聯繫：落實到院前分流分送，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輔導所轄醫院建

立適當之「急重症搶救動線」，加強宣導，使民眾、醫院、救援單位皆能清楚遵循。

4. 加強醫院內部管理：落實到院後急診五級檢傷、於「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急診作業空間須明顯區隔，以及院內調床機制；並於「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病人置留急診 48 小時以上之比率應逐步降低。
5. 加強監測各醫院急診：衛福部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24 小時持續監測轄區內醫院急診量、蒐集緊急醫療資源與評估醫療需求（包括每日加護病空床數、每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求診狀況等）。
6. 研議修正醫療相關法規：鑒於本年流感疫情蔓延，民眾紛紛湧向醫學中心，造成急診壅塞，衛福部除已指定流感應變醫院，分級分流看診外，在民眾端部分，亦擬修訂醫療相關法規，希引導病人分流，並適度定義醫療機構之急救義務。

(二)衛福部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在地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搶救病患生命之黃金時間，辦理下列獎勵措施：

1. 自 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8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
2. 本年起擴大辦理前開支援計畫，並納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27 家醫院提供 105 名 13 類專科醫師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協助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所需標準，以提升該院醫療照護品質，增加民眾在地就醫可近性、降低緊急傷病轉診，落實在地化醫療。

(三)為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穩定醫療服務，衛福部強化 24 小時或特殊時段緊急醫療服務，以提升在地醫療服務品質，設立觀光地區及夜間假日急救站，保障民眾醫療照護權益，辦理下列獎勵措施：

1. 自 94 年起，為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以互相合作方式提供當地民眾與遊客之緊急醫療需求，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
2. 94 年至 100 年共獎勵 21 處；101 年至 102 年共獎勵 23 處；103 年獎勵 20 處；104 年獎勵 19 處；本年獎勵 14 處，共設立 3 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8 個「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3 個「提升醫院急診能力」之改善措施，提供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觀光地區 24 小時不中斷之照護服務。

四、關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之病媒蚊防治問題：

(一)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為強化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等病媒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降低流行風險，除密切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外，已啟動下列防治作為：

1. 本年年初核定 2,300 萬元予 6 個有埃及斑蚊分布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提早啟動防治作為，計畫內容包括推廣社區動員、

成立村里滅蚊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辦理衛生教育及訓練等相關防治工作。該等地方政府已陸續成立滅蚊志工隊，培訓社區滅蚊志工。

2. 本年 2 月 1 日修訂公布「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指引」，供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做為執行防治工作之依循。3 月 24 日起放寬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適用對象，以便及早偵測病患，快速採行防治作為。
3. 因應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自本年 2 月 2 日起三級開設。另為因應臺南市出現本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已研訂本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時機與條件，依程序陳報行政院，俾能於疫情發生時即時啟動，與地方政府共同防疫。
4. 為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對於登革熱等重要蚊媒傳染病之業務聯繫，本年起將常態性每月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首次會議預訂於 4 月 18 日召開。

(二) 行政院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孳生源「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等防疫措施，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之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

(三) 衛福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因應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疫情，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及 3 億餘元；並於 104 年向科技發展基金爭取近 3,000 萬元，委託辦理「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計畫，以研發或引進防治新技術。另為強化本年之防治工作，行政院已同意第二預備金 2,143 萬 5,000 元及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 億元，補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南部 3 個高風險縣市政府執行第一線防疫工作。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交通部臺鐵局親子親善空間之設置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4)

余委員就交通部臺鐵局親子親善空間之設置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增訂相關友善親子設施規定，包括特定公共場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汽車停車位供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使用，及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的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針對違反者訂有罰則。惟考量劃設親子停車位及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需一定時間，為利實務執行及避免衝擊過大，除授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並規定違反親子停車位規定者，自公布後 3 年開罰；至親子廁所盥洗室規定自公布後 2 年施行，公布後 5 年開罰。
- 二、目前交通部已責成臺鐵局及高鐵公司於鐵路設施增設親子活動空間及滑梯、球池等，以便在搭

乘鐵路運輸工具時，可從事親子活動並不干擾其他旅客。該局目前已達成親子設施設置之法令標準，並進一步以孩童為核心價值進行整體規劃，在預算條件限制下，將逐年進行親子設施之新增及改善，包含親子廁所、哺乳室、無階化月臺及列車親子專用區等，另在服務層面，該局強化服務本質訓練，以同理心提供更多元化服務項目，如嬰兒車乘車服務、兒童體驗營及親子郵輪式旅遊行程等，增進親子互動，並減少親子旅客旅行之勞頓感，以建構全面親善空間為主要目標。交通部並將持續督促臺鐵局及高鐵公司儘速完成相關設施設置外，同時視旅運量需求、旅客權益及嬰幼兒乘客比例等因素，以精進並提供親子友善之優質服務。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6）

許委員就年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我國年金制度面臨財源不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之問題，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行政院業會同考試院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於 102 年 4 月提出相關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針對合理調整所得替代率、適度提高保險費率、檢討給付條件、提高基金運用效率等面向提出改革，惟未及於貴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另本案已列入與接任政府交接項目，將配合未來成立之年金改革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改革工作，俾利我國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使國人不論世代、職業或族群均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反恐應變機制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9）

許委員就反恐應變機制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土安全辦公室查復如下：

一、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工作部分：

（一）我國反恐應變機制運作，係結合國安及行政團隊，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有關針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包括國內外恐怖分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則由情報機關負責；同時為維護我國國土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依照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增訂「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規範，亦係由國家安全局負責反恐情勢綜合研判。

（二）依據國安單位評估，目前我國面臨恐怖攻擊之風險尚低，但仍存在恐怖活動威脅之潛在

可能性，故我國反恐政策相關推動重點為將可能之威脅阻絕於境外，國境安全之相關防護為我國目前反恐工作之重點工作；惟考量近來恐怖活動之可能手段，槍擊、炸彈攻擊、生化威脅等仍為可能威脅方式，而相關重要基礎設施防護亦為我國反恐工作重點。

- (三)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風險管理架構，各相關機關必須設定安全目標，辨識資產、系統及網路之重要性與相關性，評估潛在災害危害風險（如天然、人為、恐怖攻擊），分析其脆弱性，據以建立防護體系及策略，並藉演訓衡量實施成效，不斷檢討改善。

二、強化全民反恐意識部分：

- (一)為保護旅外國人及僑民安全，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6 日核定生效之「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僑民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各駐外館處依駐在國或所屬轄區個別情勢，並應每年更新「緊急應變計畫」，視當地發生之包括恐怖攻擊在內之各類緊急情況，依計畫提供旅外國人各項必要保護及救助。
- (二)因應國際安全情勢升高，外交部已於 104 年 4 月通電各駐外館處更新其緊急應變計畫，要求納入因應恐怖攻擊之相關應變作為，各館處陸續報回更新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均責由各主管地域司會同相關司處審慎審核並請駐處再行修訂，俾確保僑民與旅外國人之安全，該部並呼籲國人出國，務請提高警覺，倘遇緊急狀況應儘速與我當地駐外館處聯繫。
- (三)督促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務局、教育部及衛福部等各相關機關，持續更新自我防衛知識之宣導內容，提供國人自我安全防護之最新網頁、手機 APP、摺頁、手冊等，並於行政院網路專區綜整提供連結服務。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檢討改善毒品防制及追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4）

徐委員就檢討改善毒品防制及追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毒藥品防制政策規劃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會議」，由衛福部食藥署為主辦機關，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就毒品施用者輪廓掃描、有效處遇模式、毒品產銷歷程等三面向，以及「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及「毒品戒治」等四區塊，共商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與議題規劃；各機關已提供具個人可辨識欄位（身分證 ID 欄位）之業管毒品及藥物通報資料，匯入衛福部建置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平臺，未來各機關提出研究計畫，並向衛福部提出申請後，即可於該平臺擷取資料分析應用。自 104 年 9 月迄今，該平臺已提供各機關進行分析之研究計畫共 3 案，包括：科技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之毒藥品防制議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相關成果將提供作為機關防制策略建議之基礎。另行政

院亦已於本（105）年 1 月 6 日召開「毒品防制資料分析成果檢視會議」，並由衛福部提出第 1 次毒品防制資料分析成果報告。

二、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作為：

（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警察機關除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經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許可，強制採驗；修訂「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104 年平均採驗達成率為 83.50%，採驗呈陽性比率為 9.51%。

（二）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 1 個月內，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查訪期間以 3 年為限；規劃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暴力犯罪（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妨害性自主、毒品犯罪（限定為有暴力傾向之施用毒品人口）治安顧慮人口，如經執行查訪發現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另經分析有再犯之虞或其他危害社會安全秩序者，應依上開規定增加查訪次數。

三、另為提升毒品防制整體成效，法務部已推動下列大數據分析及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一）98 年完成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該系統自衛福部匯入替代療法及健保納保資料、自內政部警政署匯入「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調驗紀錄」及「治安顧慮人口之毒癮者查訪紀錄」，並與勞動部勞發署交換轉介就業服務媒合資料，提供個案管理師完整追蹤輔導評估資訊；102 年 7 月匯入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持有或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資料」，以及 103 年 5 月納入各地檢署轉介之緩刑、緩起訴及假釋個案，透過地檢署及各地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個案輔導；法務部並辦理該系統功能增修，納入「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者」、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及地方法院轉介未成年個案進行輔導，期提供更完善之戒癮服務，使毒品防制追蹤面向更為完備。

（二）積極推動「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相關工作項目，包括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獄政系統、緝獲毒品數量統計、刑案系統等資料庫之納入，並以大數據等統計分析方式，掌握當前藥物濫用現況與趨勢，達到強化調查、追蹤及趨勢監控之目標；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各級檢察署召開「研商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相關事宜會議」，推動辦理「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籌設建置工作，期透過比對毒品流向與共犯結構資料，瞭解整體毒品施用者及上下游之圖像，提供檢警調單位查緝線索，有效斷絕毒品供給。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動 FabLab（Fabrication Laboratory）作為新創產業之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178）

余委員就推動 FabLab (Fabrication Laboratory) 作為新創產業之平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創新創業發展，政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各部會創新創業資源共同推動，該會報不僅督導創新創業政策之推動，並扮演重大議題跨部會協調平臺，以避免各部會各行其是，使性質相近者相互支援，發揮綜合效益。
- 二、有關余委員所提推動 FabLab 之相關意見，政府十分重視，如 104 年首度在臺舉辦 FabLab 亞洲年會，邀請亞洲各國創客團體來臺與會；於空總設立創客旗艦基地 (FabLab TAF)，作為創客社群交流及與世界連結的重要據點。此外，目前教育部及勞動部已共同推動「vMaker 行動計畫」，勞動部勞發署更依其 5 分署轄區重點產業與資源，於北中南發展各具特色之創客基地，並結合民間自造空間共同推動。
- 三、經濟部之「青年創業圓夢網 2.0」，即以需求為導向，提供網實合一創業服務，彙集全臺 Co-working space 共同工作空間及公有可供創業空間等資訊，提供新創業者查詢，以協助有需要之新創事業申請使用。另該部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結合國際軟硬體大廠共同投入資源，於本 (105) 年 3 月 25 日在空總創新基地成立「產業技術支援中心」，其概念與 Contents Lab 相似，未來將透過此中心，協助臺灣數位內容與獨立開發業者，強化在 VR (虛擬實境) /AR (擴增實境)、遊戲、影音特效等開發製作技術能量，並透過資源共享之方式，降低業者進入門檻，轉型投入智慧內容產業發展。
- 四、鑒於近年利用衍生產品、跨域合作可快速倍增影視內容額外之收益及影響力，文化部向來積極透過各中長程計畫輔導措施、展演或媒體、活動，帶動影視內容製作，並與其他文創領域合作，以及透過補助、獎勵等促使學校與產業資源結合，未來仍將持續推進跨域、跨界合作之範疇與深度，以壯大產業永續發展根基。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031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羅委員就京臺高鐵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京臺高鐵計畫問題，係中國大陸單方面提出之規劃構想，非單純交通需求議題，其中除涉及國安及兩岸政治複雜問題外，亦涉及高鐵興建工程技術、營運安全、營運主體與成本效益等事項，兩岸雙方相關業務主管部門並未就此議題正式接觸或討論，我方亦無相關協商規劃。由於此議題具高度敏感性及複雜性，以目前兩岸關係發展進程及國內民意反映，並不具備協商條件，亦非中國大陸單方面說法或規劃即可實現，我方仍有主控權。
- 二、關於捷運環狀線問題，按「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 (大坪林至新北產業園區) 計畫」因用地取得、工程發包等因素，行政院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7 年底，總經費

由 401.18 億元調整為 699.73 億元。截至本（105）年 2 月底止，總累計預定進度 65.86%，總累計實際進度 68.50%，目前刻正辦理車站結構、橋梁工程、機廠結構、裝修、明挖結構構築等施作。行政院工程會已將其列入 2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強列管，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執行情形，該會許主委並已率員親至現地訪查，除瞭解第一線執行現況外，並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困難，同時亦將持續督導交通部、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計畫賡續辦理，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如度順利完成。

三、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按新北市政府辦理「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依據交通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本年 3 月 21 日再次函報，該部已於同年月 28 日轉請高鐵局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查。

四、關於捷運安坑線問題，行政院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該府現已完成設計作業，即將發包，預計 110 年完工。至民眾建議調整 K8-K9 路段之路線並採直線過河方案部分，新北市政府將持續與民眾說明及溝通，並藉由設計及工法，將目前已核定路線沿線影響降至最低外，未來路線方案若有涉及河防安全等相關事宜，經濟部亦將盡力協助。

五、關於補助新北市新店區更新校舍附建地下停車場所需經費問題，按教育部國教署編列「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補強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係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因應天然災害等事宜，惟因本年 0206 震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災情，且汛期將屆，相關經費亦負有災害準備金性質。另查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於 89 年度屆期，自 90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亦已將停車場補助項目刪除，目前已無相關預算科目可資編列補助興建。是以，有關羅委員建議參照新店高中停車場模式推動新店區各校興建停車場部分，宜由新北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研議採促參方式推動之可行性。

六、關於打造新店大文山地區安全、環保、休憩之自行車專用道問題：

（一）有關木柵自行車道延伸至深坑之辦理進度部分，按教育部體育署前於 102 年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深坑—木柵自行車道規劃案」，該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決標，該署並已於 103 年 8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104 年 1 月完成驗收結算。

（二）有關規劃從新店碧潭向上游延伸連接青潭、美潭、員潭之自行車車道並環繞翡翠水庫之計畫部分，係屬新北市政府權責，倘涉及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蓄水範圍相關法令規定等事宜，經濟部將盡力協助外，教育部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亦可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惟該計畫期程自 102 年起至本年止，本年補助申請案已於 4 月 8 日截止受理，且經洽據新北市政府表示，因部分用地為私人土地，刻正與地主協調中，本年度尚無計畫提報申請補助。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桃園市消防局各區消防分隊長出現消防分隊長幹部青黃不接，全市 43 個消防分隊長，高達三成五由消防小隊長代理；又因警大容訓人員不足，各地只能向消防署爭取搶人，爰建請消防署與警大協商，加開二年制消防佐班考訓，以達受訓完成派任分隊長補實缺額之效能，特此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桃園市消防局統計，全市消防大隊、特搜隊共 43 個消防分隊，目前只有 28 個消防分隊派有分隊長，另外 15 個分隊都由小隊長代理；且桃園市消防局編制 1,688 人，今年預算編列員額為 1,346 人，但實際消防員額僅達 1,243 人，比編列的預算員額仍不足 103 人。
- 二、去年（2015）在新屋保齡球館大火事件發生後，消防署便表示桃園市消防人員與人口比例高達 1 比 1,829，是全台第二高，消防員每月上班時數介於 320 到 400 小時，幾乎都在「爆肝」執勤，應盡快提出改善計畫，不該罔顧人民與消防員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本院趙委員正宇，鑑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際進用比例大幅攀升，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僅約 19%用於獎勵私人機關（構），為鼓勵私人機關（構）長期、穩定任用身心障礙者，應適當調整獎勵金核算方式，將原核發之獎勵金提高，並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才能實質鼓勵到致力於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的地方政府。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自 98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後，實際進用比率從 98 年底的 125.67%逐年上升到 103 年底的 137.7%、104 年底的 145.75%，顯示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施進用人數有顯著成長，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 二、就 103 年 6 月底較 99 年底增減情形觀之，進用人數居前五名者分別為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新竹市，多屬直轄市；而進用率居前五名者則為金門縣、新竹市、雲林縣、苗栗縣、新竹縣，多為離島或農業縣。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確切落實，行政院應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才能實質鼓勵到致力於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的地方政府。

(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是全球少數 C 型肝炎盛行率逾百分之三的國家，高於日本、韓國等其他亞洲鄰近國家。就此，如何抑制 C 型肝炎患者逐年增加，給予必要藥物治療，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有必要拿出可行對策，而思考如何讓 C 肝新藥可以納入健保給付項目，又不排擠其他醫療資源，則是努力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肝病是國病。台灣由於民國七十五年政府推行 B 肝疫苗全面接種，讓 B 肝導致肝癌趨勢逐年下降。但台灣依然是全球少數 C 型肝炎盛行率逾百分之三的國家，高於日本、韓國等其他亞洲鄰近國家。就此，如何抑制 C 型肝炎患者逐年增加，給予必要藥物治療，即將上台的新政府有必要拿出可行對策，而思考如何讓 C 肝新藥可以納入健保給付項目，又不排擠其他醫療資源，則是努力方向。
- 二、因為輸血交互感染等因素，估計全台目前約有七十五萬人感染 C 型肝炎，其中，約有六十萬人需要治療。尤其，這些病人多數集中在台灣中南部沿海地區，以及原住民社區，這六十萬 C 型肝炎患者，因為無疫苗預防，成為罹患肝癌主因，飽受病魔摧殘。從藥物經濟學來看，治療 C 肝可以大幅降低病人未來晚期肝病及肝臟外病變的價值已被確認；研究也證實 C 肝患者只要及時治療，能一口氣降低七成五的肝癌及八成的肝硬化風險，且 C 肝治癒成功後，將不會再將病毒傳染給他人。反之，若 C 肝病人因為未能給予及時治療，以致罹患肝癌，每一年的醫療費用推估約需一至二百萬，絕大多數無法治癒，只能想盡辦法延長壽命。從公衛角度檢視，治療兼預防，當可減少長期醫療支出與社會成本損耗。目前許多國家如韓國、日本，以及澳洲，均陸續推出國家級的肝炎防治計畫，並依據罹病人數、盛行率高低不同，大幅增加肝炎防治預算，對 C 肝感染者提供簡易、安全、有效治療。基於此，台灣要擺脫肝病是國病印記，政府部門當然也要設法找出可行的改善方案。而可思考的方向是，若資金預算無虞，是不是讓新的科技與醫材有機會全面來治療 C 肝患者；設若經費有限，則是不是先研擬補助優先順序，擇定或篩選病患補助治療。另，再從國家整體政策推動需要設想，當然也可爭取或是尋求藥廠在計畫方案給予奧援與支持，以比較合理的價量來降低藥價。
- 三、依據臨床經驗，台灣 C 型肝炎治療以干擾素為主，完整藥物療程約需二十萬台幣，加上其他醫療，以及副作用治療花費，還約需十萬元。但由於副作用較高治癒率也較低，讓病患接受度較低而面臨生死掙扎。反觀新藥在 C 肝治療領域，已有三家國際藥廠所生產的四款小分子全口服新藥，治癒率高達九成以上，副作用又低，獲得藥物治療的患者，罹患肝硬化、肝癌風險也大幅降低。只是，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 C 肝口服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媒體報導，C 肝口服藥物藥價昂貴，一個療程動輒上百萬，這對那些有治療急迫性的病人，若

經濟無法負擔，也只能乾著急。

- 四、近來有部分醫界反映 C 肝新藥預算有低估之虞，擔心一旦納入健保給付，可能會排擠其他醫療資源。其實，就長遠而言，綜觀未來醫療發展趨勢，不僅僅是 C 肝新藥，甚至未來還有更多的新藥、新科技、新醫材會陸續研發上市。而也可以預見的，將會有更多的疾病與患者，希望透過健保的機制，取得新藥或是新科技以得到更妥適的治療。為避免少量新興科技的引進，蠶食有限資源，危及健保發展，以致影響到國人就醫權益，即將上台的新政府是應將新藥、新科技、新醫材，透過健保會與專家、學者，以及消費大眾協商，進而找出可用財源，透過健保體系增進民眾用藥權益，嘉惠更多病人。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際網路已經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接收與傳遞信息時，最常利用的傳播媒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於平時就必須建立起「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務實態度與良好習慣，並藉由綿密的教育宣導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使用網際網路及資訊媒體設備，以確保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由於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際網路已經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接收與傳遞信息時，最常利用的傳播媒介。如時下流行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等社群網站及 Line、WhatsApp、WeChat、Juiker 等行動通訊軟體；這些平台都具傳播快速、成本低廉，且能迅速連結、整合、行銷等多元化運作特性。早已超越傳統郵件、報紙、廣播、電話或電視的功能，堪稱為可跨越時空、國界、深入家戶及人腦思維，影響力最無遠弗屆的另類神經體系。
- 二、在電腦、智慧手機與網際網路幾已與人類緊密相連下，應運而生的是全球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裝置的大幅躍升。在物聯網上，每個人都可以應用電子標籤將真實的物體上網連結，查出它們的具體位置。也能用中心電腦對機器、裝置、人員進行集中管理、控制，並對家庭裝置、汽車進行遙控，以及搜尋位置、防止物品被盜等，類似自動化操控系統；同時透過收集這些小事的資料，最後可以匯流整合成大數據，包含重新設計道路以減少車禍、都市更新、災害預測與犯罪防治、流行病控制等，讓人類生活行為巨變。
- 三、簡單來說，物聯網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其應用前景，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預測，2016 年全球將會有 64 億個物聯網裝置，比 2015 年成長 30%，屆時每天將有 550 萬個裝置連網。其產值在 2016 年，消費者物聯網硬體及應用相關的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5,460 億美元之譜，企業物聯網領域的支出亦高達 8,680 億美元。顯然地，未來我們在運輸和物流、健康醫療、智慧環境（家庭、辦公、工廠）、個人和社會領域等，都已離不開此綿密網絡，它

已主導、也改變了世界的潛能與風貌。

四、顯然，在人類對物聯網的依存度愈來愈高的同時，隨之而來的是駭客入侵、網路攻擊、病毒感染及惡意程式肆虐、重要資料被竊等事件層出不窮，甚至變本加厲。例如，去年發生在烏克蘭的網路攻擊導致停電事件，讓全球資安專家憂心，類態樣攻擊使大規模公共服務中斷的事實，已非紙上談兵；今年 2 月，孟加拉中央銀行在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下屬的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帳戶，傳出遭駭客取得，高達 1 億美元資金被成功轉走，造成史上最大宗銀行竊案之一；全球金融巨擘匯豐銀行（HSBC）傳出因遭到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導致 HSBC 在英國的網路銀行服務無法正常運作將近整個營業日；中國大陸某駭客團體透過從他處取得的 9,900 萬筆帳密資料，對淘寶網進行比對測試，竟發現有多達 2,059 萬個帳戶真實存在，並成功取得部分帳號進行詐騙之用。

五、除了世界各國飽受駭客攻擊事例不斷外，我國因緊臨東北亞地緣政治情勢緊張的影響，加上高科技公司擁有進階攻擊者想要的重要資訊，不論企業體或政府機關比其他國家更容易受到網路攻擊。根據趨勢科技主動式雲端截毒服務（Smart Protection Network）資料，最新一波透過感染行動裝置，進一步取得家用路由器控制權的駭客攻擊事件中，受影響最大的國家與地區，分別是臺灣、日本、大陸、美國和法國；我國受影響使用者占全球 27.41%，被駭客竊取網路憑證位居第一。從上述的實例充分證明，資安威脅已嚴重導致個人、社會、企業與政府基礎設施系統的弱點進一步擴大，成為造成危害經濟與國家安全最危險的攻擊性武器之一。

六、鑑於頑強且複雜之網路攻擊行為日益增多，美國於 2012 年已將網路攻擊與生物武器、核彈、氣候變遷及跨國犯罪等，並列為未來 10 年對國家安全之前 5 大威脅。近年美、日和歐盟等國家，更針對網路與資訊安全，提出多項具體防護措施。美國的作法是，建立隱私權委員會、新設聯邦資安長職務，並在 2017 年預算案中，大舉提高年度政府資安預算 50 億美元至 190 億美元，期建立整體國家級資通安全防衛體系。本院在去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整合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部」、「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資安三級制，使國家資安政策、管理和技術 3 個層次的能量大幅提升。另為讓民眾了解政府資安作為，政府刻正推動資安政策 2.0，與過去最大的轉變在資訊透明化、掌控全局及培育人才等 3 項措施，對增強我國資安防護的力道極具正面效益。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聯準會（Fed）與日本央行在 24 小時內先後召開會議，同樣決定維持現行政策格局不變。Fed 的決策穩健，市場反應淡定；但數小時後日銀的決定，卻引發日股重挫、日圓猛升。由美、日央行的決策及影響，進一步證明貨幣政策的效用已達極限。展望未來，國際經濟仍將維持緩慢、但持續的復

甦，原因是先進經濟體人口老化、貧富不均及生產力偏低，壓縮長期成長潛力的下降，要提振經濟也必須針對這些結構性因素著手。因此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該密切注意國際經濟體系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免打亂經濟調整的步調，並引發金融市場間歇性的動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聯準會（Fed）與日本央行在 24 小時內先後召開會議，同樣決定維持現行政策格局不變。Fed 的決策穩健，市場反應淡定；但數小時後日銀的決定，卻引發日股重挫、日圓猛升。由美、日央行的決策及影響，進一步證明貨幣政策的效用已達極限。Fed 在會後聲明中，暗示今年初以來全球經濟及金融緊張已經緩和；實際情況則是原油、商品及股市回升，美元普遍走貶，中國第 1 季經濟也出現走穩信號。這意味 Fed 未來幾個月的升息之門已經打開，只是時機尚未確定。
- 二、變數在於美國國內經濟成長減緩，家庭支出遲滯。就業人數雖持續增加，卻難以推動工資及通膨加速上升。紐約區聯準銀行現在預估第 1 季經濟年增率僅 0.8%，第 2 季也只有 1.2%。基於美國國內成長減緩，又使升息展望更加複雜。Fed 主席葉倫最關心的兩項因素分別是美國的通膨動向，及中國經濟成長勢頭。國際油價與商品行情回升，美元回貶，皆有助於美國通膨上升。至於中國經濟，「經濟學人」形容為「強久必弱，弱久必強」，周期是「強三季、弱三季」，而今年 1~3 季將是上升期。依此研判，Fed 在 6 月中或 7 月底升息的機率偏高。至於今年是否會有第二次升息，目前研判還言之過早。
- 三、日銀 28 日雖同樣決定不採取新措施，卻為市場帶來「驚嚇」。由於近月來日圓升值，為日本的薪資及投資展望蒙上陰影，因此日銀的決策並不符合市場多數的預期，而市場反應當然再次令日銀失望。日銀今年似乎流年不利：零利率，零效果；負利率，負效果。但真正關鍵在於日銀病急亂投醫，一味模仿抄襲，完全忽視日本社會的特質。日本儲蓄傾向原本就相對較高，而人口高齡化使民眾更重視儲蓄，因此實施負利率當然引起民眾恐慌，生怕儲蓄遭到剝削，因而不僅不會增加消費，反而更看緊荷包。企業鑒於消費不振，自然不願擴張投資及提高薪資，結果又打擊消費，引發惡性循環。
- 四、日銀這回決定按兵不動，顯然是在賭日本消費者及企業信心終將回升，日圓會因美國升息有望而回貶，並指望美國經濟復甦能拯救日本。再者，日本 7 月將舉行參議院選舉，一向善觀政治風向的日銀總裁黑田東彥也不願此時輕舉妄動，以免再惹民怨，淪為選舉失利的代罪羔羊。但金融市場卻認為日銀已經無計可施，於是日股重挫，日圓也因市場風險升高而猛升。
- 五、美、日央行都維持政策不變，加上歐洲央行上周也暫停進一步擴張，益發凸顯出非傳統貨幣政策對經濟的短期刺激效果已經越過折返點，繼續推動所產生的正效應可能小於反效果

。負利率雖能降低資金成本，但消費及投資並非只看利率高低；如果民眾憂慮所得無著，企業擔心血本無歸，則利率再低也將難以刺激消費與投資。「牛不喝水強按頭」，當然只會有反效果。

六、總結歐、美、日的經驗，證明金融海嘯所引發的「財務性衰退」，復甦過程原本就是既漫長、且痛苦。先進國家採取各種傳統及非傳統的寬鬆政策，只能抑制經濟下降的幅度，或阻止經濟陷入衰退，但政策所能產生的復甦力道也相當軟弱。至於新興市場，經歷的是「循環性衰退」，即原物料供需失調；修正的過程同樣痛苦，但時間相對較短。今年來油價及商品價格回升，便是之前生產者縮減供給的結果。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邇來積極鼓吹、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一時之間，有關 FINTECH 儼然已經成為最夯的熱門話題。金融科技化勢將帶來種種作業流程的便捷化，從而諸如金融交易的風險控管、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創新業務的准駁等，要求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該讓監理流程同步的科技化，同時兼顧創新與風險控管、市場秩序維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邇來積極鼓吹、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一時之間，有關 FINTECH 儼然已經成為最夯的熱門話題。在實務上，除了各公、私銀行紛紛朝金融科技化摸索轉型之外，銀行公會更是破天荒的首度與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合作，舉辦 FINTECH 專題講座。整體以觀，這一波波的熱潮，凸顯從金融主管官署，到公會組織，以至於金融業者，一方面感受到這種金融業務科技化的新型態，可能對既有營運模式帶來衝擊；另一方面自然也希望能夠抓住金融業朝科技化創新轉型的機遇，開創更大的營運發展空間。
- 二、從種種跡象和事證來看，廣義的金融服務業，面對日新月異網路科技的發展與不斷增能，既有的營運模式，確實面對極大的挑戰。不論是在一般消費者的買賣過程，或者商業交易模式，隨著支付工具的數位化，其實已經大量降低人們的現金使用量。同樣在投資理財方面，整個流程的自動化，不只降低業者與客戶的交易成本，而社群媒體的興起，更是降低了一般大眾參與投資的進入門檻。凡此種種，馬上可見的影響，就是因為原有的銀行客戶，不論存貸業務，透過網路、手機，愈來愈不需要到銀行臨櫃辦理。甚至有關投資理財業務，金融業者只要建置大數據分析模式，客戶甚至不再須要透過理專，就可以走完流程。
- 三、類似這種因金融營運服務流程的數位化、便捷化，不只可能出現如有關方面所估計，台灣整個金融體系的從業人員，可能有約 80 萬人將面臨失去工作的威脅。金融科技化對現有金融業的更大威脅與挑戰，尤在於業者如果還是抱殘守闕，觀望猶疑而不加快轉型的步伐，未來金融服務的這塊大餅，既有業者將陷入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窘境。

- 四、其實微軟創辦人蓋茲就曾說過：「BANKING IS NECESSARY, BUT BANKS ARE NOT」而阿里巴巴的創辦人馬雲講得更直白：「如果銀行不改變，我們就改變銀行。」馬雲果然言出必行，阿里巴巴以電商起家，緊接著就順勢發展出支付寶、餘額寶等傳統屬於金融業的業務領域。而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企業螞蟻小微金融服務公司，最近順利完成第 2 波 45 億美元的融資，看在傳統的金融業者眼中，還真不知道是要羨慕或忌妒，或只能自怨自艾。
- 五、檢視類似阿里巴巴這種金融業門外漢，於今竟然如此侵門踏戶的行徑，恰好印證了當網路科技發展到一定程度，挾著科技化的優勢，以及網路無國界的特性，即使最初只是從電子商務業起家，營業項目和範圍，卻很容易就可以跨界、跨業與跨境。類似的情形，其實已經在影視媒體業發生，包括 NETFLIX 或愛奇藝等 OTT，不是已經把一堆反應不及的傳統影視媒體產業打趴了嗎！
- 六、形勢演變至此，有理由相信現有的金融業者，自然不想坐以待斃。而談到金融業要朝科技化轉型，如果參考眾多傳統媒體朝網路化轉型的失敗經驗來看，正好顯示產業轉型知易行難，半調子的轉型反而可能變得非驢非馬。因此以金融業而言，想要朝科技化轉型，就要有破壞性創新的認知和決心，也就是唯有大破才可能大立。而轉型的關鍵在於人才，銀行公會理事長李紀珠因而特別指出，現在除了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加速既有金融人才的轉型或培養第二專長，也希望積極培養金融科技的新血，吸引更多科技人才投入金融產業領域。

（七）本院蔣委員萬安，針就認購綠電收入補貼再生能源基金之流向，認為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104 年度的綠電認購度數總共 1 億 5 千 6 百多萬度（156,369,100 度），依據現行的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綠電認購的額外收入將取代「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中的電價補貼用途，換句話說，「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會多出 1 億 5 千多萬的預算。但不論是綠電認購網站或是相關的文宣，只說多付多少錢，卻看不到這筆錢的運用方向。本席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將該筆財源使用收支方向亦明列於綠電認購網站，針對再生能源基金和綠電的應用設計有效的文宣，把再生能源基金的用途講清楚，解決企業和民眾的疑慮，讓更多人願意購買綠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綠色電力是指生產電力過程中，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零或趨近於零，因相較於其他方式（如火力發電）所生產之電力，它對於環境衝擊影響較低可以幫助我們邁向更乾淨的未來。

- 二、認購綠電目的是希望透過這筆資金來發展再生能源，但目前經濟部能源局的做法僅是將這筆資金直接納入再生能源基金中，透過總體支出來說明其使用項目。一來對認購綠電者無法清楚知道其認購資金使用明細，二來現行綠電認購率低落，亦無良好的宣傳管道。
- 三、經濟部能源局應將該筆財源使用收支方向亦明列於綠電認購網站，針對再生能源基金和綠電的應用設計有效的文宣，把再生能源基金的用途講清楚，解決企業和民眾的疑慮，讓更多人願意購買綠電。

(八) 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今年第十六週（4 月 17 日至 23 日）全國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高達 8,800 人，較前一週急升 35%，且今年累計通報腸病毒重症已超過二十五例，顯示腸病毒疫情將於本週進入流行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預告第十七週將達到全國流行閾值 11,000 人次，正式進入腸病毒流行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防疫宣導，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第 16 週（4 月 17 日至 23 日）全國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共計 8,800 人次，較前一週 6,539 人次上升 35%；預估本周就將超過全國流行閾值（11,000 人次）。
- 二、由於腸病毒的傳染力極強，在家庭及教育機構等處最容易傳播，不僅可經由接觸或以飛沫方式感染幼兒而造成，也可能經由接觸無症狀帶病毒家長或病人的口鼻分泌物、咳嗽、打噴嚏飛沫，或吃進被含有病毒之糞便所污染的食物而受傳染。
- 三、依據臺灣地區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重症致死率約在 3.8%至 25.7%之間。引起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型別以腸病毒 71 型為主，今年累計通報腸病毒重症已超過二十五例，其中就有三例確定是感染腸病毒 71 型。
- 四、為避免腸病毒疫情大流行，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家長、幼童及各機關學校加強防疫宣導，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

(九)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我國罹患肝病人口眾多且無法根治，尤其肝癌是 10 大癌症死因第 2 名，有一半肝癌是因慢性 C 肝引起，故如何有效治癒 C 型肝炎已成為目前政府的當務之急。日前副總統當選人陳建仁與國內肝病專家組成的研究團隊，透過科學模型，分析台灣目前 C 肝盛行率、慢性感染率、治癒率等流行病學資料，發現若使用國外 C 肝新藥，到了 2030 年可降低 52%的 C 肝慢

性感染率及 76%末期肝病死亡率，此一研究成果雖證明 C 肝有藥醫並且會痊癒，但因療程所費不貲、藥費甚高，造成有錢有藥醫，沒錢等病死的窘況。為積極防治肝病，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責成衛福部成立專案小組主導 C 肝防治，才能有效降低肝病的感染率及死亡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 B 型肝炎帶原人口約 300 萬、C 型肝炎感染者達 74.5 萬人，肝病儼然已成為國病，尤其肝癌是 10 大癌症死因第 2 名，有一半肝癌是因慢性 C 肝引起，故如何有效治癒 C 型肝炎已成為目前政府的當務之急。
- 二、目前國內 C 肝感染者僅有 11%接受治療，部分患者無法忍受傳統療法「干擾素搭配雷巴威林」長達 24 至 48 週的長療程，以及伴隨如嘔吐、發燒等副作用，以致治療失敗。日前副總統當選人陳建仁與國內肝病專家組成的研究團隊，透過科學模型，分析台灣目前 C 型肝炎盛行率、慢性感染率、治癒率等流行病學資料，發現若使用國外 C 肝新藥，到了 2030 年可降低 52%的 C 肝慢性感染率及 76%末期肝病死亡率。此一研究成果雖證明 C 肝有藥醫並且會痊癒，但因療程所費不貲、藥費甚高，造成有錢有藥醫，沒錢等病死的窘況。
- 三、C 肝新藥可在前期治癒並且成功率高，雖醫藥費甚高，但若放任不治而演變成肝硬化、肝癌，醫療資源將花更多，例如以肝癌所用的標靶藥物為例，每年光是藥費就高達 11 億，後續加上其他藥物以及住院費用，也是一筆可觀的數字。兩相比較下，積極採用 C 肝新藥將可全面降低醫療費用。
- 四、為積極防治肝病，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責成衛福部成立專案小組主導 C 肝防治，並將 C 肝新藥納為健保用藥，才能有效降低肝病的感染率及死亡率。

(十) 本院許委員毓仁，針對職校教師須至業界研習，偏鄉職校頻喊吃不消，希望政府注意。對於職校新任專業教師須具備一年工作實務經驗，且在職每 6 年還須到業界研習半年。對此偏鄉職校校長們頻喊吃不消，考慮到教師兼任行政與導師，若還須到業界研習，人員調度上應付不來，為避免聘請代理教師填補空窗期，恐又衍生行政與導師經營班級問題，本席要求教育部能有配套措施，建立因應機制，以防止影響職校教師的教學安排與學生受教權。爰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偏鄉職校過去要找正式教師都有一定的困難，現在又加上須具有一年工作經驗門檻，符合資格且願意到偏鄉的專業教師更少了。
- 二、師培生修完教育學程，接著要到校實習半年，還要準備教師檢定，如今又加一個業界經驗要求，可能限縮很多專業教師的資格。
- 三、雖然技職院校專業教師每 6 年須至業界充電半年的政策立意良好，對於規模較大的學校無師資與行政人力調度問題。但是對於偏鄉學校，則有其困難性，偏鄉職校教師員額吃緊，多數教師不是兼行政，就是兼任導師，甚至同時兼任行政與導師。這樣情況下還要到業界半年，人力勢必吃緊，顯見中央政府未有完善配套措施。
- 四、可以想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未來將遇到兩難問題「先維持學校教務正常推動？還是選擇配合政策的實施？」若暫時聘請代理教師，恐怕又衍生行政運作與導師班級經營問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審議教育部的實施規定對於偏鄉教師的人力問題，以防止影響職校學生受教權益的完整性與連續性。

（十一）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技專院校招生報名資格中，對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相較於大學招生報名資格更加嚴苛不利，有違學生受教權的公平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學招生部分，學力類別的第二項中，高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他所應上傳的證明文件，只需要歷年成績單就可以。可是，在技專院校招生的部份，在報名資格五大類中，完全漏掉五專部分，補到附錄一，當做同等學力來認定。第一項第 14 條：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實際上只能用修業證明書才能完成報名資格。
- 二、同一附錄一，針對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這個附錄的要求，實際情形，就是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如果要報考技專院校，在學生只能向原五專提出休學或退學，才能取得修業證明書或是休學證明書，才能報名技專院校的招生。本席質疑的大學招生，只需歷年成績單就可以完成報名，技專院校招生卻讓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歷經艱辛才能完成報考資格。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該取消這樣的一國兩制，讓五專生可以和大學招生相等的要求，就可報名技專院校招生。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金管會與央行日前就美國蘋果公司的手

機支付 APPLE PAY 登台召開會議，會中央行提出五大理由，對 APPLE PAY 登台持保留態度，因而引發社會熱議，金融科技的進步與開放無止境，未來類似案例會不斷出現；建議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以開放的心態看待新金融科技與新的商業模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與央行日前就美國蘋果公司的手機支付 APPLE PAY 登台召開會議，會中央行提出五大理由，對 APPLE PAY 登台持保留態度，因而引發社會熱議；行政院則明確表示應開放。由 APPLE PAY 登台引發的爭議可看出，政府主管單位對金融科技的陌生與保守、防弊心態，才是台灣要在金融科技急起直追最大的阻礙。
- 二、金管會與央行的會議中，央行提出五大理由建議金管會暫緩開放，包括 APPLE PAY 是跨國交易，不如國內系統效率高；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保護不易；稅捐單位難以核對交易明細而可能造成漏稅；銀行的服務成本會提高；不利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應以扶植國內產業作考量。雖然之後央行強調未反對、也未建議「暫緩」開放 APPLE PAY，但央行對開放持保留態度殆無疑義。
- 三、央行的五大理由一出，在國內科技界引發廣泛討論，且幾乎一面倒地對央行持批評態度。作為金融監理機關之一，保守似乎是其天性，這點倒無可厚非。但金融監理單位同時也該能掌握全球金融產業的變化趨勢，對金融科技更應有基本的專業與理解，否則，除了讓民眾無法享受新金融科技帶來的便利外，更將讓國內金融產業在全球快速發展金融科技之際，成為脫隊的落後產業。央行所持的反對理由中，如交易效率，其實是有技術可解決；個資外洩疑慮，重點在上下游相關廠商的管理，蘋果的管理應該可信任，如果央行此說成立，那支付寶、信用卡、網購等哪個沒有個資外洩的疑慮？難道台灣該回到現金交易的上古時代？
- 四、至於稅的問題，APPLE PAY 是綁定信用卡，國內消費者用 APPLE PAY 購物，商家一樣要開立發票，較之現有的網購漏稅問題不大；其他如銀行服務成本是否較高的問題，讓銀行自己斟酌即可，完全不構成開放與否的考量因素；扶植國內業者的理由，則更難成立，換個角度看，盡快開放 APPLE PAY、把行動支付大餅作更大才是正道，國內產業才更有出頭發展的機會。
- 五、類似央行這種保守的觀念與態度，過去在金管會身上也看到，在開放與推動第三方支付方面，金管會既停留在傳統金融機構的保守觀念，又在有意無意之間護衛傳統金融機構的利益，導致 10 多年來，台灣的第三方支付原地踏步、毫無進展。而這 10 年的時間，就足夠讓台灣在金融產業、網路購物上原本領先大陸的地位，變成落後者。
- 六、任何一個去過大陸的人，都會為其金融科技的進展與支付的便利而大吃一驚。大陸科技大

廠阿里巴巴的支付寶、百度的百度錢包、騰訊的微信支付，都各有數億使用者，而且其使用已滲入生活的每一環節：搭車、小商家購物、醫院、餐館、甚至巷口的攤販，都能使用，許多省分的行動支付占比已超過 5 成，成為支付的主流。台灣的金融科技、行動支付的發展早已瞠乎其後了。最後搞到國內電商龍頭網路家庭董事長詹宏志出面重炮轟擊，以「有政府如此，何需敵人」批判金管會，之後才讓第三方支付完成立法上路。

七、看看當時金管會反對的理由：確保消費者權益、防制洗錢，與今日央行反對 APPLE PAY 的理由相較，其保守、防弊心態如出一轍。若任何新政策、新技術、新商業模式都要以防弊為出發點，大概所有產業、社會都難以進步。甚至可以說，目前大家習以為常的支付方式，從信用卡到網購、甚至現金，亦存在「弊端」——信用卡盜刷、網購詐騙、市面偽鈔不斷，有誰會想去取消這些支付方式，回到「以物易物」時代？

八、對 APPLE PAY 開放與否，行政院日前舉行專案會議，除了聽取金管會報告《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也對 APPLE PAY 登台議題提出報告。行政院長張善政已裁示可以開放，暫時為此事的爭議畫下句點。但金融科技的進步與開放無止境，未來類似案例會不斷出現；政府主管單位不應再以保守、防弊的心態排斥新金融科技與新的商業模式。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可能開放美豬進口，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除了讓養豬業者清楚地瞭解國際規範、TPP 協定與未來所面對的開放壓力之外，更應該跟養豬業者討論如何強化畜養環境、設備與技術能力，以及提高國產豬肉的品質與競爭力，或協助台灣的豬農和肉品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再者如何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進而形成因應加入 TPP 的短、中、長期的養豬產業發展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屏東養豬協會理事長潘長成與台聯於 4 月 27 日到美國在台協會，強烈表達反對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豬，並表示如果民進黨開放美豬，將會發起更大規模的抗爭行動。這是延續準農委會主委曹啟鴻表示，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無法避免，引發國民黨和時代力量抨擊之後的抗議行動，也顯示養豬業者對開放的疑慮。

二、對此，準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雖然重申蔡英文所宣示的「確保食品安全、降低產業衝擊、做好國際接軌及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等 4 個原則之外，卻也表示「真正談判應該不會那麼快」，這種說法固然在凸顯「沒有迫切開放美豬的壓力」，但是就因應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所需要的調整政策而言，這種「偏安」的說法，卻可能蹉跎國內準備應對和調整的時間，實在有待斟酌。

三、平心而論，曹啟鴻認為「我們有那種能耐完全不接受嗎？」，在政治上的確是「不討喜」

的說法，因為幾乎所有的政府在對外經貿談判上，都會針對敏感項目表達堅持不開放的談判立場，等到最後談判瀕臨破裂或阻礙協議達成時，再很無辜地表示，是迫於國家的談判目標而必須退讓。這次爭議中，行政院和在野黨堅持「零檢出」，以及準發言人「真正談判應該不會那麼快」的說法，正是這種心態的表現。

四、2012 年 7 月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表決通過牛和豬肌肉和脂肪的萊克多巴胺 MRL 為 0.01PPM（即 10 微克）、牛和豬肝的 MRL 為 0.04PPM，以及腎（牛和豬）MRL 為 0.09PPM 之後，馬政府時代「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 16 字政策方向，以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只允許萊克多巴胺於進口牛肉之肌肉中殘留 10 微克，但卻未制定豬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殘留容許量標準，已被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2016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列為違反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SPS）之貿易障礙。

五、當然，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是台灣堅持「零檢出」的主要理由，但是若仔細看一下政府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所公布的「我國管理萊克多巴胺政策說明」中對於「萊克多巴胺對於動物跟人體的影響如何？」的說明中，卻表示「依美、加、日及澳等各國進行的動物毒理試驗，萊克多巴胺不具基因毒性、無致癌性、低劑量（15MG/KG/DAY）對生殖毒性無顯著影響，且在人體的半衰期短（每 4 小時，濃度會減為原先濃度的一半），24 小時即可排除 80% 以上。」，甚至於美國 USTR 在 2014 年美國 SPS 報告中記載：「台灣當局在多項公開場合之談話中似認同微量萊克多巴胺不會對健康造成危害。」，這些文獻無疑反映出，即使政府一再強調國人對豬肉特殊飲食習慣，以及瘦肉精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將堅持「零檢出」，然而因為缺乏台灣飲食習慣與萊克多巴胺相關影響實證科學分析。

六、在面對未來明顯的開放壓力時，我們認為準總統蔡英文的「確保食品安全、降低產業衝擊、做好國際接軌及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4 個原則，不應該只是口號，而應該是劍及履及的行動，特別是當台灣想要在後續談判中據理力爭，強調台灣民眾對豬肉特殊飲食習慣以及瘦肉精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就應該立刻啟動基於台灣飲食習慣與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研究，以完整的「科學數據」，證明「零檢出是降低風險的必要手段」。

七、同時，所謂的「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除了讓養豬業者清楚地瞭解國際規範、TPP 協定與未來所面對的開放壓力之外，更應該跟養豬業者討論如何強化畜養環境、設備與技術能力，以及提高國產豬肉的品質與競爭力，或協助台灣的豬農和肉品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再者如何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進而形成因應加入 TPP 的短、中、長期的養豬產業發展策略，這些工作必須馬上進行，而不是等到面臨開放時再提出所謂的補貼或調整策略，才能真正維護豬農的權益。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自二〇〇三年開始推動台鐵捷運化工程，其具體目標是希望台鐵透過增設地區車站、增加區間列車而強化西部走廊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域通勤鐵路功能。

建議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積極推動台鐵、高鐵、國道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輸的整合分工計畫，讓過去台鐵捷運化的新增車站能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開發，地方客運接駁換乘方便舒適，也要主導高鐵、台鐵在運行功能上能分工合作、發揮綜效，讓更多民眾願意使用公共運輸，達到節能減碳的永續發展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高速鐵路建設的同時，交通部自二〇〇三年開始推動台鐵捷運化工程，其具體目標是希望高鐵服務中長程旅客為主，台鐵則透過增設地區車站、增加區間列車而強化西部走廊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域通勤鐵路功能，同時透過台鐵與高鐵共站的整合設計，持續推動班表、票證費率、資訊等無縫整合服務。該項高鐵與台鐵整合分工政策立益良善、方向正確，然而對於將近三十個新設車站的使用乘客數量觀之，社會開始質疑新增車站功能與原有規劃目標。此外，近日台鐵推出能與高鐵競爭的北高普悠瑪號快車服務，看似為民眾提供另一選擇，但由城際鐵路發展目標，實在值得商榷。尤其普悠瑪列車的功能原本就是為了因應北迴路線特性而用以提供西部至東部的優質服務，南北普悠瑪列車自然會影響東部鐵路運能。因此，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及高鐵與台鐵整合分工的政策目標，交通部門應再斟酌。
- 二、首先，台鐵捷運化增設地區車站部分，車站使用率遠低於預期。主要原因係交通部又陷入「工程」導向的單一思維，只求趕工完成車站建設，而未能由區域通勤的功能思考車站的設計，也未能在規劃建設過程中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都市計劃、都市設計，以及都市更新的方法，將這些車站週邊進行更好的規劃運用。事實上，花費七千多億台北捷運建設也有類似的問題，雖有六十多個車站聯合開發，但也因為趕工，沒能在車站週邊透過土地整體規劃，讓車站建設實現「以公共交通引導城市發展」（TOD）的政策能夠實現，甚至錯失提供公共住宅的大好機會。台鐵在都會區的新增車站建設，也本有機會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讓車站週邊土地有效利用，創造出更好的居住、工作與休閒環境，讓民眾能以台鐵都會車站為生活中心，台鐵都會通勤客流也會因此而大幅增加，而聯合開發也會增加台鐵收入，形成良性循環與永續財務機制。整體台鐵捷運化計畫雖然已經進入尾聲，但對於已有的車站，期盼交通部仍能主動與地方政府合作，活化車站週邊土地，進一步完善各類公共運輸轉乘接駁功能，創造出更佳的生活空間。
- 三、其次，在高鐵與台鐵列車整合服務方面，與其強調與高鐵競爭的高雄至台北或屏東至台北普悠瑪列車，不如將資源好好提升台北、板橋、台中、高雄等台鐵高鐵共站的整合服務功能。例如，在營運班表方面，透過更細緻排班讓民眾換乘等候時間減少在合理範圍之內，同時讓運價費率上也可以進行整合，現有台鐵、高鐵與各類旅遊業者的整合優惠票價，也

可以用在台鐵、高鐵與接駁客運的整合運價上面，讓民眾感受門到門的無縫服務，而在資訊方面，發展出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公共運輸服務資訊整合平台，也是交通部應可即刻展開的工作。此外，交通部應繼續以高鐵竹北站至新竹市、高鐵台南站至台南市區的聯外鐵路為範例，持續推動其他高鐵車站至市區的軌道或公車聯外交通系統，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 四、台灣西部走廊在高鐵與台鐵基礎建設方面，過去十五年已經花費超過八千億新台幣，可是城際公共運輸使用比例仍低於百分之廿五。交通部應積極推動台鐵、高鐵、國道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輸的整合分工計畫，讓過去台鐵捷運化的新增車站能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開發，地方客運接駁換乘方便舒適，也要主導高鐵、台鐵在運行功能上能分工合作、發揮綜效，讓更多民眾願意使用公共運輸，達到節能減碳的永續發展目標。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未來兩岸經貿關係可能趨緩，雖然對於兩岸政府而言，固然都受到各種內、外部政治因素及基本立場的拘束及限制而在立場上各有堅持，需要相當時間相互試探磨合，但對於經濟互動，建議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盡力維持克制不要把企業當成棋子，將市場的決定還給市場，各取所需互蒙其利，才是具有可持續發展性的政策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1 月大選後，兩岸經貿關係就進入一種「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態勢。北京軟硬兼施要確保台灣不會超越紅線；而我方則堅持在新民意下引導兩岸現狀。若以馬政府八年為比較指標，接下來幾年的兩岸關係，冷卻倒退大概是無疑的。不過兩岸經貿互動向來是產業先行，因而如何確保官方降溫不影響產業互動的溫度，才是關鍵。
- 二、未來一年兩岸都面對許多經濟變數及挑戰。貿易與投資一向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但過去一年進出口都持續負成長，短期內不易顯著反轉，而本國及外人投資的狀況也未見改善。這些因素累積起來，國發會前幾天公布 3 月景氣燈號，已經連續十個代表衰退的藍燈，成為史上第二長的景氣低迷期。
- 三、中國大陸經濟的挑戰也不少。經濟成長持續維持趨緩的「新常態」（今年第 1 季 6.7%），殭屍企業及產能過剩導致企業負債已經到達警戒線，但減產等結構改革措施又因各地下崗工人的社會動亂，很可能會放緩速度。簡單的說，在經濟前景的不確定高於成長率的基本情勢下，兩岸領導人的共同期望，應該都在於降低或控制其他變數，以免使情勢更加複雜難解。
- 四、話雖如此，面對台灣新政府，大陸仍如慣例開始採取政治外交及經濟手段，一方面宣示立

場，二方面有意藉由經濟條件改變造成之壓力來影響新政府的立場。因此陸客人數減少、現有兩岸協議的空洞化，以及尚未完成協商的協議暫停談判等，都是已經是隱約出現的風險。台灣也在設法擺脫對大陸的依賴，分散市場、移轉貿易焦點。二者相加下，說兩岸經貿關係的前景黯淡已是客氣的說法。

五、對於兩岸政府而言，固然都受到各種內、外部政治因素及基本立場的拘束及限制而在立場上各有堅持，需要相當時間相互試探磨合，但對於經濟互動，我們建議兩岸應盡力維持克制不要把企業當成棋子，將市場的決定還給市場，各取所需互蒙其利，才是具有可持續發展性的政策方向。

六、對台灣而言，重點在不要將兩岸產業互動妖魔化。台商赴大陸投資不但不是台灣的罪人，反而是過去 20 年經濟成長的基礎。16 年前，在扁政府「積極管理」下台商仍積極加碼投資大陸，馬政府完成了 ECFA 及 20 餘個兩岸協議，也未能減緩近期台商的退潮趨勢。這些經驗的意義在於人為政策固然有政治考量，但實際上很難改變市場的實際運作，因而政府可以引導經貿重心的分散，但並無必要放棄中國市場。

七、需要給予台商的協助，包含兩岸經貿協議的推動、投資保護、產合對話以及貿易障礙的調處，都應該維持相同的關注；特別是隨著兩岸官方互動的冷卻，兩岸民間、產業交流反而更加重要應給予支持。

八、對中國大陸來說，台商的重要性固然在降低，但迄今仍是中國經濟成長的重要推手之一，也是兩岸互動的基礎。陸方介入改變兩岸經貿條件，已然具有經濟制裁的性質，制裁的目的在迫使順從，手段強烈但代價也高。更重要的是直接感受到制裁效果者，不是政府而是台灣業者；此舉不但對台灣人心向背的影響不容易預測，更坐實了「兩岸經貿＝高風險」的質疑，壓縮了兩岸的政策迴旋空間。

九、放眼未來，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的後續成為重要的觀察指標。按性質，協議談判無疑是官方互動的一環，兩岸政府的放緩甚至放棄之舉當然都有政治表態的效果，但隨中國—東協及中韓自貿協定（FTA）的排擠效應逐漸發酵，台灣產業衝擊日增，關係冷卻帶來的衝擊將由業者承受，並不符合兩岸長期利益，況且政治上之目的還有很多的工具可以達成，不應拿企業當祭旗。反之，持續改善兩岸產業互動的環境，追求在經濟上互利雙贏的思維，或許才是兩岸關係可長可久的基石。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水上活動安全。但有縣市政府教育局因監察院要求不得向家長收費，而指示停辦游泳課，被批評有因噎廢食之嫌。增進學生游泳能力是教育一貫政策，且游泳教學應該越早實施越好，等到快畢業那一年才學游泳，時間太晚效果也很有限，教育部應協助編列充足經費擴大實施，一方面能強健國民體魄，另一方

面也可減少溺水意外的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四面環海，雨季又常出現溪水暴漲的現象，民眾到各水域戲水時，一不小心就會發生溺水事件，其中青少年與兒童占最大多數。據分析，溺水事件通常集中在學生放假期間，尤其是七、八月暑假，及星期六、日或考試結束後。
- 二、教育部為讓更多學生能夠安全快樂的游泳，進而學習各項水域運動，展現台灣海洋島國應有的水上活力，自民國九十年起推動游泳教學政策，以提升游泳教學人數為核心目標。九十八年計畫名稱改為「學生游泳能力一二一」，明確訂出三項目標，分別為實施游泳教學校數逐年成長一成、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下降二成、學生上游泳課人數逐年成長一成。九十九年起教育部與體委會共同規畫十二年長程計畫，也就是所謂的「泳起來專案」。要達到「泳起來」目標，教育部預計增建一百五十座學校游泳池，使學校游泳池比率由原有的百分之十一，成長到百分之十五。同時繼續推動學生游泳能力訓練，希望將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國小十五公尺、國中二十五公尺、高中以上五十公尺）比率，由原來的百分之四十二，至民國一百一十年時提升到百分之八十。
- 三、雖然推動游泳教學是政府政策，但游泳池的水電、清潔、管理需要龐大經費，對擁有游泳池的學校來說是很沉重的負擔，過去大多向學生家長酌收水電管理費挹注，去年監察院糾正教育部，要求不得再向家長收取游泳費用，因此有的縣市將中央補助的經費，集中用在國中小應屆生實施游泳教學，有的縣市干脆把游泳課取消。
- 四、游泳教學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在培養競技型的游泳選手，而是要讓學生從小熟諳水性，透過游泳鍛鍊健康體魄，萬一溺水時也能自救或運用水母漂等方式等待救援。學習游泳應該到正規的游泳場所，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絕不可到無人看守的危險水域，或與同伴在水中嬉戲玩鬧，很多悲劇都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的。不過游泳教學應該越早實施越好，等到快畢業那一年才學游泳，時間太晚效果也很有限，應編列充足經費擴大實施。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消費者普遍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多孔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俗稱雪茄頭電源供應器），作為汽車內行車紀錄器、手機等 3C 產品充電使用，而網路瘋傳使用汽車點菸孔意外引發火燒車，行政院消保處日前購樣 15 件商品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查核結果僅有 1 件全部符合規定，3 件商品符合品質測試但未符合標示規定、11 件商品未符合塑料材料防火性測試，而 2 件商品在測試中竟燒毀。由於品質不符合規定的產品，有可能因溫度升高，燒壞零組件、電路板而燙傷消費者，嚴重的話可能引起火燒車，標檢局應將「汽車點菸用

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保處指出，民眾多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多孔的汽車點菸孔電源供應器作充電使用。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日前在台北市各大賣場、汽車商店連鎖店、及網路購樣 15 件商品，樣式有 USB 型、圓孔型或二者混合型，孔數由 2 孔至 7 孔不等，並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在品質部分，15 件有 4 件符合規定、11 件不符合規定，有 1 件在能量測試時無法符合國家標準，2 件在限制型電源測試不合格，溫升測試也有 4 件不合格，可能造成產品及零組件溫度超出標準規定限制值而發生危險，甚至造成使用者燙傷，塑膠材料防火性測試也有 11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都是防火外殼無法承受標準所規定的能量，易引起熔化或燃燒。
- 二、因為汽車點菸孔電源供應器產品樣式眾多，除 USB 型插槽外或常混合圓孔插槽，業者未針對每一孔電流電壓及總電流完整標示安全使用，可能造成消費者使用過載，標檢局應研議「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儘速對品質有安全之虞或標示不合格之商品進行後續處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日桃園有女毒蟲拒警盤查倒車逃逸撞死女童，引發民眾對於警員為何不開槍攔阻的質疑，但有警員私下指出，桃園楊梅分局警員葉驥在 2014 年追緝拒捕的通緝犯羅文昌，因開槍射擊駕車逃跑的羅男大腿致其傷重不治，被依過失致死罪判刑 6 月定讞；另桃園保大小隊長陳風烈追捕拒檢毒犯結果對方自摔死亡，也被判刑 6 月，一件又一件的判決結果，引發輿論嘩然。但其實警察並不會把開槍當成遊戲，我們不該讓這些判決限制警察第一時間執法的判斷，警政署應研議現行執勤法令，提案改善使用警械方式，以免警察畫地自限，消極不執法，造成之惡果是全民受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芝加哥為例，前年警民衝突時警察開槍打死嫌犯，結果警察局長遭撤換、員警被下令不要隨便開槍，結果隔年死在歹徒槍口下的民眾近三千人，這就是警察消極不執法造成的惡果，全民受害。
- 二、除上列判決外，過去也有員警曾朝歹徒開槍而遭法院判刑，除了自己的全部存款外，父親更為他變賣家產，賠了新台幣近千萬元。

三、警察用槍時機不是不能檢討，而是當警察把槍用在壞人身上的時候，就該用更寬鬆的標準看待，否則今天公祭、明天忘記，警察殉職的悲劇不會只留在記憶。隨著社會氛圍轉變，第一線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困，但警政署應大力支持警察正確大膽使用警械，以維社會治安，因為唯有健全的法令、社會支持，警察才能更有力量去保護民眾，警政署應研議現行執勤法令，提案改善使用警械方式，並爭取更多的人理解、支持，共同改善執法環境。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僑委會一名同仁日前在台北市因汽車違停紅線區遭警方取締時，情緒激動怒指「我的職等，可以管你們整個局」。由於就算是最基層、剛任官的警員，在執法時候即代表國家公權力，且近年來交通警察的威信已在建立當中，交通規則的不可侵犯性的觀念已然深植人心，而公務員更應尊重法治及尊重執法者，多給基層員警一些鼓勵，並用謙卑的態度來面對社會及國人，以免辜負各界對公務員之期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位中央機構的科長，在公務機構有一定的時間與歷練，身為公務員，違規停車後為了三百元罰款，竟然遞出公務名片，想要套交情來加以化解，而後還嗆警方「依照職等，可以管你們整個局」。此舉讓人不得不去推論，是否利用公家名器與資源，講關係、套交情都可以解決問題，因此科長才會如在這種場合秀出名片。
- 二、這幾年來交通警察的威信已在建立當中。很多人出外應酬不開車，就是怕酒駕被罰，而不少民意代表一旦犯了規，都願意罰款了事，不敢爭論，這顯示，交通警察執勤的認真已受肯定，交通規則的不可侵犯性的觀念已然深植人心，這是值得慶幸的事。
- 三、公務員固有很高尚的工作榮譽與尊嚴，但基本上是納稅人所顧請的公僕，而不是高高在上的姿態。本次事件雖然是僑委會同仁在外個人行為，又僑委會雖以服務僑胞為宗旨，但無論對海外僑胞或臺灣民眾均應以誠相待。且就算是最基層、剛剛任官的警員，在執法的時候，是代表國家的公權力，就算僑委會委員長違停，一樣要罰，公務員應更尊重法治及執法者，而不是存在衙門心態，把自己當官來做。

（二十）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現行部會分工對於快速更迭的網路資訊時代已不合用，建請行政院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之計畫，並成立專門的辦公室作為統整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以規劃在網路資訊時代合宜的全面性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區塊鏈（Blockchain）的概念與技術隨著比特幣（bitcoin）在 2009 年出現後引起科技界與金融界的關注，其分散式且多中心化、資料不可隨意更改偽造、可快速有效率地進行驗證……等特點，將對許多產業造成重要的影響，目前全球投資區塊鏈新創的金額已破 10 億美金。
- 二、金管會曾宣布 2014 年為金融科技元年，截至今年已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金融科技委員、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與台灣金融科技公司，並將會在四月底發布《金融科技白皮書》，規劃以 2020 年為期，提出「充分運用資通科技，打造智慧金融機構，創新數位便民服務，強化虛擬風險控管」之願景，「區塊鏈」亦名列 11 項優先發展目標中。金管會也表示會透過金融業試辦、辦理訓練推廣課程來增進台灣企業對區塊鏈技術的了解。
- 三、然而，區塊鏈並不單單有關金融產業，許多人民生活相關的議題在未來也會受到區塊鏈技術的影響，包含土地所有權登記、智慧財產權註冊、廠商供應鏈管理、電子投票系統、電子醫療紀錄與食物生產履歷等等，將會產生新經濟活動與商業行為。金管會只能管到區塊鏈與金融產業有關的金流部分，並不負責資訊流相關議題，區塊鏈同時牽涉到信任、隱私、資訊安全、網路行為等，舊經濟的思維將金流與資訊流概念混唯一談，已無法因應快速更迭的網路資訊時代。
- 四、為因應網路資訊時代，美國政府聘用 Google 前副總裁擔任資訊架構長，處理美國政府的資訊流通與網路相關行為，美國 NASDAQ 已採用區塊鏈技術打造新交易平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也在去年准許 Overstock 用區塊鏈發行股票；英國首相的首席科學顧問也建議英國政府在部分公共服務上，如稅收、福利或簽發護照等採用區塊鏈技術。反觀我國，除了科技政委能夠負責如區塊鏈這種需要跨部會溝通的議題，國發會（前研考會）亦負責科技與資訊相關的政策研究與規畫工作，然各部會之資訊部門資料分散、各行其是，成效不彰。而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現在，需要跨部會溝通的議題將只增不減。
- 五、爰此，建請行政院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之計畫，並成立專門的辦公室或工作小組作為統整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以規劃在網路資訊時代合宜的全面性策略。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有機農業面積由 98 年 2,960 公頃，至 102 年底增為 5,951 公頃，農藥使用量則由 98 年 34,706 噸，102 年為 41,668 噸。農委會推動有機農法及食安宣導，惟有機農地面積增加，農藥使用量卻也持續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化學肥料補助標準是否與政策相違，也應建立農藥買賣及使用流向追蹤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98 年耕地面積為 815,461 公頃，102 年耕地總面積為 799,830 公頃。4 年的時間裡，在耕地面積減少 15,000 公頃，有機栽種面積增加 3,000 公頃的情況下，農藥用量增加了 7,000 噸。意即不需要農藥的面積增加 18,000 公頃，但農藥使用仍然增加 7,000 噸。
- 二、推動有機農業多年的明道大學校長陳世雄表示，從農業永續經營的角度來看，有機農業是最好的耕作方式。但台灣的有機農業生產成本高、經營規模小、整體環境不利有機生產。農產品品質雖優良，但價格不具國際競爭力。為確保農業的永續發展，我們應該透過立法採行各項農業政策措施，以高額的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等措施，保護農業部門，降低貿易自由化的衝擊。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去年底至今年因暖冬頻繁降雨及一月異常寒害等氣候因素影響，導致多種農作物歉收，其中季節性具經濟價值水果，例如南部的芒果、釋迦、中南部的荔枝，其開花情況不佳，影響授粉，農民預估產量僅剩往年的二至五成。隨著端午、中秋佳節陸續到來，節慶水果歉收恐造成價格大幅波動，影響農民生計。請農委會儘速統計今年度各項農作物歉收情形，並儘速研擬對策，協助農民度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愛文芒果的主要產區台南市玉井區、南化區，於四月下旬果實進行套袋作業前，即預估產量恐不及往年之兩成。部分農民幾乎沒有收成。芒果開花須在低溫乾燥的環境，但去年底暖冬降雨頻繁，作物受到首波氣候衝擊，今年一月罕見寒流侵襲，影響芒果花苞發育，造成史上最慘的災情。
- 二、高雄的荔枝產量居全台之冠，近期同樣受到暖冬、異常降雨及一月寒害影響，旗山及大樹地區玉荷包荔枝開花狀況不佳，甚至黑葉荔枝在開花期幾乎沒開花，產量恐減少五成，台中太平區的荔枝開花量也僅剩二至三成。
- 三、台南市歸仁區釋迦栽種面積近百公頃，知名度僅次於台東釋迦。卻因氣候影響，大規模果樹不僅不開花，更因異常降雨導致根部腐爛，果樹枯萎，今年恐嚴重歉收。
- 四、今年各縣市水果產地都面臨類似災損情形，農民賴以為生的節慶水果更是損失慘重，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農民困境持續辦理救助機制，並協助增加農產品販售通路及強化行銷。
- 五、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未來高度季節性的水果減產情形恐成常態，不僅內需受到衝擊，連外銷也將陷入困境，影響我國經濟發展。政府應協助農民加強栽培、氣候管理技術，並積極推廣農業保險作為因應之道。

(二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攸關國內 70 多萬個家庭的各類長照資源失能者得到適當照護之維繫，為完備社會安全體制，分擔失能家庭長照負荷及財務風險。長照服務人員的職前培訓，截至 104 年底，共有 11 萬 2,207 人參與長照訓練，惟依衛福部 103 年長照資源盤點，實際從事照顧服務之人力僅 2 萬 6,942 人。薪資偏低是國人不願投入照服員的主因，導致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家庭，轉而選擇外籍勞工，造成國內勞動市場之衝擊，請於三個月內針對長照服務人員薪資之合理性，提出評估報告，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目前的時薪規劃，無法符合長照服務人員對薪資水平的期待，為增加從事照護工作之意願，提高服務質能與量能。依社會一般情形，合理的薪酬待遇已為長照規劃裡不可偏廢之一環。
- 二、2016 年有長照需求的人數約 77 萬人，預計今年底完成全台一鄉鎮一日照，共 368 家社區日間照護據點。目前已完成 241 家，目前失能人口照護的涵蓋率約 30%，預期每年增加 3% 的涵蓋率，明年長照服務法正式上路時能擴至 38%。

(二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每到清明節掃墓的日子，各地公墓總是擠得水洩不通，雖顯示國人慎終追遠孝思不匱，但也反映傳統殯葬方式實有再改進的必要！台灣地狹人稠，很多墓地都已經飽和，因濫葬使有些山區被葬成「癩痢頭」，嚴重影響山林景觀與水土保持。爰此；政府為改善民眾殯葬行為，部分公墓早已實施禁葬，或推動公墓公園化、改建納骨塔，同時積極提倡火葬。據內政部統計，我國的遺體火化率，到去（104）年已提升到 93.7%，顯示遺體火化進塔已成喪葬主流。但納骨塔位價格不低，甚有索價上百萬元者，對喪家來說是仍屬沉重負擔，再則納骨塔仍會占用土地資源，為長遠計免除「活人與死人爭地」怪異現象，政府有責推動更天然、環保的殯葬方式。為了配合「節葬」、「潔葬」潮流，政府自民國 90 年起開始推動環保自然葬。所謂環保自然葬，是指人死亡後，以火化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之後不做永久的

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目前全國實施環保自然葬的地點共有 30 處，選擇此葬法的人數累計約 2 萬 4 千多位，顯然還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了移風易俗適應時代，政府應再加強宣導並提供極具吸引力的獎勵措施，讓喪葬禮俗除更莊嚴外能更優質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生、老、病、死」是生命必經的循環，人往生之後，應「祭之以禮、葬之以禮」，我國以農立國，視土地為生命的根本，認為人死後應埋葬於土中，才能使死者靈魂得到安息，也就是所謂的「入土為安」。然現代人口不斷增加，土地資源極為有限，傳統土葬方式已產生「人鬼爭地」現象，很多美麗的山林遍布墳墓，遠觀有如成了「癩痢頭」，更有些公墓附近已成人煙稠密處，如果不進行更新、遷移，將影響都市長遠發展。
- 二、為了使土地資源做更合理的利用，傳統土葬方式必須進行改革，內政部為勸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近年來積極提倡火葬，遺體火化率由民國 82 年的 45.87%，到去年（104）底已增加為 93.74%，顯示火化進塔已成喪葬主流。然而，公立納骨塔位單價不低，私立納骨塔位更由數萬到上百萬元不等，對民眾是不小的負擔，再者；火化入塔的殯葬方式是治標而不治本，因靈骨塔一般「只進不出」，讓空間無法有效運用，形成許多「死塔」。同時也造成不肖商人炒作塔位的社會問題。另因納骨塔仍會占用土地資源，對附近民眾來說也屬「嫌惡設施」，爰此；喪葬應朝更環保、更自然的方式改進。
- 三、英國早在 1993 年就開始推動環保自然葬，世界先進國家，亦紛紛鼓勵採取環保自然葬來節省土地資源，。所謂「環保自然葬法」，一般是將往生者的骨灰經過特殊處理後，放置在可分解的容器中埋在樹木的根部。另外在園內還有專供灑葬的花園，骨灰只要經過特殊處理，可以灑在花叢中自然分解，不會造成任何汙染問題。其他還包括：樹葬、灑葬及海葬等。
- 四、「環保自然葬」講求溫馨，力求藝術氣息，完全不同於一般傳統墓園的荒涼蕭瑟景象。多半以建設成美麗幽靜的景觀花園，園內廣植花草綠化，使阡陌相接，井然有序，讓人們有明亮舒爽之感。園中並設計有休閒步道，兩旁則栽植較高齡的樹種，使人漫步其間，有離塵脫俗之感。更重要的是，園區朝向永續經營發展，使其成為適合民眾生態旅遊與休閒遊憩的公園，如此不僅可讓墓園精緻化，同時也發揚慎終追遠的優良傳統。
- 五、政府從民國 92 年起積極提倡「節葬」、「潔葬」的新時代殯葬文化，改革喪葬禮儀繁文縟節、迷信糜費，保存慎終追遠、懷念先人精神。但選擇「環保自然葬」者 10 餘年來僅約 2 萬 5 千位，顯然仍有極大改進空間。殯葬文化應該與時俱進，不能再墨守成規，現在工商社會忙碌，有些人沒辦法擠在車潮、人潮之中清明掃墓，網路祭拜同樣能盡到心意。人往

生之後，終將「塵歸塵，土歸土」，與其企求遺體恆久長存，不如放下執迷，讓形骸隨著生命消逝而回歸大自然，不留下雪泥鴻爪，只留給親友永遠的追思。政府有責思考更大的誘因政策來推動！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浩鼎案鬧得沸沸揚揚，其間相關人員可能涉及內線交易部分，無辜被坑投資人普遍並不看好，特提醒政府正視！隨著台股發展起落，內線交易似乎從未歇止，防內線交易立法已近 30 年，但被依法起訴案件不可勝數，被定罪者也並不多見，最後判刑定讞入獄者更是少之又少。經社會輿論一再施壓，相關條文及罰則也依「亂世用重典」的原則迭經多次修訂，懲處法條雖愈修愈嚴，但卻依然不能發揮嚇阻效果。本席以為；真正的問題關鍵不在罰則輕重，而在條文是否明確及執行態度。證交法多為原則性規範，文字彈性極大，復加執行時講好聽或是法官鮮少涉及投機性金融投資，但反過來說則是根本未深入去瞭解實況運行，而行不食人間煙火的吹毛求疵，難怪防內線交易法條屢被訾議為向財團傾斜。若然如此，浩鼎案也可能雷大雨點小結案。爰此；如何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法條明確、司法審理足以服人，以維護廣大無辜被坑投資庶民，實屬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77 年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57 條之 1，規定列舉之人於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前後的所謂「閉鎖期」，不得買賣該公司有價證券。此一條文被視為防杜內線交易之法源。浩鼎案主角之一中研院長翁啟惠貴為全國最高研究殿堂掌門人，深陷風暴不僅有損清譽，還可能涉入內線交易。內線交易罪真有那麼容易查辦，令人望而生畏嗎？
- 二、防內線交易立法已近三十年，被依法起訴案件不可勝數，但被定罪者並不多見，最後判刑定讞入獄者更為罕見。內線交易案審理曠日費時，常為枝節爭論不休，甚且各審法官見解互異，判決南轅北轍。尤有甚者，三審判決定讞之前，只要被告「心存悔意」，繳出不法所得，往往獲得法官「佛心」對待，從輕發落，而多以捐款加緩刑了事。重責輕判的結果，不但助長內線交易者膽大包天，興風作浪，更坑殺無辜投資普羅散戶小民！
- 三、內線交易者獲利與判罰不成比例的問題，關鍵不在罰則輕重，而在條文是否明確及執行態

度。以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為例；條文只做原則性規範，且文字內容彈性極寬，尤其「消息明確」的時間點爭議最大，為免爭議，常以董事會決議為準。但多數精心設計的內線交易案，早在董事會前已經過長期鋪排，董事會不過蓋章追認罷了。如再嚴守十八小時閉鎖期，閉鎖期外的買賣都不算內線交易，曾有案例三審翻轉二審判決三年六個月，改判無罪定讞。

四、又如上端法條原只規定列舉之人「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之後又修法在「知悉」前加上「實際」兩字。就因這兩字，許多法官便講究有無紙條、電郵、電話等「實際」證物證明，否則都不算「知悉」。防內線交易相關法條因此被訾議為向財團傾斜。至於執行態度，以當年喧騰一時的一起禿鷹案，金管會高層本當做為股民守護神，卻被斥為禿鷹集團的看門犬，就可看出民眾對公部門的觀感。

五、紙終究包不住火！浩鼎案認股資金、內線交易等，都有具體的金融往來資料可以查核；然根據往例，浩鼎案也可能雷聲大雨點小結局難測。浩鼎案潛藏的政治風暴，雖不容小覷。但針對內線交易直來的爭議和詬病，政府要如何亡羊補牢，防杜弊案再生，這和如何替浩鼎案「解盲」，同等重要，如何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法條明確、司法審理足以服人，才應屬當務之急！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房地產市場正進入漸凍期，而據報導，520 後新政府擬提出八年內投入 4,000 億元，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計畫，籲請政府應審慎評估，如何在維繫房地產景氣和體現居住正義上拿捏分寸，不致相互矛盾，是政府必須面對及釐清的關鍵課題，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的關鍵。本席完全支持「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因這對體現居住正義，才具有一定象徵意義，但同樣的；房地產市場榮枯對國內景氣也具有關鍵的影響。國內住宅供需長期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全台空屋數量高達 90~150 萬戶，約為每年新建住宅的 8 至 13 倍。在住屋供過於求情況下，房價卻之所以不斷飆漲，在社會強大壓力下，政府祭出一系列的打炒房政策，去（104）年房市全年成交量跌到 29 萬戶，創 14 年來最低紀錄；展望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有諸多不利因素存在，在可能進入長期空頭的房市，推出近 20 萬戶社會住宅，對房市供過於求會否雪上加霜？對房市景氣和房價會有多大衝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社會現實？從居住正義角度，興建社會住宅自屬必要，但從經濟現實觀點，廣建社會住宅的時機是

否已過？是否可從充分運用空屋的方向來思考一兩全的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祭出一系列的打炒房政策，如央行連續推出幾波限制金融機構辦理房貸措施；內政部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財政部修改相關稅法，課徵奢侈稅，提高非自用住宅房屋稅率，以及今（105）年上路的房地合一稅制等以來。已逐漸產生效果，去（104）年房市全年成交量跌到 29 萬戶，創 14 年來最低紀錄；北台灣預售屋平均銷售率僅 32%，和前幾年動輒七、八成銷售率相比，房市可說已進入漸凍期。在房價方面，據內政部新發布去年第 3 季住宅價格指數，全國指數連續兩季下跌，六都房價亦多出現連續下跌現象，台北市一年累計下跌 3.3%；而民間仲介業估計去年全台灣房價跌幅 3.2%，雙北跌幅平均更高達一成左右，可見房地產空頭市場已經來臨。
- 二、據瞭解 520 後的新政府，準備投入 4,000 億資金（還不計入土地成本），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可謂大筆投資，在面對走空房市之時，是否仍需大量興建社會住宅？實有可充分討論的空間。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目的是在協助弱勢家庭解決其居住問題，並非解決其所有權的購屋問題。社會住宅只租不售，對走空的房市會不會產生影響，尚待觀察！但能否解決當前民怨最深的高房價困境，及是否會製造出更多其他的問題，建議應先廣徵眾議凝聚共識，切勿冒然推行。
- 三、社會住宅只租不售的目的，是在協助弱勢家庭「住」問題。如以現行住宅法規定 10% 才能提供給弱勢家庭，那若蓋 20 萬戶社會住宅卻只照顧了 2 萬戶真正弱勢家庭，如此龐大花費是否符合社會住宅目標？住在同一社會住宅社區，家庭收入不同，其繳付租金的折扣也有所差異。相較目前社會住宅的統一租金水準，不但較可以達到混居避免標籤化的目的，也符合公平原則。興建社會住宅僅是協助弱勢家庭一個費時費力且費錢的方式，但因一般住宅市場無法滿足，仍有其必要；惟然仍應考量多元方式，包括租屋市場健全、空屋有效利用、租金補貼等，以滿足不同弱勢家庭需求，且評估不同住宅補貼方式的公平與效率，讓住宅補貼資源分配更合理。
- 四、展望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有很多不利因素存在，包括：國內景氣寒冬可能持續；人口減少及老化問題加劇；房地合一稅今年上路，政府可能將遺贈稅率從 10% 調高到 20%；兩岸關係變數增加，陸客、陸資來台可能逐漸冷卻等，皆可能影響未來房市景氣。在可能進入長期空頭的房市，推出近 20 萬戶社會住宅，對房市供過於求會否雪上加霜？對房市景氣和房價會有多大衝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社會現實？政府必須做務實的檢討和評估。從居住正義角度，只租不售地社會住宅自屬必要，但從國家整體經濟現實觀點來看，究竟應先「善用」已過剩的空屋，還使再花千億來『興建』社會住宅？是否應該先冷靜地好好想想？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8 分、10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4 分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2 分至 11 時 21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歐珀 高金素梅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許淑華 高潞 · 以用 · 巴戔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吳秉叡 林德福
吳志揚 徐永明 柯建銘 曾銘宗 王育敏 李彥秀 王惠美
江啟臣 柯志恩 陳亭妃 賴士葆 徐榛蔚 蔡其昌 林麗蟬
簡東明 Uliw · Qal jupayare 孔文吉 蔣乃辛 陳宜民 蔣萬安
李應元 徐國勇 徐志榮 鍾孔炤 呂玉玲 陳超明 鄭運鵬
吳玉琴 鄭寶清 劉世芳 洪宗熠 林岱樺 顧立雄 李昆澤
羅明才 林俊憲 Kolas Yotaka 張廖萬堅 周陳秀霞 周春米
洪慈庸 許毓仁 鍾佳濱 鄭麗君 王榮璋 蘇嘉全 陳其邁
蘇震清 蘇治芬 楊 曜 邱議瑩 葉宜津 賴瑞隆 蔡培慧
黃國書 管碧玲 王定宇 蕭美琴 陳素月 劉權豪 余宛如
蔡易餘 張宏陸 陳曼麗 尤美女 陳 瑩 羅致政 李俊俤
吳琪銘 莊瑞雄 蔡適應 黃秀芳 費鴻泰 呂孫綾 陳賴素美
趙正宇 林靜儀 吳焜裕 陳明文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顏寬恒 林為洲 林昶佐 黃國昌
馬文君 黃偉哲 段宜康 張麗善 邱志偉 許智傑 盧秀燕
陳學聖 趙天麟 姚文智 王金平 劉建國 李鴻鈞 陳雪生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楊鎮浚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8 分、10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4 分、5
月 3 日上午 9 時 42 分至 11 時 21 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5 月 3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16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8 分、11 時 8 分至 11 時 25 分、5 月 3
日上午 9 時 42 分至 10 時 5 分、10 時 59 分至 11 時 21 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 分至 11 時 8 分、11 時 25 分至下午 1 時 44 分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 分至 10 時 59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6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資訊安全及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20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徐榛蔚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徐榛蔚等1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3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35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6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6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擬撤回前提之「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勞動政策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檢送勞動政策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檢送勞動政策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自有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二度就業婦女、家暴被害人，分別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方案之研議作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職業訓練業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依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覈實支付，撙節支出減少浪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技能檢定制度進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勞動部函送有關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量並將過勞預防條款列為檢查重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證照採認抵免學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三），檢送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四），檢送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五），檢送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六），檢送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七），檢送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勞動部函送「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計畫針對細懸浮微粒較嚴重之地區，加強宣導勞工該微粒之暴露危害和預防方法，以預防職業病之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人力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勞動政策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展示館人力配置，加強對外行銷，提升社會大眾之參訪興趣之說明及改進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之部分工作內容，是否有業務相近、資源重置、政策疊床架屋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提報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計畫執行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新成立六個月內之企業工會及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意識教育訓練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勞動部函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力規劃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勞動部函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經營操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勞動部函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議題設定、成果推廣應用及職業安全衛生展示」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勞動部函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於相關發表會及展示活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地方政府查察作業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七），檢送吸引及延攬外籍專業人才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十二），檢送吸引及延攬外籍專業人才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十一），檢送吸引及延攬外籍專業人才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協助廠商提升自主管理能力等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5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水利法第89條之1將河川疏濬砂石收入編列於「財產收入」，以利預算審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成效仍需加強並儘速規劃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案協助新創事業取得MIT標章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搬遷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104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104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有線電視系統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民眾權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博物館藏品利用率提升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執行成效明顯過

低之原因及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九），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二），檢送文化資產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環境品質相關使用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有關影視音產業發展計畫已推動多年並投入龐巨資源，惟未見成效檢討，即續推第二期旗艦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針對國內作曲家音樂作品活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博物館之最新進度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音樂人才培育相關問題之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文化部函送105年度主管之12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業產業園區收支、營運現況及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隆市舊漁會大樓未來發展應整合周邊文化資源，以提高經營效益並完整呈現文化價值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三），檢送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公眾開放導覽活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科技部函送「推動科學園區歷史長期紀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科技部函送「大肚山山地供水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科技部函送「科技影響評估機制研擬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科技部函送「無人飛行載具之發展與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科技部函送「加強推動高齡化社會所需之科學技術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科技部函送「科技部針對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舉辦之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七、科技部函送「105年2月份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104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4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博物館科技化常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博物館法施行之相關工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研析臨時人員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館際合作暨教育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文化創意相關專業法制能量及維權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間捐款贊助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力設施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服務暨文化近用權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院區交通動線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知名度與可及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博物館目標最大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展覽影片之使用者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語能量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教育部函送「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合併政策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教育部函送「推動及落實本土文化具體方案報告—在國民中小學教育及文創產業面向」，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面山教育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教育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政策與高中職、大專校院之科系所調整如何因應我國人力結構調整與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職生畢業選擇升學未投入職場現象」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頂尖大學績效指標及排名情形」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年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三節福利金編列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61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前瞻規劃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經管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建設整體綱要計畫」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相關落差法規盤點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各科學園區性別政策提出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現代主義都市地景之研究與國際交流提出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輻射偵測中心歲出預算300

萬元（含「環境輻射偵測」第2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98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外交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多明尼加部分2,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等10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1年度決算書等6案（詳如附表），均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

案。

一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運動彩券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送修正「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3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3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9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今年「流感疫情」，建議檢討「健保法第52條」，將本次流感定位為「重大疫情」並由政府專款支應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健保法第43條」、「健保法第44條」之問題，衛福部與疾管署應有長期規劃策略與輔導民眾，小病就近至基層社區醫療院所就醫，避免醫療資源分散，造成急診壅塞，影響重症病人與民眾二次感染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流感疫情防治建議應與專家研討增加疫苗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國內流感疫情不減情事下，又值腸病毒流行季疫情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電信業者行動上網傳輸量吃到飽方案每月從599元-1399元不等，應檢討費率是否有再降價空間、改善通訊品質及對老年人提供優惠價格等，如何找到適當的市場價格，並避免市場價格被壟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加強宣導流感疫苗接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目前全國尚有2萬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取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學生上課時間過長，造成孩子們普遍睡眠時間不足，導致無法專心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學生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對即將來臨的物聯網世紀，政府與業界需做更多的投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應清查並公布全國各校舍耐震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僑務委員會編列獎助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預算，其資訊揭露顯有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駐外人員紀律問題與管理機制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中油公司於高雄市境內設有多處石化冶煉設施，每年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甚高，政府應正視其對高雄市前鎮、小港廠區附近居民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龍鋼鐵公司發生渣爆意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引進新興科技，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維護居住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建築則應加強土壤液化潛能評估、強化基礎結構設計，審查監督機制也要從嚴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財政部財資中心稅務統計資料查詢困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借鏡美國年度貿易政策計畫提出美豬議題相關貿易說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社會的整合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澈底檢驗國軍裝備及調查經費流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久安專案」與馬英九總統於中美洲議會發表外交成果演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土壤液化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桃園機場捷運是否減價驗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今年「菜價波動強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為提高普悠瑪號行駛之舒適性，要求編列相關預算，改善其他17列普悠瑪號行車舒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花東地區公費醫生薪資明顯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花東火車票黃牛嚴加查緝及應加快臺鐵售票系統更新時程，並於更新系統中加入可辨別購票者身分相關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就東西部交通情形建立各別之聯合疏運機制，並檢討強化其災害應變能力，使彼此支援更增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臺北市大眾運輸建設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參考日本安倍政府作法，增加貨幣供給，降低利率，設定通膨率目標在每年2%，讓企業獲利，進而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深化遊艇產業及相關遊憩業基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高雄臨海、大林、大發工業區所產生之汙染物質對周邊前鎮、小港、林園地區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甚鉅，應責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該地區民眾作健康風險評估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機車燃料費欠費罰單寄發錯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中央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負擔沈重，且與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補助、育兒津貼重疊，請政府思考整合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4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兩者為補助與津貼性質，恐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欠缺妥善規劃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銀行辦理「臨櫃開戶」及「線上開戶」作業程序及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為改善行動通訊品質，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責請各電信業者辦理架設強波器設施改善計畫，以提供更佳之行動通訊品質，並要求相關單位整合國內旅遊資訊服務體系，以落實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私立大學在一般人印象中是「招生不足，生存困難」。但私立國中及私立高中正好相反，家境不錯的紛紛報名加入私立國中及私立高中，目的是為了進入公立大學就讀，家境不好的要透過教育制度來進入公立大學就讀的情況一年比一年困難，為了避免引發社會對立情形，請教育部針對教育資源分配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觀光業的盛行，不論國內各種車輛安全都越來越受到關注。旅遊業為了搶客壓低單價的同時，遊覽車的成本如果再往下降會更有競爭力，但是在這當中安全因素往往就被忽略，必需要有維持車輛安全品質的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缺乏長隧道救災能力，此次清明連假雪山隧道發生事故，還好沒有人員傷亡，這次事故也突顯出一旦在連續假期於長隧道內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將讓原本已經很嚴重的塞車路段更加難以通行，而據統計國內長隧道至少就有雪山隧道、八卦山隧道、蘇花改

- 的觀音、谷風、中仁隧道、草埔隧道（屏東—台東）等隧道，建請行政院及早針對長隧道救援提出完整防災計畫，以因應重大交通事故時能夠順利進行救援任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發布的「2016年弱勢家庭困境報告」結果顯示，台灣的弱勢家庭有62.6%的主要負擔家計者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其大多數是工廠工人，另外服務業佔18.6%，農林漁業佔8.3%。其中做小生意的人只佔8.6%，擁有專業技術者更是微乎其微。若家人發生意外，這樣的家庭將無法承擔醫療及生活開銷。因此，建請教育部更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經濟困境，以防犧牲弱勢和貧困孩子的溫飽和教育，並請政府呼籲民眾響應弱勢兒少脫困基金募集計畫，共同協助台灣社會的弱勢家庭和學生，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近期部分縣市政府欲推動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全面篩檢計畫，提供該縣市學童家長自評量表、特約醫院第一次看診免掛號費與部分負擔補助一事，此舉造成諸多家長之焦慮。同時專家學者擔憂現行做法不僅無法提升國人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之重視，反而將學童行為過於簡化為單純生理疾病。因此，本席要求衛福部、教育部應共同檢討推動全面篩檢計畫是否妥當，並結合專業病理研究等專業，考量學童生理、後天環境與心理發展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否則草率推動全面篩檢計畫，恐嚴重影響學童健全身心發展，且不利國人對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之理解，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變臉詐騙」影響我國金融信用與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雲林古坑樟湖森林一帶之山坡保護地遭違法開發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本席近期不斷收到來自許多憂心家長們的陳情信件，在校園內憑藉ADHA量表（過動兒篩檢表）即判定是否確診，並要求服用藥物，著實有過於簡易浮濫的情況，已嚴重造成孩子們身心靈的影響，以及家長們的不安與憂慮，鑑此；本席要求相關部會不應只是暫緩，必須立即研擬完善的配套並配合更縝密醫療診斷，另應該加強於教育給予孩子們更健康正面的學習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民間申請於公共空間舉行活動常有擴音器音量過大影響臨近商家、住戶而遭檢舉之問題，噪音問題實務常為民眾已受害後再來尋求噪音防制對策之例子較多。近年公民意識高漲，民眾一遇噪音問題多會直接通報轄區員警或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進行檢測開罰，但已然影響民眾權益及消耗公共資源，本席希望公共空間噪音問題應著重事前預測與防制。望環保署及有關單位能協助各單位於活動前進行擴音設備使用音量、擺放方式及活動內容自我檢測之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立法院於2013年修訂《緊急醫療救護法》後，衛福部也陸續公告相關辦法，規範八大場所必須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然而日前遠見雜誌針對國人對AED的認知度進行調查，僅四成民眾聽過而高達8成完全不清楚該如何使用。本席以為國人的健康與安全的生活環境，是政府第一優先也是最重要的使命，為使國人的生命得到更多的守護，並為避免AED淪為昂貴的裝飾品，鑑此；本席要求除了須積極加強AED的佈建，更應加重視並全方位推廣急救訓練，結合公民教育與政府宣導等，讓民眾廣泛了解，也為面對高齡化社

會作充分準備，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每年食品業產值高達七千多億，有上百萬就業人口，近幾年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要做好食安執政者決心很重要，因食安範圍廣闊，涉及跨部會業務，目前食安辦公室屬於任務編組，支援既雜亂又不專精，在業務推動上多以蒐集各單位資料為主，並未充分發揮中央應有規劃、指導、考核及品質增進效果，更未發揮風險預防效益。要求行政院應借重科學方法及專家，正確而有效資訊揭露，教育大眾及學習面對資訊揭露，從土壤污染、畜牧及養殖用抗生素或瘦肉精到基改食品等食安問題，同時要透過專家以民眾聽得懂能了解的方式適時開放資訊，民眾也能事先更了解身處環境存在的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水資源匱乏已是個全球性的議題，台灣雨量雖多，但因地形等因素導致集水不易，反而是個容易缺水的島嶼。建請行政院主管部門強化工業廢水回收率，並持續宣導節約用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從事農業人口為數相當可觀，農業重要性不容小覷。建請行政院農業部門應該善用適宜耕作的農地，輔導農民生產收益較佳的高經濟作物，至於生產效益較差的山坡地，則可結合政府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透過農業改革讓地盡其利，才有誘因吸引年輕人返鄉務農，為農村帶來生力軍，翻轉二十年來蕭條凋敝的宿命，這才是農業改革須優先處理的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浩鼎案愈演愈烈，近日該公司多名高層被檢調約談並列為被告，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更被控貪汙背信並遭限制出境。因浩鼎案反映出生技產業追逐金錢遊戲的不良風氣及制度上種種缺失，行政院應針對就本案凸顯的各項制度缺失，進行修補工作，不要讓社會誤解五大創新產業是有錢人的專利，建立對政府發展產業的信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蘇委員巧慧，鑒於我國青年就業問題未能有效改善，且相關政策缺乏友善整合，並提供便於青年取得之一站式服務，致使政策成效不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蘇委員巧慧，鑒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職場體驗計畫成效不彰，且缺乏輔導媒合等相關配套措施，未能達成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職場銜接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79年頒佈之行政命令規定農地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但因台中市政府無法負擔徵收費用，導致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無法順利開發，且區段徵收亦無法原地分配土地，損及市府及市民之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大量進口中國、越南等地生產之茶葉，其廉價的人力與低生產成本，嚴重影響台灣茶葉市場的公平性與茶農業之發展。爰此，為維護我國茶葉市場的公平性與茶農業發展，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年來許多「包裝茶飲料」、「手搖飲料店」紛紛採用外國低價茶葉，或是直接在當地生產茶葉相關商品後再於台灣販售。而「進口茶葉數量」，與「標示使用數量」，多年來數量不符。許多台灣茶葉混充外國低價茶葉再包裝後上架，或是外國茶葉冒充

台灣茶銷售，造成茶葉市場混亂，影響消費者權益。爰此，為維護我國茶葉市場的公平性與消費者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一、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交通部預訂今（105）年5月起試辦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75歲以上汽機車駕駛人須進行認知測驗3關卡，測驗通過後始核發2年的短期駕照，反之則會收回駕照，新制度將於明年正式上路，屆時將會改為強制接受測驗，對於未來高齡者交通工具使用方式，可謂面臨一大轉折點；惟全台各縣市交通狀況及條件不一，都會地區大眾運輸便捷度高，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對於其於日常生活或無過多影響，但於東部地區及部分中南部縣市大眾運輸並不發達，多仰賴私家汽、機車或腳踏車為通行工具，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即有影響，爰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儘速就全台各縣市交通環境差異情形，及高齡者實際上路狀況，規劃更為細致完善之大眾運輸配套，保障全台各縣市交通便利度不因本身條件差異而有所落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我國高齡駕駛肇事率偏高，且以自撞居多，雖交通部先前曾推動70歲以上不適合騎車、開車之長者主動繳回駕照，惟其成效不彰，現行交通部預訂今（105）年5月起試辦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以75歲為高齡者分界點，新制度將於明年正式上路，屆時將會改為強制接受測驗，雖目前台灣60至70歲長者健康程度皆較過往為佳，但其反應能力與認知能力皆因人而異；另查日本、香港、美國加州等地就年長者更換駕照多以70歲為界，且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及第76條等規定，關於職業駕駛人之駕照強制回收年齡為65歲，於一定條件下至多得延長至68歲，爰要求交通部應於試辦後就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之適用年齡再行檢討合適性，並明確規範道路駕駛應變能力之檢測內容，以確實保護高齡者駕駛用路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第39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ICAO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訂於今（2016）年9月27日至10月7日舉行，會中將針對全球航空減排碳機制方案進行討論確認，並最晚於2020年生效實施，惟我國並非國際民航組織會員或觀察員，除無法參與區域對話外，亦恐無法於峰會或大會中就碳排之國際配額處理機制問題發聲，台灣航空業者與機場可能會面臨鉅額碳稅或是排碳罰金，進而使國籍航空，包括國家機場與航空器製造相關產業等，遭遇重大衝擊，甚至導致國人進行國際交往的能力與自由度遭到限縮，爰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擬定相關對策，並與美國、日本、加拿大等與我國較為友善之國家積極協商，使其能於峰會及大會為我國權益發聲，以避免我國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準農委會主委曹啟鴻日前接受媒體專訪時，被問及有關瘦肉精美豬開放問題時表示，應該是比照國際（日、韓）標準方向。面對瘦肉精美豬開放問題，最直接影響者，包括國內豬農及消費者。在此呼籲行政院，台灣每人豬肉年消費量為34公斤，高於日、韓，所以必須零檢出，另外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儘快擬訂口蹄疫杜絕方案；建置科學基礎的相關檢驗及實驗機制，並提出科學數據；同時打造嚴謹的食安把關機制與食品標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運輸部們正面臨重大挑戰，除了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議題正影

響國際運輸與國內交通建設與通勤工具的選擇，民眾對安全的出行環境要求更高。同時，在大數據、資通訊以及智慧手機與定位技術的急速發展下，都已開始對於運輸服務、安全管理產生重大衝擊。因此，如何讓民眾通勤旅遊都能行的安全、享受更多創新服務，並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議題推動綠色交通，將考驗新交通部的首長。在這些重大政策中，行政院交通相關部門應將交通安全課題放在首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桃園機場爆量，桃機公司將在第一航廈一號（出境）停車場興建智慧航廈，引用自助報到系統，將全面電腦化，減少旅客等待時間，並大幅縮減人力；照明、空調可隨旅客量多寡自動控制。但該工程卻因桃機公司表示，為避免同時大多工程「處處是工地」，因此暫緩興建。由於少了智慧航廈消化旅客數，報到櫃台、登機門空間擁擠的狀況將更惡化，航空公司得在第一線接受旅客抱怨，若每架航班登機狀況也因此延誤、影響準點率，為改善擁擠問題，智慧航廈之興建不應暫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電子競技正名一度於去年10月討論的沸沸揚揚，近日體育署在「電子競技納為體育運動合適性評估報告」中，提及「電競項目與身體活動沒有關聯」、「電競屬於休閒活動」、「電競參與人口規模未達奧林匹克運動會標準」、「電競有違學校體育課程目標」，甚至連民眾聯想「遊戲成癮及遊戲暴力問題」都列為理由，因此評估後指出電競非屬體育運動。由於西洋棋、圍棋等項目均被列為國際體育亞奧運項目，並不是得大量流汗才是運動，目前世界各國包括美國、法國、韓國、中國大陸政府都看到這項新興運動，台灣不該用傳統、狹隘的眼光在看電競發展，而是應將其納為體育運動，讓政府用完備的軟硬體設施夠培育出專業人才，以在全新的數位時代佔有一席之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3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數共計1,110校，占全國比率32.8%。其中，學生數不足50人之小校比率，偏遠地區國中小達四分之一，顯示偏鄉學校的規模普遍偏小，不僅班級數與學生數少且人員流動率高，學生在缺少同儕互動下，學習動機薄弱，且因教職員流動率高，影響正常的教學及校務運作發展。因此，在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隔代教養比率較高等多重因素干擾下，讓偏鄉學校穩定發展是教育工作應重視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民眾的就醫習慣，國人不論病情輕重與急迫程度，身體不適即前往大醫院急診，導致近年來醫學中心壅塞，影響急診處置效率、醫療品質及立即有生命危急之患者的醫療權益。請於三個月內研擬使民眾依檢傷級數就醫的具體辦法，確保醫療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目前大學校園助理，分為不必納保的學習型助理及必須納保的勞雇型助理，由各大學自主定義。校園助理的勞動權益本應受勞動基準法所保障，因助理為學習性質，雇主擅自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請於一星期內提出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目前台灣觀光旅遊產業中，大陸遊客在整體觀光客比例大幅提升。2015年訪港遊客人數同比減少了2.5%，這是因為佔遊客整體80%的中國大陸遊客人數出現下滑

。這一現象直接導致了曾經的購物天堂的零售業陷入極度低迷之中。台灣也可能發生類似情況。觀光局應鑒此情況，進行沙盤推演及推估可行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0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2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53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54案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55案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56案委員徐國勇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57案委員徐國勇等19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58案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第52案至第58案另作決定如下：【在場委員103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72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五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徐國勇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徐國勇等19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另作決定如下：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65人，建請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2014年2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請公決案。

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2014年2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在場委員87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15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請公決案。

決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國家機關相關部會改組後，重新檢視本案對言論壟斷審查之疑義，再續行審議。【在場委員72人，贊成者72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

決議：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予以廢止。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在新的民意已經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政府部門也將人事改組之際，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宜民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使雇主確實提

供勞工哺育與托兒服務，請勞動部加強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雇主依法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進行輔導，協助雇主設置或與托兒機構簽約，並於修正規定施行一年後檢討其設置或提供情形，督促雇主依法落實辦理。〕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3年度決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5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5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

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3年度決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5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決議：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審議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青少年在過去10年中涉嫌吸食三級毒品愷他命（俗稱K他命）案件成長超過10倍，依據警政署統計，K他命查獲量已連續五年為各類型毒品之最大宗，而目前吸毒青少年也主要以施用K他命為主。然依據現行法令施用三級毒品僅需罰鍰與強制參與講習，並無任何刑責。故學生同儕中多流傳「吸菸違法，拉K無罪」，以致於人數逐年翻倍成長，政府與校方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之毒品防制政策。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將K他命列為二級毒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8人臨時提案，鑑於廣大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為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必須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並提升司法效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國內5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12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2.5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且該數據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健康之目標，足見我國兒童齲齒預防工作仍需加強。爰建請教育部要求國中

以下學校研議將校牙醫制度化並列入健康促進政策，以整合相關口腔衛生資源及制度之推動；衛生福利部要求孕婦及嬰幼兒定期接受口腔檢查，以建立正確衛生觀念，維護兒少口腔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臨時提案，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已經公布施行，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利用、蒐集，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推動之雲端藥歷系統，在無法律授權之下蒐集並利用病人之藥歷行為，已違反個資法之規定，在相關法律尚未制定前，應先暫緩停止推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短短幾天內，亞太地區多個國家發生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的有感地震，地震測報中心主任即認為環太平洋地震帶已進入活躍期，且活躍期會持續到2020年，在這之前可能至少還會出現一個規模九以上的大地震。面對隨時可能發生的大規模地震，若平時欠缺避難訓練，可能在災害發生時因為應變不及，造成大規模的損害；爰此，要求政府的避難措施及計畫應具體落實，除一般學校教育外，每個企業公司、行號也應定期舉行防災演練，社區內的避難集合地點應明顯標示，落實地震防災演練，俾便在地震發生時得以發揮避難演練之實質效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臨時提案，觀察中醫藥為我國固有國粹，對國人健康維護有其相當的貢獻，但由於現代醫學發展甚速，致使國內傳統中醫藥學術漸失其以往光彩；然在國人心目中，中醫藥仍有一定地位，社會對中醫藥也有一定的信賴與需求。惟現行藥事法及藥師法仍以西藥調劑及藥師為規範對象，無法符合中藥調劑之特性，因此衍生出諸多疑義。有鑑於此，為健全中藥調劑人員資格規範，確保民眾安全服用中藥之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析將「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納入國家考試的可能性；並於三個月內針對「中藥調劑人員在專門職業考試」、「執業範圍與保障」、「中藥調劑管理與責任」等方面做一檢討暨規劃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0人臨時提案，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105年度起原住民族地區供水業務，主管機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改為經濟部負責，但恐經濟部不甚了解原鄉地區民情，以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政策缺乏通盤規劃，加上各單位欠缺橫向溝通機制，以致實際推動上常遭遇困難，恐無法完成行政院「兩年內增加3萬戶自來水用戶」政策目標。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總處再度通盤檢討本計畫實施方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大專生有高達22.5%申請學貸，私立學生更是公立的4倍，目前學貸年輕人數已逾94萬，總計貸款累計金額為233.74億；而畢業學生

中有3.3萬人因月收入不到3萬元而還不起貸款，其中大部分是私校的畢業生。《21世紀資本論》作者皮凱提指出，在改善不正義的方法上，擁有公平受教育機會，比累進稅率更為重要。德國總理梅克爾也曾說，讓孩子因為貧窮而受不起教育，是國家的恥辱。學者批評，台灣高等教育一向「劫貧濟富」，有錢的人讀公立大學，繳低學費，享用高資源；沒錢的人讀私立學校，繳高學費，忍受低資源。更有甚者，私立大學學費約為公立大學的兩倍，但學生畢業後的平均薪資，卻少了5,500元，造成貧者益貧、富者益富的循環，讓階級再製世世代代的惡化。為減輕年輕人的債務負擔，落實教育正義，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推動學貸零利率，及延長還款年限；免除弱勢階級的學費，並提供學習期間的生活費及免費的「輔助教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明才、陳雪生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三月一日起調漲水價，然其所涉及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與汐止區，對此新北市的民意代表完全沒有管道可以監督台北市政府的決議，更完全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此外，台北市下設自來水事業處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18條所明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或是重新檢討行政區劃分，將北水處其他非位於台北市的供水區域一併納入台北市，以符合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邱志偉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2015年12月1日起高鐵新增三站，其中為苗栗、彰化以及雲林，然發現六都中僅台南市並無高鐵直達班次。基於民眾搭乘高鐵由台北至台南，多需轉乘至市區，花費時間遠超過150分鐘且比例極高；甚至，民眾抱怨如今搭乘高鐵若含計接駁時間，還不如直接搭乘高鐵北高直達車再轉自強號至台南，將更為快速便捷。爰此，高鐵一貫的舒適便捷性，實應為能同步讓台南鄉親感受，建請行政院要求交通部委請高鐵公司儘速規劃調整高鐵班次表，增開每日直達台南班次，或是協調假日能夠有加班直達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3人臨時提案，觀察近年菜價波動幅度愈劇，導致菜金菜土、穀賤傷農之議，然而本年一月之嚴重寒害，更衝擊蔬菜正常培育之循環週期，災後救助和復育緩慢，衝擊後續數月菜價。根據農業委員會同產品交易網之彙整，查我國本年三月總平均菜價為35.7元，比去年16.2元，價差達54.68%；葉菜類本年三月31.1元，去年10.4元，價差更達66%，單一品項與去年差達50-70%。巨型寒流距今已逾兩個月，惟蔬菜不及復育，屬農業委員會等可預見之狀況，更顯其作為遲滯短視，未對災害供應做好前置準備，造成菜價波動劇烈，著實造成民眾食的負擔。又，農業委員會主委在本院經濟委員會備詢時，僅以氣候變遷回應，身為主管機關，自知氣候變遷非一日之寒，實不應以此搪塞民眾之需求，迴避立法院監督。故農業委員會及轄屬機關，應就下列問題，在二週內明確研擬解決方案，並應對評估時程做明確報告：一、量的檢討：氣候變遷下，對特定品項蔬菜產量之影響，及當前品種對氣候變遷下脆弱性之評估

；二、價格平抑機制的檢討：平抑菜價和相關供應機制，應依照氣候變遷之科學研究成果，針對突發性天氣變化，進行調整研擬；三、蔬菜農產品等產製銷過程，是否有中盤有不當哄抬價格行為，宜進行監控；四、妥善釋出庫存與進口蔬菜，以平抑菜價；五、於氣候週期性導致之增產或減產，自宜強化外銷、收購加工和加強促銷等具體措施，以俾菜農與食用者權益，減緩價格波動之影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3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內缺乏長隧道救災能力，此次清明連假雪山隧道發生事故，還好沒有人員傷亡，這次事故也突顯出一旦在連續假期於長隧道內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將讓原本已經很嚴重的塞車路段更加難以通行，而據統計國內長隧道至少就有雪山隧道、八卦山隧道、蘇花改的（觀音、谷風、中仁）、草埔隧道（屏東—台東）等隧道，建請行政院及早針對長隧道救援提出完整防災計畫，以因應重大交通事故時能夠順利進行救援任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王惠美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主要管道之一，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89.6%，更有78.62%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且另有45.4%兒童看了電視新聞後，覺得社會很危險。台灣對於投注在兒童的媒體資源上相當匱乏，加上長期忽視兒童的傳播基本人權，嚴重扭曲了兒童接受外界訊息的正確性。比起歐洲許多國家早在1970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台灣卻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為維護我國兒童接收正確訊息的權益，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台，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人赴印尼峇里島旅遊人數眾多，自2008年約計21萬觀光客赴印尼觀光中，即有13萬人旅遊目的地為峇里島，當年台灣已是峇里島第5個首要觀光客來源國家。此外，近年參加東歐旅行團或自助旅行的國人與日俱增。隨之而來，國人因護照遺失或其他因素，須向駐外館處申請急難救助事項之需求孔急。綜上，為有效服務赴外旅遊國人處理各項事宜，外交部應審慎評估於印尼峇里島及東歐地區增設辦事處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陳亭妃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近年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比例節節升高，102學年總計共有4,431人休退學，其中以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為大宗，經濟因素佔很大原因。然而，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固定數額」之補助方式，忽略公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差距，導致原住民學生為繳交大筆學雜費，必須在校外打工、辦理就學貸款甚至休學、輟學，影響其升學意願。爰此，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相關規定，提高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

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數額，使減免後收費能與公立大學一致，以保障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學生受教權，促進社會階層流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部分企業商家不接受在台居住之外籍人士利用外僑統一證號註冊或使用其服務，有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反歧視之規定，爰請行政院獎勵國內商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在其電子交易設備與服務網站上，增加外僑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欄位。並責成內政部移民署設立統一處理的單位，供人通報不接受外僑統一證號的企業行號或服務供應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11人臨時提案，肯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今年七至八月間開辦「105年花蓮、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俾利原住民返鄉參加傳統祭祀、祭儀活動。又，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年滿65歲以上之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惟目前原住民之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為短，且各地方縣市政府為照顧原住民，對於原住民在申請「大眾交通敬老卡」之年齡上也與一般老人不同，如：台北市原住民為55歲，苗栗縣原住民為60歲。為增進原住民老人福祉，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搭乘「105年花蓮、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列車時，予以半價優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四年來發生三起兒童遭隨機殺害事件，突顯「反社會人格違常者」對社會治安的隱憂，由於「反社會人格違常者」非「精神衛生法」所定義之「精神疾病」，無法以該法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政府除了應在第一時間結合社區巡守隊，提高見警率，加強對治安顧慮人口掌握外。學者亦建議其預防之道必須及早自「家庭」及「學校教育」著手。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整合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等單位，檢討是否有法令、人力或預算不足之處，以預防「反社會人格違常者」犯案造成社會恐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對於日本籍公務船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16號，對我漁民上銬脫衣檢查並強索170萬保證金，違反海洋法公約公海自由，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規定，島嶼的定義應是「漲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陸地區域」，沖之鳥面積合計約9平方公尺，是「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礁石」，只是礁而非島，日方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依國際慣例僅能主張12浬為

其範圍，無權主張200浬經濟海域。我東聖吉16號漁船於沖之鳥礁約東南東方167浬作業，該海域為公海海域，日本公務船違反國際慣例，恣意擴張經濟海域，在公海上扣捕我國籍漁船強索保證金之海上霸凌行徑，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對雙方長期友好關係造成傷害，本院表達嚴厲譴責及抗議。

日本政府於公海上多次強扣我漁船危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嚴重影響雙方關係之正面發展，爰要求外交部應即向日本政府表達抗議，強力交涉，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此事件，以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格尊嚴。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0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2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53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54案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55案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56案委員徐國勇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57案委員徐國勇等19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58案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其餘議案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會期第10次會報告事項第52案至第58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請公決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3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65人，建請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2014年2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
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請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宜民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鄭麗君等31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3年度決算書案。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5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案。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1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8案，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

【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肆、主席宣告：

今日會議有關議案協商一個月爭議，為落實協商本旨，今後議案交付協商者，請負責黨團務必召集協商，如未經協商者，院會暫不處理，俟經協商無法達成共識，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

伍、105年5月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會期第14次會議定於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當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
- 二、定於5月31日（星期二）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答復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施政方針個人質詢之登記，請於5月23日（星期一）起至6月7日（星期二）止辦理，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1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3案委員鄭麗君等65人提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15人

賴士葆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1人

陳學聖

(3)「討論事項第4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邱議瑩	邱議瑩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徐國勇 王榮璋
李應元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陳歐珀 黃昭順
蕭美琴 鄭運鵬 劉權豪 黃偉哲 蔣乃辛 徐榛蔚 何欣純 李彥秀
林俊憲 蔡易餘 邱志偉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呂玉玲 顏寬恒 陳明文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林銘寬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黃其島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陳純敬
營建署	署長	許文龍
警政署	副署長	林德華
消防署	副署長	陳文龍
空中勤務總隊	總隊長	董劍城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副處長	高士桓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經濟部	政務次長	卓士昭
工業局	副局長	蕭振榮
水利署	副署長	鍾朝恭
中小企業處	副處長	蘇文玲
交通部	政務次長	曾大仁
觀光局	副局長	劉喜臨
公路總局	副局長	夏明勝
文化部	政務次長	蔡炳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農糧署	副署長	陳俊言
漁業署	署長	蔡日耀
林務局	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	局長	李鎮洋
衛生福利部	主任秘書	石崇良
國立故宮博物院	政務副院長	周筑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經濟部工業局	主任秘書	游振偉
內政部戶政司	副司長	翟蘭萍
交通部路政司	簡任技正	張舜清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楊修安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副司長	洪世芳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李璧如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宋冀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任視察	胡明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長	翁瑞豪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劉嘉偉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其他特種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經審計部林審計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費

鴻泰、徐國勇、余宛如、陳賴素美、邱志偉、江永昌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王副審計長、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警政署林副署長、教育部林常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本次審查有關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並由財政部張部長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盧秀燕、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徐國勇、王榮璋、費鴻泰、余宛如、林德福、羅明才、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經濟部工業局游主任秘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胡簡任視察、交通部路政司張簡任技正、內政部戶政司翟副司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除修正第三項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及第五項不予增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修正第五款如下：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次長就「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與租稅制度」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乙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會議採分別報告、合併答詢的方式。

首先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 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與租稅制度」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近年來隨著網路快速發展、行動裝置普及與支付系統多元建構，使得跨境交易更為迅速及簡便。隨著國人向國外網路業者購買貨物或勞務情形日益頻繁，各界對網路交易課稅議題，極為關切現行課稅制度是否合宜及稽徵機關有無落實相關查核作業等。以下謹就本部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壹、法制面

一、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

考量電子商務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一環，是營業人利用實體通路以外另一種銷售管道。為期租稅衡平，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應與透過實體通路銷售，採行一致性課稅原則，爰本部於 94 年 5 月 5 日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等法規，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二、未來研議方向

（一）OECD 所提建議

跨境網路交易頻繁，衍生相關課稅問題，如低價貨物或勞務免課稅、交易訊息隱密難掌握交

易資料、營業人易藉由課稅管轄權之選擇規避稅負等情形。為解決前揭問題，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作業專案行動計畫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並對現行稅制提出下列建議：

1. 營業稅部分：(1)取消進口低價貨物營業稅免稅門檻；(2)要求非居住供應商於消費地國辦理營業登記。

2. 所得稅部分：(1)企業核心業務如係從事「完全無實體化數位活動」，並在某國家有「顯著數位化存在」，該企業將於該國家被視為所得稅之納稅主體；(2)網路交易通常無固定營業場所或常設機構，且電子商務交易一般皆使用信用卡或電子付款，建議由金融機構於支付外國網路銷售業者款項時，併予扣繳稅款；(3)引進頻寬稅或位元稅，以網站之使用頻寬或流量為基礎採累進稅率課稅，以維持數位經濟與傳統經濟之租稅負擔公平性。

(二)本部研議情形

為評估 OECD 建議可行性，本部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委託專家學者對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進行研究。參據研究結論與建議，本部目前規劃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如下：

1. 短期措施：維持低價貨物免稅門檻，研議對交易次數頻繁者，取消適用免稅規定

(1)參考其他國家進口貨物免稅門檻金額，我國目前訂定新臺幣（下同）3,000 元免稅門檻，尚無偏高情形。倘取消進口低價貨物免稅，將延遲快遞貨物及郵包通關及投遞時間，恐影響通關效率，並將大幅增加海關人力負荷及稽徵成本。基於與國際做法接軌、通關效率及降低稽徵成本等考量，短期內仍宜維持現行低價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規定。

(2)為避免進口人將完稅價格超過 3,000 元貨物分批次進口，取巧適用低價免稅情形，本部於 103 年修正郵包規定，郵包物品從國外同一地址寄交至國內同一地址或同一收件人，30 日內次數達到 2 次以上或半年 6 次以上，不適用完稅價格 3,000 元以內免徵進口稅費之規定，以防止進口郵包藉化整為零方式，規避進口稅捐。

(3)檢討修正關稅法有關「快遞貨物」免稅限額事宜，並對買受人於一定期間內購買次數頻繁者，排除免徵關稅及營業稅規定之適用，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關稅法修正草案，將送請 大院審議，倘經 大院通過，本部後續將配合研議修正相關子法規。

2. 中長期措施：規劃修正外國公司在臺辦理營業登記規定

(1)現行國際對電子商務跨境銷售勞務課徵營業稅方式有二，其一採逆向課稅機制，由買受人自行繳納營業稅。其二係規定由國外銷售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我國現行採逆向課稅機制，由購買國外勞務之國內買受人自行繳納營業稅，尚符合國際做法及消費地課稅原則。

(2)亞洲鄰近國家中，韓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對國外銷售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韓國境內買受人（含 B2B 及 B2C 交易），規定國外銷售業者應辦理簡易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日本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對國外銷售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日本境內非營業人買受人（B2C 交易），規定國外銷售業者應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據日本官網資料顯示，自該國修法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有 54 家國外銷售業者辦理稅籍登記。另新加坡認為該課稅方式尚有許多要件待檢視，未必確能降低稽徵成本及掌握稅源，仍需審慎研議，目前尚未採行 OECD 建議。

3. 綜上，為兼顧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簡便並掌握稅源，擬研議 OECD 建議之可行性，將課稅主體由買受人移轉至銷售業者，規定國外銷售業者在臺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惟亞洲鄰近國家對跨國網路業者應否辦理登記做法尚不一致，如參照 OECD 建議修改現行法令，是否衝擊外國電子商務產業投資臺灣意願，影響經濟發展，均需納入考量。所得稅部分，目前國際間對於網路跨境交易如何課徵所得稅尚無一致共識，世界主要國家均沿用原有所得稅法及相關課徵規定，並未對網路交易修正所得稅法或制定專法課徵所得稅，OECD 行動計畫報告亦指出，有關所得稅建議方案尚需大量修訂目前國際課稅標準及進一步實證分析，宜視其他 BEPS 行動計畫實施情形再行研議。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動向及各國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稅法規定。

貳、查核面

一、鑑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網路交易衍生租稅漏洞等課稅議題為各界關切，本部 102 年 4 月 29 日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積極蒐集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進行查核。

(一)進口貨物查緝部分：102 年 5 月至 105 年 3 月快遞貨物及郵包增估補稅件數約 53 萬件，補稅金額約 7.4 億元。

(二)內地稅部分：各地區國稅局 102 年 7 月至 105 年 3 月查核家數約 6 千家，補徵營業稅約 3.8 億元，罰鍰金額約 3 億元。

二、為瞭解網路交易情形，釐正現行營業人稅籍與銷售方式，本部賦稅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計畫」，請各地區國稅局進行稅籍清查。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清查約 88 萬家，網路銷售額估計約 3 千億元。

三、為落實查核電子商務申報納稅情形，本部 105 年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項目列為重點工作計畫之一，藉以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報繳稅捐。

參、創新面—建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

為提升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競爭力，並因應全球電商迅速發展，本部蒐集分析世界關務組織各會員國及中國大陸海關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管理發展現況，並依行政院「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指示，研提以正面開放為主，負面管制為輔之規劃報告。

現行關務法規就「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業者」及「電商業者」等報關前交易階段之相關業者，並無相關監管法規，未來朝訂定電子商務貨物通關管理規定，並於「郵包貨物」及「快遞貨物」兩種跨境零售商品通關管道，以「源頭管理」、「簡易優惠通關」、「清單核放；彙總申報」及「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等四大核心理念，建構我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

一、四大核心理念：

(一)源頭管理

若「跨境電子商務貨物」之通關得透過跨境電子交易平台獲得確認，即可確保交易內容及價格真實性，「偷漏稅費」及「逃避簽審」等問題將可獲得絕大部分之解決。

(二)簡易優惠通關

若得以「源頭管理」，海關得於實體貨物清關時，採完全無紙化通關，並給予較現行「快遞貨物」更加便利及優惠之通關措施，降低跨境電子商務貨物物流通關成本。

(三)清單核放；彙總申報

電商企業於「跨境電子交易平台」銷售之眾多零售訂單商品，得先以清單核放方式通關放行，事後再依海關規定，定期彙總成正式報單，簡化通關程序，亦可解決跨境零售商品以往以「快遞」或「郵包」形式通關遭遇出口「退稅」及「結匯」之通關問題。

(四)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具有訊息整合、共享、交換、保存等服務功能，可串連跨境電子商務貨物交易之「交易訂單訊息」、「支付憑證訊息」及「物流運單訊息」，自動整合形成海關所需之報關單訊息並向海關完成申報，降低報關成本，及去除國際貿易專業門檻，使本土微型及中小型企業者得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專注行銷。

二、建置「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效益：

(一)確保稅課、落實邊境管制。

(二)減輕「快遞」通關現場人力負擔。

(三)解決電子商務貨物進出口統計問題。

(四)產業經濟面效益：提供微型及中小企業、物流承攬業者通關便利，支援我國「跨境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及經營行銷。

三、分階段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本部將以「整體規劃、同步推動、分段實施」原則，以三階段整備工作，完成相關通關作業、資訊系統及法規修正程序：

(一)第一階段

建立保稅型態電子商務貨物通關管理制度：國外貨物先整批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物流中心，俟接獲消費者訂單後再分批運往課稅區或復出口，使臺灣成為電子商務貨物之發貨中心。

(二)第二階段

建立國內電子商務貨物通關管理制度：海關自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取得交易資料後，即可對跨境貨物採取優惠通關措施，促進我國電子商務發展。

(三)第三階段

建立電子商務貨物國際關務合作機制：為取得在國外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之交易資料，將透過與外國海關合作，進行資料跨境交換。

綜上，掌握國際趨勢適時檢視現行稅制合理性，精進課稅技術加強查核以防杜逃漏稅捐，為本部重點工作。為國家財政健全，本部將賡續辦理相關業務以落實租稅正義。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並就「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推動情形

」進行報告，本人深感榮幸！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行政院通過電子商務發展推動措施，全力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

電子商務是未來經濟發展主流，為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行政院通過「電子商務發展推動策略」，從基礎環境面、產業電商化、電商國際化等三大面向來推動，以促進臺灣電子商務發展，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健全國內電子商務基礎環境

行政院指派蔡玉玲政務委員會同 15 個部會副首長，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就法規調適、資訊流、金流、物流、人才、資金及示範應用等重要議題進行協商，並提出具體推動措施。例如在法規調適方面，參考國際發展趨勢，針對「共享經濟」新興商業模式，提出整體法規政策方向，並滾動式檢討放寬網路販售品項；在金流方面，開放跨境實體交易支付服務、擴建數位化金融支付共用平台，並持續協助業者導入電子發票；另外，本部也正規劃整合交通部、農委會及金管會，推動寶島通服務 APP，結合觀光資訊、購物優惠、電子商務、交易金流等，行銷臺灣精品、特產及友善服務，讓來臺觀光客除可享用相關優惠外，離境後也可持續關注臺灣相關旅遊及購物資訊。

三、推動產業電商化

行政院已擇定農業電商、網路零售、數位出版、網路金融、線上遊戲、數位學習、線上影視音及新媒體、線上旅遊等八大重點領域，擬定多項推動措施，來落實產業電商化，目標將我國電子商務交易額，由 103 年新臺幣 5,881 億元，於 109 年倍增至兆元產業，以及網路零售跨境交易額，由 103 年 180 億元，於 109 年躍升為 450 億元。

四、推動電商國際化（意即推動跨境電子商務發展）

有關電商國際化的推動策略方面，分為「運用電子商務促進實體商品海外拓銷」及「運用電子商務促進數位商品海外拓銷」等兩大主軸。

在「運用電子商務促進實體商品海外拓銷」方面，包含以下五項推動策略：

（一）積極強化臺灣經貿網及在地語系行銷專區，聯手臺灣重要 B2B 電商平台，鼓勵買主透過網路平台搜尋台灣廠商產品；

（二）扶植國內農業掌握目標市場脈動，利用當地跨國電子商務平臺，拓展國際 B2B 市場；

（三）協助我國網購業者海外自建當地語言電商平臺，帶動整體跨境電子商務產業鏈；

（四）促成與海外平臺合作對接，於海外平臺開立品牌旗艦店，帶動臺灣特色網路商店上架銷售；

（五）倘有產業合作障礙議題，則可透過雙邊產業或貿易合作機制協處。

在「運用電子商務促進數位商品海外拓銷」方面，又分為數位學習及數位遊戲兩大部分：

（一）數位學習：將與在地聯盟共同發展，共拓海外教育體系，推動個人化創新學習商業模式，以網實整合（O2O）或電商模式，協助產業以整合方案輸出國際。

（二）數位遊戲：本部將透過創新研發補助機制，提升國產遊戲的技術研發實力，輔導國內業者自製開發國際級產品，並協助原創商品/智慧財產（IP）參與國際競賽活動，提升我國線上遊

戲產品在海外市場之知名度。

五、結語

由於網路服務具有跨界、跨業及跨領域的特性，面對電子商務發展情勢日新月異，本部將在行政院之整合及指導下，與各部會密切合作，持續推動電子商務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補基金）預算部分凍結項目，向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謹報告如下：

一、案由

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特補基金預算案作成審查決議略以：「特補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各為 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合計 355 萬 5,000 元，係為支應透過媒體或舉辦活動宣導強制險相關制度等。惟查，特別補償基金 100 至 103 年度各年度有關投保強制險宣導廣告之刊登媒體均屬小眾媒體，不易發揮宣導效果，且各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並向 大院委員會提出活動宣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為使社會大眾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能有普遍的認知，減少理賠障礙，俾順利推動與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之立法意旨，目前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特補基金負責執行本保險政令教育宣導工作。

有關特補基金業務宣導及編列廣告費之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特補基金教育宣導主要著重於維護車禍受害人之權益，歷年來教育宣導的對象包含：警察機關、法院及縣市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一般民眾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公益宣導、社福及相關團體志工及偏遠地區之原住民族。

（二）特補基金之宣導方式：宣導說明會、參與戶外大型宣導活動、印製宣導文宣、電話及網站宣導、警察廣播電臺宣導及社群媒體。

（三）特補基金辦理各項宣導業務時，係秉持撙節費用之原則，同時配合各單位舉辦相關宣導活動之時程，由特補基金派員前往宣導，俾減少場租、便當、茶點及其他雜費等各項費用支出，期以最少花費達到最高宣導效益。

（四）教育宣導成效：

1. 近 5 年之宣導對象滿意度平均達 9 成 4 以上，有助於車禍受害人知悉本保險之補償制度，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2. 特補基金自 97 年起至 104 年均獲得法務部頒發「協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調解業務研習會

」著有績效之感謝狀，成為國內重要且堅強的社會安全網的後盾之一。

(五)廣告費編列用途

特補基金業務費項下編列之廣告費預算，其目的係為因應辦理求償業務時，如賠償義務人戶籍遷移不明時之公示送達、或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公告…等之刊登報紙之費用，其登報之次數及金額之多寡視業務實際情況而定。

(六)未來工作重點：

特補基金除繼續加強補償作業處理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並積極協助請求權人，維護交通事故受害人權益，以達成特補基金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之設立目的。並將持續朝下列方向努力：

1. 爭取少數尚未配合辦理宣導之縣（市）警察機關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相關分會予以協助宣導。
2. 結合周邊單位共同舉辦宣導活動提升宣導效益。
3. 宣導預算之編列，除秉持「撙節費用之原則」外，並切實依照年度計畫編列預算，以提升執行率。

三、預算凍結影響

特補基金編列「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預算，係為宣導本保險及辦理相關債權之求償事宜等，俾利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實有其必要性及功能性，倘特補基金該項經費遭 大院凍結十分之一，將不利於本保險之推動。

四、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同意動支特補基金 2 項預算凍結案，以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主委將於 520 卸任，不過，您在就任 3 個月又 19 天的這段期間積極任事，召集各業者舉行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同時也做了很多有利於整個產業發展的事情，比如說從特別盈餘公積中提撥 0.5%到 1%，以因應金融數位化可能對員工造成的衝擊；此外，本席也在報章上看到你們在研議讓金融業的 R&D 可以適用投資抵減，配合財政部讓金融業適用投資抵減等等。雖然主委的任期不長，不過，對於主委這段時間的積極任事，本席要表達高度肯定之意，也感謝主委對台灣金融界所做的貢獻。

有關特補基金預算解凍乙案，本席沒有意見，而且非常支持。本席在此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即金融業能為身心障礙朋友做出什麼貢獻？其實本席要承認，我在金管會主委任內兩年半的時間，到後期才有想到這個問題，後來沒有做，所以在此向主委討教這個議題。

到 104 年底，國內身心障礙朋友的人數達到 114 萬人，包括視覺、聽覺、肢體障礙等等，政府給予身心障礙朋友的福利其實相當周全，包括中低收入生活補助、托育補助及居家照顧等等。經本席檢視發現，金融業對於身心障礙朋友似乎沒有給予特別的協助，我要提出的是，連 NCC

都協助電信產業給予身障朋友在電信方面的優惠服務，名稱為喘息服務，所以連電信方面都對身障朋友給予相關的補助。有鑑於此，本席不禁想到，金管會或是金融業在目前獲利相當不錯的情況之下，除了目前的社會福利補助以外，我們到底能夠做什麼？剛才本席提到 NCC 在電信方面已經協調抵免或是贈送相關的優惠。

國內 ATM 總台數是 2 萬 7,347 台，真正無障礙自動櫃員機能夠供坐輪椅或視障朋友使用的是 1 萬 8,898 台，比例占 69%。本席過去長期在金融業服務，我會特別去觀察 ATM 的使用情況，我發現身障朋友為了節省一點點跨行手續費，他們即使行動不方便，也會特地去找自己所持有提款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領，其實跨行手續費不多，大概只有 15 元。

就自動櫃員機的使用情況，自行 ATM 提款是免手續費，跨行則需要付 15 元手續費，包括網路銀行、網路 ATM 大概是 15 元。因此，本席建請金管會協調金融業做兩件事情，第一是增設適合身心障礙朋友使用的自動櫃員機，但是這個成本非常高，而且有些很難達到目的。第二，如果能夠讓身障朋友跨行提款免除手續費，包括自動櫃員機和網路銀行 ATM，可以免除身障朋友為了省手續費而跨過馬路到更遠的地方去找自己銀行的自動櫃員機領錢，不知王主委看法為何？就本席的理解，每一個存款戶，尤其是薪資轉帳戶，本來就會給 5 到 7 次跨行免手續費，我評估銀行所減少的費用並不是太高，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曾委員對金管會的鼓勵，本人在這段時間所做的事情，主要是同仁非常優秀和認真配合，才可以很快的處理很多事情。有關委員所提增加供殘障人士使用的無障礙自動櫃員機以及免除 ATM 手續費一事，就觀念上而言，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對身障朋友免除手續費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積極研議，包括如何 identify 該名殘障人士，以及晶片卡上必須要能夠辨認，或是在實務上如何協助才能讓跨行可以更順暢的處理，我們會請銀行局跟業者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如果可以很快執行的話，我們就可以做。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主委是贊成這個政策方向？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曾委員銘宗：局長也應該沒有問題才對。我希望主委在 520 離職前把這件事情完成，過去金融業對身障朋友並沒有特別優惠，我後來發現連電信業都有，希望主委在 520 卸任前能夠讓這個事情實現。

王主任委員儷玲：還是要等銀行局召開會議之後，我們再行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的，我知道主委對業務非常嫻熟，有關如何 identify 身障朋友，可能要用註記或是申請的方式，我認為在政策上可以先行宣布，在執行上要有配套，而且要逐步做到，我非常贊成這個事情，也感謝主委的支持。

其次是有關生技產業的部分，為配合浩鼎事件，我知道金管會也召開相關會議，請主委說明初步要做哪些調整。

王主任委員儷玲：昨天我們召開座談會，針對訂定一些強化監理政策，包括上市櫃條件，以及券商在輔導期間是否可以就個案做更強化的宣導或控管；另外是對消費者的保護、投資人的交易，

尤其是解盲或是相關說明如何強化部分，與會學者提出很多的建議。我們初步是針對不影響整個產業發展，與會學者專家認為，台灣在生技尤其是科技這個產業能夠協助資本市場和協助創業，這部分在亞洲非常具有特色，而且我們可能成為亞洲最能夠吸引資金在台灣創設或是上市上櫃，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不影響產業發展。我們初步會針對大股東或是經營團隊強制股票集保的時間跟範圍做進一步討論，另外一個重點是強化監理和對消費者、投資人進行教育和宣導的部分，包括對每一次重要事件的說明會讓專家學者充分表達意見，包括在網站上表達。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委，希望證期局和櫃買（OTC）儘快在 520 之前把已經決定的事情完成，讓金融管理對浩鼎事件做好相關的補救，也期望主委在離職前能夠有非常好的 ending。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的議題是跨境電子商務相關事宜，部長剛才提到很多跨境的部分，本席想就制度上做一些比較。現在臺灣對於 3,000 元以下跨境的商品免稅，對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屬於臺灣境內的電子商務則沒有免稅的規定，對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吳委員秉叡：這樣會不會產生臺灣公司為了獲得這種免稅優惠，而到外國假裝為跨境電商的問題，就像以前有些人到外國避稅一樣？

張部長盛和：實體貨物的部分不容易，因為它們在國內銷售。

吳委員秉叡：我指的是跨境電商的電子商務交易部分。

張部長盛和：關於國內的廠商會不會到國外變跨境電商的問題，如果是實體貨物的交易應該不會。

吳委員秉叡：這些不是只有實體貨物，還有像影視、音樂、GAME、電影或教學等等非實體的部分，臺灣原本應該讓本身的產業更發達，但這個制度可能使國內的電商得不到便利，反而卻扶植了跨境電商。

請問日本及韓國也有跨境電商 3,000 元以下額度免稅的規定嗎？

張部長盛和：有，國際上都有這樣的規定，我們蒐集了 24 個國家的資料，這 24 個國家平均的免稅門檻是新台幣 5,736 元，我們的規定則是 3,000 元。

吳委員秉叡：中國本來也有這個規定，但現在取消了，無論金額多少都要課稅，部長知道這個消息嗎？

張部長盛和：中國原本的規定很低，是 1,428 元。

吳委員秉叡：現在沒有了。如果跨境電商的免稅額度是互惠的，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要先讓國內的電商在臺灣立足，之後才有辦法跨境。舉例來說，有關第三方支付的法律已通過一年，但到目前為止臺灣沒有一家業者能夠營業。對於外國到臺灣做生意的部分，你們給了很多方便，這當然是好的，我也反對各種關稅與非關稅的壁壘，但是你們對於臺灣本身商業的發展

卻不夠重視，你們應該要先把自己的產業扶植好，先顧本之後，更進一步讓它們可以出外。要把臺灣的商品賣到世界，必須先讓臺灣的跨境電商在臺灣立足，之後把商品銷往外國才會比較方便。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講的觀念沒錯，但是跨境牽涉到邊境管制的問題，如果取消免稅門檻，每一項貨物海關都要檢查，通關速度會變慢，會涉及效率及安全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這樣當然會有稽徵成本及其他的影響，但是經濟部的報告提到，希望民國 109 年的電子商務是 1 兆元，現在則是 5,000 億、6,0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根據我們的統計是 3,000 億。

吳委員秉叡：你剛才給我的資料是你們查到漏稅的部分，請問在這 3,000 億的電子商務中，你們課了多少營業稅呢？

張部長盛和：3,000 億中約有 99%都有使用統一發票，所以他們無法逃漏營業稅，只有 1%免用發票。

吳委員秉叡：會開統一發票的是臺灣賣出去的部分，外國賣進來的商品有統一發票嗎？沒有吧！

張部長盛和：我們講的是國內的。

吳委員秉叡：跨境電商也沒有統一發票吧！舉例來說，中國現在很流行光棍節，淘寶網表示，光是光棍節當天他們就賣了幾億的商品到臺灣，關於這部分你們有課到稅嗎？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就是跨境邊境的查察，我們查到 53 萬餘件，補稅七億多元。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從外國賣到臺灣的商品總共有多少？如果他們賣了這麼多商品，但你們查察及罰款後，總共才課到七億多元，雖然你們的報告很漂亮，但我認為你們只看到冰山一角，因為被查到的部分不可能很多。另外，日本及韓國對於跨境電商的交易都採登記制，臺灣卻不採用，你們以新加坡為例，說還沒有完全採用，但日韓在這方面走在前端，韓國採取登記制之後稅收增加很多，若是倒過來由購買方支付交易稅，會去申報的人很少，而且更不可能主動申報。

張部長盛和：目前在我國登記的電商有十幾家，但我們還沒有立法要求一定要在我國登記。

吳委員秉叡：你們是主政機關，應該要立法，並且說服立法院，我們會給予支持。在你的任內為了國家財政健全方案你提了很多增加稅率的政策，本院也已給予支持，但換個想法，若是你們不增加稅率，擴大稅基可能是另外一條路，而且可以讓國人不要有那麼大的繳稅壓力。我相信無論哪個黨派都贊成只要逃漏稅就應該補繳，不能讓稅基流失，如果你們只是提高稅率，卻不處理稅基的部分，會讓我覺得很可惜，是唯一不足之處。

如果你認為日韓這個走在前面的制度有其道理，你們可以研議制度，讓我們趕上他們的速度。財政部與賦稅屬應該要有一個觀念，你們不能總是只挑選容易掌握的部分課徵稅收，雜誌經常報導，雖然你們一再強調臺灣的稅率沒有比其他國家高，但是臺灣的授薪階級都覺得壓力沈重，因為這些授薪階級被掌握到的課稅資料都跑不掉，然而臺灣卻相對有很多可以核減稅款、免稅的管道，讓其他非受薪階級的人可以利用這些迂迴的管道避稅，使得稅基集中於這些容易被掌握稅籍資料的人身上。這些人跑不掉，其他的人跑光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的看法很正確，但關於要不要立法要求國外的電商到臺灣設立營業登記的問題，新加坡的評估較為審慎，目前還沒採行 OECD 的建議，我們亦在評估是否會影響電商的發展及經濟的產業。

吳委員秉叡：會影響的是外國跨境到臺灣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但臺灣業者最詬病的部分是它們在臺灣不好生存，像第三方支付講了那麼久，結果業者有辦法生存嗎？其實你們可以從金流業掌握第三方支付的錢到底支付到哪裡，若是能配合課稅，對於稅捐稽徵將有很大的幫助，你們應該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雖然我們贊成讓跨境的電商好做生意，但應該讓臺灣的電商更好做生意，而不是讓臺灣電商不好做生意，當市場被跨境電商佔據之後，你們更不可能再回頭扶植臺灣的業者。

現在很多媒體報導，中國的支付平台已進入夜市，他們用手機就可以在夜市付款，因為臺灣沒有關於這部分的法律，所以管不到，你們把國內第三方支付的業務管得很緊，卻幾乎不管跨境第三方支付的部分，結果就是你們無法掌握這些金流的方向。這些夜市的攤販沒有使用統一發票，你們何不換一個想法，為了擴大使用統一發票的範圍，可以給那些營業金額較低、商業範圍較小的商家一些獎勵，因為那些營業額較低的商家也有壓力，如果政府要他們使用統一發票，他們就開始找民意代表陳情，我們也很痛苦。所以我鼓勵你們做，但更重要的是，你們應該要給臺灣本身的電商更大的優惠，你們給外國跨境的電商 3,000 元的免稅額度，卻沒有給臺灣自己的電商免稅，這樣臺灣的商業要如何與別人競爭呢？

張部長盛和：關於電商的發展，行政院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也可以從報告中看出財政部對於課稅的部分非常積極，我們從 103 年就陸續開始進行，對於是否要求外國電商來臺灣設立營業登記的部分，在報告的第 4 頁也有提到，我們會持續關注。

吳委員秉叡：對於跨境電商有免稅，臺灣境內電商卻沒有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讓臺灣業者得到不比跨境業者差的照顧及優惠呢？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個議題，如果不給予跨境電商免稅的話，變成每一項貨物都要檢查，然而國內的業者不免稅也不用檢查，所以這是與通關速度及海關抽查比例相關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這是部長站在稅捐稽徵角度的看法，但是你也應該站在業者從事商業行為的角度思考，他們希望獲得好的營業環境，其實很多業者認為只要有賺到錢，繳稅沒關係，但是你們要先提供好的商業環境，如果你們讓跨境電商很便利，但臺灣本身的電商卻不方便，會使得臺灣的電商無法生存，最後只剩下外國的跨境電商。

張部長盛和：跨境電商與國內實體交易的部分是否要一致給予 3,000 元的免稅，將牽涉到國內實物的交易是否也要比照的問題，如此會變成買東西也要有 3,000 元的免稅，問題會一直綿延不斷。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有提到，現在中國跨境的部分也沒有免稅，這部分你們是否應一併整體考慮？

張部長盛和：這是新發展的業務，我們會審慎研究。

吳委員秉叡：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 Apple Pay 要申請登臺落地，財政部書面報告第 2 頁營業稅的部分中提到，要求非居住供應商於消費地國辦理營業登記，Apple Pay 就是非居住供應商，換句話說是你們要求他們來登記，然後你們可以課稅，既然 Apple Pay 已經要求登臺落地登記，希望執行業務，請問張部長，你們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金融的部分是由金管會管理，但如果他們要求在臺灣設立營業登記，我們當然歡迎。

盧委員秀燕：央行上禮拜提出個資保護不易、不利臺灣產業發展及臺灣產業效率較高等五大理由，不歡迎 Apple Pay 登臺，據說金管會亦跟進，我今天看到一則新聞指出，央行提出五大反對理由，金管會更進一步提出七大反對理由，請問王主委，金管會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央行上次在聯繫會議並不是反對，而是提出他們的顧慮及提醒金管會處理這件事情時應考慮的面向，報導的部分可能是過度解讀了，而且我們也沒有反對，我們想瞭解實務的作法，包括業者及國際的想法，所以銀行局已經開過 2 次會議，我們關心的重點在於資訊的部分，對於送出的個資是否會有疑慮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還有我們也需要進一步釐清，在處理的過程中，是否需要更強化金融監理的部分。我們希望能跟上國際化及整個 Fintech 的發展，所以花了很多時間釐清，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後即可達成我們要的面向。因此，我們開完會後會到行政院協調相關跨部會的問題，希望我們提出這些問題後，由行政院統籌及協商，之後再拍版定案。

盧委員秀燕：今天兩位首長在場，張部長說：表示歡迎；金管會王主委說：不反對，但是有疑慮，還要上報行政院才能核准。一般而言，這種情況是在部會核准即可，可是這件事情你們要上報到行政院，請問在 520 之前來得及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要看行政院會議討論的狀況，如果跨部會的協商能有一致的結論就應該來得及，但這部分要等開會之後才能知道。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否有以拖待變的策略，譬如故意慢慢核准，讓國內的支付業者可以先行上路，請問你們有這種策略上的考量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絕對沒有這種事情，其實我們花很多時間釐清要如何處理相關的配套。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把握可以在 520 之前確定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沒有把握。

盧委員秀燕：接著，曾前主委也就是現在國民黨不分區的委員，他在擔任金管會主委時提出大陸散戶可以買台股的政策，大家簡稱為「中國大媽買台股」，當時預定於今年 1 月底開放，但現在已經 4 月底了，眼看 520 即將來到，我之前也曾詢問王主委這個問題，你回答正在進行中，只是因為有些狀況而有所耽誤，為什麼當時說 1 月底要開放中國大媽、大陸散戶買台股，卻到現在還遲遲無法決定，是被什麼事情所耽誤呢？據說由於政策考量，所以你們將此案報到行政院

，但是行政院尚未核准，而且也不準備核准，請問情況是如此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這個案子當初已在行政院討論過，也希望可以在 520 之前執行，但因為在程序上相關辦法的修法需要預告，之後還要通過委員會再報行政院，現在所有相關的程序已經走到行政院，要等法案通過，我們也很努力希望能在 520 之前做到。

盧委員秀燕：因為國內政治情勢的關係，很多人聽到中國就很敏感，聽到中國大媽就更緊張，但是剛才你答詢說你們沒有這方面的考量，所以你的意思是指這個政策可以在 520 之前上路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在行政院討論時我們就已明確說明，這個政策是購買基金，所以不會有持股及大陸人士介入經營權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擴大金融市場，吸引更多資金進入臺灣，所以行政院也認為不會有大陸人士介入經營權的疑慮。

盧委員秀燕：對於這 2 個政策，你今天的回答非常明確，現在進度都在你們和行政院之間，第一，Apple Pay 在 520 之前應該來不及確定，第二，中國大媽、大陸散戶買台股在 520 之前應該有機會實施。

其次，我長期一直追蹤，為什麼報稅時只能使用 IE 瀏覽器，上禮拜我也在此質詢這個問題，你們的同仁回答是因為內政部的自然人憑證只限制使用 IE 瀏覽器的關係，所以你們也只能使用 IE 瀏覽器，但是當新聞報導我質詢的內容後，內政部馬上發新聞稿打臉你們，內政部 4 月 21 日的澄清稿指出，自然人憑證從 100 年開始已開發完成跨平台的設計與服務，可使用 Windows、Linux 及 Mac 這三種應用程式介面（API），而在瀏覽器方面，除了 IE 之外，也可以使用 Chrome 及 Firefox（火狐），可是今年所有民眾收到的稅務通知單上面寫：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者，限用 IE 瀏覽器下載。你們之前把限用 IE 的部分推給內政部，內政部在 4 月 21 日立即發澄清稿打臉財政部，說這個平台全部是通的，是你們自己內部的電腦業務沒做好。對此你們要作何答復？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是否請蘇主任來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釐清，上一年我們在申報 103 年度所得稅時，使用 Mac 者總共 9,360 位，占整個作業系統的 0.26%；Linux 則只有 64 人使用；使用 ios 者，總共 4,870 位；透過 Android 的平台者有 784 位，占 0.02%。這幾個部分合計 0.41%。不過，這幾個系統在使用上有一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第一，我現在問你的是 IE 瀏覽器，你現在講的是 API。第二，因為你們發給民眾的稅單上是這麼寫著，民眾當然就被誤導成只能用 IE，所以，大家看了之後就趕快去下載，或是借你們的機器來使用。第一，我問的是瀏覽器問題。第二，你剛才沒有回答我為什麼不能用 Chrome、Firefox。

蘇主任俊榮：現在的關鍵點在於，如果你使用的平台是 Mac，就不能用 IE 瀏覽器，Mac 搭配的 browser，……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用 Mac 的話，因為 Apple 綁了自己的瀏覽器，這一點我可以理解，但其他的呢？其他那麼多家呢？在臺灣用 Mac 的人也不多啊！

蘇主任俊榮：現在有 4 個平台，4 個 browser，目前 browser 使用量最大的是 IE，其次分別是 Firefox、Chrome。

盧委員秀燕：都可以用，還是像你稅務通知單上寫的只限用 IE？

蘇主任俊榮：如果是用 Windows 平台，就只能使用 IE。如果是 Mac 的平台，無法使用 IE。

盧委員秀燕：我們在立法院質詢這件事已經有四、五年了，結果你們不斷地去強調這句話，不去宣導立委反映民眾及內政部所講的都可以用，反而不斷地替 Windows 在講 IE，這是本席上週所質詢的，整個政府是不是被 Windows 綁架？是否為人作嫁，還特別強調、引導到 IE？如果照內政部所講各家瀏覽器都可以用其 API，可是，你們在稅務通知單上並沒有告知各家瀏覽器都可以用，反而引導人家說只能用 IE！所以，你剛才說用 Linux 的只有 64 位，廢話，因為你們叫人家只能用 IE，人家當然只會用這個啊！你們的意圖是什麼，為什麼一直強調這個呢？

蘇主任俊榮：我們願意修改通知單上的說明，增加相關瀏覽器及平台。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是內政部的問題，你們可以修改囉？所以，過去四、五年來，你們都在呼攏立法委員？

蘇主任俊榮：這是說明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可以來修改。

盧委員秀燕：部長，所以本席很擔心你們要做的跨境電子商務，因為所有政府高層都不懂電腦，在此情況下，就任由下面的同仁去掌控。本席連續兩週追蹤這個議題，你自己在現場也都有聽到，前面講說是因為內政部的自然人憑證系統，結果內政部發澄清稿打你們臉之後，你們現在才告訴我可以修改，這樣的話，你們過去四、五年來在幹什麼呢？有沒有問題呢？所以你們要做跨境電子商務的話，如果你們的電腦水準就僅止於此，本席很懷疑你們怎麼有辦法去追蹤、課稅呢？你連續兩週聽到本席質詢這件事，有沒有覺得奇怪、矛盾之處？

張部長盛和：現在看起來是技術問題，蘇主任……

盧委員秀燕：是財政部內部技術性問題吧？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既然如此，為什麼四、五年下來都不改進呢？

張部長盛和：誠如蘇主任所講的就修正一下。

盧委員秀燕：何時可以修正？

蘇主任俊榮：事實上這些平台、瀏覽器都已經 ready，只是在說明上我們只有寫 Windows……

盧委員秀燕：既然都可以用，到底可不可以用？

蘇主任俊榮：可以用。

盧委員秀燕：那你上週是在騙我囉？或者是呼攏社會大眾？

蘇主任俊榮：沒有，我們上週……

盧委員秀燕：答詢要據實以告，你忽而推給內政部，忽而呼攏財委會及社會大眾，目的在哪裡呢？

蘇主任俊榮：Safari 與 Firefox 在使用時必須再安裝元件，許多民眾因為使用上比較不熟稔及操作上較不方便而少用，事實上這些平台與瀏覽器都已經 ready。

盧委員秀燕：所以可以用了？

蘇主任俊榮：可以。

盧委員秀燕：確定可以？不是像你上週講的？所以你現在是打你上禮拜的臉？

蘇主任俊榮：上週我們只是 highlight 在 Windows 平台就是要跟 IE 綁在一起，而 Mac 跟 Safari 是 bundle 在一起的，因此無法用 IE，我上週沒有講得很清楚，在此跟委員道歉。

盧委員秀燕：部長，怎麼辦？他不需要跟我道歉，他應該跟社會大眾及財政部道歉才是。整個外界對財政部的電腦作業系統、電子商務系統能力高度存疑，甚至還覺得內有蹊蹺，這是非常不好的，你們自己好好去澄清、說明。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看過你們報告的內容，還是先給予肯定，代表你們有心想要做事。但是，看完報告之後，本席有幾點疑問想要就教次長，我們今天在談電子商務的發展與推動，事實上，以沈次長的經歷而言，看過臺灣產業的起起落落，今天電子商務變成弱勢，的確有檢討的必要，而且絕對不只是在關稅上把關就可以解決我們的處境，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

余委員宛如：所以，今天我才會來就教次長，在這份報告裡面，我完全看不到臺灣有關數位內容、電子商務等數位國土的政策高度，請教次長，這份報告裡面提到是從行政院開始帶領整個專案，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是，這是由蔡玉玲政委來帶領。

余委員宛如：第二層級呢？

沈次長榮津：第二層級是一個電子商務發展指導小組，根據電子商務發展綱領來做，經濟部的商業司是擔任幕僚工作。

余委員宛如：那在 520 交接之後，這樣的一個小組還會不會存在？

沈次長榮津：我們也會一起交接。

余委員宛如：你認為我們臺灣這方面的高度應該到什麼層級？需不需要另立部會？

沈次長榮津：應該還是要拉到院的層級，因為此涉及跨部會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是，我相信次長非常瞭解這個困境。

沈次長榮津：因為這裡面牽涉到法規調適及部會之間的協調，牽涉到資訊流、金流、物流、人才、資金等等。

余委員宛如：對，所以我今天看完這份報告時，不禁要講出比較重的話，這個其實是亂槍打鳥，因為我看不出我們國家要發展這個政策的話，第一，高度在哪？目標在哪？策略為何？在數位化的時代，我給次長看一下這個圖，我把這個圖加以簡化，是希望今天我們 focus 在這裡，其實應該是要更複雜的。我希望次長了解，今天臺灣所有產業的困境不是在技術、產品，而是我們從來不知道真正的市場在哪裡，在知道了市場的部分之後，以這個網路來講是最有利的，為什麼

？數位的社群媒體或新的社群商務興起，他們非常了解消費者的需求跟需要，可是臺灣對於社群的商務、社群的媒體、垂直電商的支持何在？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也是希望利用資訊流，現在所謂的 APP Store、Google Play，他們就有一個很大的 database，從 database 去掌握。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一件事情，你滿口 Apple、Facebook，臺灣的廠商在哪裡？

另外，在金流、資訊流跟物流部分，臺灣負責金流的應該是那個部會？

沈次長榮津：負責物流的是經濟部，現在商業司在推物流。

余委員宛如：可是上次我聽商業司的報告，沒有聽到有關物流的部分。那金流部分是哪個單位在負責？

沈次長榮津：應該是由金融單位去管的。

余委員宛如：金管會嗎？

沈次長榮津：是。

余委員宛如：資訊流呢？從缺？

沈次長榮津：以現在來說，大概是幾個東西，一個是主計單位，他們有一個統計資料，而電子發票方面大概就是財政部。透過整個大的 database，我們去 Data Mining 出來，客戶服務的強化跟商品精準停銷等等，都可以從這個 database……

余委員宛如：這個真的是有點自欺欺人、矇騙國人。資訊流是在講什麼？今天是經濟部在回答問題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好，我再來跟……

余委員宛如：你應該要回答我到底消費者的習慣是什麼、臺灣產品的市場在哪裡，應該是這樣的 database 才對！

沈次長榮津：早期工業局也準備要去建一個大的 database，包括 hardware 的硬體廠商、content providers 這些，去做 combine。

余委員宛如：那是在民國幾年的時候？現在做到什麼程度了？

沈次長榮津：兩年前在推，包括 operator，把這三者 combine 起來，但是都有本位主義，很難！

余委員宛如：「本位主義」，次長講出實話了。

沈次長榮津：因為 operator 是歸在交通部。

余委員宛如：我相信次長腦袋裡一定有大數據的概念，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臺灣大數據的業者非常優異，但在整份報告裡面，最終能夠協助發展電子商務的大數據這一塊是從缺的，相關廠商也沒有得到一些幫助或者受到重視，我覺得這個發展策略藍圖非常有問題，在煙火式的政策措施之後，我們長期的目標到底在哪裡？

沈次長榮津：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本來有整個簡報，可能找時間再跟委員做專案報告。

余委員宛如：是。你們提到，我們要成為網路公司的一個樞紐，是什麼樣的樞紐，亞太樞紐還是臺灣樞紐？在網路方面是要大家都進來，還是要臺灣的網路公司走出去？

沈次長榮津：進來跟走出去，兩個都要並重，因為要國際接軌。

余委員宛如：你們在談共享經濟，我現在就問 Uber 的問題，本席沒有任何立場。你認為 Uber 是平台業者，還是登記營業的計程車行業？

沈次長榮津：是不是由交通部來回答會比較好？因為……

余委員宛如：不是經濟部主管嗎？

沈次長榮津：不是。

余委員宛如：好。我們再找個時間，請次長跟本席討論這個部分。

沈次長榮津：我再跟委員做一個專案報告。

余委員宛如：因為我真的非常憂心臺灣電子商務的出路。

張部長，首先表示感謝，這次財政部一馬當先，先回應了電商的問題，可是我們剛剛也提到稅務的部分不是萬靈丹，是引鳩止渴，而且有很多漏洞。現在的新制是針對同一地址或同一收件人，30 日內超過兩次或半年超過 6 次的話，取消 3,000 元以下的免稅規定。以對岸數以百萬計的店家以及臺灣這麼聰明的商家來講，其實他們可以隨便給一個地址，你們根本查不到。面對這樣的漏洞，關稅總局要怎麼樣去把關？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訂這個以前才真的是大漏洞！3,000 元的話大家就化整為零。現在有規定次數了，門檻就高一點，所以這個漏洞就縮小一點了，但不是完全沒有漏洞。

余委員宛如：人力、物力上，是在哪方面有困難？

張部長盛和：海關人力一向都很不足，經費也不夠，沒有加班費，像中正機場 24 小時營業，但是加班費也不夠。這些都不夠。

余委員宛如：是不是有可能朝向加強資訊的方向，也是一個解決方式？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也透過風險控管、資訊掌握，就是我們要建立這個平台，我們講過，中長期要建立……

余委員宛如：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這個草案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在沒有審議之前，有沒有暫行措施來處理這些部分？

張部長盛和：郵包的部分通過了，快遞部分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那個又沒有爭議性，我相信也會很快，快遞部分也會比照郵包的方式。

余委員宛如：就我知道，中國電商是採訂單、物流、支付的三單合一方式來進行抽查，我們有沒有打算要跟進？

張部長盛和：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未來就是建置一個電子商務的平台，把所有的資訊都放在裡面。

余委員宛如：另外，數位商品部分，其實現在大家最憂心的就是數位影音、勞務等部分，實體上的部分是可以課稅的方式稍微來處理，但影音、勞務的部分怎麼辦？怎麼樣讓這些公司來登記？如果他們不登記，財政部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國際上都在傷這個腦筋，我們會掌握國際趨勢，其他國家大概都還沒有一致的作法。

余委員宛如：真的是要加快腳步。

張部長盛和：這是新興業務。

余委員宛如：對。謝謝部長、主席。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跨境電子商務在稅方面的問題，我大概拜讀了貴部現在所提出來的一些方案，貴部之前委託一些學者針對這些問題研究的報告，我大概也都拜讀完了。接下來具體請教部長，目前不管是跨境貨品或是勞務的銷售，由於我們的租稅制度不完整，每年的貨品或勞務交易量以及產生的稅損，基本上財政部有沒有什麼樣的估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要完整地統計原來的母體，才知道稅損，我們現在只能加強查核。我們談過了，海關部分補稅加罰，補了 7 億多。內地稅的部分也在加強，件數也很多。

黃委員國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林宜賢先生，在你們的財政研究上面發表了一篇文章，他的估計是，目前因為有 3,000 元的門檻，設定低課稅門檻所造成地下金流的嚴重漏洞，估計一年高達數百億元，造成我們進口稅捐、相關稅損至少有數十億元之短少。針對他這樣子的估計，你認為合不合理？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是他的估計，我們委託他研究，也予以尊重。但是，是不是確實這樣，我們也不太清楚。

黃委員國昌：但你們既然委託研究，花了這個錢……

張部長盛和：我們自己內部是有調查，像國內的稅籍清查，大概 3,000 多億，銷售額……

黃委員國昌：所造成的稅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 99%都是使用統一發票，那一部分應該是沒有稅損，他講的稅損應該是跨境的勞務……

黃委員國昌：對，我現在講的就是跨境的電子商務。

張部長盛和：那一部分，老實講，我們掌握的比較少。

黃委員國昌：因為對於現狀的掌握，直接就會影響到接下來的規範方式，以及是不是可以處理目前實務上的問題。將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報告，與之前你們所委託的研究報告所提出來的建議相較，本席發現他們所提出的建議絕大多數你們都沒有採納，大概都還要從長計議。具體來講，報告第 4 頁提及在中長期措施當中，現行對於國際電子商務銷售勞務課徵營業稅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逆向課稅，另外一種是由國外銷售業者於消費地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我國現行採逆向課稅制度，由購買國外勞務的國內買受人自行繳納營業稅，尚符合國際作法及消費地課稅原則。看完這段文字之後，本席比較無法理解的是，就 OECD 針對 E Commerce 的稅制規範與接下來的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ction Plan 而言，財政部所採取的觀點似乎和國際上大家認為比較好的規範方式有一點不太一樣。因為你們在前面的報告當中也有引述，所以我知

道有這份報告的存在，雖然你們認為我們現在所採行的方式符合國際標準，但是我看這份報告明明就寫著：「由消費者自我評估，已經被證明為沒有效率，而且在實際上非常有可能沒有消費稅會實際被消費者付了。」這就是你們所講的那種方式，在 OECD 的報告當中已經作出評估，第一是沒有效率，第二是根本課不到稅。OECD 所建議的方式是什麼？他們認為應該要求境外提供者在消費地進行稅籍登記，也就是說，並不是從買家來規範，而是從賣家那邊作規範，這樣課稅的效率才會真的比較好，同時也可以填補現在稅法上的漏洞。就跨境電子商務而言，不管是貨物銷售或是勞務銷售，以德國法律而言，他們也是按照歐盟目前所採取的規範，也就是說，不管是商品要賣進來或是勞務要賣進來，如果是到了起徵水準以上的 transaction，那麼所有交易都必須在德國境內進行稅務登記，甚至要有稅務代理人，因此每一批東西銷售的時候，都可以直接把應該要繳的營業稅外加上去，最後由稅務代理人把錢全部繳到稅務機關去。

關於這些國外認為針對跨境電子商務比較好的稅徵方法，其實在你們所委託的研究報告當中大概也都提出了相同方向的建議，但是我在財政部的書面報告當中，卻看到你們認為這還是中長期措施，還要慢慢研議。請問如果現在開始做的話，實際上的困難可能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只是看到亞洲國家有不一致的做法，韓國、日本有做，新加坡則認為要審慎評估。新加坡也是這方面很發達的國家，就我們國家的電子商務而言，其實這是兩難，如果限制得嚴，就怕電子商務的發展受到影響，所以我想……

黃委員國昌：這並不是限制嚴不嚴的問題，對於他們所在進行的 transaction，我們根本沒有做什麼限制或禁止，我們只是希望境外貨物與勞務的提供廠商與國內貨物與勞務的提供廠商，彼此之間能夠形成公平競爭，要不然如果全部都設籍在境外就可以減免相關賦稅的話，這對國內廠商而言，顯然是一項不公平的競爭。如果這樣的結構繼續維持下去的話，可能會造成的誘因是目前在國內誠實繳稅的廠商都跑到境外去設廠。為什麼他們要傻傻的待在臺灣，然後看別人進行幾萬筆的交易統統都不用繳稅？為什麼只因為他們在境內，所以就要繳稅？這和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完全是從國內外廠商彼此之間競爭公平性的觀點來看的。

就現實層面來看，不管是按照日、韓的做法，或是依據歐盟相關國家的規範以及 OECD 所給的立法具體建議，其實成本效益的評估都已經非常清楚了，但財政部似乎還非常猶豫，甚至把它列為中長期措施，請問困難到底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會請賦稅署快速評估，看看要不要做這樣的要求，也就是國外營業人來臺灣設立登記。

黃委員國昌：部長說要快速評估，也就是不會拖太久對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黃委員國昌：最後本席想請教金管會主委，在上次的會議當中，雖然主委請假，但副主委曾答應一件事情，也就是針對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設立海外紙上公司一條龍服務的問題進行調查，請問現在調查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檢查局已經去查了，目前檢查局正在分析蒐集的資料，

總共好像是查了 3 家，現在我請檢查局王局長來說明調查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所查的家數在 10 家以內，陸陸續續從銀行那邊蒐集到資料，同時也跟客戶那邊在做查證。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查到本席上回在相關資料當中所說一條龍的服務情況？

王局長儷娟：個案有一些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有出現這樣的狀況嘛！請問金管會打算接下來要怎麼做。

王局長儷娟：我們接下來會做一些適法性的處理，目前我們正在釐清各方面的責任問題。

黃委員國昌：相關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我可以直接告訴你們，上次本席質詢完畢之後，我的辦公室接到更多電話，他們都是一條龍服務的受害者，我也可以更具體的告訴你們，甚至還有自然人！雖然你們說複雜性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可以賣給自然人，結果你知道銀行怎麼做嗎？銀行幫自然人去海外設置 paper company，他是自然人，而且沒有在做生意，結果銀行幫他設置 paper company，然後在海外的 OBU 就完全符合你們在帳面上的規定，雖然那些報表全部都是假的。他們用這樣的方式迴避金管會對於自然人不能去做複雜性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規範。就這樣的 practice 而言，我很難相信金管會從頭到尾都不知道，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在此我先預告這個問題，下次我們再見面的時候，我會繼續請教主委。麻煩你們的調查進行到一個段落的時候，也提供給其他委員參考。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提供，如果委員有相關案例的話，其實現在也可以把它轉到評議中心那邊，我們會協助處理，謝謝。

主席：調查報告做完之後，請趕快送過來，越快越好。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張部長，對於跨境電子商務，目前財政部的課稅原則很清楚，就是儘量請他們來這裡設公司，這樣可以直接課營業稅，不設的話就以 3,000 元為上限，還有一年幾次之類的逆向課稅，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營業稅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所得稅大概就課不到了？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就照現在的所得稅法。

賴委員士葆：但是沒有設公司就課不到！

張部長盛和：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沒有 PE 的就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所得稅就沒辦法課到嘛！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根據你這樣預估，一年可以課到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們沒有辦法預估會課到多少稅，……

賴委員士葆：已經課了多少？因為你們從 103 年就開始統計了。

張部長盛和：補稅……

賴委員士葆：課多少了？現在已經是 105 年 4 月了，從 103 年 11 月到現在最少經過 1 年，你們已經課到一些稅了，請問課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國內部分的銷售額是 3,000 億，3,000 億的 5% 大概就是 150 億的營業稅。

賴委員士葆：有課到嗎？

張部長盛和：有、有、有。

賴委員士葆：有 150 億這麼多嗎？

張部長盛和：營業稅啊！

賴委員士葆：有 150 億？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它是開立發票的。3,000 億的銷售額當中有 2,900 多億是開立發票的。

賴委員士葆：逆向課稅的呢？

張部長盛和：逆向課稅的部分比較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很少嘛！

張部長盛和：對，那個部分補稅加罰就只有 7 億多。

賴委員士葆：逆向課稅就是……

張部長盛和：就是進口的啦！

賴委員士葆：150 億也是很多耶，你確定嗎？你要確定一下喔！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我多講了一個零，是 15 億。

賴委員士葆：差那麼多！

張部長盛和：5% 啦！

賴委員士葆：3,000 億的 5% 是 150 億沒有錯啊！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逆向課稅是 15 億。

賴委員士葆：逆向課稅是 15 億，那麼全部有 150 億嗎？

張部長盛和：我講的那 3,000 億開立發票的就會有。

賴委員士葆：確定有 150 億？

張部長盛和：我們清查的銷售額就有 2,900 多億，……

賴委員士葆：逆向……

張部長盛和：逆向的是 15 億。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這是不是低估？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 3,000 元的門檻，絕大部分都在 3,000 元以下，所以……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的條件全部加起來也很多啊，一個月 2 筆要課、一年超過 6 筆也要課，看起來也很嚴格，結果卻課不到幾塊錢！

張部長盛和：那是加強查核的問題；3,000 元以下的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張部長和金管會王主委，最近股市量這麼低，整個市場都快奄奄一息了。我不在乎價怎麼樣，但是市場就是要有量嘛，沒有量就快要不是市場了，今

天是 500 億，再過來 400 億、300 億，如果哪一天破 100 億，就不是市場了！先請王主委回答。

What's going on？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觀察是外資其實一直在匯入。因為很多財報最近才慢慢出來，顯示今年的景氣應該是下半年會比較好，所以資金應該是為了尋找一個投資的點而在觀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認為是好事？

王主任委員儷玲：至少它還沒有走，而且持續匯入，所以……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走？可是量才 500 億，如果走的話，政府……

王主任委員儷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持續觀察。

賴委員士葆：部長講一下吧！最近你們沒有幫忙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財政部只有管國安基金，目前是在……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可以請幾家公股行庫加減買一點啊！

張部長盛和：那些……

賴委員士葆：加減買進賣出啊！你們沒有做這件事嗎？

張部長盛和：他們本著專業……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做這件事？

張部長盛和：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那你對於量這麼少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股民可能有存著觀望的心態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 520 要到了？

張部長盛和：對，就觀望，他們怕會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同意這種看法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看起來大家是還在考慮，所以沒有真的投入。我們在交接的部分其實也會針對資本市場的強化有一些配套措施，包括稅負的部分，其實都會交接給下一任的金管會主委，我們希望他上任之後可以有更好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了一句話，我相信張部長聽了心裡會跳一下，就是「稅負的部分」，我不好意思講部長的心裡一定會「XXX」啦！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全面性的配套。

賴委員士葆：你特別講「稅負」！部長，人家已經開始打你主意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請你回憶一下，去年要廢證所稅的時候，各界說證所稅是股市量能不振的元凶，所以要把它抓起來，現在元凶已經被抓起來，而且也槍斃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呢？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證所稅這個因素已經消除了，它被說成是元凶嘛！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又講了一個因素，你說因為 520 還沒有到，那 520 也把它槍斃啊！

張部長盛和：對，但是其他的就不是元凶了；元凶已經抓到了。

賴委員士葆：你這話我不知道要怎麼接耶！

主委，你剛剛講到 520，我相信市場上一般的反應是這樣啦！從這樣的角度來看，520 是一個不確定因素，因為不知道蔡英文準總統的就職演說會怎麼講、會不會引起兩岸的緊張。這當然是個不確定因素，所以最近大家會稍微保守一點，就是暫時不要動，但是從金管會的角度來講，這樣子的不要動等於是量能見底、520 之後開始反彈，還是風雨前的寧靜？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可是站在金管會的立場，這段時間雖然因為接近交接，很多重大政策比較沒有辦法執行，可是我們還是很密切在觀察，對於信心或一些正常運作的相關事項，我們也有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反正你已經快要離開這個位置了。你剛才已經把話講出來，只是講了一半，還沒有講完；而且部長狠狠地講了一句話。證所稅的事情已經過了，請問除了證所稅之外，還有什麼稅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之前其實還有一些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說有「稅負的部分」，比如說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可能要我們做好全面整合之後再交給下一任主委。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的考量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稅一直是可能的影響因素之一啊！

賴委員士葆：我是認為部長已經給你答案了，就是不要動不動就「牽拖」到稅啦！他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所以，部長當然不樂見資本市場的相關稅制在 520 之前有任何改變。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不會在 520 之前……

賴委員士葆：但是 520 之後，我們也希望不要改變。不僅證交稅不要輕易去動，財政健全方案裡面幾個和扣抵有關的部分也不要去動，因為好不容易能夠做到那一點，幫政府加了幾百億的稅，所以不要再去動它啦！我希望你們想的點子不要去動到這些東西。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會交給新的主委來裁決。

賴委員士葆：好，兩位請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沈次長。商品檢驗是你們管的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標準檢驗局在管，不過還要看是哪些商品，食品的部分就是衛福部管的。

賴委員士葆：電子產品本質上都是你們負責的吧？

沈次長榮津：電子產品現在是由我們的標準檢驗局負責。

賴委員士葆：我手上有一個產品，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它的兩邊都可以插電源，是我一個朋友拿來讓我看看可不可以用來質詢的，這是在淘寶網買的。行動電源被商品檢驗局強制納入 BSMI 應檢驗商品，可是從外面進來的行動電源基本上是沒有檢驗的！

沈次長榮津：我知道，這就是大家一直在關心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問題來了喔！有很多這樣子的商品喔！

沈次長榮津：透過跨域的電子商務……

賴委員士葆：很多跨境……

沈次長榮津：跨域啦！

賴委員士葆：很多跨境進來的不檢驗，但是那項產品依規定是要檢驗的，你們怎麼辦？你們基本上就是用 X 光機掃過去，它只要不是毒品什麼的就過去了啊，所以現在就變成，跨境商品不僅有稅的問題，還有逃避檢驗的問題，這個問題就來了啊！

沈次長榮津：這是一個事實，因為這些都是透過電子商務的郵包進來的；這個部分我們來檢討。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同意的話，就告訴我們怎麼辦！現在我們發現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喔。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來檢討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們準備要怎麼做？

沈次長榮津：很簡單，第一個就是從安全考量跟這些……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已經告訴你這個產品了，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在淘寶網大概可以賣到台幣 116 元，約人民幣 23 元左右。這個產品如果是 Made In Taiwan，那要經過你們檢驗局蓋章，可是從大陸進來卻不必。

沈次長榮津：這是一個漏洞。

賴委員士葆：不只是這一樣產品，很多產品也都這樣，這只是其中一個，one of the example，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你應該會繼續當官，所以請你在兩個禮拜內提供報告給我們。

沈次長榮津：好。

賴委員士葆：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曾委員在質詢時特別為身心障礙者請命，事實上，有很多 ATM 我們身心障礙者都沒有辦法使用，必須要尋覓多處之後好不容易找到可以使用的 ATM，所以在這方面應該要給予資費的減免或優免。本席很感謝曾委員看到這樣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過去幾年也一再跟銀行局溝通這個問題，很可惜我之前不知道曾前主委這麼關心這個問題，否則我早就向他請求協助，這個問題應該很快可以得到解決。目前身心障礙者對銀行服務的使用上面，無論是實體的銀行或是 ATM，包括銀行裡面的 ATM、便利商店裡面的 ATM 或是路邊的 ATM，可能由於環境的問題而沒有辦法接近，即便能夠接近 ATM 的機台，在操作上也會遇到很多的障礙，例如視覺障礙者。虛擬的部分也是如此，銀行網路 ATM 對很多的障礙朋友而言也不是友善的，所以本席希望銀行局能夠就這個部分做相關的改善。除了 ATM 跨行使用的費用之外，其實臨櫃這個部分更貴，我們需要的很多服務沒有辦法使用 ATM，所以不得已要到銀行去，好不容易到了銀行，可是臨櫃的費用是更高的。關於這些問題，希望主委要求銀行局就這個部分特別加強並改善，好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找業者來討論是不是可以減免手續費，在和他們開會之前我們會先徵詢委員和相關團體的意見，看大家認為哪些地方比較不方便，我們再提出來一併討論。

王委員榮璋：其實在過去幾年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我相信銀行局也有相當的了解，只是提不出具體有效的辦法。特別是銀行是特許的行業，因此政府應該有足夠的權力要求，讓他們善盡社會責任或企業責任，希望銀行局就這個部分再來努力，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

王委員榮璋：部長，剛剛有委員都很關心一個問題，本席也非常關心，就是我們電子商務的產值到底是多少？從今天的報告裡面看到財政部認為一年大概是 3,000 多億，如果部長依你的專業和經驗來看，你覺得這個數字可信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進行稅籍清查，清查所有有開發票的跟沒有開發票的，金額是 3,000 多億，經濟部統計的整個產值是比較多，我相信我們這個數字是偏低的。

王委員榮璋：合理的數字應該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委員問到核心的問題，剛剛余宛如委員也有質詢到金流、物流和資訊流，講白一點，這三流應該要互相勾稽，但是目前並不是如此。真正的金流、付出去多少錢，有沒有掌握住？物流就是我們的銷售額，銷售額是多少，有沒有掌握住？接著就是資訊流。

王委員榮璋：部長，對這些數據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做，這是很重要的依據。本席要提供另外一個數字，就是資策會在去年公告預計我們在今年會達到 1 兆 1,277 億，財政部認為這樣的數字可不可信？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跟我們的角度不一樣，我們是從課稅的角度，要開立發票，他們是指電子商務，包括電子金融，所以對這個統計數據我們不敢置評。

王委員榮璋：據他們估計會超過 1 兆，我們在去年破兆，今年會再成長 12%，達到 1 兆 1,277 億。

張部長盛和：他們應該是有其依據。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這樣，金額是不是非常大？

張部長盛和：應該算大，因為包括了電子金融。

王委員榮璋：這非常重要，這個金額達 1 兆多，當然也包括境外的部分。根據今天的報告，財政部很用心的在 102 年就成立了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針對網路交易課稅資料進行相關的查核，這些年來就境外交易這個部分查到了什麼？

張部長盛和：從境外到境內來，海關都有查。

王委員榮璋：部長剛才一再強調進口貨物查緝補稅的部分是 7.4 億，一共 53 萬件，這個部分統統都是電子商務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就是郵包跟快遞。

王委員榮璋：都是透過電子商務購買的嗎？

張部長盛和：不一定。

王委員榮璋：所以其實這個數字跟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跨境電商這個部分是有出入的。

張部長盛和：是。

王委員榮璋：那這些年我們到底掌握了多少？我們這個小組要進行查核，就要先掌握相關資訊，這樣才知道之後在立法時要如何規定。目前交易的前三大電商是哪三家？

張部長盛和：我可能要請教專家。

王委員榮璋：沒問題，可以請負責相關業務的同仁來回答。

張部長盛和：署長說沒有人知道。

王委員榮璋：將來都要靠這個小組在這些年來所查到的數據，並以他們所掌握的資料做為立法的依據。如果在送到立法院以後要說服我們委員，其實很重要的就是在過去這些年看到了什麼、發現了什麼問題，如果都沒有，光是成立這個小組，並不表示這些問題就已經解決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教的沒錯，這個小組是蒐集國際的趨勢、資料，研擬國內要如何查察、清查稅籍。

王委員榮璋：如果只是掌握國際資料，上網去查即可，重要的是要掌握目前台灣的實際狀況，雖然我們還沒立法，但是以目前現有的技術、能力、專業來看，未來在這部分，如果我們立了法，有相關依據要進行查核時，我們到底欠缺了什麼？目前法規欠缺了什麼？

張部長盛和：關於稅的部分，一個是營業稅，另一個是所得稅，營業稅的部分是否要要求外國的營業人來設籍登記？這個要立法，海關的部分都已經立法了，即 3,000 元門檻以下免稅。

王委員榮璋：你認為我們要求境外電商來台灣設籍時會有什麼樣的困難？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不來設，我們有什麼樣的罰則？大概就是這個問題，像日本，他們從去年到現在大概有五十幾家。

王委員榮璋：他們已經有 54 家，我們在這方面有何困難？以我們的情況來看，包括我們的外交處境、我們與其他國家的租稅協定等，我們的狀況跟日本不一樣，我們要求境外電商在台灣設籍時會有什麼困難？

張部長盛和：這個困難就是我們的執行力、有沒有罰則、能不能罰到他等。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只要訂罰則，他們就會來，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不一定。

王委員榮璋：也不會嘛！

張部長盛和：對。

王委員榮璋：目前我們查核機制的配套顯然跟不上電子商務的擴張，特別是跨境電子商務的部分，在此情況下，我們如何在這個廣大的市場保護我們的業者做相關的競爭？顯然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去進行，政府要如何迎頭趕上？從目前財政部的規劃及掌握的狀況來看，本席是非常憂心、擔憂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教的很正確，「迎頭趕上」這 4 個字非常重要，我在內部也有指示賦稅署，如何迎接數位網路時代的相關稅務行政措施，這部分要儘快研擬，事實上，OECD 也有注意到這個

問題，所以 BEPS 的 14 個計畫中，第一個就是關於這個問題。

王委員榮璋：所以財政部是遠遠落後於這個市場的發展與進步，本席非常感謝部長沒有說：那就期待新政府來做。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要加強。

王委員榮璋：我相信新政府一定在這部分繼續努力，但是過去的部分，我們顯然努力不夠。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看一下這個資料，這是 2015 年大約的數字，淘寶網大概是 300 億，momo 大概是 256 億，PChome 大概是 228 億，這是我從一些資料當中彙整出來的。請問 PChome、momo 有繳稅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資料裡面在台灣有登記的沒有這兩家。對不起！他們是國內的。

徐委員國勇：對啊！方才你那樣說嚇我一跳，我還在 PChome 買了電腦，而且 PChome 的老闆相當出名，momo 在國內也很出名，包括電視、網路等。

張部長盛和：他們給我的資料是跨境在台灣登記，我以為是跨境的部分，但這是國內的。

徐委員國勇：這表示你都沒有在網購。

張部長盛和：對，確實沒有。

徐委員國勇：這兩家有納稅吧！

張部長盛和：應該有開立發票。

徐委員國勇：淘寶網這 300 億有沒有課到任何稅？

張部長盛和：個案的部分可能要請同仁來答復，淘寶網是海外的。

徐委員國勇：是中國的。

張部長盛和：他們沒有在國內設……

徐委員國勇：所以一毛錢都沒課到嘛！

張部長盛和：這是海關在查 3,000 元的部分。

徐委員國勇：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顯然這部分的稅是很重要的問題，部長是課稅專家，結果這部分讓它跑掉了，你心裡有何感受？

張部長盛和：這牽涉到要全部去查還是要快速通關，即效率與公平之間的 trade off。

徐委員國勇：像淘寶網、阿里巴巴等，他們的範圍愈來愈大，在中國的大潤發等大賣場，受到這些影響，聽說連股價、整個銷售都腰折，你看這個影響有多大，這些也都進來台灣了。現在還有一個問題，他們不但進來台灣，在支付時，玉山銀行好像有跟淘寶網在聯繫，直接就這樣過去了，這樣會不會弱化台幣？包括匯率等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這部分也許不是你主管的，但是本席要請教你，關於這部分，依你的財稅經驗、財稅知識來看，這對台灣的影响有多大？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跟國際貿易的支付一模一樣，沒有影響匯率的問題，這就是從國外買進貨物或

勞務，然後透過第三方支付，所以還是國際貿易的支付關係，與匯率無關。

徐委員國勇：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主委，在支付上，現在透過這些銀行就直接這樣過去了，也許有第三方支付等問題，這會產生怎麼樣的危機、漏洞？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方才我在請教張部長時曾提及，像淘寶網、阿里巴巴等，購買後我們這裡付了台幣，可是竟然可以透過銀行等，直接在那裡付人民幣，直接就這樣過去了，你們認為這部分會有什麼漏洞或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在統計、關切，包括它的成長、對業者的影響，以及在資訊流上或是有沒有比較大的金額會造成一些……

徐委員國勇：台幣在整個貨幣流通市場上會不會因此而被稀釋？我們的重要性會不會減低？不會吧！

張部長盛和：依我的判斷是不會，這就是國際貿易。

徐委員國勇：中國於 4 月 8 日實施新的制度，即全面課稅，包括他們的快遞制度等，像剛才賴委員士葆買的行動電源只要台幣一百多元，我們在台灣哪裡可以買到一百多元的行動電源？這個東西進來後沒有經過檢驗，有可能會起火而燒到手機，萬一手機又放在枕頭上充電，搞不好整個房子會發生火災，會有這類問題，我們看到了這麼多問題。關於整個跨平台，現在行政院討論到什麼程度？這是已經面臨到的問題，這些東西都已經進來了。

次長，關於這部分，你們現在有何機制能讓人民了解或是加以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部分仍有改善空間。

徐委員國勇：有改善空間就是還沒改善？

沈次長榮津：現在還在努力。

徐委員國勇：換句話說，你們沒有把這個訊息透過媒體或一些平台來告訴人民，其實買的人自己也知道，一百多元的行動電源有可能會起火，因為其安全性可能有問題，雖然大家心裡都知道，但這部分政府可以做一些宣傳，在整個跨境電商平台相關法律完備前，這些都是要處理的。現在產生不對等的競爭環境，本席要提的就是這一點。他們用劣質品、便宜品，讓價格 down 下來，產生不公平的競爭，像境外電商利用制度漏洞，幾乎不用繳稅，國內電商要繳各種稅；還有，任意販賣隱形眼鏡等等，台灣的衛福部雖然會抓，但若從中國進來，又能如何？這本來是醫療用品，中國電商透過快遞幾天就把貨物送到台灣，台灣賣到中國的東西，一個月都還到不了。中國和其他國家都設立了電商法的專責機構，我們沒有法令，只有經濟部商業司的一個科長在負責，而且他還要負責其他的業務。

其實整個網路購物平台已經很成熟，淘寶網在台灣有 300 億商機，國內的 PChome、momo 加起來有 800 億，這麼大的市場，都這麼久了，相關的法令都還沒有出來，我們的動作是不是太慢了一點？本席今天安排這樣的議題，就是因為我們落後太多，真的要迎頭趕上才行。

我們的現況是對 3,000 元以上的進口郵包課稅，財政部說如果取消的話，海關人力將無法負荷；如果財政部認為海關人手不夠，無法全面對低價貨物課稅的話，你又怎麼去追蹤每個月兩次

？

張部長盛和：30 天內 2 次，半年內 6 次。

徐委員國勇：財政部不是說人力不夠嗎？這樣的講法會不會互相矛盾？

張部長盛和：如果全面取消的話，就會人力不夠。

徐委員國勇：一個月 2 次或是半年內 6 次，你們的人力還可以負擔？

張部長盛和：可以負擔，就是抽查次數達到這個門檻；如果全部取消，就要全部審查。

徐委員國勇：跨境電商對台灣的影響會愈來愈大；舉例來說，有人喜歡買 LV、GUCCI 的皮包，以後這些店在台灣不必開得很大，只要擺幾個 sample 在這裡就可以，你喜歡這個皮包、牛仔褲，我幫你量一量、改一改，等你付了錢，3 天後，我就從義大利把皮包寄給你，財政部不見得每一項都抓得到，可是我們的就業市場會萎縮，原本一間服裝店需要很大的空間，還要雇用二、三十名員工，貨物來到台灣，還要向我們租倉庫，現在都不必了，它只要一個小小的店面、幾名員工就可以應付，一件牛仔褲在台灣收了錢，直接由美國進來，3,000 元以下都不用課稅。為什麼中國會全面將這個取消掉，有它考慮的因素，當然也有一些國家沒有取消，但因這個部分會讓我們就業市場、實體市場萎縮，我們的稅金收入也會跟著萎縮，稅基又被侵蝕。本席藉今天的機會，希望你們在討論的時候，能夠多思考一下，這個部分要趕快處理。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在遠早時代都是以物易物，後來可能用黃金、錢幣來交換貨物，世界不斷在改變，可說是日新月異。當大陸淘寶網崛起之後，整個世界的變化是什麼樣子？人在美國甚至在世界各個角落，都可以買到大陸的東西，只要透過像 DHL 的快遞，交易完成以後，貨品很快就到手上。

請問次長，大陸的電子商務發展得如何？一年的營業額大概有多少？在雙 11—光棍節的時候，一天的營業量可以達到多少？相關的數字內容，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大陸的電子商務政策、阿里巴巴的發展策略，我們都有掌握，至於實際金額的部分，我們再找時間將這部分的資料補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所創造的交易金額大概有多少？

沈次長榮津：詳細內容，我們再補送資料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就全球的發展趨勢來看，大概每十年、二十年就會有一個新的商業模式出現；從「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的角度來看這樣的電子商務模式，台灣有很多的美食如滷肉飯、蚵仔麵線、鳳梨酥等等，亦為許多華人所喜愛，他們可以透過電子商務直接上網下單，再由快遞送到美國，甚至非洲。對於這樣的模式，不知道經濟部的立場是要鼓勵還是踩煞車？

沈次長榮津：就這部分來說，它已經是一個世界潮流趨勢，所以我們也要與國際接軌，並塑造這樣的環境；但是委員今天所關心的是在這種趨勢之下，如何有效管理，如召委關心的是電器用品的安全保障，如何有效管理等等，也就是在新經濟時代下，我們的法規要如何加強。

羅委員明才：中國的電商法已行之多年，像淘寶網、阿里巴巴大概成立了幾年？

沈次長榮津：他們有產業政策，但是電商法還沒有出來。

羅委員明才：這個產業已經有多久了？

沈次長榮津：它的起步滿快，像阿里巴巴就把整個企業策略發揮得淋漓盡致……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十年了吧？

沈次長榮津：他們有兩個策略，一是從中國到世界，另一是從世界到中國，這兩個策略把阿里巴巴這個企業發揮得淋漓盡致。

羅委員明才：這裡面有很多跨境商務，甚至聽說像買飛機或大型賓利轎車等等都可以透過電子商務交易模式來完成。不知大陸對這類交易有沒有課稅？電子商務在大陸蓬勃發展，台灣卻錯失良機；因為從事電子商務很多是年輕族群，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等於我們扼殺了很多年輕人未來的夢想、他的圓夢計畫，過去很多 LKK 一看到電子交易就怕，所以這一塊如果台灣不感到怕，早 11 年前就開放這樣的交易模式的話，雖然有人說可能有逃漏稅的情形發生，但講難聽一點，你抓到一個大咖就可以抵過好幾個電子交易模式。

接下來我請教張部長，現在台灣電子網路交易模式一年大概有多少金額，收多少的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老實講，整個進口貨物產值我們沒有掌握到，我們掌握到的是清查他的稅及銷售金額有多少。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資料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查到國內電子商務的業者銷售額有 3,000 億。

羅委員明才：一年？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有多少課稅？

張部長盛和：課稅就要看營業稅及有沒有所得，有開發票就有誠實記帳，這個部分比較沒有問題，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有開發票，跨境部分就比較難。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你要去規範，因為它是比較新的商業交易模式，為什麼我們不把心胸開放一點，先試先行試試看？為什麼我們沒有願景，希望台灣成為全世界商業跨境交易的基地平台？在台灣也許因為我們的資訊及電子商務推動的環境優勢，發展了很多的商業行為或者不同類別的行業出現，比如期貨交易在台灣也是透過電子交易平台來做，全世界很多基金或者商品在這上面就完成了；台灣的黃金、二手車、紅酒的銷售也因為有這樣的平台而成立了一個全世界華人紅酒交易中心。此外，台灣成為很多古董字畫交易中心也是透過這樣的平台，再配合政府一直推動的自由貿易港區。

新加坡有一個地方是開放式境內關外運作場所，現金、畢卡索名畫及很多古董都在那個地方透過電子商務交易模式進行交易，我想它的想像空間可以無限寬廣。部長，電子網路交易一年國家的稅收收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多，剛剛有報告，掌握住的就是 3,000 億元裡面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大概

就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3,000 億是營業的，稅收部分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銷售 3,000 億的話，5%的營業稅，大概就是 150 億，還有進項稅額……。

羅委員明才：進項稅額還可以扣啊！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就要看他有沒有賺錢，按照 17%來課稅，所得額應該不高。

羅委員明才：不多，大概是幾十億。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千萬不要扼殺一個新興行業的發展。很多人覺得這個交易模式會有一些工作流失，沒錯，但是當工作間接流失的同時，我們要有自信，因為 made in Taiwan 的產品很好，更應該透過這樣的交易模式來擴大更多的輸出，讓很多做鳳梨酥的也好，文創產品也好，或者是紡織、鞋類等更多元特色商品也好，透過網路交易的模式讓它行銷全世界，也許這樣我們的量會變多、變大。就像 20 年、30 年前，大家覺得做食品的沒有出路，做鳳梨酥幹什麼？有個「酥」見面就「輸」一半了！其實不然，當市場打開以後，鳳梨酥成為路客來台購買商品的第一名，所以本席希望對於電子商務交易模式，我們應該以比較開放的心態，先試先行也無所謂，因為有很多年輕人參與，我希望這個部分台灣能以積極鼓勵的方式取代嚴厲苛責的對待，也許未來這個交易平台做成功以後，我們會成為全世界華人的電子交易平台中心。部長，有沒有可能往這樣的方向來發展？

張部長盛和：今天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我想召委排這個報告案很有意義，電子商務對未來產業的發展、對就業影響、對整個國家經濟的轉型，我們都要嚴肅以待。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希望正面部分要把它表列出來，而不只是怕！一直怕！怕！怕！兩岸的交易模式怕！怕！怕！不敢開放，陸客全部都不要來，怕來了以後會帶壞台灣，會對台灣有壞的影響，所以統統都不要來，但是統統不來就沒有觀光客，沒有觀光客就無法帶動消費能力，這是整個循環效果！像新加坡，反而是不斷的開放，你就加強管理嘛！我們應該取得一個均衡點，還是要朝開放的方向來賺更多世界的錢，讓我們的下一代有機會、有希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及次長，上一次你們使用網路購物是多久以前？還是從來沒有用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上一次。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還是網路購物的處男，可以這樣說嗎？因為你還沒有用過。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毓仁：次長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使用過一次。

許委員毓仁：請問多久以前？買什麼東西？

沈次長榮津：1 年以前。

許委員毓仁：你是 1 年以前還有用過電子商務服務。所以我們現在所面對的環境是部長跟次長竟然不是網路的使用者，但是卻要為網路產業做規範，這是不是產生了一個問題？我想請問，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做這個情境想像，要怎麼想像這個產業的發展？你今天晚上可不可以就用 PC home 買東西？不用 PC home，任何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都可以，你用一次就好，然後請你告訴我什麼是電子商務？我真的不懂，如果你們都沒有用過電子商務，怎麼去規範這個產業未來的發展？

沈次長榮津：今天晚上我來試試看，體會一下。

許委員毓仁：麻煩告訴我你買了什麼，體驗什麼，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好。

許委員毓仁：我們今天談租稅，我也非常謝謝張部長今天來報告，租稅其實跟政府的稅收財政有很大的關係，租稅也跟產業發展有絕對關係。我代表年輕的創業家，我要為這個世代發聲，我們不能夠再用舊經濟思維來思考新經濟產生的機會，各位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許委員毓仁：我們可以看到全球電子商務的報告指出，2013 年電子商務的總產值是 1.5 兆美元，其中美國有 4,190 億美元，中國跟美國非常的接近，3,284 億美元。總體成長了 23.6%，亞太地區成長了 44.6%。請問兩位，你們知不知道台灣 2015 年電子商務的產值有多少？成長率是多少？你們預估未來 3 年這個產業的成長空間還有多少？

沈次長榮津：就電子商務來講，早期我們在 B2B 方面有相當的基礎，大概有 1 兆 8 千 3 百億元左右的營業額，B2C 的營業額則是大約 2 千 2 百億元左右。

許委員毓仁：這是電子商務的部分嗎？

沈次長榮津：對。

許委員毓仁：我們都知道台灣在電子商務上面臨到一個絕大的困境，就是我們的市場不夠大，所以所有在創業圈的人都在談跨境電商，這是我們一定要去做的一個方向。在台灣，所有做發展電子商務的廠商或創業者，對於發展跨境電商的意願是非常高的。根據資料，已經有跨境銷售者占 32%，預計一年內跨境者有 21%，預計二至三年內跨境者有 5%。也就是說，有將近六成的電子商務廠商要做跨境電商。請問次長，具體來說，我們的政府到底為這些電子商務發展為跨境電商做了哪些政策上的輔助及優惠？

沈次長榮津：關於所謂的「跨境電商」，大概可從兩個方面來講，一個是從一般實體商品的部分，另一個則是從數位商品的部分。首先，在實體商品部分，我們要強化台灣的經貿網，然後，再透過在地語言的系統，建立一個行銷專區。

許委員毓仁：次長，我覺得我們的腳步真的太慢了。以中國來講，他們發展跨境電商不過是這五年的事情，BAT—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中的阿里巴巴，看起來是零售業、網路業，騰訊看起來是社群媒體，百度看起來像是搜尋業，可是，他們全都跟電商有關，處理資訊流、物流和金流。我們的政府真的非常地慢。如果你們再用那種保守的心態來看待新經濟帶來的機會，我真的覺得我們國家的未來岌岌可危。

中國過去兩年發展了跨境電商和中國電子商務白皮書，請問張部長，我們國內有做類似這樣的規劃嗎？政府要把電子商務成為國家國力發展，還有政府稅收來源最大的趨動力之一。

張部長盛和：針對這個行業的發展，行政院有一個小組，經濟部則是做幕僚單位所以行政院是很重視整個電商的發展的，至於稅制的部分，我們跟國際趨勢在接軌。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的報告可否提供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毓仁：好。

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別人賣給我們東西很簡單，而且各式各樣都有，前幾天有位立委才說，連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的車票都可以在「淘寶」上買到，可是，我們台灣的廠商要把商品賣到國外去，卻是難上加難。請問部長，我們的貨物要賣到中國去，你知道審核的時間要多久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不清楚。

許委員毓仁：答案是兩年，這真是匪夷所思。如果我們要賣的商品是食品，那麼，賣到中國去就要先等待兩年的審核時間，之後還有稅的問題。事實上有調查顯示，70.3%的電商認為目前關稅是對他們最不公平的。

別人賣東西進來很容易，我們的賣東西出去卻很困難，政府又收不到稅，所以我們可說是在全盤皆輸的狀況下。換言之，台灣人出去做生意很難做，政府又收不到稅收。中國對我們課的關稅平均高達 9.71%，但是國外進口到台灣的貨品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只課 6%的稅。不知道部長對於這樣的做法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張部長盛和：首先，關稅的部分兩岸的關務要合作在審查方面，我們有兩岸關務合作的一個平台；如果真的有審查達兩年的，我認為這個國際貿易要停頓了，但是想像中應該不是這樣，因為我們外銷到中國大陸者占了我們整個外銷的 40%左右，這部分如果有個案，可以透過這個平台來協商。

許委員毓仁：我講的是新的電子商務，不是一般的貿易。這部分的問題可否請部長明查並回答？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一些很特殊的個案，我們有兩岸的合作平台。

許委員毓仁：次長，我要強烈建議，我們的國家無論是從新的經濟部長上台與否，從此時此刻開始，我們都應該要把電子商務成為國家重要的經濟戰略之一。

沈次長榮津：我同意。這個等於是一個新經濟的項目，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加把勁。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次長要趕快針對這部分做出一些回應的方案。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跟院方的督導蔡玉玲政務委員反映一下。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兩位。

接下來要請教金管會王主委。請問你自己有用任何電子支付的工具嗎？你的手機裡面有多少支付的軟體？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3 個。

許委員毓仁：哪 3 個？

王主任委員儷玲：momo、東森，另外一個忘記了。

許委員毓仁：你有去註冊使用過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我每個月都會買。

許委員毓仁：好，我跟你鼓勵一下。

我請教你一個問題，金管會對於電子支付 Apple Pay 登台的配套措施到底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剛剛其實有報告，就是我們認為國際化這個部分很重要，可是有關在一些跨境資訊的傳播以及相關的 PSP 處理上，銀行跟他們之間處理的過程，會不會造成產業的影響或一些資安的疑慮，我們已經開過會，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能找到一個可以儘量減少產業 impact 的方法，然後，在資安安全的狀況底下做最快的開放。

許委員毓仁：我簡單提一個具體的建議，電子支付這件事，政府有義務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你們不能前面一直擋，擋到最後要開放了，結果發現我們的國內廠商已經沒辦法跟得上競爭對手。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這個有在我們的考量中。

許委員毓仁：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已到，希望下次有機會再聊這個問題。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蔣委員乃辛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還好剛才許毓仁委員沒問我有沒有用電子商務買東西，我會買衛生紙、玩具，甚至還會賣東西，只是賣的東西乏人問津。今天我們談的大致上是電子商務，我聽了 3 個小時，大概談的都是 B2C 和 C2C 的商務；有些談的比較大的，大概就是 B2B 的，公司對公司或企業對企業。現在聽起來，我們大概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是課不到稅；第二個是不對等的障礙，剛才我們的召委也問到；第三個則是它深度地影響了我們的傳統產業，會造成我們的管理失效，也會造成現在合法受到規範的業者與個人減少收入，甚至失業。

我今天看了經濟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行政院選擇了八大重點領域，作為未來電子商務的發展。你可否說明一下，是什麼時候擇定的八大？是哪八大？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時候我們大概選定了農業電商、網路零售……

鄭委員運鵬：農業電商是推廣農業的，網路零售就是今天講的，比較像是「淘寶」、PChome，是不是？

沈次長榮津：我們也是希望利用這個部分，把傳統產業電商化，然後走出去。

鄭委員運鵬：還有哪些？

沈次長榮津：線上遊戲、數位學習、影視音新媒體、數位出版、網路金融以及線上旅遊。

鄭委員運鵬：就是這八大行業？

沈次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現在討論最多，而且在美國的上市公司當差最紅的，大概有兩個，我要問次長它們是屬於這八大的哪一類。第一個是 Uber。你有叫過這種車嗎？

沈次長榮津：沒有坐過，但有跟人講起。

鄭委員運鵬：Uber 在台灣就是所謂的白牌車，其實它沒有受到職業駕駛人管理辦法的規範。另外一個叫 Airbnb，你知道嗎？

沈次長榮津：這有聽人說過。

鄭委員運鵬：簡單來講，它並不是飯店，它做的是短期出租的公寓或套房。這兩個當中，一個比較像計程車，一個比較像是出租套房。

沈次長榮津：像民宿。

鄭委員運鵬：它們是在八大重點產業中的哪一類？

沈次長榮津：憑良心講，目前它們不在這個領域裡。

鄭委員運鵬：但現在最紅的就是這兩個，結果竟然不在行政院花了三年多時間才選定的八大重點產業裡面。請問，這是為什麼？交通委員會管的交通部所屬的事務不重要嗎？其實這兩個產業很直接影響到的是個人的，我剛剛講的是 B2C，它是個人端。如果不在電子商務裡面，甚至無法進行電子商務的話就會影響到他的生計。可是，電子商務卻不在行政院所選定的這八大重點產業裡面！這本席無法理解。是因為這兩個產業你們經濟部管不到，所以你們不去講，還是交通部失職不去建議呢？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向督導電子商務的蔡玉玲政務委員反映。

鄭委員運鵬：你要去質詢他，是不是？

沈次長榮津：不是。我跟他反映一下。

鄭委員運鵬：每次行業別遇到「八」，都不會有好事，「八大行業」外面抓不起來啦。行政院所選定的八大重點電子商務產業當中，竟然沒有包含現在大家常討論的、影響到個別職業最嚴重的計程車 Uber 和 Airbnb。這是很莫名其妙的事情。這一點怎麼辦？要如何補救？你是常次，未來還是會擔任長官。

沈次長榮津：對。我還是會跟政委反映一下。今天委員們反映了滿多問題，我們會回到院裡去跨部會大家坐下來談。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不只是今天要去網路上買一點東西，給許委員一個交代；你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其他部會。

沈次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不要以為他們的規模不大，就不是行政院或經濟部該注意的。他們可都是整天都在收現金的。另外，日租套房還有一個安全的問題。如果把它認定為旅館，有受到民宿或旅館業相關規定的規範，它會有一個證書，表示它在消防上、安全上是有獲得認證，計程車也一樣，它必須要沒有刑事犯罪的證明。如果是日租套房，它可能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是稅收的問題，第二、是安全的問題。請問張部長，台灣現在對於這種日租套房 Airbnb 上的業者，有沒有掌握？它們有沒有被課到補充保費？是房東就不能把他當作旅館業者，要課收補充保費。如果他

純粹只是一個房東，你們有沒有課到稅或補充保費？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民宿，我們大概有掌握；至於日租套房，我倒是不清楚。

鄭委員運鵬：現在美國最紅的這個 Airbnb，它強調的是你到別的城市去體驗當地人的生活。這個也是一種出租行為，只是它沒有在交通局的管理範圍內，所以你們課不到稅，補充保費也課不到。是這樣嗎？補充保費是課房東，對不對？他也是房東，他在賺錢。現在有包租公、包租婆，台灣的房地產都掌握在少數人的手上，可是你們卻課不到一毛的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日租套房……

鄭委員運鵬：更不要說對於消費者的保障。這個沒有錯吧？在這樣的情況下，電子商務卻不在政府八大重點發展的項目別裡面。部長，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好像這是兩個議題。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是兩個議題。你覺得它們需不需要管理？這兩家都尚未落地，所以他們嚴重影響到個別的生計。再者，它們不只嚴重影響營業稅，甚至還影響到補充保費。這樣說沒有錯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這個是不是也麻煩貴部同仁研究一下？剛才有委員提到，之前鄭寶清委員在「淘寶」上買了莒光號車票。資料中所顯示的一個是「淘寶」，一個是「露天」，他們都有代購高鐵票，你分得出哪個是「淘寶」，哪個是「露天」嗎？

張部長盛和：看不太清楚。

鄭委員運鵬：「淘寶」在台灣有網站，所以它是用台灣的正體字，標示的內容中這些是人民幣，這些是新台幣，其實換算起來代購費用差不多。現在這兩家幾乎都做一樣的，「露天」形式上是拍賣，其實很多已經是職業賣家。沒有錯吧？你們現在就「露天」課稅的規定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容我請同仁答復一下。

鄭委員運鵬：我替你說明好了。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在這兩個網頁上面做的行為其實是一樣的。我替你說明一下，對於「露天」，你們一定有課到稅。簡單來說，8 萬元以上開始課稅，課 1%，20 萬元以上，就課 5%的營業稅。這樣沒有錯吧？

那「淘寶」上面呢？「淘寶」上面你們課得到稅嗎？我跟部長報告一下它們的差別在哪裡？剛才有委員提出來說，這是賣東西的，它從中國寄過來，但這個是賣台灣的车票。因為中國封鎖了台灣的網站，所以他們想要來台灣旅行的人，其實買不到台灣的车票，於是就找代訂。我跟你保證，代訂業者百分之百是台灣人。所以，他有可能在「露天」代訂，也有可能是在「淘寶」代訂。在「露天」代訂要被課稅，在「淘寶」則不用。這樣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不公平。

鄭委員運鵬：這還是小的業者。我跟部長保證，未來在這樣的平台上面，他們付錢是付到對岸或其

他國家去。他們可以在台灣的 PChome、Yahoo、momo 或東森做同樣的事情，但在中國的網站、美國的網站都課不到稅。這是一樣的意思。現在我舉出來的代購例子，還是小額的。我保證大家都透過這個方式，這樣的結果是我們人財兩失。對不對？他們的貨物根本就沒有經過我們這裡的通關作業。鄭寶清委員是到路邊的便利商店去輸入後直接拿到票的，所以你們也抓不到它有沒有超過 3,000 元，甚至抓不到他的郵件。這個怎麼辦？財政部怎麼執法？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例我會請同仁研究一下。

鄭委員運鵬：這是通例，不是案例。

張部長盛和：對，我是說這個案例。這個案例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漏洞要如何防堵。

鄭委員運鵬：我們現在的規定，郵件裡面就是用 3,000 元來定，可是這樣一包你也不知道有沒有 3,000 元。

張部長盛和：當然。那就是查核的問題了。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報告說，如果取消這 3,000 元的免稅門檻，你們每件都去查的話，會降低通關效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鄭委員運鵬：可是，降低通關效率不就是增加本國業者的商業競爭力嗎？所以如果你們把這 3,000 元的免稅門檻取消掉，有可能因為查核通關比較慢，讓台灣業者覺得販賣不會有相關問題，這樣豈不就有變相的好處？第 1，稅收增加，第 2，也提高了台灣本土業者的競爭力。這些都是本土業者，只是他們賣的是車票。如果賣家在淘寶網上販賣，你根本分不出發貨地點是中國還是台灣，不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剛剛把門檻往上提，也就是改以次數計算，在 30 天內買賣 2 次者就不適用價值 3,000 元以下可以免稅的規定，半年內則是 6 次以上就不適用免稅規定。我們先試試看，再往前進。

鄭委員運鵬：我先向你報告問題在哪裡，就當是在政策上抓漏。如果照您在報告中講的，以賣方與買方地址與日期去查核，問題在於你們抓的都是公司對個人，或是公司對公司，但買家不太可能一直向同一家公司買，而且賣方若是個人，發貨地址隨便寫也無所謂，所以一個賣家不見得會在 1 個月內 2 次寄貨給同一位買家的狀況，因此你抓不到，因此，以 C2C 來說，你的辦法是行不通的。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但這個辦法才剛要修，等我們實施一陣子再檢討，看看這種方法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我再給部長和次長最後一句話，我們就是太注重 B2B，才會想出現在的管理方法，如果思考最終端的對象，也就是 B2C 或 C2C 的話，其遊戲規則與課稅方式就跟你們現在所提的政策完全不一樣。再者，在你們的八大重點扶植產業中，其實漏掉很多現在全球最熱門的電子商務業者，漏洞很多。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李委員彥秀與何委員欣純皆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人給我看即時新聞，是報導財政部與台新銀行的官司輸了，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往後會如何發展？

張部長盛和：我回去之後再了解一下判決內容為何。初步判斷，即使我們輸了，應該也會上訴。

費委員鴻泰：所以，如果輸了，你們初步反應是會上訴？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第 2 個問題，你們在打官司當時，難道沒有找到很好的理由，沒有聘請很好的律師嗎？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的委任律師就是很好的律師，我們請的是梁懷信律師。

費委員鴻泰：我們固然不能以官司輸贏來判定律師的好壞，但還是有點關係。這個案子會輸的原因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真的還不了解法官是怎麼判的，我們會詳細研究法官判我們輸的原因是什麼。

費委員鴻泰：如果輸了，你們上訴之後還是輸的話，是不是代表台新在明年的董監事改選就可以拿到彰銀的經營權了？

張部長盛和：我不了解是不是也不需要協商、也不用選了，連公股都交給對方。

費委員鴻泰：請問國庫署戴副署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剛才宣判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戴副署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利用手機搜尋，但還沒有搜尋到這則新聞。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我會知道，你們卻不知道？你們知道今天要判決吧。

張部長盛和：我們知道今天要判。

費委員鴻泰：部長，從這個簡單的例子來看，就發現你們不夠用心，應該一天 24 小時盯著，而且就是今天上午要宣判。

張部長盛和：沒有人把即時訊息給我。

費委員鴻泰：國庫署長今天為什麼沒來？

張部長盛和：國庫署長今天請假，他去做一場簡報。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對你們而言還滿重要的，希望你儘快了解狀況，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好。

我今天看到報紙報導，蘋果 Apple Pay 沒有辦法在台灣落地。前一陣子，媒體才報導央行反對，央行還發了一篇新聞稿，但後來又有消息顯示，不是央行反對，而是金管會反對，不知道到底哪篇報導才是真的。這點與張部長的關係相對比較小，因為財政部只管稅的問題。我可不可以請教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為什麼 Apple Pay 沒有辦法在台灣落地？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央行沒有反對，我們也不反對。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這項業務要拖到明年？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技術上在選定 TSP 時會涉及資訊傳播，而且資訊傳播是直接送出去，還是在台灣處理牽涉資安問題。還有與相關銀行合作的部分，我們也必須進一步規劃監理配套措施，所以銀行局也已經開過 2 次會了。

費委員鴻泰：Apple Pay 在全球都還沒有啟動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已經啟動了，有非常多國家與 Apple Pay 合作。

費委員鴻泰：那些國家使用 Apple Pay 的條件與台灣不一樣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基本上，在那些合作國家，資訊都是直接出去的。

費委員鴻泰：直接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資訊會直接由國外的 Master 或 Visa 發卡組織處理。

費委員鴻泰：現在蘋果想要在台灣處理嗎？還是你們要求對方資訊要在台灣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Apple Pay 的交易訊息都由信用卡組織處理，Apple 公司當然也希望在世界上其他國家都循相同模式，也就是由信用卡組織處理。

費委員鴻泰：聽你這樣講，蘋果希望在全世界的處理模式都一樣，是不是這個意思？

詹局長庭禎：是。

費委員鴻泰：那在台灣為什麼卡住了呢？

詹局長庭禎：主要爭點在於代碼化是不是要在境內進行，當然也涉及其他幾個爭點，所以我們日前把金融機構、相關業者都邀來開會。

費委員鴻泰：我問的問題，不知道你們聽清楚了沒。蘋果在其他國家用的方式，跟他們在台灣要用的方式一不一樣？

詹局長庭禎：一樣。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別的國家可以，台灣就不行？你說你們不反對，央行也不反對，那經濟部反不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因為不是你們的業務，所以你們不反對。

財政部有沒有反對？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沒有。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那就是央行和金管會的問題，你們嘴巴上說不反對，可是 Apple Pay 今年就是無法落地使用，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是央行在聯繫會議上提出了一些顧慮，希望我們釐清監理上有沒有疑慮。

費委員鴻泰：難道在別的國家就沒有疑慮了嗎？對於你這些不一樣的說詞，我都可以同樣的問題來反問你，也就是別的國家難道就沒有問題嗎？金管會之前一直想推動 Financial Technology，包括

曾前主委銘宗也講了 1 年多，希望央行日後少印鈔票。大家都覺得這些方向是對的，可是，引進台灣以後，感覺好像這也不可以，那也不可以。今天剛好利用機會釐清，麻煩外匯局和銀行局局長告訴我，問題到底在哪裡、什麼時候可以做，還是我們根本就不要？

主席：請中央銀行外匯局顏局長答復。

顏局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

顏局長輝煌：金管會。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沒有意見，是不是這樣？

顏局長輝煌：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中央銀行彭總裁發的新聞稿，可能財委會每一位委員都收到了，既然央行沒有意見，金管會銀行局總不能再告訴我其他部會有意見了吧？經濟部常務次長在這裡、財政部長在這裡，他們都說不是業務主管機關，也不會反對，剩下一個可能有關係的外匯局也說沒有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請問金管會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根據報紙報導，銀行業也表示沒有問題，就剩下詹局長或王主委，總之是你們兩人的問題。

詹局長庭禎：我們會依照程序，儘速做出決定。

費委員鴻泰：「儘速」是到什麼程度？剛才王主委也說沒有問題、你們都支持，可是今年都還沒辦法用，如果不支持，豈不是要耗 10 年？

詹局長庭禎：因為各方面意見都聽了，我們會儘速決定。

費委員鴻泰：「儘速」是指多久？

詹局長庭禎：大概一、兩個月以內。

費委員鴻泰：那還可以接受，這是你講的。520 以後，你還會在這邊任職嗎？我的意思是，520 以後，新任的丁克華主委還會請你當銀行局長嗎？

詹局長庭禎：我也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據我聽到的消息是會，所以，既然你講了這話，你就要負責任。今天是 4 月 27 日，而且日子很好記，因為就是彰銀與台新金案的宣判日，我再次提醒局長，2 個月以後，也就是 6 月底，你要告訴我答案。我實在覺得很奇怪，其他國家採用的方式跟台灣都一樣，為什麼人家可以，我們不可以？你講了半天，大家也不想聽，所以就請你們在 2 個月以內提出答案。

主席：本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所有議程結束為止。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沈次長剛才提到，1 年前你曾經上網購物，請問你當時網購的勞務服務還是貨品？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貨品。

江委員永昌：你知不知道你上的是哪個網站平台？你還記得嗎？

沈次長榮津：PChome。

江委員永昌：是境內平台吧？

沈次長榮津：對。

江委員永昌：你在 PChome 購物時，是透過哪一家第三方支付業者？

沈次長榮津：當時我沒有注意到。

江委員永昌：你不知道？可是你今天要輔導境內業者，不管是電子支付業者、電子商務業者，你都表示要鼓勵了。還好你是用 PChome，如果你是用境外電商，會以買受人身分遭到財政部逆向課稅，你知不知道這是什麼？跨 1 個部會，而且與你主管的項目有關，你都不知道？我本來還想問你更細的問題。

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以電子資訊方式來做第三方支付，算不算電子商務？這是一種在交易當中代收代付的服務。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那也是勞務交易，與銀行的勞務一樣。

江委員永昌：算電子商務？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永昌：要不要課營業稅？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要。

江委員永昌：請問金管會王主任委員，支付寶和微信有沒有在台灣申請營業？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有啊！

江委員永昌：剛才財政部說這些也屬於電子商務，現在回頭看他在台灣的營業登記許可，請問他們是屬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還是境外合作協助？

王主任委員儷玲：支付的部分還沒有。

江委員永昌：既然如此，假如外國觀光客來台消費時使用支付寶或微信進行境外電子支付時，要不要課營業稅？假如尚未開放，為何可以使用支付寶和微信？而且這是已經存在的事實。如果既不是專營也不是兼營的電子支付機構更不是境外合作機制，那為何外國的觀光客（不一定是中國觀光客）可以在台灣的景點使用支付寶和微信付費？

王主任委員儷玲：那是用跨國合作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不是說三者都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以為委員問的是有無核准。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是你們允許的跨境合作方式，請問你們有無掌握其電子金流？

王主任委員儷玲：金流是可以掌控。

江委員永昌：你確定有掌控？請問財政部，當外國觀光客在台灣景點消費時，假設這個人買了一個商品，這會有三種狀況，第一是商品在台灣製造，他現場就買了帶回去，第二是台灣製造的商品，他們買了之後郵遞到境外去，第三是商品製造地不在台灣，台灣這裡只是展示，請問此時我們的營業端也就是商家要不要開立發票？

張部長盛和：要課營業稅，但若是帶出境，可以退稅。

江委員永昌：那是為獎勵出口，是另一回事，本席問的是商家要不要開發票？

張部長盛和：要看他是不是要開發票的營業人。

江委員永昌：如果能掌控開發票這一端，就不用擔心之後會有逃漏稅問題，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江委員永昌：假設有一位觀光客在台灣買了一個價值 50 元的商品，利用支付寶和微信支付，這時他是將此筆款項付給支付寶和微信，再由支付寶和微信將錢匯到台灣的銀行，然後到營業端即商家的手上，請問支付寶和微信有無收取手續費？

張部長盛和：支付寶的代理人是玉山銀行，這部分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這部分是金管會許可的跨境合作，請問支付寶和微信有無收取手續費？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請銀行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他應該會跟店家收取。

江委員永昌：不是「應該」，到底有還是沒有？錢匯給台灣的銀行，台灣的銀行付給商家時有無收取手續費？

詹局長庭禎：這中間沒有，但店家要付費給台灣的銀行。

江委員永昌：請問商家付費給台灣的銀行算不算是營業行為？要不要繳營業稅？

張部長盛和：要。

江委員永昌：支付寶或微信取得消費端的款項匯給台灣的銀行時，也有收取手續費，那部分要不要繳營業稅？

張部長盛和：那一樣是進口勞務，有營業人和買方。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你對此掌控了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像剛才說的支付寶透過玉山銀行，那就可以掌控，若不是如此，要掌控就……

江委員永昌：你有沒有問過金管會，對支付寶和微信在境外的金流都有掌控嗎？真的有掌控嗎？本席今天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當場有無開立發票，如果你們當場有稽查，要求一定要開發票，那根本不用觀察後續的物流和金流就可以掌控稅基，可是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請問支付寶和微信有無在各大夜市和台灣各觀光景點商店使用？都有沒有開立發票？沒有嘛！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沒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境外電子支付對我們說的境內第三方電子支付而言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也損失了稅基，你們在前端的發票部分沒有人力物力好好稽查，而後端的金流部分金管會也未必知曉，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每一筆都查得到。

江委員永昌：每一筆都查得到？本席剛才問過財長，支付寶和微信這種代收代付也算是一種電子商務行為，既然消費行為發生在台灣，所以也應課營業稅，問題就在於沒有課徵營業稅啊！財政部要如何掌控？這種消費行為在台灣已經相當普遍，但我們卻無法課稅。設想在台灣買了一個

50 元的商品，透過支付寶和微信支付，他們收 2 元手續費，匯給台灣的銀行，銀行要收 1 元手續費，然後再付給商家，商家真正收到的款項是 47 元，請問發票金額要開 50 元、47 元還是 49 元？

張部長盛和：貨物的部分是在銷售時開立發票，要看賣方是否為使用發票的營業人；至於手續費的部分，如果是支付給玉山銀行，就要課玉山銀行的稅。

江委員永昌：本席現在點出的問題就是財政部與金管會在金流和營業稽查方面不契合，你們現在聽到本席的質詢後還只有模糊的概念，所以答復也是期期艾艾的，這部分應該要建立起來。

張部長盛和：電子商務的問題就在於誰掌控金流、誰掌控物流和誰掌控資訊。

江委員永昌：其實這也不能怪金管會，如果前端能確實開立發票，就可以在第一時間解決避稅的問題，但是因為你們無法稽查和要求，所以才會將問題丟回來，你們甚至對台灣鄉親以網路透過跨境電子商務購買商品也想要依金流端的交易明細去課稅，也就是採逆向課稅方式，原因就在於你們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發票憑證，這是你們的問題，而他們那邊也有金流問題。

其次有關跨境的部分，財政部現在要求非居住者供應商於消費地（國）辦理營業登記，請問如果不登記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尚未立法，所以現在還無法要求。

江委員永昌：那今天這個報告不是白寫的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中長期措施。

江委員永昌：以你的專業和多年來的經驗，可以在卸任前提出辦法嗎？

張部長盛和：賦稅署署長等事務官都還在任，他們都有在研究，不會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們提出此議已經很久了，還為此成立了一個小組，雖然你們的報告中是這樣寫，但是在答復委員質詢時卻顯示對於非居住者供應商不來登記也無可奈何。

張部長盛和：我已經交代署長，這個問題要嚴肅面對，對於登記部分要加速修法。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將關稅法修正案送到本院，可是半年內 3,000 元以上者不能超過 6 次這部分在母法中也未有規定，到時候又要授權你們按照郵包比照快遞貨物，坦白說本席認為你們這部分的規定是很空虛的，希望能有更具體的作為，儘管 520 馬上就要到了，可是現在若有什麼本事或好的意見的話，就請趕快提供出來，趕快進行。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陳賴委員素美及李委員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質詢：

電子商務是在現今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的局勢中最為異軍突起、呈現高速成長潛力的新興產業。根據國際市場預估，目前的網路零售佔整體零售營業額約 5%，但此一佔比到 2025 年將成長至 20%。另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eMarketer 發佈數據顯示，2015 年全球 B2C 電子商務銷售額將達

到 1.7 兆美元，年成長 15.6%，其中，亞太地區的增幅最高，年增率 33%。

對比 2014 年歐洲電子商務協會 Ecommerce European 所公佈的資料顯示，從 2013 年全球電子商務總產值已超逾 1.5 兆美元，整體年化成長率 23.6%，若以區域劃分，其中以中國大陸為首的亞太地區的成長 44.6% 最為強勁。與總體經濟狀況對比，2014 年全球 GDP 成長僅約 2%，過去以雙位數高速成長的中國大陸，2014 年則放緩至 7%。

總體經濟的低迷減速與電子商務的跳躍式成長，兩相對比之下的趨勢非常鮮明：電子商務將成為未來全球商業活動的主流形式。也可發現中國在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投注超過我國。

壹、提請財政部、經濟部提供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於我國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政策推展相關期程說明。

貳、在今年 3 月出口轉正且成長大增之際，中國再加碼力挺進出口。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則在 3 月 20 日在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提出一系列政策，包括提高部分機電產品出口退稅率，以及擴大跨境電子商務試點，並支持中西部承接加工貿易轉移等五大政策。請問財政部、經濟部對中國五大政策是否有整體掌握？而就中國五大政策的推行，對我國產業的有何影響？請提供進一步評估。

參、以發展本土產業的成熟度來講，台灣政府還沒有正視電商會是下一個世代很重要的產業。嚴格來說，電子商務它就是代表「電子化的零售業」，而這個零售業是代表非常非常廣的每一個人、每一天的食衣住行育樂，沒有一件事情可以跟零售無關的。雖然說它是電商，但其實就是一個全面的零售產業。

我們看到中國大陸有北京中關村、杭州西湖因應淘寶總部而產生很多產業鏈，台灣卻連一個成熟的電子商務育成中心都沒有，更別講接下來的孵化器，進而衍生的一個產業聚落的園區。

本席認為如果台灣電商的產業可以有個類似竹科、內科這樣的聚落，一個園區裏面你想要找什麼都有，不管是系統商、服務商、網拍、攝影棚等等都有的話，一定可以加速這個產業發展、成熟跟壯大。

提請財政部、經濟部就本席提出的電子商務育成中心、電子商務園區進行研擬，提出具體可行方案，送交本席辦公室參考。

肆、整體電子商務產業鏈中，商品供應商及平台服務商是最主要的核心產業，目前有愈來愈多的業者投入，約近 4.5 萬家網路商店，但佔全國中小企業數量的比例仍顯不足，以 2014 年整體電子商務產值佔零售總額 22% 來看，供貨商及服務商的加入仍有很大成長空間。至於支援產業，台灣的物流發展完善密集，是一大優勢；金流發展相較之下略顯落後，但伴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通過，或許有助創新金流服務及行動支付發展。但條例上路迄今，卻沒有業者開始營運，原因出在哪？主管單位金管會就此部分看法為何？是否有因應策略？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本院李彥秀委員，鑒於我國人民對開放在淘寶購物下單後，單筆金額不超過 2 萬元，就可在超商以代碼繳費完成付款一事，引一片反對檢討的聲浪，更造成完全不對等的競爭條件。民間業者更批評政府非但沒有協助，還綁手綁腳，疑似尚未完成配套措施便倉促上路，請相關單位

針對訴求予以研議，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研議逕復。

說明：

一、完全不對等的競爭條件，消費資金將大幅流往中國

中國賣家要出貨來台灣是便利又輕鬆，幾天就能將貨送至我國。但因為政策限制，我國賣家要出貨到中國卻有層層難關！

政府對我國電商業者加強稅務稽查，而大陸電商來我國，不用繳稅，不用符合商標法、商檢法，不用符合七天鑑賞期，這樣的競爭條件合理嗎？

二、政策上的受阻，全面性以及結構性的危機

中國政府針對跨境電商的進口產品修訂稅率，取消部分跨境進口的免稅規定，規定最低稅率 11.9%起跳，最高可達 60%，我國政府卻沒有針對淘寶賣進我國的交易課稅，完全是不公平競爭。中國有專屬的「電商法」，政府目前看待電子商務，是否要往專法的方向修。

三、人才培訓及養成

面對不斷增長的電子商務交易量，未來我國電子商務人才缺乏狀況會非常嚴重，同時，中國企業也都積極來我國尋找人才，專業人才培訓不易，在對岸甚至全世界提供更優渥的條件下，我國要如何解決人才出走的問題？

我國青年失業率高達 15%，電子商務領域人才需求卻是非常的大，面對全世界華人以外的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地區，業者對於市場背景、文化習慣都相對陌生的狀況下，政府如何靈活運用「產學合作」，將社會科學院，文史學院…領域的學生輔導進場。同時解決業者和青年就業的問題。

四、政府角色

面對中國在量的方面我們是無法相抗衡的，也沒有廉價勞力可以當資源，要如何整合多家第三方電商服務公司，方便企業客戶可以一站式取的所有電商服務資訊，如同荷蘭能整合電商業者擬定國家電商大策略，透過提升自動化能力與建立完整電商第三方服務生態圈。此外，是否能協助許多中小型的業者節省許多不必要的行政手續，提供法律上的協助及保障，整合不同部門管理稅務…事務。

我國近年來發展文創產業，成績是有目共睹，卻未能有善的利用電子商務這塊銷售平台，讓世界看到我國的軟實力，政府要如何協助產業發展電子商務，走向國際？

五、安全防範

大陸在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是相對不夠的，網路上所謂的「A 貨」充斥著，例如最近引起搶購的愛迪達「NMD」潮鞋，一雙炒到一萬多，但是淘寶網上仿冒品隨處可見，未來這問題勢必也會衝擊我國，如何保障智慧財產權？買到仿冒品的民眾，要如何跨海求償？政府可有因應之道？最近國人關注的詐騙問題，在現行的法規沒有任何的保障約束下，或發生詐騙行為，政府有沒有仲裁的能力？能為國人討回公道嗎？沒有相關檢驗的商品，發生了安全問題，政府有完整的物流資訊，能確實掌握商品流向嗎，如果沒有，要如何究責？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一案，

現已報告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對以上處理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羅委員明才等提案：

鑒於媒體報導指稱，跨國企業投資取向已從尋找低稅率轉向尋求稅務管理最便利、無不確定風險的國家。而外商對台灣的印象卻是「有些看起來符合稅務法規的事，實際去做卻被主管機關卡住，不確定性大，且不知要多久才會回覆」因此被視為存在無法預測的、隱性的稅務成本。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深入瞭解報導引用之爭點並就稅務效率與透明度予以檢討或澄清，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8 分、

下午 2 時 7 分至 6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榛蔚 黃昭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楊鎮浚

莊瑞雄 陳怡潔 陳其邁 林麗蟬 陳超明 吳琪銘 姚文智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鄭天財 顏寬恒 葉宜津 李昆澤 黃國昌

林德福 江啟臣 黃偉哲 張麗善 陳明文 王惠美 徐永明 蔣乃辛

蕭美琴 簡東明 陳亭妃 邱志偉 林俊憲 管碧玲 呂玉玲 周陳秀霞

徐國勇 段宜康 鄭運鵬 尤美女 鄭麗君 鍾孔炤 呂孫綾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保安組組長

李禎琨

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樂中丕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法務部檢察官

宋文宏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國防部作戰及計劃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上校

蔡明樹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許永煌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請願文書 3 案。

(一)楊上民君為請廢除「集會遊行法」請願案。

(二)何致晴君為建議將規範警察執行集會遊行驅離勤務，明訂於「集會遊行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便後續追究部分警察之違法行為請願文書。

(三)謝評全君為建請刪除「集會遊行法」第 4 條規定請願文書。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報告。)

決議：

一、「集會遊行法」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請願文書 3 案部分：請委員於審查「集會遊行法」時參考，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第 1 案至第 3 案，皆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第 4 案至第 6 案，皆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第 7 案及第 8 案，皆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以有出席委員優先。

請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投法的補正是社會倡議許久的重要政治改革，在上一屆的國會，我們好不容易在委員會初審通過，但是非常遺憾的，後續的朝野協商與院會二、三讀沒有完成，使之成為上一屆國會的未竟之功。本席非常感謝陳其邁召委在新國會的第一會期就排審公投法的補正，說實話，為了公投法的補正，之前我曾猶豫要不要入閣，因為這是讓我掛心的重要事情，所以我非常感謝陳召委能夠排審這個法案。

立法院從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投法，其目的是要讓人民得以行使憲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之直接民權，並使公民投票之舉辦有明確的法源依據，但是整個公投法的通過卻設置了諸多不合理的制度性障礙，實質上造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直接民權無法獲得真正的貫徹，反而箝制了直接民權的實踐，因此被稱為鳥籠公投法。

從公投實踐的經驗來看，自 2003 年以來共舉辦 3 次 6 案公投，但是沒有一案能跨越高門檻成案，總共有 10 個公投連署案被公投審議委員會駁回，還有許多沒有辦法完成提案連署門檻的公投腹案。尤有甚者，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間接違反公投法，本來想要發動公投提出反命題，再加上公投法本身高門檻的限制，變成一個詐術公投，向人民欺詐。這整部公投法可以說是公僕欺主，政府應該是人民的公僕，但卻制定一套法律來箝制直接民權的行使，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如果這部公投惡法繼續存在，就凸顯出臺灣沒有實質民主。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本屆國會要有決心儘速來補正公投法，還權於民，希望新國會能將公投法儘速補正，以此展現新國會尊重人

民是國家主人的民主態度。

本席的提案分別就公投法諸多不合理事項提出修正：

首先，調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門檻至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及百分之一，並取消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的公投案通過門檻，改為有效票之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也就是「簡單多數」。

另外，擴大全國性公投適用範圍，將投資從不適用事項中予以排除，前幾年因為國家重大投資開發案屢次違反民主程序，強行徵收土地等，造成怪手挖良田之現象，所以本席將投資從不適用事項中排除。

此外，下修行使公民投票年齡限制至十八歲，促進青年世代的公眾參與。

再其次，現行提案及連署方式均以傳統紙本方式行之，耗費鉅大人力、物力與財力，對於人民及社會團體而言，造成不合理的過重負擔，過去提案只有政黨能夠連署成功，所以本席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建置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便於人民推動公民投票。

依照現行公投法所設置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屢屢不當干涉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因此本席提出修正案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讓公民投票事項相關認定回歸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並且賦予行政機關公民投票的提案權。

另外，提案、連署及門檻等程序，除本法規定外，應放寬由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也可以因地制宜。

公投法的修正在上一屆國會未能完成，本席希望新國會能讓公投法補正走完最後一哩路，以落實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之提案旨趣說明，心中的感觸非常多。在 20 世紀末期，有非常多長期對臺灣自由民主的追求做出重要奉獻的前輩，包括蔡同榮先生、林義雄先生，對於要求還給人民公民投票的權利都積極倡議。我們在 2003 年通過了現行的公民投票法，但是沒有想到的是，2003 年所通過這部公民投票法所造成的實際效果，反而是讓人民受到憲法保障之公民投票權被綁死在這部法律當中，根本沒有辦法獲得實現。從 2003 年直到現在，我國從來沒有一次有效成立的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慘烈事實，由此就可以看出這部鳥籠公投法到底有多荒謬！而曾經成立的地方性公民投票竟然是在排除現行公民投票法有關於投票門檻設置的限制，才有辦法有效的成立，所以這是一部荒謬而且侵害人民憲法直接民權的法律。

過去這麼多年來，非常多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當然也包括今天已經成為國會多數黨一民主進步黨的朋友們，積極努力的推動公民投票法的補正，我自己在 2014 年參與島國前進這個團體，去全國各個地方提倡補正公投法的理念。在去年 410 還權於民運動時，也跟很多民間團體共同合作，發起補正公投法、還權於民的運動，那時候也曾經以 NGO 的身分到立法院來監督整部公投法的審議過程，但是非常遺憾的，如同方才鄭委員麗君所點出來的，上一屆國會沒有辦法完成這項任務。新的國會承載了人民新的期待，我相信且希望在新國會的會期中，能把過去十

幾年一直努力沒有辦法完成的目標予以實踐。

這次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其訴求與架構基本上是沿襲去年 410 還權於民運動時許多民間團體所共同提出的訴求，除了提案門檻的下修、連署門檻的下修、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廢止及雙二一投票率門檻的下修之外，這次修正案的特色還包括：希望將行使公民投票權的年齡下修到 18 歲，同時為了使得整個提案及連署過程能夠更為便利，提案要求建立電子連署系統，有關電子連署系統的部分，也可以與本委員會日前針對罷免權的行使所進行重要修正的那個電子連署系統相連結。

本席希望透過這些權利行使程序的簡化，讓人民對代議機關違反人民的意志時，能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矯正代議民主所產生的缺失。同時，為了保障少數族群的權益，時代力量的版本也特別增列原住民的諮詢同意權，涉及原住民族相關公民投票事項時，讓他們有機會在程序中來表達原住民族權利的意見。

最後，建請內政委員會同仁支持這個修法的改革方向，我相信各個版本可能會有細微的不同，但是整體大方向、改革方向是一樣的，時代力量願意在公民投票法的修正上，與所有有志於還權於民的立法院同仁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顧委員立雄、劉委員世芳等 24 人，有鑑於國內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轉型，可是國內目前大部分重大政策的制定還是缺乏納入青年意見的機制，甚至沒有顧及世代正義，所以提出公投法修正案。我們都知道民間團體努力非常久，就是希望能夠廢除鳥籠公投，希望把門檻降低，但是經過這麼多的努力，上一屆還是沒有辦法修正完成，一切都歸零，因此在這個會期，我們期待公投法真的能夠下修門檻。

關於公投法的完整版本，方才鄭委員麗君已經提過，本席要在此補充的是，降低行使公投的年齡到 18 歲，現在的青年都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尤其在太陽花學運之後，青年大量投入公共議題，所以對於公民投票的部分，更應該下修年齡到 18 歲。

另外，現行公投法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其實實施辦法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但過去國內不只是鳥籠公投，對於其議題的辯論，都只是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且大都是由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提問正反雙方，缺乏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出席發表意見及提供佐證之機制，因此本席等特別提出修正公投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要納入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參與發表會或辯論會之機制，便於民眾於投票前能有完整之資訊作為判斷之基礎，因此也特修正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增列應將其正反意見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之事項，讓人民得到充分的資訊，作為其判斷贊成或反對之依據。

最後，為強化公民投票的參與，特別於第十八條第二項增訂中選會應以公費提供正反兩方製作宣傳影片，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相等時段播出，且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以保障人民充分且完整之資訊取得權。就像上次核四公投，政府投入非常大的資金去宣傳，而反對方卻沒有相同時段、資源進行宣傳，所以本席等希望公投法能規定正反雙方的武器對等、機會對

等，政府應該以公費提供正反兩方去製作宣傳影片且有同時播出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要旨。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投法的立法初衷原本就是憲法所賦予人民創制複決的公民投票權，意即「對人」或「對事」的直接民權，但公投法於 2003 年通過之後，其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制度設計，反而阻礙人民落實直接民權的可能，而且對於公投議題、提案和連署、投票門檻以及案件通過與否等等，公投法都設置了高門檻與諸多不合理的障礙，造成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創制與複決權的基本權利已經形同虛設，完全不符合民主國家的精神。

現今所有公投都要經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把關，決定公投是否成案，這個讓多數憲政學者和專家稱為「委任公投」、「限制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違憲機關，讓民主人士譏為「公投法的殺手」。對於將要邁入民主先進國家的臺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更是成為一大阻礙。以 ECFA 公投為例，當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完全無視人民要求公投的訴求，以各種技術性枝節的理由，審查公投提案內容，四度駁回人民要求 ECFA 進行公投的訴求，我們發現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成為限制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太上皇機關。

為了讓公投法能夠真正執行，就要修改其門檻，包括公民投票案的提案人數門檻是不是要降低、連署人數門檻是不是要降低、公民投票案的結果是不是要改採簡單多數決等，都希望能夠透過本次修法將這些問題一一處理，甚至把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予以廢止，我認為唯有透過本次修法，才能真正付諸人民有執行公民投票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葉委員宜津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高委員志鵬等 21 人、林委員淑芬等 20 人、李委員昆澤等 28 人、尤委員美女等 24 人、王委員定宇等 18 人、鄭委員麗君等 33 人、時代力量黨及本院所提出，共計 10 案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公投法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已辦理 6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及 3 項地方性公民投票，對於促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公民投票表達意見，具正面功能及助益。儘管公民投票實施以來，公投法已歷經 3 次修正，惟社會各界對於重新思考公投法制的走向，仍有不同看法，並持續提出諸多修法建議。

為具體回應各界對公投法的關注與修法討論，本院前經審慎檢討及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已就擴大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提出公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請貴院審議，惟至貴院第 8 屆會期結束，仍未完成立法。

為持續促進各方意見整合，凝聚共識，本院已於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在本（105）年 2 月 1 日將前開修正草案重行函請貴院審議，以下謹就本屆委員與黨團提案主要關注議題，包括納入領土變更案之複決、刪除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調降公民投票之通過與提案及連署門檻、降低公民投票投票年齡至 18 歲、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建置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以及新增行政機關提案權等，將本院立場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有關納入領土變更案之複決部分：

(一)查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業將領土變更案修正為公民投票複決，第四條並規定領土變更案之提出，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始得變更。

(二)鑑於憲法對於領土變更案的提出程序及通過門檻已有規範，領土變更案的複決尚無納入修法的必要。

二、有關刪除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規定部分：

(一)查公投法第二條業明定公民投票的適用事項及排除事項，設置審議委員會處理各項提案之審核事宜，確有必要。

(二)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載明，審議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係就個別性公投案，審議是否符合規定而屬得交由人民創制或複決事項，具有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的功能。

(三)此外，有關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公投法第三十五條業經貴院於 98 年 6 月 2 日三讀通過，將委員任命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方式，修正為明定委員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有效維護該會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四)基於上述各項原因，審議委員會的相關條文，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三、有關調降公民投票之通過與提案及連署門檻部分：

(一)現行公民投票通過門檻規定，可確保公民投票案具有一定比例人民認為確有必要，並願投票表達可否的意見，如降低通過門檻，恐使少數人決定多數人意願，有違民主原則。至提案及連署門檻，也具有確保提案公共性的功能，內政部曾於 99 年及 101 年召開座談會及公聽會，與會人員針對提案及連署門檻是否調降仍未有共識。

(二)鑑於門檻過低將造成提案過易而生態意與浮濫，並增加行政及社會成本等問題，且未來如採行公民投票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已降低難度，是提案門檻可適度調降，惟調降幅度尚待進一步討論。至於連署門檻，我國與歐美國家相較，並無偏高，考量辦理一次全國性公民投票耗費不貲，且如未來採行公民投票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已適度降低連署的難度，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四、有關降低公民投票投票年齡至 18 歲部分：

(一)我國選舉投票權行使年齡，依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為 20 歲，而公民投票權行使年齡，則參酌選舉權行使年齡亦定為 20 歲。有關公民投票投票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的提案，係為促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公共議題決策正當性，立意良善。

(二)考量公投是對「事」的投票，選舉是對「人」的投票，兩者同屬參政權的一環，有關公民投票權與選舉權行使年齡，宜否作差別規範，或作一致性規範，建議審慎考量。

五、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擴大實施不在籍投票部分：

(一)不在籍投票的推動，係為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參政權的行使，經檢

討現行公投法就全國性公民投票僅開放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為擴大公民政治參與，落實人權保障，本院已提出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的公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2 月 1 日函請貴院審議。

(二)未來如經立法通過，選民將可申請跨縣市移轉投票，節省返鄉投票所花費的時間與金錢，便利人民行使投票權，擴大公民政治參與，讓臺灣民主邁向新的里程碑。

六、有關增列行政機關的提案權部分：行政機關推動施政，可主動提出重大政策及法案，亦有許多徵詢民意管道，尚無須主動提案辦理公投。為避免行政機關推卸責任，或提案對抗立法機關，對於賦予行政機關公投提案權的必要性，須再審慎研酌。

七、有關建立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部分：在現行公民投票的提案與連署規定係採紙本方式下，如兼採網路方式進行連署，對於減輕提案人的負擔，避免他人冒名或偽造連署情事，均有正面助益。另於執行層面上，結合網路科技進行公民投票提案、連署，為各國民民主實務發展趨勢，未來如經立法通過，將積極規劃落實。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葉宜津委員等 21 人、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林淑芬委員等 20 人、李昆澤委員等 28 人、尤美女委員等 24 人、王定宇委員等 18 人、鄭麗君委員等 33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10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本部為全國性公投實施不在籍投票之研擬機關，謹就行政院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不在籍投票規定之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委員指教。

有關不在籍投票之規劃實施，本部基於全國性公投以全國為投票行使範圍，投票作業單純，公投票只有 1 種，爰以此為起點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業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大院審議，制度內涵包括：國內投票權人適用；以「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所」投票；採跨縣市移轉投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建議增訂不在籍投票規定，全國性公投之投票權人採移轉投票方式，以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參政權利、擴大政治參與，與行政院上開草案修正方向洵屬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有關黨團提案另針對軍人、警察、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以及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等，實施特設投票所方式，涉及公投執行層面，建議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至於是否修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及排除事項、是否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調降公民投票權行使年齡及調降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等，建議參酌行政院意見辦理。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葉宜津委員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等 9 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因為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剛才簡秘書長已經做了詳細的說明，中選會謹就我們過去

執行的投票過程中跟中選會相關的幾個事項向各位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部分：

全國性公投事項可能涉及各部會業務事項劃分，以及中央及地方權限爭議；考量涉及議題廣泛，且多屬重大爭議事項，主管機關應具協調統合高度之機關。

二、有關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部分：

公投標的究屬「創制」或「複決」迭有認定爭議，因為「創制」和「複決」的法律效果不同，建議於法律明確界定二者之意義，以杜紛爭。

三、有關投票年齡下修為 18 歲部分：

基於擴大參政權保障及符合民主國家潮流，本會對於修改公民投票法，將公民投票權行使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樂觀其成。我們也同意行政院的意见，因為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同屬憲法保障之參政權，建議併同考量。

四、有關現行公投法第十條與第十四條規定不一致部分：

現行公投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十四條規定甚多重複、牴觸之處，包括提案收件之審核機關、受理公投審核程序與期間、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時間、通知進行公投連署機關規定不同等問題。為解決適用之歧異，建議於修法時予以釐清明確規範。

五、有關建置電子連署系統部分：

貴委員會業於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通過本會應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提供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因其與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及連署徵求同質性高，本會現在是將總統候選人的連署、公投的連署以及罷免案的連署併同進行電子連署運作機制及其實施辦法等之規劃。

六、有關全國性公投案提案及連署門檻部分：

這方面我們原則上尊重各方的共識，但是也呼應一下剛才行政院的意见，公民投票提供人民直接民權之管道，提案階段有公共議題設定之功能，藉提案提出讓社會大眾討論，仍應保留提案門檻，惟可適度調降；至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後，需動用相當社會資源進行投票，行使公投權是一個權利、是一個價值，但是使用公共的資源也是另外一個價值，價值之間應該如何平衡，我們覺得應有適當的考量，是以連署之門檻不宜過低，建議應維持合理之門檻。

七、有關募集經費部分：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有關公投案成立後，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之規定，以其性質上為政治獻金法第二條所界定之「政治獻金」，建議依該法或準用該法之規定，一併納入規範，俾臻周全。

八、有關實施不在籍投票部分：

為擴大公民參與，鼓勵民眾表達意見，保障投票當日因故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者之投票權益，採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若全國性公民投票單獨舉行，以其公投票只有 1 種，投票作業並無窒礙，至於剛才陳部長提到關於軍人、警察或因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等人民，其

不在籍投票要採何種方式來行使投票權，我想我們可以再考慮，因為不在籍投票一定是多軌並行的。

九、有關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修正部分：

(一)於公民投票公告時公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正反意見部分，以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係於公民投票公告後辦理，公告當時反方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尚未能確定，是以無法公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正反意見。這一點也是實際上遇到的困難。

(二)以目前本會辦理的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除發問人均由公正人士擔任外，正反雙方代表亦可邀請與己方意見相同之人擔任代表，是否尚須邀請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出席輔以佐證，宜再斟酌。

(三)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案時，為使正反雙方有公平發聲機會，已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播出後並將放置於相關網路平台，民眾已可充分獲得相關資訊，是否需以公費供兩方製作宣傳影片，並提供頻道時段播出，宜再斟酌。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第一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發言登記截止。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幾天前馬總統到彭佳嶼視察，當時部長是不是也有陪同？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

莊委員瑞雄：馬總統很幽默，提到台日漁業協定，談完之後，有人問起誰不開心，那裡的人很逗趣，說魚不開心，總統聽了很高興。總統到了彭佳嶼以後，他提到他為我們國家，為我們的漁民，提出一些政策上的主張，他認為對漁民是有貢獻的。他說完沒多久，還不到 20 天，小琉球的漁船在沖之鳥礁被日本人連人帶船抓走，日本人這樣的行徑讓人痛恨。我記得 311 東日本大地震時我們國人展現人道關懷，很多人掏腰包捐錢，大家也許有特殊的感情，一直拿錢捐給日本，甚至於這次熊本地震，我們也是踴躍捐獻，日本有任何災難，我們台灣中華民國對它的關懷，從來不落人後。這次小琉球這艘漁船在沖之鳥礁被日本強行擄走，我們的漁民自己去籌錢匯到外交部指定的外館帳戶，身為屏東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對此感到非常非常憤怒。簡秘書長，你也來過屏東，這件事情可惡的地方在哪裡？國家碰到這種事情，本來該一致對外，總統也召開國安會議，總統、政府該有這樣的作為，也該有這樣的高度，可是我發覺行政院各部會出現了一個整合上的問題，昨天我在東港參加第一尾黑鮪魚拍賣的活動時，問沙志一副主委：「副主委，我們在別的地方會護漁，在沖之鳥這個地方我們有那麼多漁船在那裡作業，為什麼不會想到要去護漁？」他的回答很有趣，他說：「上個禮拜我叫他們去，他們沒有去。」這件事情發生時，本會正好在審集會遊行法，我就兩頭跑，我特地跑去叮嚀漁業署，這段期間漁民開始

捕魚，暫定執法線畫出來以後，漁船的部署不要有閃失，雖然在政權交接的過程中兵荒馬亂，但是一定要維護漁民的權益。本席除了強烈譴責日本政府以外，也必須要講，我們不能跟在政府的腳步後面，只會放馬後砲，對外，政府有責，對內，我們的行政部門是不是該做的沒有做到？秘書長有沒有感覺到這一點？這次沒有看到護漁。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中日漁業協定談判的時候有一定的範圍，沖之鳥大概不是在這個範圍以內。

莊委員瑞雄：是啊，我也知道。

簡秘書長太郎：但是，坦白講，這是一個礁，不是一個島。行政院張院長已經表達很嚴正的立場，我們先把錢匯過去，並不代表他們是合乎規定的，先把人救回來，接下來還是要透過外交部去協商、談判。剛剛你提到護漁，我非常贊成，像菲律賓海域，有我們的漁民去捕黑鮪魚，現在我們都派人去護漁，而沖之鳥礁這裡以往我們都不認為是屬於有爭議的範圍，結果這次發生爭議，未來這裡就是我們要去注意的一個重點。

莊委員瑞雄：陳部長，我記得 2005 年馬英九總統當台北市長時你在台北市政府任職嘛？

簡秘書長太郎：是。

莊委員瑞雄：馬總統在當台北市長時，剛好在沖之鳥這個地方我們的漁船被日本粗暴對待，漁民向他陳情，他說他覺得內心很痛苦，現在他當總統，又碰到漁民在沖之鳥礁被日本粗暴對待，我很感慨的是，他跑到彭佳嶼去，他說台日經過 17 年的談判簽訂漁業協定，可以讓兩國的漁船都可以在釣魚台附近增加很多作業面積，他在那裡信誓旦旦地說主權不讓步，漁權大進步，可是在這種非主權所及的地方，我們就任由我們的漁民被人欺負。

陳部長威仁：莊委員，其實這兩個不衝突。台日漁業協定增加了台灣七倍半的作業海域面積，這也是事實，而這次沖之鳥礁發生問題的地點是在沖之鳥礁東南方 150 浬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說更具體的，你都是看新聞的，我跟秘書長感同身受，從我們的鵝鑾鼻向東走 1,007 浬就可以到沖之鳥礁，就這麼簡單，所以我們特別有感。部長，這不是你的業務，海巡署雖然是受內政委員會監督的機關，但是它的名稱是行政院海巡署，不歸你管。

陳部長威仁：對。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也不要問你太多，但是問題是秘書長你看這個案子，以後出事以後都是漁民繳錢，距離 520 還有 22 天，在這 22 天以後，萬一再發生事情怎麼辦？到現在我們的漁船也沒有過去，現在海巡署就是在釣魚台這裡派 2 艘護漁艦，在菲律賓巴丹島派 2 艘，大海茫茫，我們不要求政府都能及時趕到，我們沒有那麼傻，但是像這種容易產生爭議的地方，如果這幾天我們的漁船又到沖之鳥這個地方去捕魚怎麼辦？秘書長，你沒有感覺到嗎？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知道，我們已經有在研究這個事情。

莊委員瑞雄：所以除了譴責日本政府及政府在外交上有更強烈的作為以外，我真的要從實際面上請你們特別去思考，也許你們認為 22 天以後新政府就上台了，你們想看看新政府有多厲害，搞不好你們會有這樣的想法。從實際面來講，剩下二十幾天，很難期待一個快要下台的政府再有強

烈的作為，可是就因為有這個實際面的困難點，所以我才要在這 22 天裡拜託秘書長。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我不會因為 520 將屆而廢弛職務。

莊委員瑞雄：在政治上有的人都會這樣講，可是真的就是沒有做嘛，不然你告訴我海巡署做了什麼，你告訴我漁業署做了什麼，你注意看，18 日日本的保安廳就發了 mail 給我們的漁業署，漁業署也真的去告知小琉球漁會總幹事和理事長，那些人都是你的好朋友，理事長又打電話給船長，叫他們小心，日本的飛機在那裡，船也要馬上過來了，潘姓船長很有趣，叫他不要跟他說那些，他聽不懂，要怎麼小心，海很遼闊，他可不可以在那裡作業。漁業署告訴他，如果不是在 12 哩外的地區作業就不要緊。19 日漁業署再去通知小琉球漁會。而 18 日日本保安廳發 mail 給漁業署也是不安好心，他們看到我們有很多船在那裡，不敢下手，等到只剩一艘船時就下手，你看看，這個大國很可惡，柿子挑軟的吃，有船落單就被他們抓走了。

簡秘書長太郎：將來護漁的範圍其實可以再檢討。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我們同樣來自屏東，昨天……

簡秘書長太郎：我跟你的心情完全一樣。

莊委員瑞雄：是啊！昨天家屬晚上打電話給我，他有一項主張，他提出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當日本保安廳發 mail 給漁業署，漁業署通知漁民，漁民間漁業署可不可以在那裡捕魚，漁業署告訴他只要不要在日本領海 12 哩內捕魚就可以了，結果漁民現在被抓走了。昨晚船東的老婆打電話給我，拜託我一件事，他說漁業署說可以捕魚，現在船被扣，兒子被抓，罰款 170 萬，漁業署要幫他處理嗎？

簡秘書長太郎：錢先送過去，最主要是先讓人回來，這是最優先要做的事，後續事情政府機關會協助處理。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實情都不是這樣。說什麼外交在斡旋，斡旋個鬼！斡旋到最後，結論是什麼？那個帳號是誰給的，你知道嗎？那個 170 萬是漁民自己跟日本說定的，不是外交部說的，外交部那個課長只告知我們的漁民帳號，叫他把錢匯進去，我還特地去問漁業署，為什麼上一次還要我們漁業署的秘書去做擔保，讓人跟船先回來，這次漁業署躲起來了，不見了，這是最讓我憤怒的地方。秘書長你很清楚對不對？上次是政府來保證，這次政府跑去哪裡？

簡秘書長太郎：詳細內容當然我不是那麼瞭解，我想……

莊委員瑞雄：不是。政府該當人民的後盾，可是到最後變成什麼？我們的漁民自己在那裡奮鬥，任人宰割。

簡秘書長太郎：今天農委會沒有來，所以你問的這些細節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都沒有問你細節，我在跟你說政府的態度。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政府要全力維護我們的漁民，這是百分之百正確的。

莊委員瑞雄：拜託，在這 22 天，要先對日本提出譴責，這讓人憤怒，我們真的對他們不錯，我們民進黨跟他們的感情也不錯。

簡秘書長太郎：對。他們動作粗暴。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去譴責他們。但是問題是，不能在出事以後讓我們的漁民那麼孤單、無助。尤

其我要再強調一件事，只剩 22 天了，如果在這 22 天又有船被擄走，你們要展現肌肉，該派船去就派船去，上次在釣魚台那裡，我們的護漁艦對日本的船至少有潑水相噴，你知不知道？不然至少大家在那裡開船互相噴水，秘書長，統合一一下，漁船最容易出事的就是我們屏東那裡，不是小琉球就是東港。秘書長，好不好？

簡秘書長太郎：我跟你心情一樣。

莊委員瑞雄：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你的關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聲援莊瑞雄委員的發言，在中日簽署漁業協定之後，日本最多只有強扣我方漁船，但日前卻發生要求我方付贖金的「東聖吉 16 號」事件，所以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硬起來，否則，這會讓國人感覺漁民的性命不如詐欺犯。本席希望行政院秘書長能夠硬起來，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總統已經召開國安會議在關注此事件，我們會針對整體問題的焦點，從總統到行政院都會全力……

陳委員怡潔：簡秘書長可否向全民保證，漁民的性命與權利不會不如詐欺犯？總不能因為我國漁民有付保釋金才獲釋放，所以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配合漁民要回漁民支付的保釋金。請問秘書長能不能做得到？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請你們要盡全力處理，否則，這會讓我們感覺好像兩岸共打協議與中日漁業協定都形同虛設。好不好？

簡秘書長太郎：這與兩岸共打沒有關係。

陳委員怡潔：有，我是在講給陳威仁部長聽的。因為兩岸共打協議與中日漁業協定都形同虛設……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兩岸共打協議並沒有形同虛設，該抓的人犯，我們還是有抓。

陳委員怡潔：但事實上，我們上次會議已經有結論了。

其次，自今年大選結束迄今，政府官員因愈接近 520 開始有些脫序行為，大家都說這是九局下半所致。請教秘書長，最近行政機關官員回嗆立法委員的行為，這與九局下半有沒有關係？抑或是你的幕僚人員有沒有九局下半的問題？

簡秘書長太郎：這與九局下半沒有關係。

陳委員怡潔：簡秘書長的回答是，這與九局下半沒有關係，如同陳部長所言，政務官只是在說實話嗎？

陳部長威仁：這都一體適用。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這沒有關係？

陳部長威仁：無論我們任何時間都應該說實話、做實事。

陳委員怡潔：對。既然沒有九局下半的關係，請問秘書長，在今日會議中你所提出的口頭報告，有關納入領土變更案之複決、刪除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規定、調降公民投票之通過與提案及連署門檻、降低公民投票年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擴大實施不在籍投票等的內容，這與你在去（104）年 4 月 8 日赴本委員會報告內容一模一樣。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我們的立場完全一樣，報告的內容當然也都一樣，這是不會改變的。我們領土要改更……

陳委員怡潔：本席已經幫你蒐集相關資料。

簡秘書長太郎：事實上，我也將上次報告內容與這次做比較，確實有些一樣。

陳委員怡潔：除了提案人不同之外，其他的……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所堅守的立場絕對不會改變。

陳委員怡潔：104 年 4 月 22 日報告中載明：本院已訂於 4 月 27 日辦理公投法修正公聽會，就公投案的提案門檻，廣納大家的意見，作為後續制度的探討。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那是後來內政部……

陳委員怡潔：後來你們也有召開公聽會。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內政部舉辦公聽會。

陳委員怡潔：行政院報告第四頁中載明，內政部曾於 99 年及 101 年召開座談會及公聽會，與會人員針對提案及連署門檻是否調降仍未有共識。直到現在，你竟只引用 99 年與 101 年的資料，明明 104 年 4 月 27 日你們即已達成共識要召開公聽會，就應該引用召開公聽會之後的資料，而非引用舊資料。你們這樣照抄報告也就算了，連這些細項都還引用 99 年與 101 年召開公聽會的內容，你在唬弄誰？你有看過這份報告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當然有看過。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說行政院的立場沒有改變，而且你在 4 月……

簡秘書長太郎：對，104 年 4 月 27 日內政部有召開會議，這部分當然……

陳委員怡潔：正因如此，我才會說你不能唬弄我們，你們照抄上次的報告內容也就算了，竟然還引用 99 年與 101 年公聽會的結論，進而認為這部分大家尚未達成共識，所以你照抄這份資料及立場堅持不變是應該的。

其次，104 年 4 月 22 日本委員會實質審查公民投票法時，簡秘書長也提及經過行政院的研究結果，行政院同意公投提案門檻由千分之五調降為千分之三，這些都是經過你們精算與評估的結果，但在今日秘書長報告中指稱這部分尚未達成共識。

簡秘書長太郎：新國會已經成立，重新提出了很多的版本，我們原來支持公投提案門檻降至千分之三，這是否為最後的公約數？這部分都還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怡潔：依照你的意思是，你反悔了？

簡秘書長太郎：我沒有反悔。

陳委員怡潔：你沒有反悔嗎？不然……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上次內政委員會通過的……

陳委員怡潔：沒有。因為上次會議我們進行實質審查時同意公投提案門檻降至千分之三，這是當時大家達成的共識，而且你也說這是行政院經過精算……

簡秘書長太郎：雖然過去我們針對這部分已經達成共識，但是新國會對這部分不一定會達成共識，也許有人提議公投提案門檻降至千分之二。

陳委員怡潔：公投提案門檻降至千分之三，這是行政院允諾可以做到的事情，與朝野有無共識又有何干？你要把你的態度講出來，到底這是否可行？如此一來，你們的報告才會具有意義。

事實上，行政院已經召開公聽會，你們也廣納各界的意見，但這是你廣納各界意見所給的答案嗎？但事實上，今日會議你並沒有更改報告內容，你還是照抄 99 年與 101 年的舊資料，所以你唬弄我們都是應該的嗎？

簡秘書長太郎：當時內政部所召開的會議同樣也沒有共識。

陳委員怡潔：不是的。今日會議你總不能引用 99 年與 101 年的舊資料，事實上，內政部於 104 年即已召開公聽會。

簡秘書長太郎：對，我們同仁在撰寫報告時，可以再加註內政部在 104 年的資料……

陳委員怡潔：不是的。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的態度就像是九局下半，反正新政府即將執政，無論我們再怎麼討論，就只是這樣也沒有關係了。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認為這樣的態度對嗎？你們比較認真，你所提的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態度一向如此。對於修正公民投票議題，104 年 4 月 27 日我們邀請專家召開座談會，當時大家認為公投審議機制應當維持降低提案連署門檻，但是，大家對於調降的幅度並未有一致的看法。也就是說，我們同意調降公投提案門檻，但到底要由千分之五調降至多少，大家對此並未達成共識。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你們不能用這樣的態度處理此一問題，總不能讓我們感覺內政部同意公投提案門檻降至千分之三，但行政院卻已經反悔了。

再者請教簡秘書長，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定領土變更案必須交由公民複決。現今公投法加入領土變更案，行政院為何反對？行政院所持反對的理由及問題癥結為何？

簡秘書長太郎：既然憲法已有相關規定，我們必須依照憲法的規定執行。如果我們採用公投法加以規範，而有些規定超越憲法，就會有違憲之虞，所以我們必須依照憲法規定處理，不必納入公投法。

陳委員怡潔：我必須與秘書長討論目前的實際情況，現今中共在國際上處處打壓臺灣參加國際性組織；美國表示希望臺灣加入 TPP、開放美豬進口，感覺上好像臺灣得付頭期款，只要我國開放美豬進口，美國就開放臺灣加入 TPP，我們剛剛也提到日本扣押我國漁船要求贖金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感覺是，一大堆的國家都在欺負臺灣。

如果行政院反對領土變更案的理由是，依照憲法規定行事，我們不能違憲，為何現今換了新政府，連世界各國對臺灣的態度也都有改變，大家都在欺負臺灣？為何我們不能把領土變更的公投議題交由人民決定，讓未來 2,300 萬人民決定要走向……

簡秘書長太郎：除非立法院通過修憲案，否則我們一切依照憲法的規定行事。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有關領土變更的議題理應交給未來臺灣 2,300 萬民眾或後代子孫來做決定。事實上，依我之見，臺灣在 10 年內都不可能舉行公民投票案，難道你不認為現今臺灣被世界各國欺負得很委曲嗎？對於我剛剛提出的這幾點，你不認同嗎？到底我國是不是被人家欺負？難道你認為我國被其他國家欺負是應該的嗎？

簡秘書長太郎：長期以來，臺灣面對兩岸與外交上的問題，這都需要靠大家共同努力，但是，我們在某些部分確實處於弱勢。譬如，以目前我國及其他國家單就建交國家數量來看，與我國建交的國家數量較少，所以我們要比別人更努力，我們常常會碰到外交事務與兩岸事務要處理、要解決。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努力的問題，現在看來就是一堆國家在欺負台灣，因為新政府要上任，感覺世界都變了。

簡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國人本來就要更團結，大家硬起來，團結一致。

陳委員怡潔：秘書長要先硬起來。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接下來對於領土變更的問題，我們不要說支持與否，但你在當下的態度也不要說你就是反對，因為這就是違憲。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反對，我的意思是憲法已經有明文規定，不宜放在公投法。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要跟你討論的，基本上，我們也可以考慮把它留著當成台灣的武器，去跟各國宣示，我的用意是未來如何要由台灣人決定，不是由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或任何一個政黨決定，應該要留給台灣民眾決定；今天站在立委的立場，我認為我們不需要自我排除，你為何要自我排除這部分？其實就如同你所說，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的我國領土本來就沒有涵蓋中國大陸，對二、三十歲，甚至像我這樣的輕中生代而言，說得好聽，這就像國王的新衣，說得難聽，就是脫褲子放屁，不是嗎？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問題討論起來相當複雜，為什麼我們要訂定兩岸關係條例？就是因為兩岸關係複雜，才有大陸地區人民與台灣地區人民這樣的分野。

陳委員怡潔：我從頭到尾跟你談的都是講態度問題。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的態度非常堅決，要捍衛中華民國。

陳委員怡潔：希望我們不要自我排除這個部分，應該由台灣人自己決定。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排除，這跟排除沒有關係。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覺得這部分你可以自己去思考。另外，公投是人民權利，但很多公投應該是針對重要議題，我們也擔心未來如果門檻下修，會不會讓公投法變成 i-voting 2.0？這部分也希望你們做多一點考量。我們不是反對，但要如何去做最全面的實施，希望秘書長你們好好思考。

簡秘書長太郎：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這是我們第幾次討論公投法？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很多次了。

李委員俊侶：我先確定一下，行政院目前對於兩部分的態度並沒有改變嘛！第一個部分是公投審議委員會，你們今天的報告說還是有存在必要，且現在已經不按政黨比例處理，所以已經有其公正客觀性。

簡秘書長太郎：是，這是第 645 號釋憲案。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部分是門檻問題，內政部也召開過座談會，結論是有修的必要，但要修多少並沒有結論。行政院目前的態度是不是這樣？

簡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侶：我最在意的就是公投審議委員會，所以我們先從這部分來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45 號就講到公投審議的機制「並不在協助人民實現主權，而是在於限制人民意志的形成，實有違主權在民原則、直接民主原則」，你的看法如何？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大法官會議裡面個別委員的一些見解。

李委員俊侶：這是協同意見書。

簡秘書長太郎：對，是個別的見解，但最後的結論並非如此。

李委員俊侶：我們先來看公投審議委員會是否真的有其意義與效果，現在公投審議委員會最大的問題就是被大家詬病它是一個太上機關，人民連署得那麼辛苦，結果公投審議委員會說不行就不行，否決了人民行使主權的意義。由歷次公投審議委員會行使同意或否決的這個圖表就看得很清楚，第一案與第二案是總統交付的，所以它就沒有審議，其餘各案結果如下：游錫堃提的不合規定、王建煊提的合於規定、游錫堃又提的不合規定、蕭萬長提的合於規定、江丙坤提的合於規定、蔡英文提的不合規定、黃昆輝提的不合規定、黃昆輝又提的不合規定。現在造成一個現象，公投審議委員會歷次審查不是依照有什麼理由來決定，而是變成由政黨決定。

簡秘書長太郎：都是有理由的。

李委員俊侶：理由就是它剝奪人民連署的權利。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今天不要公投審議委員會，因為它隸屬在行政院下，應該要有一個替代機制，否則將來由行政院自己做決定就更不公平。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這個問題我也問過很多次，全世界有公投審議委員會這種機制的有哪個國家？

簡秘書長太郎：世界各國有些是由憲法法庭審查，也有些是由國會審查，所以法院、司法院、國會都有，行政機關當然也有。

李委員俊侶：有公投審議委員會這種機關設置的，全世界只有台灣一個國家，你把公投審議委員會設在行政院下，就變成一個太上機關，否決人民的權利。

簡秘書長太郎：也有很多國家是由行政機關審查。

李委員俊侶：老實講，這個問題問你也不公平，下一任行政院秘書長來，如果這個不改，我一樣盯他。

簡秘書長太郎：還有 20 幾天，新的行政院也可以有新的想法。

李委員俊侶：我要告訴你，其實我們立法委員的態度一致，今天既然審查，我就要問問行政院的態度，我剛才問得很清楚，你們的態度沒有改變。我認為這個不合理，剝奪人民行使主權的權利，對於幾十萬人的連署，由一個太上機關告訴我們可以或不可以。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審議委員會廢掉，由行政院自己做決定，這樣不是更不公平？

李委員俊侶：當然不是行政院，到時候就是憲法法庭的問題，我們有另外一套設計。

簡秘書長太郎：所以要有替代，我剛才也講過，如果不要審議委員會，就要有一個替代。

李委員俊侶：我們就不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該存在。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我們尊重。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門檻問題，我剛才好像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時說我們現在的門檻不會比其他國家高，是不是？現在第一階段大概要 9 萬人、第二階段大概要 90 萬人、第三階段就是正式公民投票大概要 900 萬人，所以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公民投票沒有一次是通過的。9 萬人與 90 萬人，你認為這個不高，跟其他國家相比沒有太大差別？

簡秘書長太郎：提案的部分偏高。

李委員俊侶：我花時間將所有資料找出來，這是各國人口與連署門檻的比例，台灣第二階段的門檻是 90 萬人，立陶宛是 5 萬人；與人口相較，立陶宛是 1.47%、西班牙是 1.26%、奧地利是 1.23%，其他都在 1% 以下，全世界最高的就是台灣，要 3.9%，將近 4%。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台灣，德國各邦的規定雖然不一樣，但一般的連署門檻是 4% 到 20%，美國各州的連署門檻也不一，州憲法是 4% 到 15%。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你一定會這樣回答，我告訴你，我查過了，不是這麼一回事。德國是邦聯，美國是聯邦，所以各州有不同規定。這張投影片非常清楚，這是各國比較，到底比例是多少都非常清楚，你剛才說比例很高的其實是憲法修正案，並非一般法律案的公投。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地方的公投。我剛才講德國與美國的是公投。

李委員俊侶：台灣的憲法是要 50%、瑞典的憲法修正案要 50%、韓國憲法修正案也是 50%，跟我們一樣；丹麥一般法律案只要 30%，而瑞士、法國、奧地利都是比我們低，只有台灣最高。

簡秘書長太郎：韓國的通過門檻跟我們一樣。

李委員俊侶：韓國一般法律案是三分之一以上投票，且是相對多數，有哪個是絕對多數、要過一半的？沒有！所以現在問題非常簡單，只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是否應該存在…

簡秘書長太郎：義大利法律複決案的門檻也和我們一樣。

李委員俊侶：這樣很清楚，就是義大利和台灣，但是義大利的公投案都要憲法法庭通過。

簡秘書長太郎：波蘭的門檻也和我們一樣。

李委員俊侶：義大利的公投案都要憲法法庭通過，你們要搞清楚，本席都查得很清楚。

簡秘書長太郎：波蘭政策複決案的門檻和我們一樣，我們都有蒐集相關資料。

李委員俊侶：我們上次已討論過這個部分。

簡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俛：這些都非常清楚，現今第一個問題在於公投審議委員會；第二個問題在於門檻，關於門檻的部分，內政部也召開過會議，學者專家亦認為這可以修改，只是大家對於修成多少有不同意見。現在行政院的内閣團隊還有二十幾天就要總辭，你們也不會修改這個部分，但是本席要清楚說明我的立場，如果下屆的行政院同樣抱持這種態度，我們一定盯到底。這是人民行使權利的方式，結果你們想盡辦法限縮人民行使權利的可能性，這就是問題所在，這就是公投法從通過迄今，大家拚命補正它的原因，因為要改變這個鳥籠公投。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這是怕少數人為多數人決定，違反民主程序。

李委員俊俛：少數人為多數人決定就是公投審議委員會，他們十幾個人就可以決定 90 萬人的連署都沒效，這才是少數人為多數人決定，這就是剝奪人民行使權利的自由。

本席知道，秘書長也很痛苦，你每次都要來說明，而行政院的態度……

簡秘書長太郎：通過門檻是超過 50%……

李委員俊俛：這是絕對多數。

簡秘書長太郎：然後 50%的二分之一，這樣最多就是 25%，只要超過 25%，公投案就通過。

李委員俊俛：過去的六次公投為何都無法通過？這非常清楚，因為通過門檻太高，公投法規定投票人數要達公民人數的一半以上，即 900 萬人，我們選總統時都沒有達到 900 萬票。

簡秘書長太郎：這要視公投議題而定。

李委員俊俛：任何公投議題都難達這個門檻，現在非常清楚的是行政院的態度還是如此，老實說，你們目前也不可能改變這個部分，只剩二十幾天就要總辭，也沒有要改變。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行政院的版本，我當然要照行政院版本。

李委員俊俛：所以問你也不通。本席要說，公投法最後的審議決定還是在立法院。

簡秘書長太郎：那是當然，決定權在你們。

李委員俊俛：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既然今天審查公投法，我就必須再問一次行政院的態度；520 之後，如果下屆行政院還是抱持這種態度，我照樣會抨擊到底。

因此，這是非常清楚的，本席認為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一定要廢除，人民可不可以公民投票不應該由十幾個人決定，因為公民投票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第二個，關於門檻的問題，台灣的門檻相較其他國家高太多，你們每次都提到德國、每次都提到美國，但是德國和美國，一個是邦聯，另一個是聯邦，他們的法律本來就沒有有一致性，其問題不在此，你們唯一可以提出的是人家憲法修正案的公投，可是不能用憲法修正案的公投來比擬一般法律的公投……

簡秘書長太郎：李委員，你這樣說不公平啦！

李委員俊俛：不然，你舉例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美國一般法律創制和複決案的門檻是 2%到 15%。

李委員俊俛：美國不是每個州都有法律的創制、複決。

簡秘書長太郎：他們的門檻有高也有低，有的州是 2%，有的州是 15%。

李委員俊俤：因為有的州有，有的州則沒有，所以舉美國為例就不準。

簡秘書長太郎：美國是先進民主的國家，當然也是很好的例子。

李委員俊俤：以全國一般性法律的公投來說，台灣的門檻最高，我沒有說錯，對不對？以人口比例計算，我也算給你看了，我們的門檻占人口比例的 3.9%，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的門檻比我們的還高？這個問題就是如此。

本席再次表達，首先，公投審議委員會不應該存在，這已說過多次；其次，門檻應該降低，未來政府也一定要面對人民如何行使權利的問題，並澈底改過。我今天只是要確認一件事情，現在的政府是不可能做到的，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先提那件事情，台灣四周環海，漁業和海洋對於我們都很重要，關於之前發生的那件事情，雖然距離 520 只剩 22 天，但是希望看守內閣在最後這些天還是能積極動起來、硬起來，不管是外交部、漁業署或海巡署……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義不容辭。

賴委員瑞隆：政府在這段時間一定要積極保護我們的漁民，不然，他們真的很弱勢。

簡秘書長太郎：是。

賴委員瑞隆：請秘書長在院裡協調時務必轉達，請各部會一定要積極動起來。

簡秘書長太郎：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談到今天的主題，本席稍微看過，行政院版本好像只針對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提出修正，其他部分則沒有提出相關修正。

簡秘書長太郎：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行政院的態度還是只在不在籍投票的部分。

簡秘書長太郎：是。

賴委員瑞隆：至於委員的其他看法，我剛剛聽到，關於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廢除，你們仍然贊成這要留著，至少現在行政院的立場是如此；另外，關於公投年齡的降低，你們的看法為何？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可以考慮的。

賴委員瑞隆：既然如此，為何行政院版本沒有提出這個修正？院版好像只談不在籍投票的部分而已。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可以討論的，譬如之前審查憲法修正案時，投票門檻也……

賴委員瑞隆：關於提案門檻和連署門檻的部分，行政院的態度是這些都不宜更動。

簡秘書長太郎：提案門檻是可以考慮的；至於連署門檻，我們認為這還是維持現行規定。

賴委員瑞隆：關於簡單多數的部分，請問你們的看法？

簡秘書長太郎：就目前來看，簡單多數的部分涉及全國性公投，事關重大，不宜……

賴委員瑞隆：在本席看來，至少有兩個項目是行政院可以提出更進步版本的。從 2 月新國會成立至

今已經過一段時間，委員也都提出相當多的版本，雖然距離 520 剩 22 天，但是行政院的态度能更快一點，許多想法都可以提出，特別是上次審查公投法時，修正案都已出委員會了。

本席剛剛聽到李俊俤委員和秘書長的看法有些不一樣，我就直接請教，許多委員建議未來公投的相關事務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請問秘書長贊成這樣的看法嗎？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公投的主管機關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現在這些架構是可以調整的。

賴委員瑞隆：這是可以調整的。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目前公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所以我今天來報告。

賴委員瑞隆：對。

簡秘書長太郎：依現行規定，因為公投事項認定由行政院決定更不公平客觀，所以由 21 位專家學者來決定。

賴委員瑞隆：你是指公投審議委員會。

簡秘書長太郎：對，如果公投審議委員會要廢除，這必須有新的替代方案。

賴委員瑞隆：所以秘書長個人贊成未來公投的相關事務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

簡秘書長太郎：這些架構就要重新調整。

賴委員瑞隆：你不反對這樣的方式。

簡秘書長太郎：那是當然，我不反對。

賴委員瑞隆：請問劉主委，本席順著剛剛秘書長所講，如果將來公投的業務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請問你的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全國性公投涉及的事務涵蓋各部會和中央地方的爭議，這種爭議需要以綜合全盤的高度處理，而以現在中選會的層級而言，我們的某些決定還是要配合行政院。

賴委員瑞隆：對，不過，院裡的相關資源很有限，而且好像有滿多委員希望中選會擔任公投主管機關的角色。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這在運作時……

賴委員瑞隆：如果立法院通過這個修正，請問中選會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在執行上應該還可以，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

賴委員瑞隆：至於公投年齡降到 18 歲，請問您的看法，您支持這個修正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過去一向說，樂觀其成；但是投票權包括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這些最好都一致，如果這可以透過……

賴委員瑞隆：主委的看法是這些權利的投票年齡全都一致改為 18 歲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賴委員瑞隆：綜觀全世界，投票年齡還是 20 歲者真是少之又少，幾乎全都是 18 歲，很多國家如蘇格蘭、奧地利、巴西和阿根廷甚至到 16 歲，其他國家多數已到 18 歲，台灣在這個部分真是遠遠落後其他國家；再者，坦白說，18 歲的年輕人已承擔相當多責任，甚至這些年輕世代已在改

變國家很多……

劉主任委員義周：投票年齡到 18 歲的國家是最多的。

賴委員瑞隆：因此本席真的認為政府不應該設定這麼高的年齡限制，你大概也支持這個部分。至於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廢除，以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現狀而言，請問主委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以現狀而言，在行政院下設公投審議委員會是有其必要性，但是如果像委員剛剛所講將公投的相關事務改由中選會主管，那則是另一種情況。

賴委員瑞隆：我們來看一下，剛才李委員俊俤有提到公投審議委員會駁回 10 次的狀況，包括黨產、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ECFA 及核四等問題，其中有程序及內容上的爭議。本席要講的意思，就是人民這麼重要的公投權限竟然這樣被擋住，本席認為其中是有很大的爭議性。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有關審查的部分恐怕是必須的，因為公投是耗費大量資源的活動，所以審查本身是在確定在法律上是否有一致性……

賴委員瑞隆：如果以後移到中選會，你們會有什麼機制讓大家比較相信呢？由於案子都是經過提案及連署的過程，如果有文字上的疑慮，是不是有什麼制度可以讓文字釐得更為清楚，而不是將提案直接否決掉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在做最後決定之前都還有公聽的過程，大家可以在此表達不少的意見，也可以去處理這種事情。

賴委員瑞隆：現以游錫堃先生所提政黨的案子為例，其被駁回的理由是違憲及不宜，本席實在看不懂有什麼違憲的理由。另外，還有法不溯及既往，而且提案是針對中國國民黨，可是當時談黨產如果不講國民黨，還真不知道是要說哪個黨啊！誠如李委員俊俤所言，這很容易就陷入政黨那一塊的思考。第四點還提到本案並無需要，因為立法院有 7 種版本在審不當黨產條例，也由於立法院沒有辦法完成，這才需要人民直接去行使他們的公投權。

針對審議委員會駁回及否決的理由，本席認為有一些矛盾點，將來修法還會有一點時間，請主委回去可以再思考一下，那就是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人民的直接民權更為落實。過去某一政黨在立法院是長期多數時，當時人民的很多意見是無法進去的，現在有政黨輪替，相信會比較有機會了，不過還是要回歸到讓人民有可以行使直接民權的機會，如此才能確保人民的相關權利。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贊成委員的意見，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公投會耗費大量……

賴委員瑞隆：後續還請主委多費心。

針對公投門檻的問題，有關總統的部分是一個人領表，1.5%連署就可以了，而且是相對多數通過即可。然而公投必須是千分之五，還有 5%的連署門檻，甚至要雙二一，而雙二一的難度非常高，現在全國級公投沒有任何一個案子是通過的。地方級是因為放寬雙二一的門檻，所以才有機會通過，我看連江縣已經有一個案子通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報告中有提及門檻的部分，我們比較在意的是連署成案的部分，因為必須動用到社會資源，我們覺得要有合理的門檻。

賴委員瑞隆：提案的部分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覺得提案的部分比較可以討論……

賴委員瑞隆：很多委員提出萬分之一的版本，主委的看法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也還可以接受。

賴委員瑞隆：對連署部分是 1%的看法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尊重……

賴委員瑞隆：主委希望不要降到太低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因為要成案……

賴委員瑞隆：如果通過部分採用相對多數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我們去看其他國家的話，最少也要可以說服社會大眾，即這是一個民主程序的門檻。

賴委員瑞隆：怎樣來說服大家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至少要讓大家覺得這是代表社會一定多數人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具體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並沒有，我覺得很多委員的意見都可以參考。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法還沒有修訂之前，主管機關還是行政院，此次會議列席的三個單位都有提出報告，你們有沒有先互相瞭解及協調之後再提出報告呢？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兩個單位的報告，在送出來之前，我有看到他們報告的內容及想法。

洪委員宗熠：在本法還沒有修訂之前已經報告過很多次了，本法於 92 年公布之後有修正過三次，這三次的修正重點在哪裡呢？

簡秘書長太郎：原來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是由立法院的政黨比例去分配，大法官會議 645 號解釋認為是有違憲的，因此就改為由行政院去聘請專家學者，也就是立法院剝奪了行政院的行政權，這是最主要的修正之處。

洪委員宗熠：秘書長講的是重點，這三次修正，包括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並不像這次修得這麼多。

今天陳部長在報告中有提到三部分，第一是不在籍投票，我看三個單位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另外，部長還提到特設投票所要尊重中選會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

洪委員宗熠：可是我發現中選會並沒有表示意見，請中選會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口頭上有一點補充說明，就是特設投票所在大部分選民是可以的，可是有一些特別身分的選民要如何去特設，我們還需要再斟酌一下。由於不在籍投票的制度很難用單一方式去處理，我們會去研究看看要用什麼方法會比較合適。

洪委員宗熠：三個單位對特設投票所還沒有一致的意見，內政部是尊重你們，可是你們也沒有表達意見。

有關公民投票的適用事項、排除事項及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你們三個單位有共同意見嗎？內政部寫的是應參酌行政院的意见辦理，請秘書長再說明一下。

簡秘書長太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看看是不是符合公投法的事項，如果由行政院來做決定可能會更不合理，因為大家會說那是行政機關的決定，所以我們才會設一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來處理公投的相關事項，而且行政院大概都會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去處理，同時也不會去做改變。

洪委員宗熠：可是我覺得你這個意見跟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委員的意見剛好相反，這個你要怎麼解釋？我想多數委員還是對審議委員會有疑慮，認為沒有存在的必要。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有疑慮要改變的話，要用什麼來替代？如果替代的性質能夠達到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目標，我們也會接受啊，但是要用什麼來替代，憲法法庭嗎？還是其他方法？我剛剛有提到，如果將來主管機關改為中選會，這個體制就可以改變了，公投審議委員會如果由行政院來決定更不合理。

洪委員宗熠：秘書長，以剛才主委回答賴委員的說法來看，主委其實並不希望中選會成為主管機關。

主委，你認為層級必須拉高，是不是你們也在推卸責任？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推卸責任，如果我們這個層級做這個決定，中選會是在行政院下的行政部門，雖然是獨立機關沒有錯……

洪委員宗熠：剛剛秘書長的意思是，如果未來修正通過，也有可能修正成中選會為主管機關，但是中選會的意見就是認為不宜修正，還是要維持在行政院，是不是這個意思？你的報告中是這樣寫的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是說如果維持現在的狀態，我覺得公審會可能還是要繼續存在。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的報告是「主管機關應具協調統合高度之機關」，所以我說你的看法是認為還是維持現狀，由行政院統籌，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洪委員宗熠：秘書長，行政院是目前的主管機關，針對中選會提到有關募集經費的部分，現在主管機關的看法為何？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辦理公投的話，可以募集經費來辦理，這是可以考量的。

洪委員宗熠：但是目前並沒有明確……

簡秘書長太郎：要舉辦公投需要經費，要經費就要去募集，跟政治獻金應該併同考量。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說目前是適用政治獻金法第二條所界定的政治獻金，也主張未來應一併納入

規範，請問未來要怎麼納入規範，你可以再說得詳細一點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公投的政治獻金募集就是比照政治獻金……

洪委員宗熠：比照還是沒有明確的規範，我看你寫的就是這樣，就是希望能規範得明確一點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明確的規範要怎麼做，等到討論條文時，我們會把意見具體說明清楚。

洪委員宗熠：秘書長，我剛才一直強調你們是主管機關，對於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的相關規定是否有必要修正，你們的看法呢？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跟將來的投票選舉事務有關，我們尊重中選會的意見。

洪委員宗熠：中選會認為沒有必要修正，是不是這樣？主委是說需要再斟酌，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覺得管道只要有一個，在選舉、罷免的部分，由公費處理的意見發表都只有一種，我們覺得公費負擔一種管道已經足夠。

洪委員宗熠：對於今天三個單位所提出的報告，本席都有看過，本席認為你們三個單位之間在事前可能沒有做很好的溝通，所以讓本席對很多地方產生疑慮，本席希望以後你們能先好好溝通，讓提出的報告能夠方向一致。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件事要在這裡跟大家討論，第一，我們的國家只要面對兩岸關係及外交關係，就有一定的挫折，其實這種挫折不是一天造成的，從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再到國民黨執政，馬上即將又要由民進黨執政了，這二天我們有點難過，包括前一段時間的肯亞事件，這二天的漁船事件，讓我比較難過的是，在 25 日清早，我們的漁船就被日本押走了，對不對？請問是 25 日清早的幾點？我記得是一大早，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清晨 5 點 40 分左右。

黃委員昭順：我從新聞看到，同樣在 25 日，日本眾議員到民進黨黨中央去拜會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主席，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有。

黃委員昭順：本來就有，這是件大事，是資深的日本國會議員來拜會民進黨黨中央。

正常來說，不管是肯亞事件或漁船事件，我覺得大家應該是不分政黨的來努力為國人爭取應有的權益，但是在那天，我們沒看到他們對這件事有任何反映，我記得日本議員也有來立法院拜會前院長王金平及現任院長蘇嘉全，我是從新聞上看到的。讓我比較難過的是，雖然這 170 萬已經被他們拿走了，但問題不在這 170 萬，問題在於對於經濟海域，未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為國人極力爭取，我覺得這才是重點。雖然只剩 22 天，其實我也不太喜歡讓你們來這裡，因為你們現在來這裡所講的，民進黨也不會接受，你們提出的報告與意見，他們也不會接受，都是多寫的。本席覺得你們的報告應該寫：等 5 月 20 日民進黨執政以後，由新的部會首長來決定。我覺得這樣對於整個法案審查可能比較有幫助，否則你們現在講的意見有可能與未來新首長的意見不一樣，所以我還是極力主張一件事，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前幾天我們討論集會遊

行法修正案，既然認為集遊法是惡法，乾脆就直接廢除嘛，幹什麼還要修正，還要爭執是自願報備還是不是自願報備呢？你們根本就不需要做這些主張，讓執政的人去負責，我希望你們三位在最後的這個時間點能夠堅守崗位，但是那 170 萬保證金，請你們要想辦法要回來，對於這個有沒有困難？

簡秘書長太郎：政府來努力啦。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去努力，因為這個意義不一樣，不然我們在路上喊一喊，幫忙他們募集到 170 萬有什麼困難，所以我希望……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尊嚴的問題啦……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尊嚴，還有國家主權的問題，

簡秘書長太郎：對，國家主權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而且是整個經濟海域的問題，如果這 170 萬真的被他們拿去了，以後我們要重來就有困難了，尤其是台日漁業協定，我覺得會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希望秘書長與部長對於這件事情能在 5 月 20 日之前給臺灣人民最好的交代，好不好？希望你們能做到，也希望你們打電話問問院長，那天日本議員來的時候，他們有沒有去抗議，有沒有要求他們把船還給我們。

劉主委，我們曾舉辦過幾次公投，這幾次公投的主要議題，在民進黨與國民黨的主張中，最大的不同在哪裡？我們辦了幾次公投都沒有通過，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對，6 件都沒有通過。

黃委員昭順：6 件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前面二件是總統交付的提案，一個是強化國防，一個是對等談判。

黃委員昭順：連這兩個都沒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兩個是當時總統交辦的。

黃委員昭順：其他的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另外有兩個是追討不當黨產及反貪腐，這兩個公投案是由兩個政黨發動的。

黃委員昭順：其實每一次公投都在綁大選，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黃委員昭順：有關於這次委員們所提出來的修法案，我剛才跟主席說，既然有委員提修正案，就讓修正案通過，讓他們去做做看怎麼樣比較合適，我覺得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最後由人民來決定，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一定尊重立法院的最後決定。

黃委員昭順：我不是問你這個，而是對於本席的主張有什麼看法？你們提出的意見都是反對委員修正的提案，我看到你們報告中對於委員所提修正案都沒有實質贊成，都是要再審議還是要再怎麼樣，提出一些有的沒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真正反對的不是會造成什麼樣的實質影響，而是中選會辦理公投，實際上投票是我們辦理，辦理就需要……

黃委員昭順：我提供幾個數據給你們參考，大家都說我們的公投是鳥籠公投，門檻應該要降低，但是其他國家的門檻你們有沒有去做過比較？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有高有低。

黃委員昭順：哪幾個是高的，哪幾個是低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以通過的門檻來說，我們真的算是比較高的，因為我們有雙二一門檻，其他國家是採分類方式，例如與憲法有關的修憲或一般法律……

黃委員昭順：跟憲法有關的一定比較嚴格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一般說起來，與憲法有關的一定是……

黃委員昭順：與憲法有關的就是包括國家領土、主權，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領土的部分，憲法增修條文中有很清楚的規定，增修條文連程序都有規定，剛才簡秘書長報告時也說的非常清楚，就應該依照憲法的程序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依照憲法的程序？如果從公投法這裡來修正，你們能接受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覺得程序就只有一種，就是憲法……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你們不需要表示這麼多意見，就讓他們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我在這裡提供幾個資料給你們參考，像美國就沒有全國公投……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他們是聯邦國家。

黃委員昭順：至於其他國家，對於憲政問題，其實大家都規定得比較嚴格，但是我們現在怎麼主張？以現在立法院的生態來說，包括 5 月 20 日之後，簡秘書長就不再是行政院秘書長了，就要被換掉了，所以現在再怎麼講也沒有用，空口說白話嘛！

簡秘書長太郎：黃委員，立場的說明要向歷史負責，政黨……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向歷史負責！

簡秘書長太郎：政黨可以輪替，國家的利益、人民的福祉是不能改變的，它是永遠的，我們的立場必須講清楚，將來新政府要怎麼改變，立法院要怎麼決定，我們當然會尊重，可是我們必須要……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每個人民的心中都有一把尺，本席還是認為既然以後行政院由他們負責，總統是他們負責，國會也是他們負責，今天就算我們說破嘴反對這些東西也沒有用，是不是？包括那天我們說投票怎麼做是違憲的，但一樣在立法院通過啊，我們了不起只能退席抗議嘛！

本席再舉個例子，西班牙涉及憲法特殊規定的事項，只能辦理諮詢性的公投，還有法國，全世界各國都有這樣的比較。剛剛主席告訴我，今天只進行詢答，不進行條文的實質審查，但不管要不要討論都一樣，我希望你們堅守崗位，對於他們提出的案子，尤其是未來要當部會首長的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就儘量讓它通過，不要阻擋，民進黨要去做，而我們卻予以阻擋，這樣沒有意思，讓他們完全執政完全負責，臺灣人民心中自有一把尺，如果做得好當然就能繼續執政，如果做得不好，就像我們現在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一樣，就只能下野，就是這樣。

最後，請你們在 5 月 20 日之前把 170 萬要回來，一定要去要回來喔！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審的是公投法修正案，現在除了行政院版，還有民進黨版、時代力量版，大部分都是要放寬公投提案的門檻、通過的門檻，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投票門檻、提案連署門檻，以及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設置。

林委員麗蟬：所謂雙二一的門檻嘛！也有團體批判我們這個公投法是鳥籠公投，所謂鳥籠公投很嚴苛，有些民意沒辦法獲得發展，像瑞士、法國只需要公投人數的二分之一同意就能通過，是不是這樣？

簡秘書長太郎：每個國家設計的制度不一樣，不盡然都是這樣的。

林委員麗蟬：劉主委，以您的政治專業來看，您覺得現行的雙二一門檻算不算太嚴格？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每個制度的設計都有一定的時空背景，如果認為那個時代背景已經改變，想要去做調整，我們都尊重民意的決定。

林委員麗蟬：公投法從 2003 年立法至今，曾舉辦過 3 次全國公投，總共有 6 個案子，但是都沒有通過，是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都是因為投票人數沒有超過有投票權人數的一半。

林委員麗蟬：主委，請問全國公投的投票率大概是多少？大概有多少人去投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真正的公投百分比不是那麼重要，因為這幾次的公投都與總統大選或立委選舉綁在一起，其實另外的選舉的投票率都很高，過去幾次都逾 7 成，但是公投部分的投票率大概只有百分之四十幾，這種狀況其實……

林委員麗蟬：就像您所說的，前幾次都是公投綁大選，公投的投票率很低，但大選的投票率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比較高，意思就是有一些人選擇公投部分不投票。

林委員麗蟬：您知道為什麼公投投票率低而大選投票率高的原因嗎？也就是他們選擇公投不投票的原因是什麼？主委有去瞭解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運作。

林委員麗蟬：運作？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有一方認為不去投票就能把案子打消。

林委員麗蟬：當初在舉行公投時，我還是一般的選民，其實是我們對於這些議題沒興趣，公投的議題是什麼？大部分都是政治議題，不然就是公投綁大選，不然就是所謂的兩岸對談，以及我們到底要返回聯合國或加入聯合國等等。可是要返回或加入不是我們說了算，是嗎？主委，你認為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是高度政治性的議題，這個是……

林委員麗蟬：既然你知道這個模式不是我們說了算，所謂的公投是否只有宣示的效果而已？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可能，我們在今天的報告提及，因為公投提出的議題到底是創制或複決具有不

同的法律效果，未來修法應該定義清楚。

林委員麗蟬：所以不是門檻修訂的多高，而是議題為何，門檻是另外一回事，到底是要投什麼？是不是人民有需要參與的議題？

簡秘書長太郎：議題的設計。

林委員麗蟬：政治人物不要以為人民的智商，當成大家真的傻傻地什麼都不知道，人到投票所，總統的選票已經領取，立委的選票也已經領取，不過公投的選票就是不領！到底是什麼原因？可見台灣的民主及人民很有智慧，你認同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

林委員麗蟬：以瑞士經驗為例，瑞士在 1991 年至 2014 年，23 年來總共公投幾次嗎？有 221 次。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全國性的公投。

林委員麗蟬：他們平均每年有 10 個議題進行公投，您知道他們公投的議題大部分是哪些嗎？社會政策有 68 個議題、基礎建設則有四十幾個議題，加總之後一百多個，比例占一半以上。其餘的政治議題僅有三十幾個而已，比例上很少，為什麼別人可以這樣？而我們的公投已經被弄臭了！請問主委認同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從另外一個角度可以解釋為，透過公投提起一個議題要求大眾共同來解決，也顯現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在解決人民問題的方面未盡全力，如果真的將問題解決就不需要公投，所以我覺得在台灣……

林委員麗蟬：本席認為我們是否降低公投門檻確實有討論的空間，可是並非降低門檻的問題而已，而是投票的議題必須回歸民主初衷，當初為什麼我們要投票？是不是代議民主有不足之處，直接民主必須介入遞補，你認同這個概念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直接民主以現在的科技條件而言，變得越來越可行，所以直接民主的途徑會增加，這是可以想像的，它可以從很多不同的管道進行直接民主。

林委員麗蟬：我在此強調，公投門檻要修正或降低都可以坐下來討論，重點在於所有政治人物及政黨，應當好好深思，我們要公投的議題為何必須進行公投？必須將民主的真諦及初衷回歸人民百姓，讓我們可以選擇，為什麼要公投？不然隨便的議題都可以公投，代議民主即可代替，何須直接民主？如果你認同這個概念，我們一起來討論，所以本席認為還是回歸民主的初衷！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了整個早上，我認為對於這次公投法修法，秘書長好像站在比較不同意的立場。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站在行政院的立場。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的立場是不同意？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不同意，而是有部分同意，有部分不同意。

陳委員亭妃：對於公投審議委員會呢？

簡秘書長太郎：對於公投審議委員會，若有其他替代的功能或機構、機關，我們可以接受。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它有沒有無限上綱？依照你所了解的，在行政院立場中，據你觀察這段時間，它有沒有無限上綱？

簡秘書長太郎：所謂的無限上綱，你指的是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決定嗎？

陳委員亭妃：當然就是公投審議委員會對於所有提案完全予以否決的理由，有沒有無限上綱？

簡秘書長太郎：最近我們通過一個公投案，有時候必須視議題而定。

陳委員亭妃：通過一個公投案，卻否決了 10 個公投案！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如此的比例就可以提出這個公投案來說嘴嗎？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

陳委員亭妃：針對 10 個被否決的公投案呢？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在此很誠懇的向委員說明，公投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時，都是依法有據並慎重考量。

陳委員亭妃：依什麼法？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依什麼法？

簡秘書長太郎：依照公投法。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依我們所看到否決的理由，我們現在總共挑出 10 個送到公投審議委員會被駁回的案子。請問秘書長是否了解整體被駁回的理由，單是從 95 年 9 月 4 日提出公投案「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訂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你們直接表示這個提案違憲！我不知道何處違憲？你們還說這個提案違法！我不知道何處違法？然後，你們又說法律不能有針對性！如果處理不當黨產的部分具有針對性，請問人民的權利何在？若這些理由讓公投審議委員會變成太上皇，可以直接說 Yes 或 No，以這些我認為不成理由的理由，違憲、違法絕對不是公投審議委員會可以說明的！

其次是 96 年 5 月 21 日的提案「你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這個理由更好笑！公投審議委員會認為不合規定的理由是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重大決策之創制或複決。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不屬於重大政策嗎？以這個理由駁回，你是否覺得很好笑？

簡秘書長太郎：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決定，行政院不會加以改變。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是與你討論，這些發生的過程讓人質疑公投審議委員會有如「太上皇」，公投審議委員會 Say Yes 就 Yes，Say No 就 No，可是理由卻讓人感到莫名其妙！單是提案「你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否決的理由是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公投審議委員會認定這不是重大決策，這不是重大決策嗎？這是重大決策！這原本就是要讓人民來決定，馬英九總統當時也說：台灣的未來由 2,300 萬人民自己決定！所以這絕對屬於重大決策，可是公投審議委員會卻以這不屬於重大決策為由而否決。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方便代替公投審議委員會在此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這個適當嗎？

簡秘書長太郎：它一定會有所本。

陳委員亭妃：它哪有所本？理由就是這麼簡單，有所本就是因為有政治立場。再者，98 年提案「你是否同意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政府應交付人民公民投票決定？」僅是如此也是被否決，理由也是這不屬於重大決策！我覺得很莫名其妙，ECFA 攸關台灣經濟發展，無論是 98 年、99 年 6 月 30 日或 99 年 11 月 22 日，全部都是攸關 ECFA 的公投案，卻全數被你否決。包括「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是否應存在」及 99 年 4 月 23 日提出的攸關國家重大政策的「是否要同意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可是你們都以「不屬國家重大政策」而全都否決了。

簡秘書長太郎：這些都是可以透過立法來處理的事情，比如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只要經過大院同意做成決定就可以廢除，毋須公投。

陳委員亭妃：奇怪了！秘書長現在做出解釋，難道 99 年 4 月 23 日的「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這個問題也可以透過立法解決嗎？你們已經去談了，然後要政府、立法院認帳，這個協議是否有必要簽署？是否會影響我們的未來？人民當然有權利表達意願啊！這難道不屬於重大決策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剛才說過，不便幫公投審議委員會講話。

陳委員亭妃：那你的發言就矛盾了！比如第七個，你剛才說可以透過立法處理。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那個很單純。

陳委員亭妃：你說那個可以透過立法院，可是行政院又不是這麼說，那你應該說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可是你並不是這麼說。又比如第九個被你駁回的核四議題，這難道不是重大決策嗎？可是你們一樣以「不屬重大決策」為由予以駁回。第十個是 105 年 1 月 13 日的「您是否同意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醫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及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投通過不得修法」的提議，同樣亦被否決了。公投法第二條規定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憲法修正案的複決都屬於公投範圍，目的是讓人民直接做決定，要在這樣的原則之下行事才有意義，可是公投審議委員會不但以「不是重大決策」為由予以否決，且在其中摻雜太多自己的決定，不是個公開透明的平台。

簡秘書長太郎：他們一定會有所本且會敘明理由，不會只用一句話就予以否決。

陳委員亭妃：本席手中有你們所有駁回的理由，就是「不屬重大決策」這麼簡單！如果要駁回，就要講到讓人家覺得駁回有理，可是你們現在所持理由卻讓大家覺得這根本就是故意的，所以公投審議委員會根本就扼殺了人民直接選擇和直接決定的權利，因此我們必須說：公投審議委員會沒有存在的必要，甚至連提案門檻等也應……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公投審議委員會沒有存在的必要，那就要有一個替代機關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替代機關很容易啊！人民提案了，我們當然就可以接受嘛！

簡秘書長太郎：國外有很多例子，比如由憲法法庭、司法單位、行政單位、議會等處理的，總是要有一個替代方案。如果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後，由行政院單獨決定，這樣也不公平。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公平？人民已經通過提案門檻，而且符合公投法第二條所說的法律的複決重

大政策等。

簡秘書長太郎：通過門檻還需符合公投法的規定，至於是否符合要由誰認定呢？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就可確認是由行政院哪個單位認定，可是現在卻是全由公投審議委員會處理，他們已經超出了授權，只要今天門檻規定修正通過了，那麼只要人民認為是人民直接民權的部分就可以直接處理了。聽了一早上之後，本席認為行政院的態度應該改變，你們就是存在著反對的心態，就是不願將公投審議委員會廢除。

簡秘書長太郎：只要有能取代公投審議委員會功能的機關，我們就接受。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要有配套啊！不能光說反對、不同意，這樣人民是不會接受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麗君發言，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屆審查公投法時，本席曾對秘書長提出質詢，現在經歷了大選，人民做出了新的選擇，不但有新國會，也即將有新的政府，請問秘書長對公投法的補正現在有無新想法？贊不贊成我們這次提出的修正草案？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的立場就如我今天提出的報告，當然最後就由新國會做決定。

鄭委員麗君：請問秘書長知道我們舉辦過幾次全國性公投嗎？

簡秘書長太郎：辦過三次。

鄭委員麗君：辦過三次，有六案，請問通過哪個案子？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

鄭委員麗君：對，一案都沒有通過，所以在現行公投法之下的「公投」已經變成了「空投」——怎麼投都沒有用，請問秘書長知道關鍵為何嗎？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這些議題都屬於政治性比較高的議題。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歸責於議題啊？

簡秘書長太郎：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有關係？可是人民關心的 ECFA 等議題連成案都成不了，你知道有多少公投連署案被公投審議委員會駁回？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成案不是因為公投審議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請你回答我，有幾個公投連署案被公投審議委員會駁回？

簡秘書長太郎：10 項。

鄭委員麗君：10 項耶！那麼，你知不知道還有多少議題連提案連署都沒有成立？也就是已經領表準備提案，卻因為沒有通過連署成案門檻而沒有成立？我想就更多了。所以，無法通過的原因無法歸責於議題耶！您上次回答得還比較誠實，這次反而退步了，我記得你上次誠實地回答，

是因為門檻很高。

簡秘書長太郎：門檻高當然也會影響，我剛才也是要說政治議題與門檻等因素都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現行的門檻高到要符合雙二一要件，也就是要有半數選民投票，還要獲得其中半數同意，可是依照這種雙二一門檻的設計，只要不投票，就形同投下否決票，所以，效果等同於贊成者必須超過選舉人數的 50% 耶！請問秘書長，公投法設定這麼高的門檻，依據為何？

簡秘書長太郎：依據法律，也就是公投法。

鄭委員麗君：這部法律的正當性在哪裡？各級選舉有設定通過門檻嗎？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

鄭委員麗君：既然各級選舉都沒有，包括選總統、副總統在內，也都沒有，唯獨人民要公投決定某件事項，需要這麼高的門檻！現行的雙二一門檻其實就等於同意的人要過半。我為什麼這樣講？從歷年總統選舉投票率來看，75% 算是相當高了，我們也曾經有過 74% 與 66% 的投票率。那我們就以最高的 75% 投票率來看，也已經有 25% 的選民在歷次總統選舉中都不投票，也就是有 25% 的選民放棄。所以，公投法通過時設計了 1 個機關，就是只要掌握 25% 的反對票，公投就永遠投不成，為什麼？因為原本已經有 25% 永遠不投票，會去投票的人當中，只要有 25% 反對，也不去投票就好了，只要這樣，公投就無法通過雙 1/2 中的第 1 道 1/2 門檻，也就是投票率不會過半，這就是重要的訣竅。只要這樣的門檻繼續存在，就會讓公投形同「空投」，不去投票的人不是棄權，而是被視為否決。

請教秘書長，你知不知道歐洲理事會對公投門檻的政策立場？你有沒有參考過國際經驗？

簡秘書長太郎：制度類似我國的有韓國、義大利、波蘭，這些國家的制度也跟我國一樣。

鄭委員麗君：你上次已回答過，但我也跟你說過，義大利有強制投票的法律，不去投票是要被罰款的。歐洲理事會的政策指引明白反對會員國對公投設立門檻。比起我們，歐洲國家算是相對先進，大多沒有設立公投門檻，只有少數國家跟台灣一樣設立門檻，造成烏籠公投法。

我上次也問過秘書長，江前院長在上任時拋出停建核四的公投構想，但我們認為這樣的公投是詐術公投，你還記不記得，我們曾經請教你原因所在？這項構想最重要的技巧不只是高門檻，而是提出反命題的公投，也就是隱瞞自己的主張，以反對方的主張為公投命題，又因為過不了高門檻，等於可以實質封殺反對者的主張。所以，只要在高門檻下，加上反命題公投，一旦投票，反對者的主張就胎死腹中了，等於可以封殺反對者的主張。

簡秘書長太郎：這就涉及到議題，所以議題的設計也很重要。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就涉及到現行公投法有辦法、有空間讓大家操弄公投，我也認為，這部公投法的存在對台灣的民主是一項重大的阻礙。我本來期待，選舉過後，產生了新民意，我們的政府也會有不同的思考，但是顯然不是。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尊重新政府與新國會。

鄭委員麗君：尊重新國會？

簡秘書長太郎：尊重新國會。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會贊成我們下修門檻？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立法院達成共識、通過修法，我們沒有意見。

鄭委員麗君：你們沒有意見，代表你們贊成？

簡秘書長太郎：我沒有說贊成，而是說我們尊重。

鄭委員麗君：你尊重？

簡秘書長太郎：對，但我們必須把行政院의立場講清楚。

鄭委員麗君：我認為有一件事是你們立即可以做的，就是電子連署系統。

簡秘書長太郎：我認為這個很有必要。

鄭委員麗君：你認為很必要？那你們是否已經在努力？

簡秘書長太郎：現在是由中選會處理此事，因為選舉事務是由中選會處理。

鄭委員麗君：現在處理到什麼程度？

簡秘書長太郎：我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將總統候選人連署與公投連署、罷免連署一起規劃。

鄭委員麗君：公投連署與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罷免連署一起規劃？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都屬於連署案，所以我們希望建立在同一個系統裡。

鄭委員麗君：現在進度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還在規劃制度。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儘速規劃。

秘書長，我質詢過你這麼多次，你固然認為應該交給新政府決定，但本席非常期待新國會、新政府與各政黨都應尊重人民是國家的主人，而現行公投法的存在，讓人民就像希臘神話裡的薛西弗斯，不斷把石頭滾上山，石頭又不斷地滾下山一樣，永遠無法跨越這道高門檻，所有公投都無法成案，人民也無法真正行使直接民權。這種法律的存在，會讓人民感到民主無法真正落實。

簡秘書長太郎：鄭委員，大家應該共同努力，民國 92 年民進黨政府提出來的公投法門檻也是如此，當時也經過政黨協商。

鄭委員麗君：請問，當時的多數黨是哪一黨？

簡秘書長太郎：但當時畢竟還是經過共同協商。

鄭委員麗君：事過境遷，當時立出這個法，我也認為應該共同負責。

簡秘書長太郎：我尊重。

鄭委員麗君：既然選出了新國會，就是要讓我們完成這項政治改革。

簡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尊重新國會。

鄭委員麗君：我認為這部法應該列為國會最首要、優先的法案，新國會應該還權於民，包括公投法補正、集遊人權的補正在內，都要還權於民，這是新國會最應該優先為人民通過的法案。我也要拜託召委，其實他跟我是共同提案人，在上一屆，我們努力為集遊法拼鬥，現在拼鬥公投法

，也都是在陳委員其邁擔任召委時安排審議的，我相信，陳委員有這樣的改革意志，也會大力推動審查，我也要籲請各政黨委員共同支持，讓人民感受到新國會真的能夠回應人民的期待，把人民該有的權利還給人民。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中選會劉主任委員。我之所以沒有先請教行政院簡秘書長與內政部陳部長，而是請劉主委來回答這個問題，是因為從第 8 屆到第 9 屆，我發現民進黨委員在對你問政時都非常有禮貌、謙恭有禮，表示你是民進黨委員最尊重的官員，你的觀點非常重要，已經成為他們的參考。

剛才我一進來，就聽到鄭委員呼籲大家要一起力拼通過公投法，我也支持通過。所以，我的第 1 個問題是，在行政院提案條文中設置了提案門檻、連署門檻、通過門檻，根據行政院的版本，提案門檻是選舉人數的千分之五，連署通過門檻是 5%，通過門檻則先要有全部投票人的二分之一投票，其中半數同意才通過。民進黨一直批評，這是鳥籠公投，但執政的行政院當初是為了顧及國家政治的穩定，才認為這一關必須守好，以免公投太多。至於其他提案版本中，葉委員宜津的版本主張提案人數只要 100 人就可以，陳委員亭妃主張選舉人的萬分之一，高委員志鵬建議萬分之三，李委員昆澤主張千分之一，王委員定宇更主張不要設提案門檻，任何百姓都可以提，鄭委員麗君，也就是未來的文化部長則支持萬分之一的門檻，時代力量也建議萬分之一。至於行政院對於提案門檻與連署的門檻要求要有 5%，委員們要求 1.5%，而得票只要過半數就可以。我現在很老實、很確實地問劉主委，你是有道德、有理想的，他們也說欽佩你，而簡秘書長和陳部長維持他們的理念，戲要努力地演，要把工作做好，也就是為了國家穩定成長與發展，所以他們仍然守住這一關。但這兩位可能也因為在行政院的日子沒幾天了，所以也不願表態。那我要問劉主委一個問題，如果按照立委們的提案通過，你覺得台灣會發生什麼樣的情形？你老實說，不要緊，就是不要叫簡秘書長和陳部長表態，因為立委現在提這些案子只是要侮辱、消遣一下簡秘書長和陳部長，要是真的有膽子，就通過這樣的法案。你的看法如何？請你講出你的感想。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如果成案的標準太低，以後的公投案會很多，在這上面花費的資源也會滿大的，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超明：你已經感受到了，也講了實話。現在有 10 個提案版本，其中 9 個版本來自民進黨委員，這是他們的共識，我認為你有必要支持他們的共識，沒有關係。但是，儘管民進黨很會執政，一旦到時候有好幾百個公投提案成案，要怎麼辦？他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所以，簡秘書長和陳部長也別煩惱，我們以前演戲，現在就來看他們的戲怎麼演、演得好不好？你不敢講，那就由我來講，我全力支持民進黨的提案，反正民進黨有能力控制國家資源。

劉主委，對於他們這樣的提案，你認同嗎？請你老實講，不要怕，他們對你很尊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提出一項公共議案來讓大家討論……

陳委員超明：不能這樣，用嘴巴說說比較簡單，做了之後就知道問題在哪裡。台灣不大，但也不能

自以為厲害。我講這話，你認不認同？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那麼小聲，大聲地講給他們聽嘛！對於他們提出的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你認不認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比較堅持的是成案門檻，成案門檻必須相當合理才行。

陳委員超明：你還是有所保留，遊走中間地帶，兩邊討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這不是中間地帶，我也不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超明：我很尊敬你，但你要老實告訴他們，國民黨第 8 屆立委還在內政委員會的只剩我 1 人，當初為了這部公投法，還有民運人士在外頭搖旗吶喊，硬逼我們表態，現在我們表態支持民進黨，沒有關係，只要他們認為行，我們都全力支持。但是政治不能這樣玩，為了國家發展及穩定，不能這樣亂搞！我很老實。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對我來說，節省資源才是重要的。

陳委員超明：但他們覺得不重要，你管得著嗎？新時代有新國會、新執政團隊，而且完全執政、完全負責，要聽他們的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都是講同樣的話。

陳委員超明：別光說好聽的，做了就知道。

還有委員提到領土變更公投，包括葉委員宜津、高委員志鵬，還有林委員淑芬。憲法有規範固有領土，如果有公投案要求改變台灣領土，那跟新任總統所謂的維持現狀主張有無違背？這樣問題就大了，這些立委實在很勇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知道。

陳委員超明：你怎麼會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點不明確。

陳委員超明：所謂「不明確」怎麼說？

劉主任委員義周：改變國土要有很確實的……

陳委員超明：可是這些委員主張，改變國土應該容許百姓提出公投，要是通過，也應該可以要求立法院修法，這就是完全還政於民。不能那麼大膽，什麼話都敢講！報告召委，我等一下會支持你們的提案，你不要這樣看著我。我現在是先把問題全都點出來，讓你們知道。

接下來，對於電子提案，行政院表示支持，我們也都表示支持、有需要。另外，很多人主張刪除公審會，還權於民，但是若沒有這道門檻、也沒人審查，只要通過最低門檻就成案，那會是什麼景象？我不知道民進黨的執政竟然可以這麼行，什麼都不用審查、什麼都可以交給百姓！一定要設下範圍加以節制，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審查一定要。

陳委員超明：但他們說不要，9 個版本都要求廢除公審會，只有行政院版本不敢廢，所以我支持把公審會廢除，以後我也好做事。

對於不在籍投票，行政院表示支持，所有民進黨委員都不支持，時代力量則是支持。民進黨

一定要支持不在籍投票，不要怕台商啊！因為據我了解，台商有 2/3 都把票投給你們了，所以你們應該把主張講給中共聽，讓中共了解。所以，台商不一定是國民黨的票，所以民進黨不要怕，就把不在籍投票也納入修法嘛！劉主委，大家都很尊重你，你也鮮少挨罵，反觀秘書長和部長要講也不是，不講也不是，要是選擇說實話，主張就跟民進黨不同。

最後，我要請教簡秘書長和陳部長，雖然國民黨不再執政，你們可以好好休息，但我要問一句良心話，你們覺得公投法應該照民進黨委員的主張通過，還是要堅持你們的原則？把重點說給他們聽！請簡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強調我早上講過的話，政黨可以輪替，主張可以改變，但是國家的未來、人民的福祉是永遠的，今天我代表行政院列席，以行政院版做這樣的說明，如果對於我的說明，新國會及新政府聽不進去或不願意採納，我們對新國會、新政府也表示尊重，但我們終究要向國家人民、向歷史負責。

陳委員超明：你看，我們到底還是負責任，雖然被罵得一蹋糊塗，但不用怕，我們要有擔當，堅持到最後 1 分鐘。你們真的要堅持，否則會老是被罵。只是我現在宣布改變我的態度，我一定會全力支持召委與鄭委員的提案，讓公投法通過。

主席：就是因為你沒有那麼離譜，國民黨委員在本委員會才會只剩下你 1 位，離譜的都落選了。謝謝你的支持。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聽了一上午的對話之後，實在覺得很尷尬，因為看守所實在太長了。接下來的討論，其實也可以不必再請行政官員上台，我可以自己獨白，因為我們就是有我們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立法院，立法院要求我們列席，我們當然會來。

趙委員天麟：你們當然要來，我們不可能真的獨白，我只是要形容這個尷尬的狀態，所以講了這些題外話，也提醒中選會。我也贊同剛才您講的，不分藍綠、不分政黨，實在都不應該耍弄國家名器，就像選舉時間變來變去，才造成現在這麼長的看守所，其實很可惜，本來當選人可以馬上上任、負完全責任，要修什麼法也都可以做。不過沒有關係，既然事已至此，我們還是要很負責任地向您請教幾個問題。

我們先來討論公投門檻的問題好了，當然，針對提案或成案的條件，各委員有不同版本，行政院版本也贊成略為調降，對於這個部分，我個人沒有特別意見，會予以尊重。但我想問的是，公投案最後到底能不能成立，應該說，假設已經成案，要投票了，到底需不需要通過雙二一門檻？

簡秘書長太郎：就是投票的門檻。

趙委員天麟：對，我就是要探討雙二一門檻。我們以前總是希望避免少數人就能決定多數意見，所以我們希望有高穩定度的機制，這是當時的決定。可是真正落實之後，反而造成少數人就可以

否決一件事，舉例來說，剛剛結束的總統大選的選舉人數總共有 1,878 萬 2,991 人，以這樣的人數為基礎，公投提案人至少要有 9 萬 3,915 人以上，連署人數要有 93 萬多人，還需要 939 萬 1,496 人以上投票，而這些投票人中，當然要獲得 469 萬以上同意，公投才能通過。可是，這樣的門檻高到什麼程度？假設針對政府某一項重大施政，民調結果顯示，反對者占 6 成，贊成者占 4 成，反對者占絕對多數，但是如果舉行公投，以歷來最高投票率 8 成為例好了，其實我看未來都不會到 8 成這個數字，但我們就以 8 成為例好了，假設占了 60%的反對者有 8 成出來投票，另外一派、也就是支持政府派的 4 成少數意見全都不出來投票，就算反對的 6 成全都出來投票，在投票率 8 成的情況下，總共也只會投出 48%的投票率，換言之，要是門檻這麼高，至少要有選舉人數的一半出來投票才算通過的話，只要持少數意見的一方不出來投票，這件事情就會被否決。所以，我想請教簡秘書長的意見，確實如您所言，這個門檻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與當時由民進黨、國民黨組成的國會共同決定了這個版本，但在我來看，這是受制於國際壓力，擔心導致造成國家領土、國旗、國歌、國號這些重大事項陷入隨時變動的狀態，引發國際之間的緊張以及兩岸情勢的不穩定，加上通過公投法是當時民進黨政府的理念，所以妥協出這個版本。結果實際運作下來，包括馬政府在內，成案的很少，通過的更是微乎其微，根本沒有過。我想請教簡秘書長，這種雙二一門檻是不是應該適時降低，以免任何案件因為少數否決就無法通過？

簡秘書長太郎：在幾次配合總統選舉的公投中，投票率其實很高，不願意去投的人，與議題的設定有關係。跟你講的門檻固然也有關係，但以現行門檻配合總統選舉有 80%或 70%以上的投票率，不該有那種現象，可見是與議題有關，假設有 50%出席投票，只要其中二分之一投下贊成票，也就是只要有 25%以上贊成就可以了，但為什麼之前的公投已經配合總統選舉舉辦，還是通不過？就是因為議題的政治性太高，我不好意思講大家彼此之間惡鬥，但確實在爭執、較量，所以會有這種現象。在世界各國，制度跟我們一樣的國家也有，但也有國家規定投票率只要超過 40%或 35%即可，這種門檻也有。如果好好研究，其實都可以做。但如果要用簡單多數，我認為萬萬不可。為什麼萬萬不可採用簡單多數？如果涉及國家重大議題，卻只有少數人出來投，要是因此通過重大政策，這會是國家的災難！

趙委員天麟：這個可能在於雙方不同政黨根本理念不同的地方，我個人認為，決定國家的國體、政體，這種會影響國際或兩岸事務方面，我贊成繼續維持高門檻。

簡秘書長太郎：是。

趙委員天麟：但是其他项目的部分，其實在我國……

簡秘書長太郎：地方公投，我認為地方公投可以再講。

趙委員天麟：其他項目在我國已經有一部法律，而且曾經公投過了，就是離島建設條例，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

趙委員天麟：是澎湖或馬祖也好。

簡秘書長太郎：那是地方公投啦！

趙委員天麟：是，他們也都公投過，可是那個地方公投現在僅限於離島特別條例，相關的議題在本

島也是不行公投。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思想戒嚴，可以決定哪一個議題是危險，哪一個議題是有爭議的？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本島也可以。

趙委員天麟：哪一個議題適合或不適合？這樣的議題都應該把腦中的戒嚴拿開，這是待會兒我們會討論公審會的問題，公審會的討論，在公投法第二條規定，只能審查適用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這是全國性的公投，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包括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裡面的規定沒有任何一條足以讓公審會去界定，這件事情敏感或不敏感、爭議或不爭議，這件事情對國家是災難或不災難，都沒有認定的權力，完全百分之百授權給人民，只要符合提案、成案、投票門檻，都不應該有公投法第二條這些事項之外的擴張解釋。

簡秘書長太郎：地方性公投很少被退回去。

趙委員天麟：剛才很多委員都一一檢討過去被否決的這些原因，這些原因如果不在這次的修法裡面約束，包括廢除公審會，或者公審會讓它存在，但是要避免它擴權或濫權，這件事情才是朝野藍綠真正還權於民，因為馬上執政的就是民進黨政府，如果這個手法使習慣了，變成慣例，以後會變成執政者就擁有上下其手的權力。

簡秘書長太郎：我同意，就是公審會拿掉，必須有取代公審會功能的機關，分為兩個，世界各國有些是在憲法法庭，有些在司法機關，有些在國會，不管在哪裡，只要能夠有這個功能。不能由行政院自己決定，如果行政院自己決定，更唐突。

趙委員天麟：我支持。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將來的主管機關是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會是合議制的機關，也是取代公審會的方法。

趙委員天麟：我支持，所以我沒有參與提案公審會要不要廢除，因為我認為，公審會廢除與否不是問題的癥結，癥結是那樣討論、那群機關裡面的人，他們有沒有秉公處理，有沒有真的回到公投法第二條的精神，公審會只能審查程序有沒有正確，只要確認是不是法律的創制複決等等，不應該說，民進黨認為國民黨的某種議題有爭議，我現在執政不讓你公投；也如同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的支持者有想要公投的項目被否決，我覺得我們這次的修法，應該在這個癥結上把人民的權力真正還權於民，而不是考慮現在是誰執政的問題。

最後我再強調我的看法，對於投票、提案的門檻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雙二一只能保留在最具有國家、國旗、國歌、國號與領土改變這些事情上，不要造成國際的緊張和挑釁，必須高門檻；其他的所有項目，不管地方或全國的，我都認為……

簡秘書長太郎：可以把它分級，中央與地方的公投可以把它分開來看。

趙委員天麟：應該要適時分級，否則現在所有的雙二一就會成為公民無法公投的公投法。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永明、吳委員志揚、何委員欣純、張委員麗善及 Kolas Yotaka 委員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簡秘書長與中選會劉主委，在本席的提案裡，我們希望公投的年齡能夠下降到 18 歲，兩位贊成嗎？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暫代主席。

主席（洪委員宗熠代）：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同意，但是是不是有必要跟一般選舉的投票年齡 20 歲一起考量，可以一起併案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劉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一樣。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選舉投票的年齡是規定在憲法，在這次討論修憲的時候，原來大家同意要降低門檻，後來因為國民黨一直要把其他的綁在一起，所以後來修憲不成。公投與選舉權其實是不一樣的，我們知道人民行使直接民權除了選舉、罷免之外，還有創制與複決。憲法上只規定選舉權的年齡，並沒有規定創制、複決，雖然規定選舉年齡是 20 歲，其實這只是最低的保障，就不能夠限制到 23 歲或 25 歲，但是今天如果低於 20 歲，也是憲法保障的範圍，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這個部分單獨通過應該 OK。

尤委員美女：其次，我們來看烏籠公投，其實大家也批評很多，剛剛委員也都提到，這裡就牽涉，這個門檻是不是應該下降？我們也看到前行政院長江宜樺在 2014 年 4 月曾經講過，如果調降投票率門檻，改採簡單多數決，會讓死刑存廢這種重大議題，即使只有 10%的人投票，6%的人贊成廢除，就能夠幫 94%的人做成決定，過於草率。你覺得他這樣的發言？

簡秘書長太郎：我覺得簡單多數通過的確有這個危險，非常高的危險性。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也不是純粹的簡單多數，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所有的門檻統統沒有，只有一個簡單的多數，就是大家投票。這裡要去探討的就是，所謂公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簡秘書長太郎：公投的目的是實施直接民權，但是它也不是萬靈丹，是補代議政治的不足。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就是要補代議政治的不足，或是代議政治失靈，所以要去補充。第一，可以公投的項目應該是五花八門的，我們知道瑞士是最喜歡公投的，所以他們不會去設立那麼多門檻，也不會擔心這樣的公投出來會被反操作，變成只有 6%的人去操作 94%的人民意，我想瑞士不會這樣子認為，對不對？就看對公投的想法、想像是什麼，如果真的要補充代議民主的失靈，回歸到人民直接的民權，讓人民直接來表達意見，如果這樣的話，事實上任何事情都應該可以公投。

簡秘書長太郎：在比較成熟的民主社會裡，直接民權尤其在全國性的公投，不宜太多，像美國、德國，很多國家就沒有全國性的公投，但是地方上為了政策的推行，的確有很多地方的公投，地方公投與全國性的公投的確有必要分級。

尤委員美女：整個公投法我們可以更細膩地去規定，就像剛剛大家有提到，對於領土、主權的變更，這種關係到全部 2,300 萬人的問題，當然門檻可能要高一點，但是並不是設立高門檻，把所有的東西全部擋在外面，一直用這個在捍衛……

簡秘書長太郎：可以從這個方向去思考。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們的立法經常是鋸斷式的立法，就是一刀切下去，就全部都適用，結果造成很多可以公投的東西全部趕到外面去，全部都不能公投了。

簡秘書長太郎：我舉一個例子，像提案門檻如果是萬分之一，馬祖只要一個人提案就 OK，這個太容易了，所以這個要分級。

尤委員美女：所以可以更細膩地去規範，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因為可能會有城鄉的不同，可能會議題的不同，這些東西不是一刀砍下去全部都是高門檻。目前我們是用高的、50%的雙門檻方式，去擋住所有議題都沒有辦法公投，以致於人民要求還權於民一直沒有辦法落實；如果能夠把公投的規定更細膩地去規範，譬如依照城鄉人數。這裡就牽涉，當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有政策影響評估？必須有一些實證、實際的數字出來，把它訂在多少，立法不是像喊價一樣，百分之幾、千分之幾、萬分之幾隨便亂喊，就這樣通過。

簡秘書長太郎：我同意你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因為過去的 8 年，政府在訂定任何政策或立任何法律，雖然行政院有做政策影響評估，但是我們有什麼法案是經過影響評估出來的？幾乎全部都是上有政策，接著法案就擬定出來，大家就吵成一團，把它變成政治化的東西，其實我們應該要回到……

簡秘書長太郎：的確太政治化了。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們應該回到行政院所頒布的，所有的法案應該經過嚴格的影響評估，有 1 個 SOP，依照 SOP 出來的才是長治久安的立法，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是。

尤委員美女：也只有這樣子，你才能知道這個法定下去的影響如何，就像這樣的高門檻，不分什麼議題，全部都是高門檻，就把所有直接民主全部扼殺掉了。如果我們去做更細膩的各種評估，就可以規範什麼議題，或者中央與地方要分開，或者牽涉 2,300 萬人一定要去決定的領土、主權、國旗等等，這個就一定要高門檻；但是對於大家所關心的社會性議題，一般的門檻就可以。我們期待對於公投的規定，是不是能夠比較細膩地去規定？

簡秘書長太郎：是。

尤委員美女：就像這樣的高門檻，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過去舉辦過 6 次公投，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提出來的，沒有一樣通過，把民主法治國家、人民應該直接參政的權力整個都被抹殺掉了。另外，這次本席所提出來的資訊公開，今天既然要公投，就要讓人民在充分資訊之下能夠做正確的判斷，對資訊的不對等，在以往通常是針對政治性的，對於反對的人之資訊變成沒有管道去表達，我們是不是能夠用政府公費，給正反雙方都有同樣的時段去做他們宣傳的文宣，這

樣才能給人民完整的資訊，這樣公投出來的東西才是真正反映民意的公投，是不是？

簡秘書長太郎：同意。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秘書長，從過去幾次審查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不管哪一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大概都非常清楚，就是降低提案連署人、通過或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門檻。你的瞭解，行政院從過去到現在，歷年來到底提過幾次公投法的修法版本？內容是什麼？秘書長不知道，還是你在行政院的時間不久，所以運作過程比較不清楚？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行政院之後，為了這件事我來立法院第二次。

陳委員其邁：我說行政院的公投法修法版本，既然大家批評當時的公投法草率立法。

簡秘書長太郎：92 年到現在……

陳委員其邁：大概提了幾次？

簡秘書長太郎：3 次吧！

陳委員其邁：委員的版本非常多，假如我的印象沒有記錯的話，行政院的版本提過兩次，一次是修正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政黨比例是違憲的，這個就修過一次，後來屆期不連續又送來一次；另外一次修正的重點是，行政院把不在籍投票放到公投法的修正裡，其他從來沒有。過去前幾屆立委所提出來的修法，當時我在立法院，有部分條文是最後國民黨藉由人數的多數強行通過的，譬如第十條和第十四條，相關規定、條次上的規範內容有一些競合。

簡秘書長太郎：對，第十條和第十四條。

陳委員其邁：譬如第十條規定，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是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駁回。第十條又說，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會；另外，駁回的主管機關不同，一個是公投審議委員會，一個是行政院。很明顯的，當時國民黨表決的跟現行行政院條文不同，所犯下的這些立法錯誤，行政院從來沒有就這個部分提出來解釋，說明有關公投法在施行上的重大問題，或立法院通過的一些錯誤修正意見，從來沒有，你們只關心公投審議委員會與公投門檻可能在立法院委員會被表決。所以行政院就公投法的施行從來沒有提出相關補正的意見，我坦白講行政院的心態，從你們到底要不要提出修法的意見來看，這是非常清楚的，我還是要向行政部門表達我不認同的部分。

第二點，剛剛秘書長特別講到，你要對歷史負責、對人民負責，你這樣講不是在修理陳超明委員嗎？陳超明說公投法都要改。

簡秘書長太郎：我沒有說。

陳委員其邁：陳超明說要改跟民進黨的版本一樣，以後民進黨的版本他不會反對啊！你還是在堅持

過去包括門檻、公投審議委員會，你不是在打臉陳超明嗎？

簡秘書長太郎：那是行政院의 立場。

陳委員其邁：打臉國民黨的委員與黃昭順委員的意見嗎？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의 立場跟國民黨的立場不同，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

陳委員其邁：你是對歷史負責，黃昭順委員與陳超明委員是對歷史不負責？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尊重新國會和新政府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對，你還是對歷史負責啊！

簡秘書長太郎：類似這種重大案件，在行政院都會列入移交。

陳委員其邁：假如國會現在合議通過鄭麗君委員的版本，通過這樣的相關法案名稱，你是不負責？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尊重。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的立場很明顯跟提案委員的立場截然不同。

簡秘書長太郎：但是我們尊重新國會啊！

陳委員其邁：雖然你尊重，但是你還是不願意就整個相關的意見表達支持、同意的立場，你還是站在反對的立場，從你送來的說明裡，沒有一項是同意委員提案的門檻、公投審議委員意見，你都沒有同意！

簡秘書長太郎：今天的報告就是代表行政院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你負責，國會就不負責，哪有這種道理呢？

簡秘書長太郎：是非曲直人民自有公評，最後的結果論。

陳委員其邁：其實國民黨自相矛盾，包括行政院也自相矛盾，是非曲直人民自有公評，就是要尊重民意嘛！你們一方面把門檻定得非常高，讓是非曲直人民自有公斷，你又把公民投票法相關權利限縮，也把門檻設高，國會認為這個部分必須還權於民，你們又反對，又說要對人民負責。所以，行政院的說法從頭到尾都是漏洞百出，你們這種作法才是對人民極度的不尊重，你們不是在對人民負責，而是在對特定政黨—國民黨負責；你們不是在對歷史負責，而是為政治利益負責。

簡秘書長太郎：新國會的版本也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其邁：雖然你說新國會的版本還沒有出來，但事實上，今日會議正在審查許多委員所提出的版本。

簡秘書長太郎：對，各委員的版本也還沒有統整出來，公投連署提案的門檻，不但有委員提議萬分之一，還有委員提議千分之三、千分之五等等。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各種版本，所有的方向都要降低門檻，但是你們就反對，這有什麼好解釋的？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尊重最後國會整合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2005 年本席擔任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我非常清楚開會的過程，所有的政黨代表竟然都依照政黨的意思在投票。2006 年 9 月 4 日由游錫堃先生率先提送的公民投票案，當時公投

審議委員會予以駁回，你可知其駁回理由有多麼好笑嗎？請問秘書長，公投審議委員會可否做違憲審查？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公投審議委員會有違憲，你當然可以提出釋憲。

陳委員其邁：公投審議委員會可否做違憲審查？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不可以，但是，如果……

陳委員其邁：簡秘書長的答復是當然不可以。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公投審議委員會作出違憲審查，你可以提出釋憲。

陳委員其邁：雖然簡秘書長的答復是當然不可以，但是，2006 年 9 月 4 日由游錫堃先生提送的討黨產公投案，當時公投審議委員會在國民黨主導之下，審查不合規定的理由：本案為違反憲法的規定，人民的工作權、財產權應受保障。所以當時公投審議委員會決議駁回該項公投案……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公投審議委員會認為有違反……

陳委員其邁：2006 年 9 月 4 日由游錫堃先生率先提出公投法案，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作成決議：本提案違憲……

簡秘書長太郎：它認為有違憲……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提案違憲：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本提案針對特定之人，即法人中國國民黨之財產，明顯違憲。事實上，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即予駁回此案。

簡秘書長太郎：但是，第三者可以提出釋憲。

陳委員其邁：雖然第三者提出釋憲，但是，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已駁回此案。我要請問簡秘書長的是，根據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職掌，它可否逾越大法官會議的權責，而做出違憲審查？可以這麼做嗎？這麼做當然不合理！

簡秘書長太郎：陳委員擔任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當初是按照立法院比例由各黨推薦，但是，後來修改相關規定。

陳委員其邁：當時因為國民黨成員占多數，我們都反對，最後民進黨所有委員都辭去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簡秘書長太郎：現在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現在就更離譜了！後來所有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都是在遂行政黨的意志，連法案公投也是如此。

2009 年 7 月 20 日民主進步黨蔡英文主席提出 ECFA 能否交付公投？經公投審議委員會認定駁回理由是不符合規定，就這麼一句話，隨即否決幾十萬人連署的公投案。

簡秘書長太郎：公投審議委員會有提出理由書。

陳委員其邁：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理由：議題內容不明確，既未提出具體之立法原則。難道這不屬於重大政策應該交付全國性公投事項所適用的範圍？簡秘書長，你不用再看那些資料了。

簡秘書長太郎：它有註明理由。

陳委員其邁：請問秘書長，以秘書長個人認為，臺灣與中國簽署 ECFA 應否交由公投來決定？你只

要回答自己贊成或反對。

簡秘書長太郎：不一定。

陳委員其邁：那麼你不會去投票。難道你不認為 ECFA 應該交由公投來決定嗎？

簡秘書長太郎：所以那次的案子……

陳委員其邁：這與公投案無關，我是在請問你這項議題。

簡秘書長太郎：我有可能去投票。

陳委員其邁：我詢問假設性的問題，不是在窺伺你的投票秘密，我只是想知道你會贊成，還是反對？

簡秘書長太郎：我認為當時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決定很對。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

簡秘書長太郎：這不一定要透過公投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不是在詢問你有關公投的議題，而是請問你，ECFA 應否經由公民投票的程序來決定？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同意要經由公投審議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在問你這個問題，我是在問你，政府與中國簽署 ECFA 應該經由公民投票決定？

簡秘書長太郎：我保留我的意見。我還沒有去投票，你怎麼會現在就要我簡單的做回答……

陳委員其邁：我只簡單問你是否同意政府簽署 ECFA 應經由公民投票？這與公投的議題無關。你同不同意？

簡秘書長太郎：為何我今天要回答你：我同意或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我在國會徵詢行政部門的意見。

簡秘書長太郎：無論我投票是同意或不同意？這是秘密投票，我不一定要告訴你，我為何要告訴你？

陳委員其邁：你在跟我「答嘴鼓」。我現在問你是否同意政府簽署 ECFA 應經由公民投票交由人民做決定？

簡秘書長太郎：我尊重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現在沒有公投……

簡秘書長太郎：以前公投審議委員會就做過決定，我當然是支持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主席，他在浪費我的時間。

秘書長，我不是在詢問你公投的議題，現在是立法院在詢問行政院秘書長，政府簽署 ECFA 之後，再交由公民投票來決定，你是否同意？

簡秘書長太郎：我的意見與以前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決定一樣。

陳委員其邁：你說的一樣是指什麼？我現在又不是詢問你公投的問題，我只是在詢問行政部門的意見而已。

簡秘書長太郎：這就是不成案。

陳委員其邁：為何國民黨的政務官從頭到尾在阻擋公投法？以如此簡單的命題，我只是在詢問行政院秘書長，ECFA 應否經由公民投票來決定？結果你還是在閃躲這個問題。

簡秘書長太郎：我沒有閃躲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在問你公投的議題，這與公投審議委員會無關……

簡秘書長太郎：我是支持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直到現在，你還在繞圈子。這點非常的清楚，你剛剛說要對人民、對歷史負責，ECFA 應否交由公民投票？對於如此簡單的命題，有誰不懂這項命題的意義到底為何？我只是詢問你，如果政府簽署 ECFA 應否經由公民投票？連這種問題，你也不會回答。

簡秘書長太郎：這必須經過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查有沒有符合公民投票法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在跟你講公投的議題，你根本是在浪費我的時間，你是不尊重國會。我要凸顯的問題是，這是一項很簡單的命題，而且是大家都懂的命題。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我認為這不需要經過公投。

陳委員其邁：請問秘書長，變更領土是否需經公民投票？

簡秘書長太郎：憲法對於變更領土有所規定，所以我們依照憲法的規定處理。

陳委員其邁：興建核四廠應否交由公民投票做決定？

簡秘書長太郎：當時也有人提出這項議題。

陳委員其邁：你身為行政院秘書長，應該答復你的立場。

簡秘書長太郎：但是，這必須進行全國性公投。

陳委員其邁：你的回答是可以。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這必須進行全國性公投。

陳委員其邁：核四要不要經由全國性公民投票來決定？你說可以。

簡秘書長太郎：這必須進行全國性公投。

陳委員其邁：政府簽署 ECFA 要交由公民投票來決定，你卻拒絕回答。

簡秘書長太郎：這不是由你或我所能決定之事。

陳委員其邁：當時 ECFA 交付公投遭到駁回的理由是，內容不明確，請問哪點不明確？

簡秘書長太郎：為什麼要跟……

陳委員其邁：請你尊重我。興建核四廠必須交由公民投票做決定，你說可以。我說政府簽署 ECFA 之後，要交由公民投票來決定。你說這個不可以，要經由公投審議委員會處理。這兩項命題的語意有哪裡不一樣或不清楚之處？在 2009 年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公投提案遭駁回理由就是語意不明確，所以大家為何在批評公投法是鳥籠公投？公投審議委員會竟變成公投提案的殺手，全部都是政黨的私心在作祟，任由政黨的偏見在做公投是否違憲的審查，還做法律與政黨意志的實質審查，這正是問題的癥結。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沒有公投審議委員會做決定，要由誰來做決定？難道由行政院自行決定嗎？

陳委員其邁：只能做形式的審查，不能做實質內容的審查。這正是過去立法院遭到為何程序委員會在做實質審查的批評！這本來只能做形式審查。在政黨輪替之後的程序委員會，民進黨被批評

又在程序委員會擋案……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它違反公投的規定，怎麼可以做形式審查？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做實質審查、違憲審查……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要做實質審查。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在做這種利用政黨，包括行政部門對於不同意見的實質審查，以致人民所提案的公投法，僅有幾個案子通過審查，其餘案件統統遭到否決，結果變成是「公民不投票法」，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以本席堅決主張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我要為歷史負責，也要為人民負責。

簡秘書長太郎：你當然可以提出這樣的主張。如果立法院通過，我們就尊重。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我聆聽委員同仁在討論公民投票法的問題，公民投票法自 92 年公布施行後，迄今已辦理 6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及 3 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但是，近十多年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完全沒有通過公民投票案，這代表國民黨與民進黨都認為公投法的門檻過高。尤其，公民投票提案與連署門檻及未來採用多數決的方式，這部分能否做澈底修改？請問簡秘書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可以修改。

吳委員琪銘：我們不要讓外界認為這是烏籠公投，整個社會對於現行公民投票法的觀感非常不佳，所以我們必須儘速修法，以符合民意。依照簡秘書長的看法，你也認為要修法。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今天立法院就提出 10 個修法版本。

吳委員琪銘：好，雖然現今距離 520 僅剩一段時間，但是政府仍應有所作為，我們必須符合民意，希望行政院儘速完成修法。

其次，有關公民投票年齡由 20 歲降低至 18 歲，事實上，103 年日本即已降低公民投票年齡至 18 歲。請問秘書長對此有何看法？

簡秘書長太郎：樂觀其成。

吳委員琪銘：依照簡秘書長的回答，你認為降低公民投票年齡至 18 歲應該沒問題？現今媒體非常的發達……

簡秘書長太郎：一般選舉投票權涉及修憲的問題，與這部分應該沒有關係。

吳委員琪銘：隨著網路普及，青少年透過 PTT 與媒體瞭解國內政治，無論青少年或民眾對政治都有著非常大的期待，所以大家希望公民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不但能滿足大家踴躍參與政治活動的期待，也符合實現社會公平性。

再者，有關擴大不在籍投票部分，本席要向簡秘書長重申，臺灣建立投票制度非常的好，這都是仰賴過去政府對此的用心，包括領票、監票、投票等制度都建立的很完善，但是，如今政府要推動不在籍投票，令本席感到憂心的是，如果我們草率通過包括許多在海外的華僑、台商及國內軍人、監獄受刑人的不在籍投票，對於整體社會與政治都會是一大考驗。

簡秘書長太郎：事實上，擴大不在籍投票對象，不包括境外人士，所以海外華僑、台商必須回國投票。

吳委員琪銘：好。未來軍人與監獄受刑人要如何推行不在籍投票？

簡秘書長太郎：事實上，軍人與監獄受刑人都具有投票權，尤其監獄管理人員也具有投票權，所以我們希望儘量將他們納入不在籍投票的對象。

吳委員琪銘：本席認為，擴大不在籍投票千萬不可以草率實施。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技術上的問題。

吳委員琪銘：對。畢竟現今全國性投票制度日漸健全，以往投票造成瑕疵的比例幾乎降至零，這是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制度。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大家對擴大不在籍投票尚未達成共識，我們可以先予排除，由小而大、由少而多，這部分再慢慢做。

吳委員琪銘：好的。雖然現今距離 520 不到一個月，但是，本席希望行政院在這段期間仍能有所作為。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安排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我實在感觸良多，去（104）年 4 月 22 日我擔任召集委員時審查公民投票法，我們審查法案到晚上，我還因為開放旁聽被移送紀律委員會研處，去年 4 月 27 日才確認當次議事錄。今天我們看到這項法案，坦白說，我也不知道該如何質詢，基本上，大家各有不同的主張、不同的位置、不同的觀點，方才陳委員其邁及今日質詢委員所羅列出的要點，大家都已經做了很多的討論。過去我常常在講，臺灣生存非常重要的精神依靠正是民主，我們要如何更民主才能讓臺灣的民主在世界上能夠昂首闊步，透過民主為我們帶來生活上的改變，以及落實政治參與。本席一再強調，公投並非是彌補代議政治的不足，我們要如何建立公投制度，最後達成選舉決定人、公投決定事，成為我們民主生活中可行、可長、可久的一部分。雖然我說這些話也都是老生常談，至於許多的法令細節，我也要提醒主席，由於未來的內政部部长人選尚未確定，僅確定內政部秘書長的人選，我們期許未來新政府團隊在審查法案時，還是要有這樣的討論過程。

簡秘書長，我不知道未來還有沒有機會質詢你，全國公民投票一事討論許久，對於我方才所說的那一段話，你是否同意？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同意，感觸良深。因為委員方才提到，520 之後新政府與新國會可以共同努力，今天我們只是提供相關意見給大家參考。

姚委員文智：好的，謝謝。我想許多細節部分就不需要再做討論。

其次，這兩天輿論都在討論都更問題，這與公投法的關係不大，但我要請教陳部長的是，我知道過去 3 年來有關都更的修法，歷經至少 20 次以上的馬拉松會議，這並不是大家不想完成修

法，但我們要如何協調與建立制度，以促成有效地兼顧居住正義，這確實是一項大工程。我也看到你對媒體表示對於張景森的言論不予置評，但是，你認為發生文林苑事件確實對都更造成很大的阻礙，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

姚委員文智：早上有國民黨籍立委認為張景森的發言要扼殺民辦都更，你認為如何？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沒有看到委員發言的完整內容，所以我不曉得實際情況。

姚委員文智：你有看到張景森的發言內容嗎？

陳部長威仁：我有看過。

姚委員文智：多年以來，我們都共同討論都更的問題，請問部長，這會是民進黨委員或張景森要扼殺民辦都更的作法嗎？就你的觀察，有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不曉得談話的論點，但是因為過去文林苑的事情，的確讓大家對於要不要動用公權力來執行拆除有很大的歧見，到底怎樣才能兼顧程序正義和居住正義，確實到現在大家還沒有共識，而沒有共識影響到都更的推動。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一直覺得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要負起更大的責任，我提出的修正案也是這樣，我認為應調整組織、人員、機構、預算，同時都市的更新要以真正具有公共性、具有都市發展格局的區域來進行，也就是有些人說的大街廓，政府在都市計畫法之下扛起這個責任，也就是公辦都更，不是公有地都更，也不是公部門主辦發包的都更。但是在過程中有任何人說民辦都更要完全廢止嗎？

陳部長威仁：倒是沒有，但是大概有人提到如果民辦都更，其獎勵值要降低，有人在提案中這樣講。但是我們的主張是認為政府在進行都市更新時一定要有整體規劃，而且要針對大區域作更新計畫，而不是一小單元、一小單元的逐個進行，大家想到哪裡做到哪裡。

姚委員文智：民辦的是不是都是小單元？

陳部長威仁：你應該這樣講，民辦都更之上是不是有整體規劃。

姚委員文智：部長，今天我也不知道還會不會再質詢你。

陳部長威仁：大概不會了啦。

姚委員文智：也不一定，還有兩個禮拜，今天不要再爭辯了，因為今天國民黨立委開記者會，我只想借這個機會告訴大家，沒有人要扼殺民辦都更，您剛才所提的民辦或建商主辦的都更，其實是在整體的架構底下，因為欠缺公共性、公益性，所以獎勵應比公辦的少一點，這是整體配套，相信內政部很多同仁也都同意這樣的方向和作法。不要曲解，也不要因為一件事情見縫插針。未來我個人是期待都更條例如果真的做不下去，我記得我有問過你，聯合晚報曾經以頭版報導大台北都更要 2300 年，如果是這樣，那之前我們修法所作的努力能夠縮短多少時間？那時候不知是你還是你們同仁答復說大概只能縮減一、兩百年，也就是大台北都更還要 2100 年才能完成。坦白說，不管是你的角色還是我的角色，我們都愧對國家、人民。所以，我們如果沒有找出真正的解決之道，那麼你我都一樣，都是在這裡尸位素餐，這就是為什麼後來我認為都更條

例可以不要再審了的原因。未來都更條例應該廢止，它應該變成兩部法案，一是完全以公辦為主的都市再生條例，再針對民間一般在進行的、由建商主導的老舊房屋改建，制定獎勵條例，部長也在點頭，我覺得今天不必針對細節再討論。

關於張景森的發言，我們固然認為他流於情緒，以他的身分、角色來說有失當之處，但是未來都更政策、法令的調整，應該在過去基礎上，非常理性的重新大刀闊斧的調整，不要在這個節骨眼上還在見縫插針，固然有人講錯話，但是後面的人像禿鷹、惡狼一樣繼續扭曲、醜化，毫無必要。就像我今天也不曉得是否還需要就公投法質問兩位一樣，因為人民已經作了決定，未來就是新的政府體系中來調整，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一個早上，其實這段時間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過許多相關的議案、修正案，本席一直覺得內容大概都有一個共同的精神，就是現在的社會都期待能夠還政於民，擴大公民參與，相信不管是行政部門或各政黨，對於這個精神、方向，基本上都是認同的。公民投票是直接民主的制度，可補代議政治之不足，今天早上大家已經講了那麼多了，我僅就一些自己還有疑慮的地方來就教於秘書長：一、秘書長去年在內政委員會曾經提到，有關地方性公投和全國性公投，你們基於人數、規模的考量，有考慮讓二者脫鉤。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鎮浚：當時您講過之後，行政院有沒有研議一些作法或修正草案？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因為這次包括行政院提案大概有 10 個版本，其中意見真的非常分歧，如果立法院能夠整合，我認為是比較恰當的。

楊委員鎮浚：我可以理解你當時這樣回答的背景應該是考慮到一些極端個案，或者某些選區人數比較少，我在此不再贅述相關案例和人數，但是我要表達一個立場，就是如果要讓全國性公投門檻和地方性公投門檻脫鉤，勢必會造成一個結果，就是在某些區域地方性公投門檻會比全國性公投門檻要高。

簡秘書長太郎：對。

楊委員鎮浚：這樣其實是某種程度剝奪了該區域人民參與直接民主政治的權利。

簡秘書長太郎：也未必，譬如連江縣，人口很少，他們提案、連署的門檻可以稍微再提高一點，否則以萬分之一來計算，請問一個人怎麼提案？

楊委員鎮浚：可是這樣會發生一個狀況，就是全國和地方是兩種，地方又分人多和人少兩種，在實務上或許會減少我們本來疑慮的事情，但是會新增很多不必要的困擾，同時，在有關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上是有疑義的。所以，不管今後は誰執政，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本席還是要提醒……

簡秘書長太郎：有啦，國外也有類似這樣中央和地方不同比例的現象。

楊委員鎮浚：對啦，但是不能分太多。

簡秘書長太郎：對啦，不能相差太多。

楊委員鎮渥：另外，這次行政院提出的公投法修正版本，我看到有不在籍投票的規定，請問您個人如何看待不在籍投票？

簡秘書長太郎：我非常支持不在籍投票的作法，不管是公民投票也好，或一般公職人員選舉也好，如果能夠讓剛好有事在外、無法在選舉投票日回到戶籍所在地投票的人在外地投票，可以減少人民往返奔波的成本並保障投票人的投票權。

楊委員鎮渥：沒有錯，我就以金門和烏坵為例，金門的戶籍人口數大約是 13 萬人，今年初投票的有效選舉人數是 10 萬 6 千人，投出的票數是 3 萬多，投票率非常低，當然這也牽涉到投票成本，所以我想為了保障大多數民眾的投票權，離島畢竟有其特色，本島也一樣，也有很多國民在外縣市打拚，他們的權利是需要保障的。特別是烏坵，您知道每次大選烏坵鄉親回去投票，每個人的成本包含政府的成本要多少錢嗎？

簡秘書長太郎：不知道。

楊委員鎮渥：一張選票的成本大概要 3 萬元，由於烏坵交通不便，國防部必須支援軍艦，在此情況下，每一張選票的成本將近 3 萬元，您不覺得這是一個很讓人匪夷所思的數字嗎？

簡秘書長太郎：你舉的這個例子是必須實施不在籍投票最有力的證明。

楊委員鎮渥：沒有錯，從這些角度來看，本席非常贊成實施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又稱便利投票，全球大概有 90 多個國家實施，只是每個國家實施的方式、種類略有不同，所以，我想這部分大概我們都有共識。

另外，行政院這次提出的不在籍投票規定僅限於國內的移轉投票。

簡秘書長太郎：對。

楊委員鎮渥：海外僑胞和台商的部分沒有規劃在內，原因是什麼？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共識，而且太危險了，如果用通信投票，還沒有投就知道了，選舉結果容易受到影響。

楊委員鎮渥：那外國也這樣，就不危險？

簡秘書長太郎：台灣的國情不同。

楊委員鎮渥：我理解你說的國情不同是什麼。在國情不同的情況之下，我也不去深究了，因為所謂國情不同，大家心裡都有數，反正我們台灣只要說到大陸，就什麼都不同。但是本席要求至少要做到一件事，我們在全世界各地大約有將近 120 個駐外館處、一千多位長期在國外為國家打拚的人員，這些人的投票權長期以來是被剝奪的、被犧牲的，您覺得這一千多位長期為國家在世界各地打拚的同仁，因為我們的規定無法行使國民應有的權利，合理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應該讓這些人有投票權，可是在技術上很難克服。

楊委員鎮渥：每一樣都很難克服？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在國外流出幾張選票的話，事情就大條了。

楊委員鎮渥：不會啦，我還是要提醒行政院仔細去評估，如果認為僑胞和台商的部分有疑慮，至少對於國家派駐在外的工作人員，我們在修正相關法令時應適當保障他們的權利，而且公務人員的疑慮相對比較少，也不涉及對岸，所以我想我們還是應保障這一千多位長期在外工作的同仁

的投票權。

最後要提醒秘書長，我看到有一個版本提到，在公投過程當中如果涉及妨礙原住民相關權益時，必須予以保障或排除，「公民投票涉及侵害、變更、限制原住民族權利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及部落知情同意」等等，其實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款規定，不只原住民，對離島居民亦同。所以，我想提醒的是，當我們在修正本法時，如果涉及對離島居民權益時，也應比照這樣的精神來保障。

簡秘書長太郎：這些可以透過立法來處理，不一定要用公投。

楊委員鎮浚：對，沒有錯，本席只是在此提醒一下，適當的權益應予保障。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以書面答復。

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詢答進行到此結束，如果順利的話，預計下下禮拜再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2 時 39 分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協商主題 1.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2.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3.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要協商的是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後面兩個法涉及新法與舊法的銜接，上次審查完畢後是銜接到新法，但新法尚未通過，以致在舊法廢除後新法上路前出現空窗期，亦即人口販運防制條例第二條原本規定所謂人口販運罪是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現在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也就是已經不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可是後面這個條例尚未施行，變成新法尚未上路但舊法已經消滅，請問這部分要如何解決？請法務部宋檢察官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雖然修正後從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改為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但是該條例並未廢止，所以仍然適用。

主席：但是法條中已經沒有適用該條例的規定了。

宋檢察官文宏：這只是法律名稱的變更，另外還有增加一些規範內容和條次的變更，基本上，修正後的範圍大於修正前的範圍。

主席：所以即便條文中沒有規定，還是可以適用？

宋檢察官文宏：個案解釋上不會有影響。

主席：請移民署說明。

石科長村平：還是可以適用舊法，直到行政院公布性剝削條例施行之後。

主席：如果這兩個法不同呢？你們如何認定新舊法是同一部法律？

邱次長昌嶽：要不就將兩個法律都寫進去，新舊都有就不會有問題。

主席：我解釋一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原本規定所謂的人口販運罪是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者，但本院未來要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名稱及條次都做了調整，換句話說本法修正後將來要適用新法，可是新法的施行日期尚未公告，而舊法也已經消滅了，針對這點，請議事人員將新法、舊法都寫清楚，以避免爭議。如果各位都無異議，就照上述意見處理。

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並無上述爭議，但行政院送來一份第九十一條之一的再修正條文，將第

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大家比較有歧異的是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即將現行地方議會選舉議長的不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這點應該沒有問題吧？如果有問題就留下紀錄：國民黨不同意，時代力量同意，如果沒有問題就請在協商結論上簽署。

散會（13 時）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召集委員其邁

協 商 代 表：徐永明 陳亭妃 吳秉叡 陳怡潔 李鴻鈞
柯建銘 林德福 江啟臣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除第二項第五款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外，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召集委員其邁

協 商 代 表：徐永明 陳亭妃 吳秉叡 陳怡潔 柯建銘
李鴻鈞 江啟臣 林德福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8 時 8 分至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一、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9 條：……一、由立法院推舉 11 至 13 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

三、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四、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釐清實務運作及後續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會，開始進行相關議題的協商。今天邀集各黨團召開協商會議，最主要是有幾項議題需要討論。分別是：

一、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這是依據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的規定，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這是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的規定，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3 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

三、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四、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釐清實務運作及後續相關事宜。

針對上述四項議題，我們先從第一個議題開始做討論，先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之後再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高處長明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共電視法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依照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的規定，立法院要推舉 15 名代表，依照政黨比例是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分別是 9、4、1、1，也就是說，民進黨黨團 9 席、國民黨黨團 4 席、時代力量黨團 1 席、親民黨黨團 1 席。以上報告。

主席：針對第一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部分，依照公共電視法的規定，立法院要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過去都是依照得票比例、各政黨在立法院的席次來分配的，有關這 15 名代表，照議事處的規劃，民進黨可以分配到 9 席，國民黨分配到 4 席，時代力量分配到 1 席，親民黨也是分配到 1 席。針對議事處的分配額度，大家意見如何？是不是就照這樣通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議

事處所提民進黨 9 席、國民黨 4 席、時代力量 1 席、親民黨 1 席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案，第二案是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這是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的規定，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3 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此案請議事處說明一下。

高處長明秋：報告委員，此案的成員比例是 7：4：1：1，民進黨黨團 7 位，國民黨黨團 4 位，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1 位。

主席：第二案針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的審查委員分配比例是 7：4：1：1，前一案是 9：4：1：1，此案是 7：4：1：1，若各位沒有意見，額度分配比例就照案通過，民進黨黨團 7 位，國民黨黨團 4 位，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1 位。

現在進行第三案，研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相關議案，這部分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明秋：報告委員，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目前大多已提報院會，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還有一部分尚未提報院會。我們現在可能就要開始啟動協商的時程。我們的建議是：在下星期四 5 月 12 日中午 12 點以前提出相關的修正意見，若有其他對案則在 5 月 17 日星期二之前一併提出，預計在 5 月 20 日以後開始進行協商。

柯委員建銘：5 月 10 日怎麼樣？

主席：再講一遍。

高處長明秋：基本上我們要決定提案的時程，第一個時間點是 5 月 12 日下星期四，大概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各黨團對附屬單位預算若有修正意見就提出案子；而相關的黨團可能會對各黨團所提出的案子提出對案，也請在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以前提出，案子全部提出之後幕僚人員需要作業時間，大概在 5 月 20 日所有新部會首長就任以後就開始進行協商。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5 月 12 日給各黨團一個禮拜送提案，然後 5 月 17 日是舊政府的閣員及營業非營業基金提出對案，然後協商的時候是新政府閣員參加協商？

高處長明秋：我報告一下，過去所謂的對案很單純，一定是行政院所屬執政黨黨團提出，但因為這一次正好在新舊交接的狀態，所以我們的文字是「如有對案」，對各黨團提出的相關提案認為還有其他意見者，也可提出一個再修正意見，如此一併討論，將可促進整個議案處理的順暢度。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現在趕在 5 月 17 日前提出對案，無論哪一個黨團提出刪減意見，舊政府提出對案，然後協商的時候是新政府閣員參加，大家再想一想，2008 年當時我們開會到 7 月 18 日才休會，6 月 3 日才開始第一輪協商，換句話說都是 520 政府換人之後再開始協商。預算協商不可能一次就完成，因為有 8 組，一定是未來的部會首長列席，有可能部會首長親自列席的狀況比較少，

有的會派次長或其他層級官員列席，所以我是認為，對於舊政府所提出的預算，新政府的看法是怎麼樣？要不要讓新政府看一下？對國民黨政府所提出的預算要刪多少？過去都是好幾百個提案，統統都是刪減預算，因為要捍衛嘛！可是新政府的思維邏輯不一樣，所以是不是定在 5 月 17 日以後？

主席：請柯委員提一個時間，對於要定在什麼時候，大家可以討論。

吳委員秉叡：還是要慢一個禮拜？

主席：慢一個禮拜就是 5 月 24 日。

李委員鴻鈞：也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新政府在 520 就任，5 月 23 日是禮拜一，就要開始備詢，這個部分在這個會期一定要完成，所以協商的時間晚一點好了。

高處長明秋：如果是這樣子，我提出建議，各黨團提案的時間原來是到 12 日，那我們就往後延到 24 日，如果要讓在 5 月 20 日就任以後的部會再去審視這些預算的內容，我們甚至可以再往後延到 6 月 2 日左右或是到 5 月 31 日，看大家是否同意這個時程。

吳委員秉叡：5 月 24 日提案，5 月 31 日是提對案，在 6 月初開始協商。

柯委員建銘：2008 年也是在 6 月初，這次協商的時間會短一點，因為是國民黨提的預算，如果他們自己還要刪，在邏輯上就有一點問題，而我們要執政，也不會像過去一樣提很多案子，剩下就是看親民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多不多，所以協商應該不會花很久的時間，過去差不多是 800 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這樣整個期程來得及嗎？

柯委員建銘：來得及。

王委員育敏：本席之前一直被你們催趕，還說我們社環委員會最慢，昨天我們都審查完了。如果現在整個期程要往後延，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議事處要讓大家知道整個協商要花多少時間，有沒有可能在 7 月中以前處理完畢？

高處長明秋：如果像剛剛講的時間點，就是 5 月 24 日提案，5 月 31 日提對案，6 月初開始進行協商，這個協商要花的時間基本上就是看提案的數目，如果是密集性的協商，理論上兩個禮拜一定能夠完成，以 6 月的第一個禮拜跟第二個禮拜，甚至到 6 月 13 日左右，就是在 6 月上旬這一段時間，現在預估應該是在進行施政方針的質詢，因為從 5 月 31 日才開始總質詢，所以如果照我們預計質詢在 7 月中結束，那應該是來得及。

吳委員秉叡：好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舊政府在 5 月 12 日就都總辭了，要他們提對案也不可能。

主席：好，針對第三案作以下宣告：「5 月 24 日請各黨團提出相關的修正意見，5 月 31 日提出相關的對案，6 月 2 日開始進行協商。」

柯委員建銘：5 月 24 日……

主席：5 月 24 日、5 月 31 日、6 月 2 日，這都是 520 之後。開會日期不一定是星期二或星期五，

星期二或星期五要進行總質詢，我們就利用中午時間。

第三案就照剛才的宣告來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案，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來討論，針對上次會議的內容，我們要釐清一些實務運作後續處理的問題，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徐委員永明：上次院長在院會中宣布，關於第七十一條之一的精神，必須要協商，在為期一個月的冷凍期，除院會定期處理之外，還是要協商。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和原條文之間有差距，因為原條文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只是說如果沒有共識，而沒有共識的狀況是什麼樣子？召集協商是不是必要的動作？所以那時我們希望這部分要釐清。而院長也宣布了，我們想在釐清之前根據院長的指示，針對醫師納勞基法案我們也做了一些協商，可是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像中嘉案、課綱案並沒有經過協商，院會還是接受這些案成案，這個前後有一些差距，所以我覺得應該釐清，未來如果真的需要針對第七十一條之一進行協商，這部分可以成為我們遵循的依據。

主席：關於第七十一條之一，現在有兩個不同的見解，國民黨黨團認為要進入表決要先經過協商的程序，這一點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規範得很清楚，時代力量黨團則認為一個月只是冷凍期，我說的是當時，不是現在，他們認為可能不需要經過協商的程序。那天我的裁決是，這一條就是語意不清，有的人認為要有一個月，不一定進入協商程序，有的人認為要進入協商，所以我們那時做了一個決定，已經表決通過的 2 案就先確定，而從宣布的那時候開始，我們還是要經過協商程序，協商程序完成，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再定期處理，就是表決。我那時候是裁示這樣。到後面這幾個案子，大概都依照這個決定在辦理。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方式行使起來不順遂，要不要修正？還是說，今天大家透過黨團協商，把這一條的定義定清楚，我想時代力量的意思是這樣，定清楚以後大家就遵循這個遊戲規則，是這樣子吧？

林委員德福：關於第七十一條之一，其實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柯總召在現場，有一個月的協商期，不管是任何一個政黨來主導協商，一定要在這一個月裡召開協商會議，召開後若協商沒有共識，其實一般在過去……

柯總召，你坐一下，我是說給你聽，你不要在旁邊偷聽。在過去，要是協商不成，甚至於還會繼續再磋商、再協商，過去都是這種做法，那也是尊重小黨，要是 1 個月協商期到了，協商不成就馬上進行處理，這等於就是多數暴力，講實在話，過去都是如此，而且這也是尊重小黨。我們認為很多重要議案，大家可以 1 次、2 次多多溝通，不是 1 個月的協商期發過通知，看你要來不來，不來就逕行送院會處理，其實過去的例子可以請柯總召說一下，你應該很清楚地讓大家了解，在座很多老委員，我們不是今天才當委員的。柯總召說一下，是不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柯總召講一下啦！

徐委員永明：林委員的詮釋又再擴充了，之前院長講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徐委員永明：第七十一條之一講的是定期處理未達成共識之協商議案，之前院長提的是至少要有協商的動作，剛才林委員又擴充到協商就算沒有結論還是要繼續協商下去。

林委員德福：在過去都是如此，你可以問柯總召。我們占多數的時候，我們也是尊重小黨。

徐委員永明：委員，我不知道你過去是怎麼做的。可是按照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我們就條文而論，因為它是法律。

主席：對啦！

李委員鴻鈞：其實會有這個機制，是當初劉松藩那個時代弄的，那時候是 4 個月，後來改成 1 個月，因為 4 個月太冗長，之所以會有這個機制就是立法院的多數民意尊重小黨，如果不這樣，以後動不動表決就好，那我們小黨就不用存在了，立法院就只剩下大黨而已。林德福委員說以前國民黨是大黨的時候，其實也是尊重小黨，也是照這個機制在走。現在反過來了，我們覺得還是照這個機制走，誠如剛剛院長所說協商機制還是存在，林德福委員說的如果協商不成，不是 1 次不成、2 次不成、3 次不成，還是幾次不成，要如何達成共識，則是看大家的概念。至於表決，送表決就是大家協商破裂嘛！那是最不得已的手段，而這就要看大黨的風度了，我們還是覺得用這個角度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說過之後我再補充一下，在過去國民黨占多數的時候，我們非常尊重民進黨，而且民進黨動不動就說：如果這樣處理就是多數暴力，一而再、再而三就是多數暴力。所以我們非常尊重。對於那些有爭議的法案，沒有到取得大家共識的程度，甚至就是停下來。我想柯總召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你要我講話，你卻一直講，就換我講一下好了。

林委員德福：好，你先講。

柯委員建銘：說到朝野協商，時代力量過去在選舉的時候主張廢除朝野協商，我希望大家進來立法院以後要了解朝野協商是有其必要性，不是說誰喜歡朝野協商、誰不喜歡朝野協商，政治就是照著遊戲規則走，何況它實際也是存在的。職權行使法是在 1992 年 1 月 12 日訂定國會五法時訂定的，經過十幾次修正，朝野協商專章是從第六十八條開始，以條文順下來看，如果朝野協商沒有共識就一一表決。過去協商期是 4 個月沒錯，在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是朝小野大，就是靠這 4 個月才能存活，算一算，在那 8 年期間國民黨提出好幾個錢坑法案，像是反共救國金什麼有的沒的，總共是 1、2 兆的錢坑法案，我們就是靠朝野協商那 4 個月時間以及屆期不續審一直拖，政治場域不是可以很生硬的，每一樣事情來硬衝、硬對。持平來講，到 2008 年國民黨重返執政，國民黨瞭解這個太重要了，因為只要黨團杯葛，一擋就擋 4 個月，加上前期的付委審查，至少可能半年，只要一提出來，差不多這個會期就不必過了，要到下會期去了，何況要改 1 個月，那時候國民黨人最多，我們只有 27 席的時候。在立法院這麼多年來，針對這個問題大家應該很冷靜來談，照這個寫法，協商沒有共識來表決，代表必須要有協商過程，一定要有的。上星期沒有協商過程就表決，持平而論各黨都要負責任，包括院長這邊，大家都要負責任，因為沒有人做程序的提醒。

王委員育敏：我當時有發言說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發言要盡早，哪有要表決才發言，出那種怪招。那天早上我們在這裡還有協商，你說這兩個法案不要處理，我說怎麼可能不處理，照程序來嘛！我們要很持平地講，過去怎麼樣？當然林德福委員他們講的都對，我認同。我知道，很少沒有協商就表決，真的很少。

尤其有的歷史很難提，1 個議案從付委出委員會以後，委員會會舉行朝野協商，像昨天由時代力量黨團主持的會議，那也是一種朝野協商，那是院會交付下來的議案，時代力量提案的；有的是委員會出來的朝野協商；也有委員會召委召集的協商。都是協商好多次，光是那個協商就很多次，尤其是法案……

王委員育敏：光長照法就協商 7、8 次。

柯委員建銘：像長照法、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由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至少 10 次以上。

王委員育敏：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光那個刑責、罰則就協商 10 次，那個時候沒有人有意見，所以政治就是這樣，黨團照遊戲規則來，一定要協商，我承認，這 1 次換屆以後，大家還在磨合中、還在你看我我看你。大家都知道，這 1 條協商絕對不會成功的，尤其十二年國教課綱，我們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上 1 屆 1 年前才開臨時會還在弄，我們要暫緩，叫你們停開等等，不管在委員會、記者會都表示很清楚，結果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事情大家都沒有說要來協商。我一直在看這件事情，我很誠懇講，我們自己也要檢討，因為我叫貴蓮打電話聯絡安排 2 次協商，都沒有空，大家就忘記了，如果沒有人提醒這個事情，我看國民黨大概投降了，我的立場說，你也投降了……

林委員德福：什麼投降！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想協商就來表決，沒有錯啊！

王委員育敏：我們在現場喊得那麼大聲。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當天也在這裡協商，已經表決了才說沒有效。如果要朝野協商，大家有耐心好好講一下，因為有新舊委員。表決當天在那個場所……

主席：我們已經進入討論，那一次的表決已經結束，而且都算數，從今以後……

柯委員建銘：算數當然算數。

王委員育敏：程序有瑕疵。

主席：依照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就是要有協商的程序，這個程序還是照上 1 次我跟大家報告的，至少要有 1 次協商的程序，你要 2、3 次……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話講一半你就插話。如果我們照程序來……

林委員德福：重複你剛剛講的那一句。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都是很關鍵，大家注意聽一下。說真的，沒有錯，大黨要尊重小黨，所以也才有朝野協商這個機制，時代力量在選舉的時候，一再主張要朝野協商，今天時代力量黨團 5 個成員中有 3 個人來這裡要簽名，所以這是尊重小黨很重要的機制。在這個原則下，今天我們成為大黨，也要尊重小黨。過去國民黨在這個部分，也對我們很尊重，因為不尊重不行……

王委員育敏：台聯 3 個人也尊重……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們不尊重的話，我們也會占領主席台，有很多招數；也就是說，在議事攻防上，如果沒有講好，大家就各憑本事出招，這麼一來議事就不暢順。所以王院長一直認為大家要好好講，就是基於這個原則，以致有些法案協商兩三年還在協商，因為大家對法案的看法始終

不一樣，我們現在是大黨一定尊重小黨。那天早上，你們在這裡並沒有說「沒有協商，不能表決。」你們只是說不要處理，我說：程序委員會已經排入議程，大家都很清楚，怎麼有不表決的道理？因為你們表決一定輸，我還建議你們乾脆出場，讓它順利通過。那天是我們第一次看到國民黨占領主席台，不過本席奉勸你們，以後若要占領主席台，要選對題目，像課綱那樣的題目，你們沒有贏面，但我們還是會尊重。

朝野協商並不是說一次，就不說了，十次、二十次也都要說；我們曾經為了石油管理法，在這裡協商過很多次，單一事項還好談，但是有些法案有上百條的條文，如果對每一條都有意見，那就沒辦法審查下去，所以我們會本著立法院一路走來的原則——尊重少數。有些案子可以表決，有些則不行，當然也有特殊案例，不過數目很少。只要大家談清楚就好，當然我們也儘量溝通協調，希望大家維持這個原則，否則各自出怪招，議事就很難順暢。王院長這輩子最大之痛，就是當年為了國安三法被陳婉真委員以垃圾桶蓋頭，讓他沒有辦法主持會議，拿下垃圾桶之後，王院長還流鼻血。所以立法院在衝突的時候，什麼事都可能發生，但他還是追求大家的和解，當然未來蘇院長亦是如此。

不過，本席也要再提一件事情，昨天由時代力量黨團主持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協商會議，現場有錄影、錄音、會議紀錄，這是立法院有史以來第一次朝野協商開放記者進入，開放記者進入，大家在媒體前面怎麼會有真話？本席建議大家慎重，以後不要這樣處理，何況有時候朝野協商要三、四個鐘頭。昨天民進黨的代表去了，也不好意思說什麼，今天我們在這裡協商，就順便講一下，以後請各黨主持人將場面控制好，那邊沒有開放記者，不行這樣子，除非修法，我們再依法行事。

主席：還有無其他意見？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幾個程序性的事項，我想在這裡先確認。第一，當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解釋適用上出現爭議時，爭端解決的機制在哪裡？從目前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看不出來。上次在這裡開朝野協商會議時，我們說過，非常感謝院長願意承擔，今天在此要討論這件事，也不是不行，但我認為就是要先確立，未來如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解釋適用上出現爭議時，應該要透過什麼場合來釐清爭議？針對此次討論的第七十一條之一，係由院長負責召集協商的方式來處理，日後我們是不是就依此把原則建立起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第七十一條之一，我必須要老實地講，我對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解釋適用的確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是，這個立法院是每一位立法委員的，有不同看法時，如果大家要討論未來要如何解釋適用，我覺得只要標準清楚即可。因此，就上一次院長裁示的內容來看，就是「今後交付協商負責的黨團務必召集協商，沒有經過協商，院會暫不處理，俟經協商無法達成共識，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辦理。」假設 A 黨團提出一個案子，B 黨團有意見而把它拉下來協商，按照目前的法規設計，我看過條文，真的是沒有解釋的空間，就是要由 A 黨團負責協商。雖然制度設計上，我會認為此時由 B 黨團來召集協商會比較有道理，因為是 B 黨團有意見，但這個解釋論在我們目前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內並不存在，因為白紙黑字就寫得很清楚，還是要由負責該法案的 A 黨團負責協商。我現在只想釐清，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下，此時 A 黨團到底負有什麼責任？本席是

希望今天的會議中釐清楚，未來大家在實務運作上才有一個清楚的規矩可依循。第一，A 黨團發了通知之後，有這個召集協商的動作，至於其他黨團是不是要來參加，這恐怕不是 A 黨團必須要擔負的責任。

主席：當然。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個原則確立以後，就可能有第二個問題，假設 A 黨團召集協商後，其他黨團也都到了，於是在該次的協商場合當中，很明顯地大家的意見無法取得共識，請問，此時案子是可以交付院會，還是要硬拖一個月？這是本席的第二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繼續協商。

王委員育敏：繼續協商。

黃委員國昌：如果無法達成共識時，A 黨團在接下來的一個月之中還有沒有責任要不斷地發協商通知？還是即使無法達成決議也只要經過這一次會議就好？因為這個都會直接涉及我們接下來在國會、很多議案上所要負之行為責任的具體內容。第三，針對上次院長做的裁示，我們也肯定院長的承擔，也按照了當初暫訂的議事規則，所以我們昨天就召開了黨團協商，這是我們願意照目前的遊戲規則來運作。當然時代力量對於黨團協商制度有我們自己的看法，但未來是否要修相關的法條，我贊成還是在各委員會裡面去討論國會改革法案時，大家去進行專業的討論，至於未來是否要修法、這個制度要如何改變、如何釐清，在委員會討論時都還可以談，在此我只想要釐清，就現行的法規而言，到底要如何解釋適用。

主席：林委員要講話嗎？

林委員德福：剛剛柯總召提到很多都是過去活生生的例子，很簡單，今天法條要是 100 條或 200 條，不可能一次協商就把它完成，某次協商說不定因為各黨看法不一樣而沒有共識，可能只有協商出 3 條或 5 條，然後下一次再召集協商。以長照法為例，總共協商了多少次？還有其他很多法案都是如此，並不是每種法案都可以一次就把它搞定，又不是神！就像這次各黨團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的國會改革就有 80 個案子，要整合這 80 個案子，有那麼簡單嗎？所以並不是說想要在一個月以內，就可以把所有的事情都整合好，一次就把它搞定，這是不可能的，我想柯總召很清楚啦！並不是我們想的那麼容易，很多東西一定要取得共識，這次不行，就召集下一次；下一次不行，再召集下一次，到最後大家都取得共識，這個法案才能送到院會，不然要怎麼弄？不可能嘛！因為大家沒有辦法取得共識，很多法條內容的枝枝節節，各黨團的看法會不一樣，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當然一個月是協商期，但如果在協商期裡面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有的還是要繼續把這個法案處理好、還是要繼續協商。我剛剛所表達的意思是這個樣子，我想柯總召很清楚，而且柯總召他所講的都是過去，過去國民黨的時候是尊重所有的小黨，即使台聯只有 3 席，我們也尊重他，譬如台聯只要提出來，我們認為確實有需要協商的話，我們還是會尊重繼續協商，然後要是沒有共識的話，甚至院長會邀集大家都來，讓大家表達看法，過去都是這樣啊！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一件事就好，這是實務的分享，之前在定長照服務法的時候，我也跟各位報告，它是一個民生法案，事實上爭議也不大，但是當時民進黨有他們政策上的考量，所以國民黨

召開協商大概長達 8 次，我們曾經在中間召開的時候，民進黨是不派員出席的，但是我們還是繼續邀請，我要告訴大家的是，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不是只有純會議規則的問題，就是大家有沒有心而已。譬如在一些重要的民生法案中，國民黨不會因為是大黨就直接拿出來表決，其實我們也可以直接表決讓它過啊！但我們不是，我們寧可花一年半的時間苦苦等候，然後願意跟民進黨好好協商，所以是用這樣的耐心來溝通、來達成共識，我覺得這還有包含一個態度的問題。

因為剛剛時代力量很重視程序的部分，認為只要開完一次協商，就程序滿足可以開始啟動，但是我贊成剛剛柯總召講的，就是要看很多議案的性質。還有就是在國會裡面，除了程序方面，我們的民主精神是什麼？多數到底要不要尊重少數？要尊重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以上個禮拜五這樣的處理方式，顯然就是沒有尊重少數嘛！在議場上我們也發表了，我們覺得沒有經過這個程序嘛！因此以上個禮拜五來看的話，如果有人已經提出強力的質疑，認為在程序上面沒有經過協商，應該要再來協商處理，正常還是可以處理的嘛！但是比較遺憾的是，上個禮拜沒有這樣子做。

協商的精神並不只是過去外界所說的密室、黑箱，我覺得這樣的講法並不全然公平，事實上在法案也好、預算也好，我們剛剛還在討論說預算要協商，那為什麼要協商？只要委員會過了就過了啊！其實不需要朝野協商，每一個委員會召委的宣告，都說必須經由朝野協商，而且還允許什麼空間？剛剛議事人員也講，就是允許你可以再提案的空間，照道理來講，我們應該回歸委員會大家提案就算了，為什麼各黨團還要提案？還要給行政單位有時間再提相對案？就是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儘量去看到、聽見大家的聲音，然後再做一個程序上很完整的處理，這樣子通過大家都沒有爭議。

我也很贊成過去民進黨或時代力量是在野黨時所喊的程序正義問題，程序正義當然要包括，但是民主的精神、多數尊重少數的精神，我覺得在立法院裡面，我們是一個民意機構，其實，剛剛黃國昌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是民意機構，要重視每個民意。每位委員都代表著一個民意，我們是用尊重的精神處理每一項議案，希望大家也要有這樣的共識。

主席：講這些話都非常容易，但是執行起來卻有困難。如果召集協商的黨團一直不召集的話怎麼辦？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為什麼召集的就是提案委員……

主席：要是提案人一直不召集呢？

李委員鴻鈞：如果會提案的話，就一定要召集。

主席：沒有，這可不一定，有些……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不是今天才開門，那天他不召集你不是就來召集了……

主席：所以還是院長……

林委員德福：院長就是議長。

主席：對，所以還是院長嘛！另外，如果照這個規定來做的話，在程序上只要召開一次以上就可以，否則要召開幾次才算協商無共識？

林委員德福：院長……

主席：如果是靠感覺的話，就會淪為各說各話。沒有所謂「感覺」，因為有人會認為「我就是要開 10 次啊！如果協商不成就再繼續呀！不然就算三年五年也要協商。」這些就是「感覺」……

林委員德福：不是，院長剛才……

主席：我認為只要程序符合議事規則，剩下的部分畢竟法案有輕重，有些像中嘉的決議案，如果有人認為「好！這次協商不成就繼續協商」，我覺得這樣就一點意義都沒有了。法條有幾百條，不可能從第一條協商到第十條，也許之後還要再協商，只能協商必要的幾次，但到底要協商幾次才算協商成功？

柯委員建銘：這都很清楚、很簡單。立法院一定是合議制，合議制就應該溝通協商，這是一定的。如果要硬來的話，只是增加對立的因素，所以我也不贊成把朝野協商廢掉，否則就會變成將國會多數暴力法制化，一碰上就表決，因為小黨連一點存在的價值都沒有，當然就要回家了嘛！就是要透過不斷地辯論，像時代力量最喜歡辯論，協商就是在辯論，委員會也是一樣嘛！所以大家要瞭解，朝野協商只有兩種，一種是出了委員會後的協商，是由召委主持的，真的不行時召委會作個結論。常常是這樣，像兩岸監督條例我們已經協商了一年多，有時國民黨來了換親民黨不來，政治上大家都會出招，所以還是以誠意為要，至少一定要協商。並不是一個月到了就一定要表決，否則會造成政治對立。過去國民黨還可以從程序委員會擋案子，根本就連表決的機會都沒有，像公投法就在程序委員會被擋掉了嘛！希望未來立法院的運作可以建立一個協商中和諧又講道理的時代，雖然我們現在是大黨，但也曾經當過小黨，所以非常瞭解其中的問題。朝野協商要開幾次並沒有硬性規定，要看大家的誠意。這又不是小孩玩耍一旦召開之後如果有人不來就馬上拿出來表決，但是要表決的話，誰要跟你表決、要不要排入議案等都是一些問題，這些都要好好地講，我還是覺得，這些都是……

林委員德福：讓我表達一句話好不好？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再 4 分鐘就要……

林委員德福：剛才那幾項就已經講好了。

主席：是都講了，但我要唸啊！

柯委員建銘：不用唸，就……

主席：還是不用唸，直接確定嗎？不然請議事人員唸一遍。

林委員德福：前 3 案。

主席：對，前 3 案。

柯委員建銘：你是說要唸什麼，是唸協商結論嗎？

林委員德福：對啦！

主席：唸前 3 案。

柯委員建銘：都簽名了還唸什麼？

主席：不然不要唸了……

柯委員建銘：等等聽我說，以後議事上有衝突要占領主席台，我就找林德福委員來討論回去要怎麼

解決，這樣做當然可以。怎麼能說我不能找他講，就像徐永明委員也跑進來過嘛！如果這個不能談，但是回去又要解決，我還是要跟他談，難道朝野立委在立法院的議場裡面不能講話，還要來這裡錄影錄音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像我找林德福委員來討論這個案子該怎麼解決就談了 2 小時，是不是這樣？立法院是個和諧且須彼此尊重的場域，拜託徐永明委員，像昨天的朝野協商就不可以開放記者……

林委員德福：那天我們在談的時候你有進去，但談了 2 分鐘你就走了……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先等一下。徐永明委員，像昨天的朝野協商不可以開放記者進去，不然以後根本沒有辦法運作，以後要開放記者進去，都要事前先修法。像我們今天這樣，如果記者來了，大家就擠在一起，再表述下去大家情緒都來了，所以我們還是要照遊戲規則來。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一開始發言就說得很清楚，我只是想釐清程序要如何運作；至於我們國會需要如何的民主、民主的內涵等等，這牽涉到接下來的其他改革法案，而這個部分在委員會都可以好好討論；譬如我們期待法案在委員會進行專業的審議和討論，如果大家有不一樣的意見，在委員會都可以事先進行第一回合的辯論，法案出委後，如果大家還有不一樣的意見，接下來就到院會辯論。當然這是時代力量所期待未來國會運作的方式，但是我們沒有要強迫將這樣的模式套到別人身上，因為現在畢竟還是有目前的規則，所以我們完全按照目前的規則運作，但是我只是想確立目前的規則為何；如果這是照剛剛院長確認的方式，亦即發出通知後，等大家來協商，不會再進一步延伸到其他問題，這樣的規則就很清楚。

再來，這個部分釐清之後，關於黨團協商未來是否要開放直播或以其他方式，我贊成這個議題可以當成另一個議題，看看今天要繼續討論，還是擇日以這個專題繼續討論。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認為這個議題擇日再討論。

主席：首先，現階段就照我那天的裁示，要走那個程序，至於程序是一次或兩次，就視法案的重要性與否；其次，直播之事再找時間……

林委員德福：這再研究，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提案修法……

徐委員永明：我最後補充說明，因為剛才柯總召提到昨天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那都不是我們可以……

主席：那就下次再說……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我和你說明，柯總召講得好，第七十一條之一也是法案，我們也不能隨便處理。我的意思是昨天所有黨團都在場，大家對於記者、攝影機在場的情況也沒有任何意見，這是在大家都接受的情況下進行，且進行得滿有效率，也有成果。王育敏委員也在現場……

柯委員建銘：我有意見……

主席：今日黨團協商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9 時）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9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三、請各黨團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修正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如有對案請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出，俾利 6 月 2 日（星期四）起進行協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李鴻鈞 Kolas Yotaka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永明 王育敏 江啟臣

李彥秀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所做的2012年醫師工作環境問卷調查，發現全體醫師中普遍有50%以上的工作狀況違反2011年 ACGME 規範的工時標準，每週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24小時後最短連續休息時間更有70%以上違反工時標準，最長連續工作時間在現行的值班制度下甚至幾乎全部醫師都違反工時標準，因此要根本解決醫師過勞的問題，必須透過勞基法工時規範，去刺激人力補充，帶來工作制度改變，對醫療服務在供給面和需求面進行檢討與改善。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之前對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目前仍暫定2023年才擬將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保障醫師之勞動人權，促進病人安全就醫之權利，爰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應提前於民國107年底前將醫師適用勞基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5－3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在新的民意已經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政府部門也將人事改組之際，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36－15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增訂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七及第九十三條之八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六、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51－16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0－18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86－19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盧秀燕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3－19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盧秀燕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8－20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增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0－20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5案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21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院委員林為洲、陳學聖等22人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5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之院會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21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03－21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賴士葆、簡東明、王育敏、蔣萬安、蔡適應、吳志揚、
李彥秀、蔣乃辛、盧秀燕、羅明才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志恩、江啟臣、孔文吉、徐志榮、李彥秀、陳宜民、王惠美、
黃昭順、羅明才、廖國棟、陳歐珀、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次長就「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與租稅制度」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05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340萬元及15萬5,000元之十分之一乙案

(頁次：355－404)

發 言 者

徐國勇（主席）、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余宛如、黃國昌、賴士葆、王榮璋、羅明才、許毓仁、鄭運鵬、費鴻泰、江永昌、陳賴素美、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3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405－456)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鄭麗君、黃國昌、尤美女、陳亭妃、莊瑞雄、陳怡潔、李俊俤、賴瑞隆、洪宗熠、黃昭順、林麗蟬、陳超明、趙天麟、吳琪銘、姚文智、楊鎮浯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457－458)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6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二、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三、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四、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1條之1」釐清實務運作及後續相關事宜

(頁次：459－47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吳秉叡、李鴻鈞、王育敏、徐永明、林德福、黃國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